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LTD.

二〇二〇年九月

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声明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本项目保荐代表人刘能清、林建山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业务规则，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发行保荐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目 录

释 义	3
一、一般术语	3
二、专业术语	4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5
一、本次证券发行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5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	5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6
四、关于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7
五、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7
六、保荐机构对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的核查	9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11
第三节 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15
第四节 对本次发行的推荐意见	16
一、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决策程序合法	16
二、本次发行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17
三、发行人的主要风险提示	20
四、发行人的发展前景评价	23
五、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24

释 义

在本发行保荐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一、一般术语

中信建投证券、保荐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股份公司、发行人、三旺通信	指	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三旺有限	指	公司前身深圳市三旺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七零年代控股	指	深圳市七零年代控股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
中国中车	指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601766.SH）及其下属子公司
国家电网	指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中国煤科	指	中国煤炭科工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发改委、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股票或 A 股	指	获准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以人民币标明面值、以人民币认购和进行交易的股票
本次发行	指	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1,263.2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的行为
发行人律师、德恒律师、德恒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申报会计师、天职国际事务所、天职国际会计师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沃克森	指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本公司上市后拟实施的《公司章程》
报告期、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6 月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和2020年6月30日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二、专业术语

工业互联网	指	一种应用在工业场景中的互联网子集。工业互联网把生产制造中的机器、生产管理中的人、产品流通中的物有效地联接起来，可以极大地提高传统工业的生产效率。
工业以太网	指	用于工业控制系统的以太网。工业以太网是国际上最新的工业自动化控制网络通信技术解决方案。工业以太网技术是以IEEE802.3标准为技术基础，为满足工业测量和控制现场的可靠性、高可用性、实时性、安全性、环境适应性等需求，而产生的新一代工业通信技术，是连接智能传感器、智能测量控制装置形成物联网的基础。
工业以太网交换机	指	以IEEE802.3标准为技术基础，具有环网冗余、零丢包、电磁兼容等技术特点，能广泛应用于工业现场的以太网交换机产品。
网关	指	又称网间连接器、协议转换器。网关在网络层以上实现网络互连，是最复杂的网络互连设备，仅用于两个高层协议不同的网络互连。网关既可以用于广域网互连，也可以用于局域网互连。网关是一种充当转换重任的计算机系统或设备。使用在不同的通信协议、数据格式或语言，甚至体系结构完全不同的两种系统之间，网关是一个翻译器。

注：本发行保荐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本次证券发行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中信建投证券指定刘能清、林建山担任本次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代表人。

上述两位保荐代表人的执业情况如下：

刘能清先生：保荐代表人，管理学硕士，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部高级副总裁，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中矿资源、清源股份、光莆股份、紫晶存储等 IPO 项目；证通电子非公开、澳柯玛非公开、山西证券非公开、中兴通讯非公开、崇达技术可转债、光莆股份非公开（在会）、财通证券可转债（在会）等再融资项目。

林建山先生：保荐代表人，经济学硕士，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部副总裁，曾参与或主持的项目有：光莆股份、威派格、紫晶存储、科兴制药（在会）等 IPO 项目；中兴通讯非公开、顺丰控股可转债、大参林可转债、光莆股份非公开（在会）等再融资项目；正业生物新三板挂牌及定增项目。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

（一）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协办人为陆楠，其保荐业务执行情况如下：

陆楠先生：准保荐代表人，经济学硕士，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部高级经理，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威派格、文灿股份、大参林、中金辐照（在会）、五株科技（在会）等 IPO 项目；中兴通讯非公开、顺丰控股可转债、崇达技术可转债等再融资项目。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组其他成员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组其他成员包括邱荣辉、俞鹏、蔡柠檬、尚承阳、盛芸阳。

邱荣辉先生：保荐代表人，金融学硕士，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部执行总经理，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证通电子、翰宇药业、岭南园林、清源股份、

光莆股份、博天环境、紫晶存储、科兴制药（在会）等公司 IPO 项目，以及深圳机场可转债、证通电子非公开发行、拓日新能非公开发行、南京熊猫非公开发行、平潭发展非公开发行、中兴通讯非公开、光莆股份非公开（在会）等再融资项目。

俞鹏先生：保荐代表人，管理学硕士，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部高级经理。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五株科技（在会）、科兴制药（在会）、中金辐照（在会）、中航泰达精选层等 IPO 项目；维格娜丝可转债、崇达技术可转债、财通证券可转债（在会）等再融资项目，凯中精密现金收购及部分拟上市企业的改制、辅导和尽调工作。

蔡柠檬先生：经济学硕士，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部经理。曾参与的项目有：瑞华泰（在会）等 IPO 项目，蜈支洲等拟上市企业改制、辅导和尽调工作。

尚承阳先生：审计硕士，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部高级经理，曾参与或主持的项目有：紫晶存储 IPO、中金辐照 IPO（在会）、中兴通讯非公开、光莆股份非公开（在会）、崇达技术可转债等项目。

盛芸阳女士：保荐代表人，管理学硕士，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部高级副总裁。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东方精工、光莆股份、五株科技（在会）等 IPO 项目，拓日新能非公开、苏交科非公开、光莆股份非公开（在会）、香雪制药配股、维格娜丝可转债等再融资项目。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百旺信高科技工业园 1 区 3 栋
成立时间：	2001 年 9 月 6 日
注册资本：	3,789.5495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熊伟
董事会秘书：	熊莹莹
联系电话：	0755-26628087
互联网地址：	https://www.3onedata.com.cn/
主营业务：	工业互联网通信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工业以太网

	交换机、嵌入式工业以太网模块、设备联网产品、工业无线产品等。
本次证券发行的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四、关于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一）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中信建投（深圳）战略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深圳战兴基金”）持有发行人 424,430 股，占发行人总股本 1.12%。深圳战兴基金普通合伙人为深圳市润信新观象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润信新观象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系中信建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同时，中信建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深圳战兴基金有限合伙人并持有 10.5% 的出资额。中信建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系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除上述关系外，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保荐机构已建立了有效的信息隔离墙管理制度，深圳战兴基金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不影响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公正履行保荐职责；

（二）三旺通信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四）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本保荐机构与三旺通信之间的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保荐机构关于本项目的内部审核程序

本保荐机构在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推荐本项目前，通过项目立项

审批、投行委质控部审核及内核部门审核等内部核查程序对项目进行质量管理和风险控制，履行了审慎核查职责。

1、项目的立项审批

本保荐机构按照《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立项规则》的规定，对本项目执行立项的审批程序。

本项目的立项于 2019 年 12 月 23 日得到本保荐机构保荐及并购重组立项委员会审批同意。

2、投行委质控部的审核

本保荐机构在投投资银行业务委员会（简称“投行委”）下设立质控部，对投资银行类业务风险实施过程管理和控制，及时发现、制止和纠正项目执行过程中的问题，实现项目风险管控与业务部门的项目尽职调查工作同步完成的目标。

2020 年 1 月 15 日至 2020 年 1 月 18 日，投行委质控部在项目组成员的协助下对发行人进行了现场核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于 2020 年 4 月 16 日向质控部提出底稿验收申请；2020 年 4 月 3 日至 2020 年 4 月 5 日、4 月 11 日至 2020 年 4 月 15 日，投行委质控部对本项目进行了核查，由于疫情原因采用远程查验项目组工作底稿、访谈、问核等方式对本项目进行核查，并于 2020 年 4 月 15 日对本项目出具项目质量控制报告。

投行委质控部针对各类投资银行类业务建立有问核制度，明确问核人员、目的、内容和程序等要求。问核情况形成的书面或者电子文件记录，在提交内核申请时与内核申请文件一并提交。

3、内核部门的审核

本保荐机构投资银行类业务的内核部门包括内核委员会与内核部，其中内核委员会为非常设内核机构，内核部为常设内核机构。内核部负责内核委员会的日常运营及事务性管理工作。

内核部在收到本项目的内核申请后，于 2020 年 4 月 16 日发出本项目内核会议通知，内核委员会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召开内核会议对本项目进行了审议和表

决。

参加本次内核会议的内核委员共 7 人。内核委员在听取项目负责人和保荐代表人回复相关问题后，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对本项目进行了表决。根据表决结果，内核会议审议通过本项目并同意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推荐。

项目组按照内核意见的要求对本次发行申请文件进行了修改、补充和完善，并经全体内核委员审核无异议后，本保荐机构为本项目出具了发行保荐书，决定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正式推荐本项目。

（二）保荐机构关于本项目的内核意见

本次发行申请符合《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相关法规规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业务规则的发行条件，同意作为保荐机构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推荐。

六、保荐机构对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的核查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以及《发行监管问题——关于与发行监管工作相关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问题的解答》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自律规则对私募投资基金的备案有关规定，私募投资基金应当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

（一）核查对象

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私募投资基金系指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包括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需要进行私募基金备案的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基金编号
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领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9.88	3.96%	SD5063
2	中信建投（深圳）战略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	42.44	1.12%	S32582

企业（有限合伙）			
----------	--	--	--

上述合伙企业系以非公开方式募集资金设立的合伙企业，资产由普通合伙人进行管理，属于应当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

（二）核查方式

本保荐机构调阅了上述机构的工商登记资料，查看其出资结构；对于需要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机构，本保荐机构还调阅了相应的私募投资基金证明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并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上对其备案公示情况进行了检索，履行了必要的核查程序。

（三）核查结果

根据核查，发行人的股东中需要进行私募基金备案的机构，均已经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中信建投证券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业务规则，对发行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中信建投证券作出以下承诺：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三、中信建投证券按照《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2]14号）和《关于做好首次公开发

行股票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12]551 号)的要求,严格遵守现行各项执业准则和信息披露规范,勤勉尽责、审慎执业,对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会计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开展全面自查,针对可能造成粉饰业绩或财务造假的 12 个重点事项进行专项核查,同时采取切实有效的手段核查主要财务指标是否存在重大异常,并以必要的独立性走访相关政府部门、银行、重要客户及供应商。

中信建投证券就上述财务专项核查工作的落实情况,作出以下专项说明:

(一)通过财务内部控制情况自查,确认发行人已经建立健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制度,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和效果;

(二)通过财务信息披露情况自查,确认发行人财务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经营情况;

(三)通过盈利增长和异常交易情况自查,确认发行人申报期内的盈利情况真实,不存在异常交易及利润操纵的情形;

(四)通过关联方认定及其交易情况自查,确认发行人及各中介机构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证券交易所颁布的相关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进行关联方认定,充分披露了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五)通过收入确认和成本核算情况自查,确认发行人结合经济交易的实际情况谨慎、合理地进行收入确认,发行人的收入确认和成本核算真实、合规,毛利率分析合理;

(六)通过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情况自查,确认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及其交易真实;

(七)通过资产盘点和资产权属情况自查,确认发行人的主要资产真实存在、产权清晰,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存货盘点制度,存货真实,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八)通过现金收支管理情况自查,确认发行人具有完善的现金收付交易制度,未对发行人会计核算基础产生不利影响;

(九)通过可能造成粉饰业绩或财务造假的 12 个重点事项自查,确认如下:

- 1、发行人不存在以自我交易的方式实现收入、利润的虚假增长；
- 2、发行人不存在发行人或其关联方与其客户或供应商以私下利益交换等方法进行恶意串通以实现收入、盈利的虚假增长；
- 3、发行人不存在发行人的关联方或其他利益相关方代发行人支付成本、费用或者采用无偿或不公允的交易价格向发行人提供经济资源；
- 4、发行人不存在发行人的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PE 投资机构及其关联方、PE 投资机构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投资的其他企业在申报期内最后一年与发行人发生大额交易从而导致发行人在申报期内最后一年收入、利润出现较大幅度增长；
- 5、发行人不存在利用体外资金支付货款，不存在少计原材料采购数量及金额，不存在虚减当期成本和虚构利润；
- 6、发行人不存在采用技术手段或其他方法指使关联方或其他法人、自然人冒充互联网或移动互联网客户与发行人（即互联网或移动互联网服务企业）进行交易以实现收入、盈利的虚假增长等；
- 7、发行人不存在将本应计入当期成本、费用的支出混入存货、在建工程等资产项目的归集和分配过程以达到少计当期成本费用的目的；
- 8、发行人不存在压低员工薪金、阶段性降低人工成本粉饰业绩；
- 9、发行人不存在推迟正常经营管理所需费用开支，不存在通过延迟成本费用发生期间增加利润和粉饰报表；
- 10、发行人不存在期末对欠款坏账、存货跌价等资产减值可能估计不足；
- 11、发行人不存在推迟在建工程转固时间或外购固定资产达到预定使用状态时间等，不存在延迟固定资产开始计提折旧时间；
- 12、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公司财务信息披露失真、粉饰业绩或财务造假的情况。

（十）通过未来期间业绩下降信息披露情况自查，确认发行人对于存在未来期间业绩下降情形的，已经披露业绩下降信息风险。

经过财务专项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管理、内部控制、规范运作等方面制度健全，实施有效，报告期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会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实披露了相关经营和财务信息。

第三节 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等规定，本保荐机构就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和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核查。

（一）本保荐机构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在本次保荐业务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二）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专项核查。经核查，发行人在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发行人还聘请了深圳市寰宇信德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寰宇信德”）具体情况如下：

1、聘请的必要性

发行人与其就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达成合作意向，并签订《咨询服务合同》。寰宇信德就发行人的募投项目完成了可行性研究报告。

2、第三方的基本情况、资格资质、具体服务内容

寰宇信德是第三方行业研究与投融资咨询机构，主要业务有行业市场研究、投资咨询、上市并购再融资咨询。该项目具体服务内容为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报告修改服务。

3、定价方式、实际支付费用、支付方式和资金来源

公司与第三方均通过友好协商确定合同价格，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支付方式均为银行转款。

寰宇信德服务费用（含税）为人民币 18 万元，实际已支付 18 万元。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相关聘请行为合法合规。

第四节 对本次发行的推荐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接受发行人委托，担任其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本保荐机构遵照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审慎调查。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证券发行上市条件及其他有关规定进行了判断、对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问题和风险进行了提示、对发行人发展前景进行了评价，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履行了内部审核程序并出具了内核意见。

本保荐机构内核部门及保荐代表人经过审慎核查，认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有关公开发行的条件，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同意保荐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一、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决策程序合法

（一）董事会的批准

2020年4月24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等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相关议案。

（二）股东大会的批准

2020年5月10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等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相关议案。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2019年修订）及中国证监会规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业务规则的决策程序。

二、本次发行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一) 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和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综上所述，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审计报告》及《非经常性损益的审核报告》，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的净利润（按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计算）分别为 2,754.93 万元、4,866.57 万元和 5,416.70 万元。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综上所述，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天职业字[2020]33228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三旺通信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 1-6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综上所述，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及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综上所述，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二）本次证券发行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发行条件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发行人前身深圳市三旺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旺有限”）于2001年成立，发行人系2019年1月由三旺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从有限公司成立至今已持续经营3年以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款的规定。

3、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发行人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发行人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4、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5、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6、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2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

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7、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8、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9、最近 3 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10、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综上所述，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的规定

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规定，发行人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发行人符合下列科创属性标准：

1、公司符合行业领域要求

公司所属行业领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一代信息技术	公司从事工业互联网通信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主要产品有工业以太网交换机、嵌入式工业以太网模块、设备联网产品和工业无线产品。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公司属于“1 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中的“1.1 下一代信息网络产业”中的“1.1.1 网络设备制造”，
	<input type="checkbox"/> 高端装备	
	<input type="checkbox"/> 新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新能源	
	<input type="checkbox"/> 节能环保	

	<input type="checkbox"/> 生物医药	属于高新技术产业和战略新兴产业，符合该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科创板定位的其他领域	

2、公司符合科创属性要求

科创属性评价标准	是否符合	指标情况
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占最近三年累计营业收入比例 $\geq 5\%$ ，或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金额 ≥ 6000 万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017年、2018年和2019年，公司研发投入分别为1,635.58万元、2,026.25万元和2,787.12万元，累计研发投入为6,448.94万元，占累计营业收入比重为14.93%，符合该规定。
形成主营业务收入的发明专利（含国防专利） ≥ 5 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拥有发明专利5项，并形成主营业务收入，符合该规定。
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 $\geq 20\%$ ，或最近一年营业收入金额 ≥ 3 亿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017年、2018年及2019年，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11,250.37万元、14,700.11万元和17,246.78万元，复合增长率为23.81%，符合该规定。

综上所述，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的规定。

三、发行人的主要风险提示

（一）芯片等重要原材料供给波动的风险

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包括芯片类、光器件、接插件、阻容器件、壳体、线路板等。其中芯片是公司重要的原材料，在公司产品硬件部分起到较为重要的作用，构成公司产品的核心零部件，报告期内各年度芯片采购金额分别为1,430.48万元、1,802.03万元、1,645.41万元和1,390.11万元，占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37.20%、32.85%、31.74%和36.10%。公司采购的芯片产品最终供应商为Broadcom（博通）、NXP（恩智浦）、Marvell（美满）等全球知名的芯片厂商，境外厂商生产的芯片占比在95%左右，国产芯片占比相对较低主要系我国芯片行业起步较晚，目前在技术实力、产品性能及成本等方面与欧美、日韩等发达国家地区的芯片巨头尚存在一定差距，因而过去几年结合客户需求和产品性能需要，与同行业厂商类似，公司产品也主要以使用境外厂商生产的芯片为主。

若未来国际经济贸易形势出现极端情况导致部分材料、特别是关键芯片采购周期变长、价格剧烈波动或无法顺利进口，且公司未能合理调整生产销售安排、及时调整产品设计、寻找替代性方案等措施进行有效应对，可能导致公司无法及时交付工业互联网通信产品，对公司生产经营及业务拓展造成不利影响。

（二）产品结构相对单一的风险

公司产品包括工业以太网交换机、嵌入式工业以太网模块、设备联网产品、工业无线产品，报告期内工业以太网交换机产品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67.64%、70.06%、72.65%和 75.50%，产品销售毛利占主营业务毛利比重分别为 66.84%、70.57%、72.76%和 74.59%，是公司收入和盈利的重要来源。未来如果工业以太网交换机的市场需求发生较大波动或公司无法及时响应市场对工业以太网交换机的新技术、新功能的需求，将导致公司产品销量的下滑，对公司未来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三）2019 年主要产品价格上涨幅度较大、未来存在不可持续的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工业以太网交换机、嵌入式工业以太网模块、设备联网产品、工业无线产品，2019 年销售占比分别为 72.65%、10.58%、13.17%和 2.98%，销售单价分别为 798.06 元/台、512.09 元/台、232.50 元/台和 1,774.49 元/台，销售单价分别较 2018 年增长 11.09%、36.63%、30.21%和 0.69%，随着产品规格升级和产品结构调整，2019 年主要产品（尤其是嵌入式工业以太网模块、设备联网产品）价格上涨幅度较大。如果未来市场竞争加剧、公司产品未能保持持续迭代升级、下游客户对公司产品的需求下降或者公司技术水平达不到下游客户要求，将可能导致公司主要产品价格下降，公司主要产品价格上涨趋势未来存在不可持续的风险，从而可能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四）税收优惠政策变动风险

1、所得税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于 2012 年 4 月 20 日发布的《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 号）的规定以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改委、工信部于 2016 年 5 月 4 日发布的《关于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49 号）

对于重点软件企业申请税收优惠申请方式的补充规定,公司符合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的要求,公司在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1-6月可享受企业所得税10%的优惠税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科技部于2015年11月2日联合发布的《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号)以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科技部于2018年9月20日联合发布的《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8〕99号),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研发费用企业所得税税前加计扣除的税收优惠。

报告期内,发行人所得税税收优惠金额分别为479.67万元、844.13万元、907.77万元和463.62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4.99%、15.04%、14.52%和14.83%。若国家的相关所得税优惠政策发生不利变化,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增值税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于2011年10月17日发布的《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公司销售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17%、16%和13%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报告期内,发行人增值税税收优惠金额分别为587.91万元、1,257.51万元、1,131.36万元和358.30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8.37%、22.41%、18.10%和11.46%。若国家关于软件产品的增值税优惠政策发生不利变化,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五) 5G技术运用带来的发行人技术研发和产品迭代的风险

通信行业技术处于不断升级迭代中,5G技术未来将与工业互联网融合应用。5G技术将推动工业企业本地网络进一步接入云端互联网,同时实现工业现场设备无线化、移动化,并催生边缘计算需求。上述行业技术演变要求工业互联网通信产品供应商具备将现有网络接入5G无线网络并满足新场景应用需求的能力。

公司与5G相关的技术研发和产品迭代存在不确定性。由于目前5G尚未在工业领域大规模应用,公司产品尚未推出,目前部分技术已形成样机,部分技术仍处于预研论证阶段。由于通信行业技术发展较快,未来如公司未能把握行业技术

发展趋势，成功研发5G相关的技术和产品并实现产业化，完成技术升级和产品迭代，则可能导致公司在5G相关的技术和产品方面产生竞争劣势并导致通信技术研发和产品迭代风险，从而对公司业绩及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规模较大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为 44,910.15 万元，高于 2019 年末公司总资产规模 26,797.82 万元以及 2019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规模 17,246.78 万元。相对于公司现有业务规模而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规模相对较大，且项目投资期较长，如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效果未达预期，可能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较大不利影响。

根据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将新增大量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年新增折旧摊销等支出较大。预计募投项目建设完成后，每年新增固定资产折旧金额约 1,253.42 万元、无形资产摊销金额约 190.80 万元，新增折旧摊销金额达 1,444.22 万元，占 2019 年度公司净利润的 24.94%。因此，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较快产生效益或无法实现预期收益，以弥补本次募投项目新增的折旧摊销等支出，则募投项目的投资建设将在一定程度上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四、发行人的发展前景评价

公司是专注于工业互联网的高新技术企业，面向工业经济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的基础设施需求，致力于工业互联网通信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公司深耕工业级市场近 20 年，是国内较早从事工业互联网通信产品的公司之一，拥有较为齐全的产品体系，主要产品为工业以太网交换机、嵌入式工业以太网模块、设备联网产品、工业无线产品等。公司聚焦工业级产品的可靠性、实时性、安全性及下游行业应用需求，自主研发了电磁兼容、环境适应、环网冗余、精密时钟同步等一批核心技术，较好地解决了高低温、高粉尘、高电压、潮湿、腐蚀、无人值守、剧烈振动冲击、极强电磁干扰等严酷工业环境中的通信应用问题，产品应用已覆盖智慧城市、矿山、轨道交通、电力及新能源、智能制造等领域。

公司未来将继续根据下游市场需求，顺应工业互联网发展趋势，发挥自身在

工业互联网通信领域的研发优势,持续推出具有市场竞争力的工业互联网通信产品,提高产品的品牌知名度,拓展应用领域及下游客户覆盖范围,巩固并提升市场地位。受益于国家政策鼓励,未来国产自主可控产品品牌将进一步提升,公司将发挥技术、质量管控等优势,抓住上述机遇,进一步扩大公司市场占有率。

五、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受发行人委托,中信建投证券担任其本次首次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本着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精神,对发行人的发行条件、存在的问题和风险、发展前景等进行了充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就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事项严格履行了内部审核程序,并已通过保荐机构内核部门的审核。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推荐结论如下:

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的条件;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发行申请材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信建投证券同意作为三旺通信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并承担保荐机构的相应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的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签名: 陆楠
陆楠

保荐代表人签名: 刘能清 林建山
刘能清 林建山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签名: 吕晓峰
吕晓峰

内核负责人签名: 林焯
林焯

保荐业务负责人签名: 刘乃生
刘乃生

保荐机构总经理签名: 李格平
李格平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签名: 王常青
王常青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9月10日

附件一：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本公司授权刘能清、林建山为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履行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尽职尽责推荐和持续督导的保荐职责。

特此授权。

保荐代表人签名：  
刘能清 林建山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签名： 

王常青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9 月 10 日

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天职业字[2020]33228号

目 录

审计报告	1
2017年1月1日-2020年6月30日财务报表	7
2017年1月1日-2020年6月30日财务报表附注	23

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旺通信”）财务报表，包括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 1-6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三旺通信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 1-6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三旺通信，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
<p>（一）收入确认</p> <p>三旺通信主要从事工业通信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1-6月的营业收入分别为11,250.37万元、14,700.11万元、17,246.78万元、8,527.72万元。</p> <p>由于营业收入是三旺通信关键业绩指标之一，收入的真实性、收入是否确认在恰当的会计期间对三旺通信的经营成果影响重大，因此，我们将收入的确认作为关键审计事项。</p> <p>关于收入确认的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三、（二十五）及附注六、（二十八）。</p>	<p>我们针对收入确认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包括但不限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了解、评估三旺通信销售与收款相关的内部控制，并测试关键控制执行的有效性； 2、对三旺通信管理层进行访谈了解收入确认政策，检查主要客户合同相关条款，并分析评价实际执行的收入确认政策是否适当，复核相关会计政策是否一贯地运用； 3、对营业收入实施分析程序，与历史同期、同行业的毛利率进行对比，分析毛利率变动情况，复核收入的合理性； 4、通过公开渠道查询主要客户的工商登记资料等，确认主要客户与三旺通信及主要关联方是否不存在关联关系；对主要客户进行现场走访，实地了解销售的交易模式，进一步确认客户和销售的真实性； 5、结合应收账款的审计，向主要客户函证应收账款余额及报告期销售额； 6、对销售收入进行真实性检查，检查主要客户销售合同、销售发票、出库单、报关单及销售回款等； 7、针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记录的收入交易，选取样本核对收入确认的支持性依据，评估收入确认是否记录在恰当的会计期间； 8、检查与营业收入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和披露。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
<p>（二）应收账款减值</p> <p>截至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2020年6月30日止，三旺通信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3,795.87万元、5,273.52万元、7,128.50万元、8,297.13万元，坏账准备金额为272.65万元、303.25万元、445.53万元、537.21万元，账面价值较大。</p> <p>三旺通信管理层在确定应收账款预计可收回金额时需评估相关客户的信用情况，包括评价客户经营状况及实际还款情况等因素。由于三旺通信管理层在确定应收账款预计可收回金额时需要运用重大会计估计和判断且影响金额重大，因此，我们将应收账款减值作为关键审计事项。</p> <p>关于应收账款减值的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三、（十一）及附注六、（四）。</p>	<p>我们针对应收账款减值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包括但不限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了解、评估并测试三旺通信管理层对应收账款账龄分析、以及确定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相关的内部控制； 2、检查应收账款减值计提会计政策，评估所使用方法的恰当性以及会计政策的一贯性； 3、对于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选取样本获取三旺通信管理层对预计未来可收回金额做出估计的依据，包括客户信用记录、违约或延迟付款记录以及期后实际还款情况等，并复核其合理性； 4、对于三旺通信管理层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获取三旺通信管理层坏账计提表，并结合信用风险特征及账龄分析，重新测算三旺通信管理层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准确； 5、检查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评价三旺通信管理层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合理性； 6、选取样本对期末余额实施函证程序，将函证结果与三旺通信管理层记录的金额进行核对，并评价回函的可靠性； 7、检查与应收账款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和披露。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三旺通信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三旺通信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三旺通信、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三旺通信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三旺通信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三旺通信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就三旺通信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附注编号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59,617,776.65	125,992,468.46	31,051,080.33	70,656,519.60	六、(一)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0,000,000.00		六、(二)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4,722,982.36	26,195,024.25	16,125,546.42	8,661,634.07	六、(三)
应收账款	77,599,213.49	66,829,709.97	49,702,640.45	35,232,251.34	六、(四)
应收款项融资	5,490,998.66	4,761,416.58			六、(五)
预付款项	1,707,749.54	1,709,084.92	1,889,297.98	729,557.73	六、(六)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805,585.39	1,013,070.16	925,595.77	530,093.03	六、(七)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50,976,914.87	36,169,359.51	34,059,392.55	22,857,516.57	六、(八)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516,475.51	518,867.91	821,375.93	141,787.87	六、(九)
流动资产合计	316,437,696.47	263,189,001.76	154,574,929.43	138,809,360.21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632,332.33	2,366,743.57	2,317,912.01	1,372,289.09	六、(十)
在建工程	87,866.99				六、(十一)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135,105.02	1,118,498.11	1,033,447.75	128,936.94	六、(十二)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322,316.50	371,903.68	471,078.04		六、(十三)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24,317.64	841,097.58	649,764.32	726,999.19	六、(十四)
其他非流动资产	313,452.61	91,000.00	72,000.00	912,383.90	六、(十五)
非流动资产合计	5,515,391.09	4,789,242.94	4,544,202.12	3,140,609.12	
资产总计	321,953,087.56	267,978,244.70	159,119,131.56	141,949,969.33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附注编号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5,691,334.87	3,804,111.62			六、(十六)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39,946,545.11	26,582,806.35	21,893,616.37	17,502,019.36	六、(十七)
预收款项		1,500,296.70	4,198,317.54	4,015,091.91	六、(十八)
合同负债	4,101,616.61				六、(十九)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4,192,074.24	8,095,968.91	7,376,971.41	6,116,152.64	六、(二十)
应交税费	3,322,986.90	2,770,550.71	4,178,106.73	3,260,742.72	六、(二十一)
其他应付款	1,289,250.87	1,308,462.13	991,002.85	1,954,453.75	六、(二十二)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461,625.27				六、(二十三)
流动负债合计	69,005,433.87	44,062,196.42	38,638,014.90	32,848,460.38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	
负 债 合 计	69,005,433.87	44,062,196.42	38,638,014.90	32,848,460.38	
股东权益					
股本	37,895,495.00	37,895,495.00	35,972,222.00	35,972,222.00	六、(二十四)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17,979,524.92	117,979,524.92	15,269,071.00	15,269,071.00	六、(二十五)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0,933,323.51	10,933,323.51	12,892,887.71	7,754,926.94	六、(二十六)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86,139,310.26	57,107,704.85	56,346,935.94	50,105,289.01	六、(二十七)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252,947,653.69	223,916,048.28	120,481,116.65	109,101,508.95	
少数股东权益	-	-	-	-	
股东权益合计	252,947,653.69	223,916,048.28	120,481,116.65	109,101,508.95	
负债及股东权益合计	321,953,087.56	267,978,244.70	159,119,131.55	141,949,969.33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肖伟


袁玲


袁玲

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附注编号
一、营业总收入	85,277,244.67	172,467,827.82	147,001,118.23	112,503,728.31	
其中：营业收入	85,277,244.67	172,467,827.82	147,001,118.23	112,503,728.31	六、(二十八)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58,580,019.85	122,038,275.78	103,164,425.44	86,828,305.90	
其中：营业成本	28,491,251.82	57,790,619.69	50,991,309.62	37,332,535.67	六、(二十八)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728,599.44	1,837,821.37	1,762,102.67	1,655,553.86	六、(二十九)
销售费用	12,531,125.61	29,080,985.14	26,478,461.94	19,081,541.51	六、(三十)
管理费用	3,067,921.01	5,745,406.17	4,448,390.79	12,392,250.49	六、(三十一)
研发费用	13,984,102.53	27,871,178.47	20,262,479.99	16,355,769.99	六、(三十二)
财务费用	-222,980.56	-287,735.06	-778,319.57	10,654.38	六、(三十三)
其中：利息费用	163,801.15	44,677.20	-	-	六、(三十三)
利息收入	319,803.18	180,793.91	251,177.26	268,751.51	六、(三十三)
加：其他收益	5,548,896.46	13,360,605.78	13,640,589.37	5,957,075.94	六、(三十四)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65,506.85	2,196,871.95	1,950,134.34	2,032,428.92	六、(三十五)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357,738.80	-1,795,376.99			六、(三十六)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223,166.23	-1,687,481.19	-3,308,364.87	-1,528,443.17	六、(三十七)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1,230,723.10	62,504,171.59	56,119,051.63	32,136,484.10	
加：营业外收入	40,853.50	35,587.24	24,184.47	380.81	六、(三十八)
减：营业外支出	5,379.07	31,369.19	24,371.61	140,622.59	六、(三十九)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1,266,197.53	62,508,389.64	56,118,864.49	31,996,242.32	
减：所得税费用	2,234,592.12	4,519,116.01	4,739,256.79	4,446,972.91	六、(四十)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9,031,605.41	57,989,273.63	51,379,607.70	27,549,269.41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	-	-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9,031,605.41	57,989,273.63	51,379,607.70	27,549,269.41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9,031,605.41	57,989,273.63	51,379,607.70	27,549,269.41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29,031,605.41	57,989,273.63	51,379,607.70	27,549,269.4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9,031,605.41	57,989,273.63	51,379,607.70	27,549,269.4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7	1.58	-	-	十六、(二)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7	1.58	-	-	十六、(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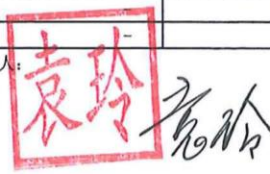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3-2-1-10

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附注编号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8,325,405.85	136,112,515.40	120,496,614.11	105,540,785.91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4,285,355.24	12,499,392.41	13,599,873.07	5,879,089.4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53,282.94	2,629,008.66	1,397,154.88	1,917,118.83	六、（四十一）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5,064,044.03	151,240,916.47	135,493,642.06	113,336,994.1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8,490,327.25	37,848,948.32	40,848,438.96	26,857,283.29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7,483,975.38	48,337,151.47	38,218,120.19	26,534,108.61	
支付的各项税费	9,657,156.15	21,444,615.14	18,763,020.97	16,984,076.3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961,705.92	18,239,588.54	17,466,493.29	15,404,585.47	六、（四十一）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4,593,164.70	125,870,303.47	115,296,073.41	85,780,053.7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470,879.33	25,370,613.00	20,197,568.65	27,556,940.46	六、（四十二）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06,565,506.85	346,688,711.95	185,950,134.34	204,032,428.92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6,565,506.85	346,688,711.95	185,950,134.34	204,032,428.9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09,109.91	1,549,584.56	2,371,916.85	2,064,921.99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5,000,000.00	324,339,540.00	204,000,000.00	152,5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6,209,109.91	325,889,124.56	206,371,916.85	154,564,921.9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6,396.94	20,799,587.39	-20,421,782.51	49,467,506.9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5,445,658.00		33,758,333.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6,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759,434.42			六、（四十一）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000,000.00	49,205,092.42	-	33,758,333.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5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44,156.28		40,000,000.00	50,000,000.0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10,000.00	550,000.00			六、（四十一）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04,156.28	550,000.00	40,000,000.00	50,00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695,843.72	48,655,092.42	-40,000,000.00	-16,241,667.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102,188.20	95,085.32	618,774.59	-11,963.6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4,625,308.19	94,920,378.13	-39,605,439.27	60,770,816.73	六、（四十二）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余额	125,971,458.46	31,051,080.33	70,656,519.60	9,885,702.87	六、（四十二）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0,596,766.65	125,971,458.46	31,051,080.33	70,656,519.60	六、（四十二）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熊伟



袁玲



袁玲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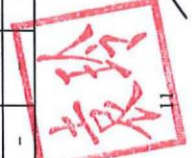
金额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6月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7,895,495.00	117,979,524.92	-	-	-	10,933,323.51	-	57,107,704.85	-	223,916,048.28	-	223,916,048.2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37,895,495.00	117,979,524.92	-	-	-	10,933,323.51	-	57,107,704.85	-	223,916,048.28	-	223,916,048.2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综合收益总额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本年提取													
2.本年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37,895,495.00	117,979,524.92	-	-	-	10,933,323.51	-	86,139,310.26	-	252,947,653.69	-	252,947,653.69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袁玲

会计机构负责人：
袁玲

法定代表人：
袁玲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续)

金额单位: 元

编制单位: 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小计	其他	未分配利润	△一般风险准备	盈余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资本公积	其他权益工具			股本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	-	-	35,972,222.00	15,269,071.00	-	-	12,892,887.71	-	56,346,935.94	-	120,481,116.65	-	120,481,116.65												
加: 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	-	-	35,972,222.00	15,269,071.00	-	-	12,892,887.71	-	56,346,935.94	-	120,481,116.65	-	120,481,116.6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	-	-	1,923,273.00	102,710,453.92	-	-	-1,959,564.20	-	760,768.91	-	103,434,931.63	-	103,434,931.63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1,923,273.00	43,522,385.00	-	-	-	-	57,989,273.63	-	57,989,273.63	-	57,989,273.63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1,923,273.00	43,522,385.00	-	-	-	-	-	-	45,445,658.00	-	45,445,658.0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	-	1,923,273.00	43,522,385.00	-	-	-	-	-	-	45,445,658.00	-	45,445,658.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	-5,798,927.36	-	-5,798,927.36	-	-5,798,927.36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5,798,927.36	-	-5,798,927.36	-	-5,798,927.36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	-	-												
3.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	-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59,188,068.92	-	-	-7,758,491.56	-	-51,429,577.36	-	-51,429,577.36	-	-51,429,577.36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59,188,068.92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	-												
6. 其他	-	-	-	-	59,188,068.92	-	-	-7,758,491.56	-	-51,429,577.36	-	-51,429,577.36	-	-51,429,577.36												
(五) 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	-	-	-	-	-	-	-	-	-	-	-	-	-												
1. 本年提取	-	-	-	-	-	-	-	-	-	-	-	-	-	-												
2. 本年使用	-	-	-	-	-	-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	-	-	37,895,495.00	117,979,524.92	-	-	10,933,323.51	-	57,107,704.85	-	223,916,048.28	-	223,916,048.28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金额单位: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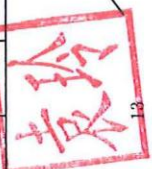
编制单位: 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

项 目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5,972,222.00	-	-	-	15,269,071.00	-	-	-	7,754,926.94	-	50,105,289.01	-	109,101,508.95	-	109,101,508.95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年初余额	35,972,222.00	-	-	-	15,269,071.00	-	-	-	7,754,926.94	-	50,105,289.01	-	109,101,508.95	-	109,101,508.95	
三、本年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137,960.77	-	6,241,646.93	-	11,379,607.70	-	11,379,607.70	
(一) 综合收益总额											51,379,607.70		51,379,607.70		51,379,607.70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5,137,960.77		-45,137,960.77		-40,000,000.00		-40,000,000.00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5,137,960.77		-5,137,960.77					
3. 对股东的分配											-40,000,000.00		-40,000,000.00		-40,000,000.00	
4. 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 本年提取																
2. 本年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35,972,222.00	-	-	-	15,269,071.00	-	-	-	12,892,887.71	-	56,346,935.94	-	120,481,116.65	-	120,481,116.65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编制单位: 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 金额单位: 元

项目	2017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普通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5,000,000.00			75,310,946.54	-	90,310,946.54	-	90,310,946.54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0,000,000.00							5,000,000.00			75,310,946.54	-	90,310,946.54	-	90,310,946.54
三、本年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5,972,222.00							2,754,926.94			-25,205,657.53	-	18,790,562.41	-	18,790,562.41
(一) 综合收益总额											27,549,269.41	-	27,549,269.41	-	27,549,269.41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5,972,222.00											-	41,241,293.00	-	41,241,293.0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5,972,222.00											-	33,758,333.00	-	33,758,333.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4. 其他												-	7,482,960.00	-	7,482,960.00
(三) 利润分配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50,000,000.00	-	-50,000,000.00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3. 对股东的分配												-		-	
4. 其他												-		-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6. 其他												-		-	
(五) 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		-	
1. 本年提取												-		-	
2. 本年使用												-		-	
(六) 其他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35,972,222.00							7,754,926.94			50,105,289.01	-	109,101,508.95	-	109,101,508.95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附注编号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49,543,631.50	125,992,468.46	31,051,080.33	70,656,519.60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0,000,00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4,722,982.36	26,195,024.25	16,125,546.42	8,661,634.07	
应收账款	77,599,213.49	66,829,709.97	49,702,640.45	35,232,251.34	十五、(一)
应收款项融资	5,490,998.66	4,761,416.58			
预付款项	1,707,749.54	1,709,084.92	1,889,297.98	729,557.73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805,585.39	1,013,070.16	925,595.77	530,093.03	十五、(二)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50,976,914.87	36,169,359.51	34,059,392.55	22,857,516.57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509,600.35	518,867.91	821,375.93	141,787.87	
流动资产合计	315,356,676.16	263,189,001.76	154,574,929.43	138,809,360.21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400,000.00				十五、(三)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632,332.33	2,366,743.57	2,317,912.01	1,372,289.09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135,105.02	1,118,498.11	1,033,447.75	128,936.94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322,316.50	371,903.68	471,078.04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24,317.64	841,097.58	649,764.32	726,999.19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3,452.61	91,000.00	72,000.00	912,383.90	
非流动资产合计	6,627,524.10	4,789,242.94	4,544,202.12	3,140,609.12	
资产总计	321,984,200.26	267,978,244.70	159,119,131.55	141,949,969.33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legal representative.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chief accountant.

15
3-2-1-16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accounting officer.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附注编号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5,691,334.87	3,804,111.62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39,946,545.11	26,582,806.35	21,893,616.37	17,502,019.36	
预收款项		1,500,296.70	4,198,317.54	4,015,091.91	
合同负债	4,101,616.6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4,192,074.24	8,095,968.91	7,376,971.41	6,116,152.64	
应交税费	3,322,986.90	2,770,550.71	4,178,106.73	3,260,742.72	
其他应付款	1,289,250.87	1,308,462.13	991,002.85	1,954,453.75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461,625.27				
流动负债合计	69,005,433.87	44,062,196.42	38,638,014.90	32,848,460.38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	
负 债 合 计	69,005,433.87	44,062,196.42	38,638,014.90	32,848,460.38	
股东权益					
股本	37,895,495.00	37,895,495.00	35,972,222.00	35,972,222.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17,979,524.92	117,979,524.92	15,269,071.00	15,269,071.0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0,933,323.51	10,933,323.51	12,892,887.71	7,754,926.94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86,170,422.96	57,107,704.85	56,346,935.94	50,105,289.01	
股东权益合计	252,978,766.39	223,916,048.28	120,481,116.65	109,101,508.95	
负债及股东权益合计	321,984,200.26	267,978,244.70	159,119,131.55	141,949,969.33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袁玲

母公司利润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附注编号
一、营业总收入	85,277,244.67	172,467,827.82	147,001,118.23	112,503,728.31	
其中：营业收入	85,277,244.67	172,467,827.82	147,001,118.23	112,503,728.31	十五、（四）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58,548,907.15	122,038,275.78	103,164,425.44	86,828,305.90	
其中：营业成本	28,491,251.82	57,790,619.69	50,991,309.62	37,332,535.67	十五、（四）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728,599.44	1,837,821.37	1,762,102.67	1,655,553.86	
销售费用	12,531,125.61	29,080,985.14	26,478,461.94	19,081,541.51	
管理费用	3,037,124.16	5,745,406.17	4,448,390.79	12,392,250.49	
研发费用	13,984,102.53	27,871,178.47	20,262,479.99	16,355,769.99	
财务费用	-223,296.41	-287,735.06	-778,319.57	10,654.38	
其中：利息费用	163,801.15	44,677.20	-	-	
利息收入	319,756.39	180,793.91	251,177.26	268,751.51	
加：其他收益	5,548,896.46	13,360,605.78	13,640,589.37	5,957,075.9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65,506.85	2,196,871.95	1,950,134.34	2,032,428.92	十五、（五）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357,738.80	-1,795,376.99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223,166.23	-1,687,481.19	-3,308,364.87	-1,528,443.1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1,261,835.80	62,504,171.59	56,119,051.63	32,136,484.10	
加：营业外收入	40,853.50	35,587.24	24,184.47	380.81	
减：营业外支出	5,379.07	31,369.19	24,371.61	140,622.5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1,297,310.23	62,508,389.64	56,118,864.49	31,996,242.32	
减：所得税费用	2,234,592.12	4,519,116.01	4,739,256.79	4,446,972.9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9,062,718.11	57,989,273.63	51,379,607.70	27,549,269.41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9,062,718.11	57,989,273.63	51,379,607.70	27,549,269.41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 其他					
七、综合收益总额	29,062,718.11	57,989,273.63	51,379,607.70	27,549,269.41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熊伟



袁玲



袁玲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附注编号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8,325,405.85	136,112,515.40	120,496,614.11	105,540,785.91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4,285,355.24	12,499,392.41	13,599,873.07	5,879,089.4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53,236.15	2,629,008.66	1,397,154.88	1,917,118.8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5,063,997.24	151,240,916.47	135,493,642.06	113,336,994.1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8,490,327.25	37,848,948.32	40,848,438.96	26,857,283.29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7,483,975.38	48,337,151.47	38,218,120.19	26,534,108.61	
支付的各项税费	9,657,156.15	21,444,615.14	18,763,020.97	16,984,076.3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923,671.27	18,239,588.54	17,466,493.29	15,404,585.4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4,555,130.05	125,870,303.47	115,296,073.41	85,780,053.7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508,867.19	25,370,613.00	20,197,568.65	27,556,940.4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06,565,506.85	346,688,711.95	185,950,134.34	204,032,428.92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6,565,506.85	346,688,711.95	185,950,134.34	204,032,428.9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21,242.92	1,549,584.56	2,371,916.85	2,064,921.99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6,400,000.00	324,339,540.00	204,000,000.00	152,5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7,321,242.92	325,889,124.56	206,371,916.85	154,564,921.9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5,736.07	20,799,587.39	-20,421,782.51	49,467,506.9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5,445,658.00		33,758,333.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6,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759,434.4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000,000.00	49,205,092.42	-	33,758,333.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5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44,156.28		40,000,000.00	50,000,000.0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10,000.00	55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04,156.28	550,000.00	40,000,000.00	50,00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695,843.72	48,655,092.42	-40,000,000.00	-16,241,667.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102,188.20	95,085.32	618,774.59	-11,963.6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3,551,163.04	94,920,378.13	-39,605,439.27	60,770,816.7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余额	125,971,458.46	31,051,080.33	70,656,519.60	9,885,702.8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9,522,621.50	125,971,458.46	31,051,080.33	70,656,519.60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6月

金额单位：元

项目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7,895,495.00				117,979,524.92				10,933,323.51		57,107,704.85	223,916,048.28
加：会计政策变更			90,305,515.17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37,895,495.00				117,979,524.92				10,933,323.51		57,107,704.85	223,916,048.2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9,062,718.11	29,062,718.11
（一）综合收益总额													29,062,718.11	29,062,718.1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本年提取														
2.本年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37,895,495.00				117,979,524.92				10,933,323.51		86,170,422.96	252,978,766.39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袁玲

袁玲

袁玲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金额单位：元

项目	2019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权益工具	其他	减：库存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5,972,222.00	-	-	-	15,269,071.00	-	-	-	12,892,887.71	-	-	56,346,935.94	120,481,116.6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35,972,222.00	-	-	-	15,269,071.00	-	-	-	12,892,887.71	-	-	56,346,935.94	120,481,116.6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923,273.00	-	-	-	102,710,453.92	-	-	-	-1,959,564.20	-	-	760,768.91	103,434,931.63
（一）综合收益总额												57,989,273.63	57,989,273.6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923,273.00	-	-	-	43,522,385.00	-	-	-	-	-	-	-	45,445,658.00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923,273.00	-	-	-	43,522,385.00	-	-	-	-	-	-	-	45,445,658.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5,798,927.36	-	-	-5,798,927.36	-
1.提取盈余公积									5,798,927.36	-	-	-5,798,927.36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59,188,068.92	-	-	-	-7,758,491.56	-	-	-51,429,577.36	-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59,188,068.92	-	-	-	-7,758,491.56	-	-	-51,429,577.36	-
（五）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本年提取													
2.本年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37,895,495.00	-	-	-	117,979,524.92	-	-	-	10,933,323.51	-	-	57,107,704.85	223,916,048.28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2020年12月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金额单位: 元

项目	2018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	-	15,269,071.00	-	-	-	7,754,926.94	-	50,105,289.01	109,101,508.95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5,269,071.00				7,754,926.94		50,105,289.01	109,101,508.9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137,960.77		6,241,646.93	11,379,607.70
(一) 综合收益总额										51,379,607.70	51,379,607.70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5,137,960.77		-45,137,960.77	-40,000,000.00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5,137,960.77		-5,137,960.77	
3. 对股东的分配										-40,000,000.00	-40,000,000.00
4. 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 本年提取											
2. 本年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5,269,071.00				12,892,887.71		56,346,935.94	120,481,116.65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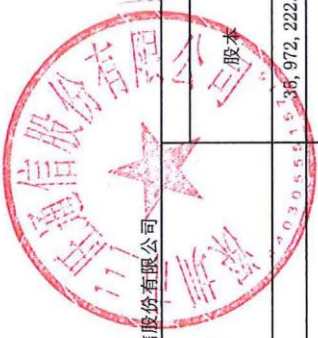
会计机构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

袁玲

袁玲

袁玲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编制单位：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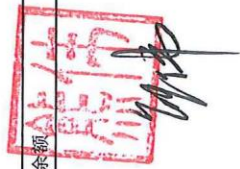
金额单位：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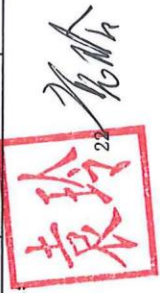
项目	2017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1,100,000.00								5,000,000.00		75,310,946.54	90,310,946.5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0,000,000.00								5,000,000.00		75,310,946.54	90,310,946.5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5,972,222.00				15,269,071.00				2,754,926.94		-25,205,657.53	18,790,562.41
（一）综合收益总额											27,549,269.41	27,549,269.4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5,972,222.00				15,269,071.00							41,241,293.00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5,972,222.00				7,786,111.00							33,758,333.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7,482,960.00							7,482,960.00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754,926.94		-52,754,926.94	-50,000,000.00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2,754,926.94		-2,754,926.94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本年提取												
2.本年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35,972,222.00				15,269,071.00				7,754,926.94		50,105,289.01	109,101,508.95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月1日-2020年6月30日
财务报表附注



(除另有注明外, 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元为货币单位)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一) 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

公司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百旺信高科技工业园1区3栋。

法定代表人: 熊伟。

注册资本: 人民币 37,895,495.00 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32050644R。

营业期限: 2001年9月6日至无固定期限。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二) 历史沿革

1. 2001年9月, 公司成立

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前身深圳市三旺通信技术有限公司系由自然人股东熊伟、吴健于2001年9月6日发起设立, 初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万元, 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占注册资本比例
熊伟	275,000.00	55.00%
吴健	225,000.00	45.00%
<u>合计</u>	<u>500,000.00</u>	<u>100.00%</u>

2. 2003年11月, 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3年11月18日, 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和修正后的公司章程, 同意吴健将其持有的公司10%股权转让给熊伟; 同意吴健将其持有的公司10%股权转让给袁自军。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占注册资本比例
熊伟	325,000.00	65.00%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占注册资本比例
吴健	125,000.00	25.00%
袁自军	50,000.00	10.00%
<u>合计</u>	<u>500,000.00</u>	<u>100.00%</u>

3. 2008年3月，公司第一次增资

2008年3月27日，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和公司章程修正案，同意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450.00万元，即注册资本由50.00万元增加至500.00万元。其中：熊伟增资292.50万元；吴健增资112.50万元；袁自军增资45.00万元。

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占注册资本比例
熊伟	3,250,000.00	65.00%
吴健	1,250,000.00	25.00%
袁自军	500,000.00	10.00%
<u>合计</u>	<u>5,000,000.00</u>	<u>100.00%</u>

4. 2014年6月，公司第二次增资

2014年6月12日，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和公司章程修正案，同意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0万元，即注册资本由500.00万元增加至1,000.00万元。本次增资由原股东按照原持股比例增资，增资后注册资本变更为1,000.00万元。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占注册资本比例
熊伟	6,500,000.00	65.00%
吴健	2,500,000.00	25.00%
袁自军	1,000,000.00	10.00%
<u>合计</u>	<u>10,000,000.00</u>	<u>100.00%</u>

5. 2017年12月，公司第三次增资

2017年12月19日，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和公司章程修正案，同意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2,500.00万元，即注册资本由1,000.00万元增加至3,500.00万元。本次增资由深圳市七零年代控股有限公司增资2,000.00万元、深圳市巨有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增资500.00万元，增资后注册资本变更为3,500.00万元。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占注册资本比例
熊伟	6,500,000.00	18.57%
吴健	2,500,000.00	7.14%
袁自军	1,000,000.00	2.86%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占注册资本比例
深圳市七零年代控股有限公司	20,000,000.00	57.14%
深圳市巨有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0.00	14.29%
<u>合计</u>	<u>35,000,000.00</u>	<u>100.00%</u>

6. 2017年12月，公司第四次增资

2017年12月22日，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和公司章程修正案，同意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972,222.00元，即注册资本由35,000,000.00元增加至35,972,222.00元。本次增资由深圳市名兴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缴纳增资款5,833,333.00元，其中计入“实收资本”972,222.00元，计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4,861,111.00元。本次增资后注册资本变更为35,972,222.00元。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占注册资本比例
熊伟	6,500,000.00	18.07%
吴健	2,500,000.00	6.95%
袁自军	1,000,000.00	2.78%
深圳市七零年代控股有限公司	20,000,000.00	55.60%
深圳市巨有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0.00	13.90%
深圳市名兴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72,222.00	2.70%
<u>合计</u>	<u>35,972,222.00</u>	<u>100.00%</u>

7. 2019年1月，公司股份改制

2019年1月10日，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及各股东签署的《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公司全体股东共同作为发起人，将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公司截至2018年10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人民币110,429,361.92元折合成股份公司3,597.2222万股，每股面值1元，注册资本为35,972,222.00元，超出注册资本部分的74,457,139.92元计入资本公积。2019年1月29日，公司办理了变更登记，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占注册资本比例
熊伟	6,500,000.00	18.07%
吴健	2,500,000.00	6.95%
袁自军	1,000,000.00	2.78%
深圳市七零年代控股有限公司	20,000,000.00	55.60%
深圳市巨有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0.00	13.90%
深圳市名兴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72,222.00	2.70%
<u>合计</u>	<u>35,972,222.00</u>	<u>100.00%</u>

8. 2019年6月，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9年6月28日，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和公司章程修正案，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1,498,843.00元，即注册资本由35,972,222.00元增加至37,471,065.00元。本次增资由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领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缴纳增资款35,416,667.00元，其中计入注册资本1,498,843.00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33,917,824.0元。增资后，注册资本变更为37,471,065.00元。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占注册资本比例
熊伟	6,500,000.00	17.35%
吴健	2,500,000.00	6.67%
袁自军	1,000,000.00	2.67%
深圳市七零年代控股有限公司	20,000,000.00	53.38%
深圳市巨有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0.00	13.34%
深圳市名兴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72,222.00	2.59%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领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98,843.00	4.00%
<u>合计</u>	<u>37,471,065.00</u>	<u>100.00%</u>

9. 2019年11月，股份公司第二次增资

2019年11月8日，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和公司章程修正案，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424,430.00元，即注册资本由37,471,065.00元增加至37,895,495.00元。本次增资由中信建投（深圳）战略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缴纳增资款10,028,991.00元，其中计入注册资本424,430.00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9,604,561.00元。增资后，注册资本变更为37,895,495.00元。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占注册资本比例
熊伟	6,500,000.00	17.15%
吴健	2,500,000.00	6.60%
袁自军	1,000,000.00	2.64%
深圳市七零年代控股有限公司	20,000,000.00	52.78%
深圳市巨有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0.00	13.19%
深圳市名兴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72,222.00	2.56%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领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98,843.00	3.96%
中信建投（深圳）战略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24,430.00	1.12%
<u>合计</u>	<u>37,895,495.00</u>	<u>100.00%</u>

(三) 公司的行业性质和经营范围

本公司所处行业：计算机、通信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本公司经营范围：计算机产品、集成电路、数据通信产品、计算机软件的技术开发与购销；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计算机产品、集成电路、数据通信产品、计算机软件的生产。

本公司控股股东为深圳市七零年代控股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熊伟先生及其配偶陶陶女士。

(四)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共有 1 家子公司，详见本附注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所述。

(五) 财务报告的批准报出机构和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

本公司财务报告已于二〇二〇年九月七日本公司董事会批准报出。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 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以公司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二) 持续经营

本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至少 12 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基于上述编制基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已颁布的最新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此外，本财务报表参照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以下简称“第 15 号文(2014 年修订)”)以及《关于上市公司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有关事项的通知》(会计部函〔2018〕453 号)的列报和披露要求。

(二) 会计期间和经营周期

本公司的会计年度从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

(三)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作为记账本位币。

(四) 计量属性在本期发生变化的报表项目及其本期采用的计量属性

本公司采用的计量属性包括历史成本、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和公允价值。

(五) 企业合并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一次交易取得或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的账面价值计量。本公司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应按以下顺序处理：

1. 调整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 确认商誉（或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将第一步调整后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购买日应享有子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比较，前者大于后者，差额确认为商誉；前者小于后者，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情形：

1. 判断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原则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 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会计处理方法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当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3. 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会计处理方法

处置对子公司的投资未丧失控制权的，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计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应当调整留存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的投资丧失控制权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六）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七）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1. 合营安排的认定和分类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合营安排具有下列特征：（1）各参与方均受到该安排的约束；（2）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对该安排实施共同控制。任何一个参与方都不能够单独控制该安排，对该安排具有共同控制的任何一个参与方均能够阻止其他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单独控制该安排。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合营方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2. 合营安排的会计处理

共同经营参与方应当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1）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2）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3）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4）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5）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合营企业参与方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

（八） 现金流量表之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流量表的现金指企业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九）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2.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十） 金融工具

A.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1.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在法规或通行惯例规定的期限内收取或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公司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满足下列条件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的一部分，或一组类似金融资产的一部分)，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1)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届满；

(2) 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或在“过手协议”下承担了及时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全额支付给第三方的义务；并且(a)实质上转让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b)虽然实质上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2.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根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本公司对金融资产的分类，依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现金流量特征进行分类。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折价或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并确认为利息收入或费用。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本公司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留存收益。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

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为了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当且仅当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才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3. 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1）该项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2）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公司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3）该金融负债包含需单独分拆的嵌入衍生工具。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确定金融负债的分类。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对于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4. 金融工具抵销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5. 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和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

（1）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信用风险的具体评估，详见附注“九、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通常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具体来说，本公司将购买或源生时未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工具发生信用减值的过程分为三个阶段，对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减值有不同的会计处理方法：

第一阶段：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

对于处于该阶段的金融工具，企业应当按照未来 12 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其账面余额（即未扣除减值准备）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若该工具为金融资产，下同）。

第二阶段：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

对于处于该阶段的金融工具，企业应当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其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第三阶段：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

对于处于该阶段的金融工具，企业应当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但对利息收入的计算不同于处于前两阶段的金融资产。对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企业应当按其摊余成本（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也即账面价值）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购买或源生时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企业应当仅将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并按其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2）本公司对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选择不与其初始确认时的信用风险进行比较，而直接做出该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假定。

如果企业确定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也不一定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那么该金融工具可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3）应收款项及租赁应收款

本公司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规定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包括根据该准

则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融资成分的情况)的应收款项,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规范的租赁应收款,本公司作出会计政策选择,选择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6. 金融资产转移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通过对所转移金融资产提供财务担保方式继续涉入的,按照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和财务担保金额两者之中的较低者,确认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财务担保金额,是指所收到的对价中,将被要求偿还的最高金额。

B. 适用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及以前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本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下列情况除外:(1)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2)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本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下列情况除外:(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

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2）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3）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2）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积摊销额后的余额。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2）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4. 主要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初始取得或源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

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5. 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

按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期末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或衍生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确认其减值损失，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减值损失。

（十一） 应收款项

A.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三、（十）金融工具之“A.5 金融资产减值”所述。

B. 适用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及以前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以“占应收款项余额的 10%以上且金额 100 万元以上（含 100 万元）的款项”为标准。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 确定组合的依据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分析法组合	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分析法组合	账龄分析法
---------	-------

2) 账龄分析法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5.00	5.00
1-2 年 (含 2 年)	10.00	10.00
2-3 年 (含 3 年)	30.00	30.00
3-4 年 (含 4 年)	50.00	50.00
4-5 年 (含 5 年)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单项金额不重大且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其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对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其他应收款项，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十二)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2) 包装物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十三) 合同资产及合同负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的对价（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

本公司对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三、（十）金融工具之“A.5 金融资产减值”所述。

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单独列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净额为借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净额为贷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中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能相互抵销。

(十四) 合同成本（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合同成本分为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2. 该成本增加了企业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但是，该资产摊销不超过一年的可以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将对于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1. 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2. 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上述资产减值准备后续发生转回的，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履约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取得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十五) 持有待售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企业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划分为持有待售：（1）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2）出售极可能发生，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确定的购买承诺，是指企业与其他方签订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购买协议，该协议包含交易价格、时间和足够严厉的违约惩罚等重要条款，使协议出现重大调整或者撤销的可能性极小。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已经获得按照有关规定需得到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的批准。

本公司将持有待售的预计净残值调整为反映其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但不得超过该项持有待售的原账面价值），原账面价值高于调整后预计净残值的差额，作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对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应当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处置组中适用本准则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账面价值。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适用本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适用本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后续转回金额，应当根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适用本准则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

企业因出售对子公司的投资等原因导致其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无论出售后企业是否保留部分权益性投资，应当在拟出售的对子公司投资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时，在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将子公司投资整体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子公司所有资产和负债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十六) 长期股权投资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当以持股比例计算的合并日应享有被合并方账面所有者权益份额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其原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取得进一步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3) 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在本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按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并同时根据有关资产减值政策考虑长期投资是否减值。

采用权益法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归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时，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企业的部分(但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

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 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 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控制, 是指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 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 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回报金额; 重大影响, 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 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4.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1) 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 但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 但不丧失控制权时, 应当将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 部分处置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情形

部分处置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子公司控制权的, 对于处置的股权, 应结转与所售股权相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出售所得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差额, 确认为投资收益(损失); 同时, 对于剩余股权, 应当按其账面价值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或其它相关金融资产。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子公司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 应按有关成本法转为权益法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5.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 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的, 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十七) 投资性房地产

1. 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和已出租的建筑物。

2. 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 并采用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相同的方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资产负债表日, 有迹象表明投资性房地产发生减值的, 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十八)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计价和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 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以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 并从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	9.50-19.0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5-8	5	11.88-19.00
电子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5	5	19.00-31.67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固定资产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的，认定为融资租赁：1) 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2) 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3) 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通常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75%以上(含75%)]；4) 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90%以上(含90%)]；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90%以上(含90%)]；5)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中较低者入账，按自有固定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

(十九)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2.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在建工程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二十)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 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 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二十一)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软件、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本公司在每个会计期间均对该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

3. 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4.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二十二)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二十三)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除股份支付以外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 辞退福利

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3.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职工参加了由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本公司以当地规定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缴纳基数和比例，按月向当地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缴纳养老保险费。职工退休后，当地劳动及社会保障部门有责任向已退休员工支付社会基本养老金。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上述社保规定计算应缴纳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四) 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1) 存在活跃市场的，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

(2)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3. 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数变动等后续信息进行估计。

4. 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1)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2）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3）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本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本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本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本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本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本公司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则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二十五） 收入

A.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1. 一般原则

收入是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在确定合同交易价格时，如果存在可变对价，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

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并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如果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将根据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对于控制权转移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不考虑其中的融资成分。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1) 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2) 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3) 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按照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 (1) 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2)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3)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 (4)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 (5)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2. 公司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如下：

(1) 国内销售

公司根据与客户的销售合同或订单将货物发出，客户收到货物后且对产品质量、数量、结算金额确认无异议后确认收入，收入确认单据为对账单据。

(2) 出口销售

公司根据与客户的销售合同或订单，以货物报关出口，办理报关手续后确认销售收入，收入确认单据为出口报关单。

B. 适用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及以前

1. 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2）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并按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二十六) 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3. 政府补助采用总额法：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4. 政府补助采用净额法：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冲减相关成本。

5.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

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6. 本公司将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将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入。

7. 本公司将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按照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和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两种情况处理：

(1)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本公司选择按照下列方法进行会计处理：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二十七)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本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二十八) 经营租赁、融资租赁

1. 经营租赁

本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除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并分期计入损益外，均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

本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以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中两者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赁资产价值。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

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

本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以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四、税项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增值税	应税销售额	13%、6%	16%、13%、6%	17%、16%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7%	7%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3%	3%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2%	2%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0%、5%	10%	10%	15%

注1：本公司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货物销售行为，原适用17%税率。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号）规定，自2018年5月1日起，适用税率调整为16%。

注2：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自2019年4月1日起，公司增值税销项税率下调为13%。

(二) 税收优惠及批文

本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于2015年11月2日获得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国家税务局和深圳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1544201006），有效期三年（2015年度至2017年度），于2018年11月9日获得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844203770），有效期三年（2018年度至2020年度），根据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有关政策，本公司自2017年至2020年1-6月企业所得税适用税率为15%。

根据财税[2012]27号《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中“四、国家规划布局内的重点软件企业和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如当年未享受免税优惠的，可减按1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以及财税[2016]49号《关于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中对国家重点软件企业标准的规定，公司2018年、2019年、2020年1-6月符合国家重点软件企业的各项认定标准，2018年、2019年、2020年1-6月按照10%税率计提企业所得税。

根据《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11]4

号)、《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及《深圳市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管理办法》(深国税公告[2011]第9号)规定,公司销售的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17%、16%、13%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本公司适用增值税即征即退的优惠政策。

根据财税[2019]13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规定,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上海三旺奇通信科技有限公司符合小型微利企业的标准,适用5%所得税税率。

五、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前期差错更正的说明

(一) 会计政策的变更

1. 2017年会计政策变更

(1)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及终止经营》(财会〔2017〕13号),本公司自2017年5月28日执行该准则,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该会计政策变更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区分终止经营损益、持续经营损益列报	2017年度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增加“持续经营净利润”27,549,269.41元。2017年度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增加“终止经营净利润”0.00元。
新增持有待售资产、持有待售负债	无

(2) 财政部2017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号),该准则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对于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2017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该准则进行调整。本公司执行该准则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在利润表中的“营业利润”项目之上单独列报“其他收益”项目,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在该项目中反映。	其他收益、营业外收入
将自2017年1月1日起本公司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比较数据不予调整。	2017年度增加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其他收益”5,957,075.94元、2017年度减少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营业外收入”5,957,075.94元。

(3)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相关规定,本公司自2017年1月1日执行该准则,该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项目无影响。

2. 2018 年会计政策变更

本公司自 2018 年 1 月 1 日采用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相关规定，对财务报表的格式进行了调整。具体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1) 资产负债表中“应收利息”和“应收股利”并入“其他应收款”列示；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2018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列示“其他应收款”金额为 925,595.77 元，2017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列示“其他应收款”金额为 530,093.03 元。
(2) 资产负债表中“固定资产清理”并入“固定资产”列示；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无影响。
(3) 资产负债表中“工程物资”并入“在建工程”列示；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无影响。
(4) 资产负债表中“专项应付款”并入“长期应付款”列示；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无影响。
(5) 资产负债表中“应付利息”和“应付股利”并入“其他应付款”列示；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2018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列示“其他应付款”金额为 991,002.85 元，2017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列示“其他应付款”金额为 1,954,453.75 元。
(6) 利润表中新增“研发费用”科目，将原“管理费用”中的研发费用重分类至“研发费用”单独列示。	增加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中“研发费用”2018 年度金额 20,262,479.99 元、2017 年度金额 16,355,769.99 元，减少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中“管理费用”2018 年度金额 20,262,479.99 元、2017 年度金额 16,355,769.99 元。
(7) 利润表中“财务费用”项下新增“其中：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项目；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 2018 年度列示“其中：利息费用”金额 0.00 元、“利息收入”金额 251,177.26 元；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 2017 年度列示“其中：利息费用”金额 0.00 元、“利息收入”金额 268,751.51 元。
(8) 企业作为个人所得税的扣缴义务人，收到的扣缴税款手续费，应作为其他与日常活动相关的项目在利润表的“其他收益”项目中填列；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影响 2018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其他收益”金额 251,169.56 元、2017 年度无影响。

3. 2019 年会计政策变更

(1)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上述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根据准则规定，对于施行日尚未终止确认的金融工具，之前的确认和计量与修订后的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该项会计政策对本公司的影响详见五、（四）、1. 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2) 本公司自 2019 年 6 月 10 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19〕8 号）相关规定，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根

据准则规定进行调整。企业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需要进行追溯调整。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无影响。

(3) 本公司自 2019 年 6 月 17 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 号) 相关规定，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根据准则规定进行调整。企业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需要进行追溯调整。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无影响。

4. 2020 年会计政策变更

(1) 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 相关规定(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实施新收入准则后公司收入确认会计政策无实质差异，在业务模式、合同条款、收入确认等方面不会产生影响。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该项会计政策对本公司的影响详见五、(四) 2. 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二) 会计估计的变更

本公司本财务报告期内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三)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本公司本财务报告期内无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四) 首次执行新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1. 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合并资产负债表:

项 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1,051,080.33	31,051,080.33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20,000,000.00	2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0,000,000.00	-	-20,000,000.00
应收票据	16,125,546.42	13,553,214.42	-2,572,332.00
应收账款	49,702,640.45	49,702,640.45	-
应收款项融资	-	2,572,332.00	2,572,332.00
预付款项	1,889,297.98	1,889,297.98	-
其他应收款	925,595.77	925,595.77	-
存货	34,059,392.55	34,059,392.55	-
其他流动资产	821,375.93	821,375.93	-

项 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月1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合计	154,574,929.43	154,574,929.43	-
非流动资产			-
固定资产	2,317,912.01	2,317,912.01	-
无形资产	1,033,447.75	1,033,447.75	-
长期待摊费用	471,078.04	471,078.04	-
递延所得税资产	649,764.32	649,764.32	-
其他非流动资产	72,000.00	72,000.00	-
非流动资产合计	4,544,202.12	4,544,202.12	-
资产总计	159,119,131.55	159,119,131.55	-
应付账款	21,893,616.37	21,893,616.37	-
预收款项	4,198,317.54	4,198,317.54	-
应付职工薪酬	7,376,971.41	7,376,971.41	-
应交税费	4,178,106.73	4,178,106.73	-
其他应付款	991,002.85	991,002.85	-
流动负债合计	38,638,014.90	38,638,014.90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负债合计	38,638,014.90	38,638,014.90	-
股东权益			-
股本	35,972,222.00	35,972,222.00	-
资本公积	15,269,071.00	15,269,071.00	-
盈余公积	12,892,887.71	12,892,887.71	-
未分配利润	56,346,935.94	56,346,935.94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20,481,116.65	120,481,116.65	-
少数股东权益			-
股东权益合计	120,481,116.65	120,481,116.65	-
负债及股东权益合计	159,119,131.55	159,119,131.55	-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项 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月1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1,051,080.33	31,051,080.33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20,000,000.00	2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0,000,000.00	-	-20,000,000.00
应收票据	16,125,546.42	13,553,214.42	-2,572,332.00
应收账款	49,702,640.45	49,702,640.45	-

项 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月1日	调整数
应收款项融资	-	2,572,332.00	2,572,332.00
预付款项	1,889,297.98	1,889,297.98	-
其他应收款	925,595.77	925,595.77	-
存货	34,059,392.55	34,059,392.55	-
其他流动资产	821,375.93	821,375.93	-
流动资产合计	154,574,929.43	154,574,929.43	-
非流动资产			-
固定资产	2,317,912.01	2,317,912.01	-
无形资产	1,033,447.75	1,033,447.75	-
长期待摊费用	471,078.04	471,078.04	-
递延所得税资产	649,764.32	649,764.32	-
其他非流动资产	72,000.00	72,000.00	-
非流动资产合计	4,544,202.12	4,544,202.12	-
资产总计	159,119,131.55	159,119,131.55	-
应付账款	21,893,616.37	21,893,616.37	-
预收款项	4,198,317.54	4,198,317.54	-
应付职工薪酬	7,376,971.41	7,376,971.41	-
应交税费	4,178,106.73	4,178,106.73	-
其他应付款	991,002.85	991,002.85	-
流动负债合计	38,638,014.90	38,638,014.90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负债合计	38,638,014.90	38,638,014.90	-
股东权益			-
股本	35,972,222.00	35,972,222.00	-
资本公积	15,269,071.00	15,269,071.00	-
盈余公积	12,892,887.71	12,892,887.71	-
未分配利润	56,346,935.94	56,346,935.94	-
股东权益合计	120,481,116.65	120,481,116.65	-
负债及股东权益合计	159,119,131.55	159,119,131.55	-

2. 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合并资产负债表：

项 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月1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25,992,468.46	125,992,468.46	-

项 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月1日	调整数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26,195,024.25	26,195,024.25	-
应收账款	66,829,709.97	66,829,709.97	-
应收款项融资	4,761,416.58	4,761,416.58	-
预付款项	1,709,084.92	1,709,084.92	-
其他应收款	1,013,070.16	1,013,070.16	-
存货	36,169,359.51	36,169,359.51	-
合同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518,867.91	518,867.91	-
流动资产合计	263,189,001.76	263,189,001.76	-
非流动资产			-
固定资产	2,366,743.57	2,366,743.57	-
无形资产	1,118,498.11	1,118,498.11	-
长期待摊费用	371,903.68	371,903.68	-
递延所得税资产	841,097.58	841,097.58	-
其他非流动资产	91,000.00	91,000.00	-
非流动资产合计	4,789,242.94	4,789,242.94	-
资产总计	267,978,244.70	267,978,244.70	-
短期借款	3,804,111.62	3,804,111.62	-
应付账款	26,582,806.35	26,582,806.35	-
预收款项	1,500,296.70	-	-1,500,296.70
合同负债	-	1,370,918.68	1,370,918.68
应付职工薪酬	8,095,968.91	8,095,968.91	-
应交税费	2,770,550.71	2,770,550.71	-
其他应付款	1,308,462.13	1,308,462.13	-
其他流动负债	-	129,378.02	129,378.02
流动负债合计	44,062,196.42	44,062,196.42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负债合计	44,062,196.42	44,062,196.42	-
股东权益			-
股本	37,895,495.00	37,895,495.00	-
资本公积	117,979,524.92	117,979,524.92	-

项 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月1日	调整数
盈余公积	10,933,323.51	10,933,323.51	-
未分配利润	57,107,704.85	57,107,704.85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223,916,048.28	223,916,048.28	-
少数股东权益	-	-	-
股东权益合计	223,916,048.28	223,916,048.28	-
负债及股东权益合计	267,978,244.70	267,978,244.70	-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项 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月1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25,992,468.46	125,992,468.46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26,195,024.25	26,195,024.25	-
应收账款	66,829,709.97	66,829,709.97	-
应收款项融资	4,761,416.58	4,761,416.58	-
预付款项	1,709,084.92	1,709,084.92	-
其他应收款	1,013,070.16	1,013,070.16	-
存货	36,169,359.51	36,169,359.51	-
合同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518,867.91	518,867.91	-
流动资产合计	263,189,001.76	263,189,001.76	-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2,366,743.57	2,366,743.57	-
无形资产	1,118,498.11	1,118,498.11	-
长期待摊费用	371,903.68	371,903.68	-
递延所得税资产	841,097.58	841,097.58	-
其他非流动资产	91,000.00	91,000.00	-
非流动资产合计	4,789,242.94	4,789,242.94	-
资产总计	267,978,244.70	267,978,244.70	-
短期借款	3,804,111.62	3,804,111.62	-
应付账款	26,582,806.35	26,582,806.35	-
预收款项	1,500,296.70	-	-1,500,296.70

项 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月1日	调整数
合同负债	-	1,370,918.68	1,370,918.68
应付职工薪酬	8,095,968.91	8,095,968.91	-
应交税费	2,770,550.71	2,770,550.71	-
其他应付款	1,308,462.13	1,308,462.13	-
其他流动负债		129,378.02	129,378.02
流动负债合计	44,062,196.42	44,062,196.42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负债合计	44,062,196.42	44,062,196.42	-
股东权益			-
股本	37,895,495.00	37,895,495.00	-
资本公积	117,979,524.92	117,979,524.92	-
盈余公积	10,933,323.51	10,933,323.51	-
未分配利润	57,107,704.85	57,107,704.85	-
股东权益合计	223,916,048.28	223,916,048.28	-
负债及股东权益合计	267,978,244.70	267,978,244.70	-

六、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一) 货币资金

1. 分类列示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现金	-	-	6,530.23	35,805.15
银行存款	150,596,766.65	125,971,458.46	31,044,550.10	70,620,714.45
其他货币资金	21,010.00	21,010.00	-	-
合计	<u>150,617,776.65</u>	<u>125,992,468.46</u>	<u>31,051,080.33</u>	<u>70,656,519.60</u>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	-	-	-

2. 期末存在质量保函金额 21,010.00 元。

3. 期末无存放在境外且资金汇回受到限制的款项。

(二)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20,000,000.00	-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其中：结构性存款	-	-	20,000,000.00	-
<u>合计</u>	<u>-</u>	<u>-</u>	<u>20,000,000.00</u>	<u>-</u>

(三)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12,150,262.05	15,258,071.99	12,984,717.59	6,165,778.30
商业承兑汇票	13,657,541.41	11,664,633.89	3,330,913.50	2,627,216.60
减：商业承兑汇票坏账准备	1,084,821.10	727,681.63	190,084.67	131,360.83
<u>合计</u>	<u>24,722,982.36</u>	<u>26,195,024.25</u>	<u>16,125,546.42</u>	<u>8,661,634.07</u>

2. 期末已背书或贴现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已终止确认金额	8,157,125.99	12,346,661.92	12,728,554.05	8,492,567.33
未终止确认金额	12,337,384.25	13,946,776.45	7,234,816.22	4,550,340.00
其中：贴现未到期金额	721,690.00	3,804,111.62	-	-
背书未到期金额	11,615,694.25	10,142,664.83	7,234,816.22	4,550,340.00
<u>合计</u>	<u>20,494,510.24</u>	<u>26,293,438.37</u>	<u>19,963,370.27</u>	<u>13,042,907.33</u>

注：报告期各期末已背书或贴现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由信用等级较高银行（指6家大型商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交通银行和9家全国性上市股份制商业银行：招商银行、浦发银行、中信银行、中国光大银行、华夏银行、中国民生银行、平安银行、兴业银行、浙商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在背书或贴现时终止确认，其他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在背书或贴现时继续确认应收票据，待到期承兑后终止确认。

3. 期末无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4. 期末不存在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情况。

5. 商业承兑汇票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2020年6月30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3,657,541.41	100.00	1,084,821.10	7.94	12,572,720.31

2020年6月30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u>合计</u>	<u>13,657,541.41</u>	<u>100.00</u>	<u>1,084,821.10</u>	<u>7.94</u>	<u>12,572,720.31</u>

续上表:

2019年12月31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1,664,633.89	100.00	727,681.63	6.24	10,936,952.26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u>合计</u>	<u>11,664,633.89</u>	<u>100.00</u>	<u>727,681.63</u>	<u>6.24</u>	<u>10,936,952.26</u>

续上表:

2018年12月31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330,913.50	100.00	190,084.67	5.71	3,140,828.8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u>合计</u>	<u>3,330,913.50</u>	<u>100.00</u>	<u>190,084.67</u>	<u>5.71</u>	<u>3,140,828.83</u>

续上表:

2017年12月31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627,216.60	100.00	131,360.83	5.00	2,495,855.77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2017年12月31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u>合计</u>	<u>2,627,216.60</u>	<u>100.00</u>	<u>131,360.83</u>	<u>5.00</u>	<u>2,495,855.77</u>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计提项目: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名称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应收票据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应收票据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含1年)	9,345,829.40	467,291.47	5.00	8,775,635.12	438,781.75	5.00
1-2年(含2年)	3,379,919.90	337,992.00	10.00	2,888,998.77	288,899.88	10.00
2-3年(含3年)	931,792.11	279,537.63	30.00	-	-	-
<u>合计</u>	<u>13,657,541.41</u>	<u>1,084,821.10</u>	<u>7.94</u>	<u>11,664,633.89</u>	<u>727,681.63</u>	<u>6.24</u>

续上表:

名称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应收票据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应收票据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含1年)	2,860,133.50	143,006.67	5.00	2,627,216.60	131,360.83	5.00
1-2年(含2年)	470,780.00	47,078.00	10.00	-	-	-
<u>合计</u>	<u>3,330,913.50</u>	<u>190,084.67</u>	<u>5.71</u>	<u>2,627,216.60</u>	<u>131,360.83</u>	<u>5.00</u>

6. 坏账准备的情况

2020年1-6月:

类别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0年6月30日
		计提	收回	核销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27,681.63	357,139.47	-	-	1,084,821.10
<u>合计</u>	<u>727,681.63</u>	<u>357,139.47</u>	<u>-</u>	<u>-</u>	<u>1,084,821.10</u>

2019年度:

类别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19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	核销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90,084.67	537,596.96	-	-	727,681.63
<u>合计</u>	<u>190,084.67</u>	<u>537,596.96</u>	<u>-</u>	<u>-</u>	<u>727,681.63</u>

2018年度:

类别	2017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18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	核销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31,360.83	58,723.84	-	-	190,084.67
合计	131,360.83	58,723.84	-	-	190,084.67

2017年度:

类别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17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	核销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9,424.10	41,936.73	-	-	131,360.83
合计	89,424.10	41,936.73	-	-	131,360.83

7. 报告期内无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四)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1年以内(含1年)	74,318,151.52	65,689,609.99	48,231,544.79	34,954,130.36
1-2年(含2年)	6,497,715.98	4,407,671.36	3,997,869.71	2,480,837.12
2-3年(含3年)	2,096,867.00	1,070,484.95	483,985.80	364,414.00
3-4年(含4年)	53,603.75	117,263.80	12,828.00	156,775.00
4-5年(含5年)	5,000.00	-	8,960.00	2,560.00
账面余额小计	82,971,338.25	71,285,030.10	52,735,188.30	37,958,716.48
减: 坏账准备	5,372,124.76	4,455,320.13	3,032,547.85	2,726,465.14
账面价值合计	77,599,213.49	66,829,709.97	49,702,640.45	35,232,251.34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2,474,248.25	99.40	4,875,034.76	5.91	77,599,213.49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497,090.00	0.60	497,090.00	100.00	-
合计	82,971,338.25	100.00	5,372,124.76	6.47	77,599,213.49

续上表:

2019年12月31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0,792,965.10	99.31	3,963,255.13	5.60	66,829,709.97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492,065.00	0.69	492,065.00	100.00	-
合计	71,285,030.10	100.00	4,455,320.13	6.25	66,829,709.97

续上表:

2018年12月31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2,667,473.30	99.87	2,964,832.85	5.63	49,702,640.45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67,715.00	0.13	67,715.00	100.00	-
合计	52,735,188.30	100.00	3,032,547.85	5.75	49,702,640.45

续上表:

2017年12月31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6,968,754.64	97.39	1,989,875.14	5.38	34,978,879.5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989,961.84	2.61	736,590.00	74.41	253,371.84
合计	37,958,716.48	100.00	2,726,465.14	7.18	35,232,251.34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020年6月30日

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重庆大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7,715.00	67,715.00	100.00	有客观证据表明已减值

名称	2020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北京中兴源科技有限公司	424,350.00	424,350.00	100.00	有客观证据表明已减值
远光共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25.00	5,025.00	100.00	有客观证据表明已减值
合计	497,090.00	497,090.00	100.00	

续上表:

名称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重庆大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7,715.00	67,715.00	100.00	有客观证据表明已减值
北京中兴源科技有限公司	424,350.00	424,350.00	100.00	有客观证据表明已减值
合计	492,065.00	492,065.00	100.00	

续上表:

名称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重庆大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7,715.00	67,715.00	100.00	有客观证据表明已减值
合计	67,715.00	67,715.00	100.00	

续上表:

名称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深圳市三旺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253,371.84	-	-	未发生坏账风险
北京宝洪辰科技有限公司	188,400.00	188,400.00	100.00	有客观证据表明已减值
南方银谷科技有限公司	120,690.00	120,690.00	100.00	有客观证据表明已减值
东莞市依时利科技有限公司	60,000.00	60,000.00	100.00	有客观证据表明已减值
南京南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5,500.00	205,500.00	100.00	有客观证据表明已减值
陕西汇华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112,000.00	112,000.00	100.00	有客观证据表明已减值
北京玖瑞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	50,000.00	100.00	有客观证据表明已减值
合计	989,961.84	736,590.00	74.41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计提项目: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名称	2020年6月30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74,318,151.52	3,715,907.58	5.00
1-2年(含2年)	6,492,690.98	649,269.10	10.00
2-3年(含3年)	1,616,724.00	485,017.20	30.00
3-4年(含4年)	41,681.75	20,840.88	50.00
4-5年(含5年)	5,000.00	4,000.00	80.00
<u>合计</u>	<u>82,474,248.25</u>	<u>4,875,034.76</u>	<u>5.91</u>

续上表:

名称	2019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65,689,609.99	3,284,480.50	5.00
1-2年(含2年)	4,378,423.36	437,842.34	10.00
2-3年(含3年)	607,667.95	182,300.39	30.00
3-4年(含4年)	117,263.80	58,631.90	50.00
<u>合计</u>	<u>70,792,965.10</u>	<u>3,963,255.13</u>	<u>5.60</u>

续上表:

名称	2018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48,202,296.79	2,410,114.84	5.00
1-2年(含2年)	3,959,402.71	395,940.27	10.00
2-3年(含3年)	483,985.80	145,195.74	30.00
3-4年(含4年)	12,828.00	6,414.00	50.00
4-5年(含5年)	8,960.00	7,168.00	80.00
<u>合计</u>	<u>52,667,473.30</u>	<u>2,964,832.85</u>	<u>5.63</u>

续上表:

名称	2017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34,650,758.52	1,732,537.93	5.00
1-2年(含2年)	2,215,483.12	221,548.31	10.00
2-3年(含3年)	81,178.00	24,353.40	30.00
3-4年(含4年)	18,775.00	9,387.50	50.00

名称	2017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4-5年(含5年)	2,560.00	2,048.00	80.00
<u>合计</u>	<u>36,968,754.64</u>	<u>1,989,875.14</u>	<u>5.38</u>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本期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916,804.63	1,443,761.98	1,241,803.70	356,448.18
本期收回或转回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	-	-	-

报告期内无重要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的情况。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金额	-	20,989.70	935,720.99	11,879.78

报告期内无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的情况。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2020年6月30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 总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 余额
中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注2}	货款	6,477,310.00	1年以内、1-2年、 2-3年	7.81	768,316.75
中国煤科 ^{注3}	货款	3,536,364.86	1年以内	4.26	176,818.24
上海鸣啸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货款	3,409,577.88	1年以内	4.11	170,478.89
中国中车 ^{注5}	货款	3,006,097.48	1年以内	3.62	150,304.87
深圳市翌日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2,882,219.05	1年以内、1-2年	3.47	199,352.41
<u>合计</u>		<u>19,311,569.27</u>		<u>23.27</u>	<u>1,465,271.16</u>

2019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 总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 余额
中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注2}	货款	5,296,820.00	1年以内、1-2年、 2-3年	7.43	463,608.75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 总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 余额
深圳市翌日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3,685,859.05	1年以内	5.17	184,292.95
中国煤科 ^{注3}	货款	3,645,256.56	1年以内、1-2年	5.11	188,278.56
上海鸣啸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货款	2,978,583.00	1年以内	4.18	148,929.15
天津市北海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注4}	货款	2,371,738.82	1年以内	3.33	118,586.94
合计		17,978,257.43		25.22	1,103,696.35

2018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 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 末余额
中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注2}	货款	5,407,380.00	1年以内、 1-2年	10.25	349,236.00
深圳市诺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货款	3,114,100.00	1年以内	5.91	155,705.00
上海鸣啸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货款	2,427,190.00	1年以内	4.60	121,359.50
中国煤科 ^{注3}	货款	2,069,834.56	1年以内	3.92	103,491.73
深圳市翌日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1,632,940.01	1年以内	3.10	81,647.00
合计		14,651,444.57		27.78	811,439.23

2017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 款总额的 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 余额
中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注2}	货款	5,742,952.91	1年以内、 1-2年	15.13	295,307.79
中车青岛四方车辆研究所有限公司	货款	1,726,680.00	1年以内	4.55	86,334.00
多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货款	1,477,478.00	1年以内	3.89	73,873.90
国家电网 ^{注6}	货款	1,388,447.00	1年以内	3.66	69,422.35
上海鸣啸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货款	1,172,380.00	1年以内	3.09	58,619.00
合计		11,507,937.91		30.32	583,557.04

注1: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客户合并计算。

注2: 中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包括广东中星电子有限公司、湘潭中星电子有限公司等各下属公司。

注3: 中国煤科包括天地科技(600582.SH)、煤科集团沈阳研究院有限公司等各下属公司。

注4: 天津市北海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包括深圳市北海轨道交通技术有限公司等各下属公司, 为世纪瑞尔(300150.SZ)100%持股子公司。

注5: 中国中车包括中车青岛四方车辆研究所有限公司等各下属公司。

注6: 国家电网包括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00406.SH)、国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各下属公司。

6. 期末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情况。

7. 期末无因转移应收账款而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

(五) 应收款项融资

1. 分类列示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5,490,998.66	4,761,416.58	-	-
<u>合计</u>	<u>5,490,998.66</u>	<u>4,761,416.58</u>	<u>-</u>	<u>-</u>

2. 期末已背书或贴现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详见六、(三)2. 应收票据。

(六) 预付款项

1. 按账龄列示

账龄	2020年6月30日	比例(%)	2019年12月31日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704,162.65	41.24	706,498.03	41.34
1-2年(含2年)	986,436.89	57.76	1,002,586.89	58.66
2-3年(含3年)	17,150.00	1.00	-	-
<u>合计</u>	<u>1,707,749.54</u>	<u>100.00</u>	<u>1,709,084.92</u>	<u>100.00</u>

续上表:

账龄	2018年12月31日	比例(%)	2017年12月31日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1,888,019.35	99.93	726,557.73	99.59
1-2年(含2年)	1,278.63	0.07	3,000.00	0.41
<u>合计</u>	<u>1,889,297.98</u>	<u>100.00</u>	<u>729,557.73</u>	<u>100.00</u>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2020年6月30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预付款项总额比例(%)
东南大学深圳研究院	非关联方	985,436.89	1-2年	57.70
深圳市鑫鼎泰机电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5,714.70	1年以内	3.26
ACE Marketing Inc.	非关联方	54,356.40	1年以内	3.18
南京金川科技园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6,766.30	1年以内	2.74
北京康宏瑞普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9,845.23	1年以内	2.33
<u>合计</u>		<u>1,182,119.52</u>		<u>69.21</u>

2019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预付款项总额 比例(%)
东南大学深圳研究院	非关联方	985,436.89	1-2年	57.66
杭州今元标矩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9,541.64	1年以内	7.58
MINGO MARKETING CO.,	非关联方	71,575.81	1年以内	4.19
ACE Marketing Inc.	非关联方	53,563.26	1年以内	3.13
深圳市旭智鹏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8,543.70	1年以内	2.84
<u>合计</u>		<u>1,288,661.30</u>		<u>75.40</u>

2018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预付款项总额 比例(%)
东南大学深圳研究院	非关联方	1,000,000.00	1年以内	52.93
UBM(UK) LIMITED	非关联方	130,596.19	1年以内	6.91
ACE Marketing Inc.	非关联方	84,838.15	1年以内	4.49
世强先进(深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2,412.50	1年以内	3.83
NURNBERG MESSE GMBH	非关联方	60,870.66	1年以内	3.22
<u>合计</u>		<u>1,348,717.50</u>		<u>71.38</u>

2017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预付款项总额 比例(%)
WES Worldwide Expo	非关联方	139,151.89	1年以内	19.07
深圳市四海众联网络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5,945.00	1年以内	18.63
上海携程宏睿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3,914.00	1年以内	8.76
北京我爱我家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7,732.86	1年以内	6.54
深圳易才人力资源顾问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9,870.56	1年以内	5.47
<u>合计</u>		<u>426,614.31</u>		<u>58.47</u>

(七) 其他应收款

1. 总表情况

(1) 分类列示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应收利息	-	-	-	-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应收股利	-	-	-	-
其他应收款	1,805,585.39	1,013,070.16	925,595.77	530,093.03
合计	<u>1,805,585.39</u>	<u>1,013,070.16</u>	<u>925,595.77</u>	<u>530,093.03</u>

2.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1年以内(含1年)	1,183,576.30	915,242.37	786,192.01	295,725.82
1-2年(含2年)	729,511.68	134,735.68	54,463.60	129,554.00
2-3年(含3年)	14,002.00	18,254.00	113,564.00	11,300.00
3-4年(含4年)	24,852.00	18,900.00	2,800.00	244,006.60
4-5年(含5年)	12,000.00	500.00	244,006.60	13,208.00
5年以上	28,094.60	28,094.60	13,208.00	-
账面余额小计	<u>1,992,036.58</u>	<u>1,115,726.65</u>	<u>1,214,234.21</u>	<u>693,794.42</u>
减: 坏账准备	186,451.19	102,656.49	288,638.44	163,701.39
账面价值合计	<u>1,805,585.39</u>	<u>1,013,070.16</u>	<u>925,595.77</u>	<u>530,093.03</u>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往来款及其他	790,434.10	125,763.37	535,072.25	250,711.82
押金及保证金	1,201,602.48	989,963.28	679,161.96	443,082.60
合计	<u>1,992,036.58</u>	<u>1,115,726.65</u>	<u>1,214,234.21</u>	<u>693,794.42</u>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2020年6月30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992,036.58	100.00	186,451.19	9.36	1,805,585.39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合计	<u>1,992,036.58</u>	<u>100.00</u>	<u>186,451.19</u>	<u>9.36</u>	<u>1,805,585.39</u>

续上表:

2019年12月31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 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115,726.65	100.00	102,656.49	9.20	1,013,070.16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 计提坏账准备	-	-	-	-	-
合计	1,115,726.65	100.00	102,656.49	9.20	1,013,070.16

续上表:

2018年12月31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 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214,234.21	100.00	288,638.44	23.77	925,595.77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 计提坏账准备	-	-	-	-	-
合计	1,214,234.21	100.00	288,638.44	23.77	925,595.77

续上表:

2017年12月31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 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93,794.42	100.00	163,701.39	23.60	530,093.0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 计提坏账准备	-	-	-	-	-
合计	693,794.42	100.00	163,701.39	23.60	530,093.03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计提项目: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名称	2020年6月30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1,183,576.30	59,178.82	5.00
1-2年(含2年)	729,511.68	72,951.17	10.00
2-3年(含3年)	14,002.00	4,200.60	30.00
3-4年(含4年)	24,852.00	12,426.00	50.00
4-5年(含5年)	12,000.00	9,600.00	80.00
5年以上	28,094.60	28,094.60	100.00
<u>合计</u>	<u>1,992,036.58</u>	<u>186,451.19</u>	<u>9.36</u>

续上表:

名称	2019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915,242.37	45,762.12	5.00
1-2年(含2年)	134,735.68	13,473.57	10.00
2-3年(含3年)	18,254.00	5,476.20	30.00
3-4年(含4年)	18,900.00	9,450.00	50.00
4-5年(含5年)	500.00	400.00	80.00
5年以上	28,094.60	28,094.60	100.00
<u>合计</u>	<u>1,115,726.65</u>	<u>102,656.49</u>	<u>9.20</u>

续上表:

名称	2018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786,192.01	39,309.60	5.00
1-2年(含2年)	54,463.60	5,446.36	10.00
2-3年(含3年)	113,564.00	34,069.20	30.00
3-4年(含4年)	2,800.00	1,400.00	50.00
4-5年(含5年)	244,006.60	195,205.28	80.00
5年以上	13,208.00	13,208.00	100.00
<u>合计</u>	<u>1,214,234.21</u>	<u>288,638.44</u>	<u>23.77</u>

续上表:

名称	2017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295,725.82	14,786.29	5.00
1-2年(含2年)	129,554.00	12,955.40	10.00
2-3年(含3年)	11,300.00	3,390.00	30.00
3-4年(含4年)	244,006.60	122,003.30	50.00
4-5年(含5年)	13,208.00	10,566.40	80.00
<u>合计</u>	<u>693,794.42</u>	<u>163,701.39</u>	<u>23.60</u>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2020年1-6月:

类别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0年6月30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坏账准备	102,656.49	83,794.70	-	-	186,451.19
<u>合计</u>	<u>102,656.49</u>	<u>83,794.70</u>	<u>-</u>	<u>-</u>	<u>186,451.19</u>

2019年度:

类别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19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坏账准备	288,638.44	-185,981.95	-	-	102,656.49
<u>合计</u>	<u>288,638.44</u>	<u>-185,981.95</u>	<u>-</u>	<u>-</u>	<u>102,656.49</u>

2018年度:

类别	2017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18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坏账准备	163,701.39	124,937.05	-	-	288,638.44
<u>合计</u>	<u>163,701.39</u>	<u>124,937.05</u>	<u>-</u>	<u>-</u>	<u>288,638.44</u>

2017年度:

类别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17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坏账准备	293,171.17	-129,469.78	-	-	163,701.39
<u>合计</u>	<u>293,171.17</u>	<u>-129,469.78</u>	<u>-</u>	<u>-</u>	<u>163,701.39</u>

报告期内无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的情况。

(5) 报告期内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2020年6月30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 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 余额
深圳市蛇口渔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房租押金	604,276.00	1-2年	30.33	60,427.60
出口退税款	应收退税款	407,252.93	1年以内	20.44	20,362.65
保定四方继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200,000.00	1年以内	10.04	10,000.00
北京康宏瑞普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房租押金	119,535.68	1-2年	6.00	11,953.57
代扣社会保险费	代扣个人部分社保	72,536.19	1年以内	3.64	3,626.81
<u>合计</u>		<u>1,403,600.80</u>		<u>70.45</u>	<u>106,370.63</u>

2019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 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 余额
深圳市蛇口渔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房租押金	604,276.00	1年以内	54.16	30,213.80
北京康宏瑞普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房租押金	119,535.68	1-2年	10.71	11,953.57
湖南省交通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100,000.00	1年以内	8.96	5,000.00
代扣社会保险费	代扣个人部分社保	83,291.27	1年以内	7.47	4,164.56
深圳市百旺信投资有限公司	房租押金	47,654.00	1-4年	4.27	14,956.20
<u>合计</u>		<u>954,756.95</u>		<u>85.57</u>	<u>66,288.13</u>

2018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 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 余额
深圳市蛇口渔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房租押金	332,566.00	1年以内、2-3 年、4-5年	27.39	178,600.80
出口退税款	应收退税款	148,558.41	1年以内	12.23	7,427.92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南山区税务局	应退多缴个税款	129,230.90	1年以内	10.64	6,461.55
北京康宏瑞普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房租押金	119,535.68	1年以内	9.84	5,976.78
代扣社会保险费	代扣个人部分社保	74,420.70	1年以内	6.13	3,721.04
<u>合计</u>		<u>804,311.69</u>		<u>66.23</u>	<u>202,188.09</u>

2017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 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 余额
深圳市蛇口渔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房租押金	277,666.00	1-2年、3-4年	40.03	101,811.40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 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 余额
代扣社会保险费	代扣个人部分社保	54,564.51	1年以内	7.86	2,728.23
深圳市百旺信投资有限公司	房租押金	34,454.00	1年以内、1-2年	4.97	2,547.70
深圳市常安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水电押金	30,000.00	3-4年	4.32	15,000.00
上海虹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房租押金	28,894.60	3-4年	4.16	14,447.30
合计		425,579.11		61.34	136,534.63

(7) 期末无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8) 期末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9) 期末无因转移其他应收款而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

(八) 存货

1. 分类列示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8,745,465.26	1,711,117.70	17,034,347.56	15,016,794.11	1,387,088.22	13,629,705.89
在产品	2,117,814.29	-	2,117,814.29	987,584.84	-	987,584.84
半成品	9,515,244.16	972,982.44	8,542,261.72	5,922,913.16	851,345.43	5,071,567.73
库存商品	14,454,221.87	915,679.16	13,538,542.71	11,291,312.75	886,883.89	10,404,428.86
委托加工物资	3,163,594.25	-	3,163,594.25	2,098,144.95	-	2,098,144.95
发出商品	6,580,354.34	-	6,580,354.34	3,977,927.24	-	3,977,927.24
合计	54,576,694.17	3,599,779.30	50,976,914.87	39,294,677.05	3,125,317.54	36,169,359.51

续上表：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3,355,439.03	899,614.87	12,455,824.16	9,110,897.20	542,719.42	8,568,177.78
在产品	1,153,760.94	-	1,153,760.94	1,154,958.47	-	1,154,958.47
半成品	8,474,642.61	983,525.85	7,491,116.76	4,198,350.32	767,484.54	3,430,865.78
库存商品	8,161,021.98	1,103,231.56	7,057,790.42	4,420,185.80	514,929.98	3,905,255.82
委托加工物资	1,313,404.43	-	1,313,404.43	1,907,001.53	-	1,907,001.53
发出商品	4,587,495.84	-	4,587,495.84	3,891,257.19	-	3,891,257.19
合计	37,045,764.83	2,986,372.28	34,059,392.55	24,682,650.51	1,825,133.94	22,857,516.57

2. 存货跌价准备

2020年1-6月：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1,387,088.22	746,794.61	-	422,765.13	-	1,711,117.70
半成品	851,345.43	211,752.60	-	90,115.59	-	972,982.44
库存商品	886,883.89	264,619.02	-	235,823.75	-	915,679.16
合计	3,125,317.54	1,223,166.23	-	748,704.47	-	3,599,779.30

2019年度：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899,614.87	830,918.47	-	343,445.12	-	1,387,088.22
半成品	983,525.85	376,664.51	-	508,844.93	-	851,345.43
库存商品	1,103,231.56	479,898.21	-	696,245.88	-	886,883.89
合计	2,986,372.28	1,687,481.19	-	1,548,535.93	-	3,125,317.54

2018年度：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542,719.42	641,684.74	-	284,789.29	-	899,614.87
半产品	767,484.54	425,797.12	-	209,755.81	-	983,525.85
库存商品	514,929.98	815,418.42	-	227,116.84	-	1,103,231.56
合计	1,825,133.94	1,882,900.28	-	721,661.94	-	2,986,372.28

2017年度：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567,163.54	356,102.46	-	380,546.58	-	542,719.42
半产品	682,013.01	508,448.06	-	422,976.53	-	767,484.54
库存商品	367,216.11	394,977.52	-	247,263.65	-	514,929.98
合计	1,616,392.66	1,259,528.04	-	1,050,786.76	-	1,825,133.94

(九)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金	405,756.47	-	821,375.93	141,787.87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预缴企业所得税	1,544,681.32			
IPO 中介机构服务款	1,566,037.72	518,867.91	-	-
合计	<u>3,516,475.51</u>	<u>518,867.91</u>	<u>821,375.93</u>	<u>141,787.87</u>

(十) 固定资产

1. 总表情况

(1) 分类列示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固定资产	2,632,332.33	2,366,743.57	2,317,912.01	1,372,289.09
固定资产清理	-	-	-	-
合计	<u>2,632,332.33</u>	<u>2,366,743.57</u>	<u>2,317,912.01</u>	<u>1,372,289.09</u>

2.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2020年1-6月:

项目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及其他	<u>合计</u>
一、账面原值				
1. 2019年12月31日	<u>1,574,550.16</u>	<u>148,547.01</u>	<u>2,488,907.67</u>	<u>4,212,004.84</u>
2. 本期增加金额	<u>288,816.24</u>	-	<u>439,921.85</u>	<u>728,738.09</u>
(1) 购置	288,816.24	-	439,921.85	728,738.09
(2) 在建工程转入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u>42,163.93</u>	<u>42,163.93</u>
(1) 处置或报废	-	-	42,163.93	42,163.93
4. 2020年6月30日	<u>1,863,366.40</u>	<u>148,547.01</u>	<u>2,886,665.59</u>	<u>4,898,579.00</u>
二、累计折旧				
1. 2019年12月31日	<u>600,355.11</u>	<u>45,569.93</u>	<u>1,199,336.23</u>	<u>1,845,261.27</u>
2. 本期增加金额	<u>127,240.71</u>	<u>8,820.00</u>	<u>321,719.07</u>	<u>457,779.78</u>
(1) 计提	127,240.71	8,820.00	321,719.07	457,779.78
3. 本期减少金额	-	-	<u>36,794.38</u>	<u>36,794.38</u>
(1) 处置或报废	-	-	36,794.38	36,794.38
4. 2020年6月30日	<u>727,595.82</u>	<u>54,389.93</u>	<u>1,484,260.92</u>	<u>2,266,246.67</u>
三、减值准备				
1. 2019年12月31日	-	-	-	-

项目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1) 计提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4. 2020年6月30日	-	-	-	-
四、账面价值				
1. 2020年6月30日	<u>1,135,770.58</u>	<u>94,157.08</u>	<u>1,402,404.67</u>	<u>2,632,332.33</u>
2. 2019年12月31日	<u>974,195.05</u>	<u>102,977.08</u>	<u>1,289,571.44</u>	<u>2,366,743.57</u>

2019年度:

项目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18年12月31日	<u>1,266,748.62</u>	<u>148,547.01</u>	<u>1,982,742.88</u>	<u>3,398,038.51</u>
2. 本期增加金额	<u>332,416.92</u>	-	<u>590,702.71</u>	<u>923,119.63</u>
(1) 购置	332,416.92	-	590,702.71	923,119.63
(2) 在建工程转入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u>24,615.38</u>	-	<u>84,537.92</u>	<u>109,153.30</u>
(1) 处置或报废	24,615.38	-	84,537.92	109,153.30
4. 2019年12月31日	<u>1,574,550.16</u>	<u>148,547.01</u>	<u>2,488,907.67</u>	<u>4,212,004.84</u>
二、累计折旧				
1. 2018年12月31日	<u>358,419.42</u>	<u>27,929.93</u>	<u>693,777.15</u>	<u>1,080,126.50</u>
2. 本期增加金额	<u>261,033.27</u>	<u>17,640.00</u>	<u>574,417.76</u>	<u>853,091.03</u>
(1) 计提	261,033.27	17,640.00	574,417.76	853,091.03
3. 本期减少金额	<u>19,097.58</u>	-	<u>68,858.68</u>	<u>87,956.26</u>
(1) 处置或报废	19,097.58	-	68,858.68	87,956.26
4. 2019年12月31日	<u>600,355.11</u>	<u>45,569.93</u>	<u>1,199,336.23</u>	<u>1,845,261.27</u>
三、减值准备				
1. 2018年12月31日	-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1) 计提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4. 2019年12月31日	-	-	-	-
四、账面价值				

项目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1. 2019年12月31日	<u>974,195.05</u>	<u>102,977.08</u>	<u>1,289,571.44</u>	<u>2,366,743.57</u>
2. 2018年12月31日	<u>908,329.20</u>	<u>120,617.08</u>	<u>1,288,965.73</u>	<u>2,317,912.01</u>

2018年度:

项目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17年12月31日	<u>485,512.82</u>	<u>148,547.01</u>	<u>1,233,888.29</u>	<u>1,867,948.12</u>
2. 本期增加金额	<u>781,235.80</u>	-	<u>748,854.59</u>	<u>1,530,090.39</u>
(1) 购置	781,235.80	-	748,854.59	1,530,090.39
(2) 在建工程转入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4. 2018年12月31日	<u>1,266,748.62</u>	<u>148,547.01</u>	<u>1,982,742.88</u>	<u>3,398,038.51</u>

二、累计折旧

1. 2017年12月31日	<u>214,182.10</u>	<u>8,232.00</u>	<u>273,244.93</u>	<u>495,659.03</u>
2. 本期增加金额	<u>144,237.32</u>	<u>19,697.93</u>	<u>420,532.22</u>	<u>584,467.47</u>
(1) 计提	144,237.32	19,697.93	420,532.22	584,467.47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4. 2018年12月31日	<u>358,419.42</u>	<u>27,929.93</u>	<u>693,777.15</u>	<u>1,080,126.50</u>

三、减值准备

1. 2017年12月31日	-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1) 计提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4. 2018年12月31日	-	-	-	-

四、账面价值

1. 2018年12月31日	<u>908,329.20</u>	<u>120,617.08</u>	<u>1,288,965.73</u>	<u>2,317,912.01</u>
2. 2017年12月31日	<u>271,330.72</u>	<u>140,315.01</u>	<u>960,643.36</u>	<u>1,372,289.09</u>

2017年度:

项目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	------	------	---------	----

一、账面原值

项目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1. 2016年12月31日	<u>460,512.81</u>	-	<u>583,985.59</u>	<u>1,044,498.40</u>
2. 本期增加金额	<u>25,000.01</u>	<u>148,547.01</u>	<u>649,902.70</u>	<u>823,449.72</u>
(1) 购置	25,000.01	148,547.01	649,902.70	823,449.72
(2) 在建工程转入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4. 2017年12月31日	<u>485,512.82</u>	<u>148,547.01</u>	<u>1,233,888.29</u>	<u>1,867,948.12</u>
二、累计折旧				
1. 2016年12月31日	<u>116,910.44</u>	-	<u>54,016.62</u>	<u>170,927.06</u>
2. 本期增加金额	<u>97,271.66</u>	<u>8,232.00</u>	<u>219,228.31</u>	<u>324,731.97</u>
(1) 计提	97,271.66	8,232.00	219,228.31	324,731.97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4. 2017年12月31日	<u>214,182.10</u>	<u>8,232.00</u>	<u>273,244.93</u>	<u>495,659.03</u>
三、减值准备				
1. 2016年12月31日	-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1) 计提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4. 2017年12月31日	-	-	-	-
四、账面价值				
1. 2017年12月31日	<u>271,330.72</u>	<u>140,315.01</u>	<u>960,643.36</u>	<u>1,372,289.09</u>
2. 2016年12月31日	<u>343,602.37</u>	-	<u>529,968.97</u>	<u>873,571.34</u>

(2) 期末无暂时闲置固定资产。

(3) 期末无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

(4) 期末无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5) 期末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

(6) 期末未发现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未计提减值准备。

(十一) 在建工程

1. 总表情况

(1) 分类列示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在建工程	87,866.99	-	-	-
工程物资	-	-	-	-
<u>合计</u>	<u>87,866.99</u>	<u>=</u>	<u>=</u>	<u>=</u>

2.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厂房工程	87,866.99	-	87,866.99	-	-	-

续上表: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厂房工程	-	-	-	-	-	-

(十二)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2020年1-6月:

项目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19年12月31日	<u>1,511,553.40</u>	<u>1,511,553.40</u>
2. 本期增加金额	<u>202,022.55</u>	<u>202,022.55</u>
(1) 购置	202,022.55	202,022.55
3. 本期减少金额	-	-
(1) 处置	-	-
4. 2020年6月30日	<u>1,713,575.95</u>	<u>1,713,575.95</u>
二、累计摊销		
1. 2019年12月31日	<u>393,055.29</u>	<u>393,055.29</u>
2. 本期增加金额	<u>185,415.64</u>	<u>185,415.64</u>
(1) 计提	185,415.64	185,415.64
3. 本期减少金额	-	-
(1) 处置	-	-
4. 2020年6月30日	<u>578,470.93</u>	<u>578,470.93</u>

项目	软件	合计
三、减值准备	-	-
1. 2019年12月31日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1) 计提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1) 处置	-	-
4. 2020年6月30日	-	-
四、账面价值		
1. 2020年6月30日	<u>1,135,105.02</u>	<u>1,135,105.02</u>
2. 2019年12月31日	<u>1,118,498.11</u>	<u>1,118,498.11</u>

2019年度:

项目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18年12月31日	<u>1,135,440.56</u>	<u>1,135,440.56</u>
2. 本期增加金额	<u>376,112.84</u>	<u>376,112.84</u>
(1) 购置	376,112.84	376,112.84
3. 本期减少金额	-	-
(1) 处置	-	-
4. 2019年12月31日	<u>1,511,553.40</u>	<u>1,511,553.40</u>
二、累计摊销		
1. 2018年12月31日	<u>101,992.81</u>	<u>101,992.81</u>
2. 本期增加金额	<u>291,062.48</u>	<u>291,062.48</u>
(1) 计提	291,062.48	291,062.48
3. 本期减少金额	-	-
(1) 处置	-	-
4. 2019年12月31日	<u>393,055.29</u>	<u>393,055.29</u>
三、减值准备	-	-
1. 2018年12月31日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1) 计提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1) 处置	-	-
4. 2019年12月31日	-	-

项目	软件	合计
四、账面价值		
1. 2019年12月31日	<u>1,118,498.11</u>	<u>1,118,498.11</u>
2. 2018年12月31日	<u>1,033,447.75</u>	<u>1,033,447.75</u>

2018年度:

项目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17年12月31日	<u>137,564.11</u>	<u>137,564.11</u>
2. 本期增加金额	<u>997,876.45</u>	<u>997,876.45</u>
(1) 购置	130,326.62	130,326.62
(2) 其他	867,549.83	867,549.83
3. 本期减少金额	—	—
(1) 处置	—	—
4. 2018年12月31日	<u>1,135,440.56</u>	<u>1,135,440.56</u>

二、累计摊销

1. 2017年12月31日	<u>8,627.17</u>	<u>8,627.17</u>
2. 本期增加金额	<u>93,365.64</u>	<u>93,365.64</u>
(1) 计提	93,365.64	93,365.64
3. 本期减少金额	—	—
(1) 处置	—	—
4. 2018年12月31日	<u>101,992.81</u>	<u>101,992.81</u>

三、减值准备

1. 2017年12月31日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1) 计提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1) 处置	—	—
4. 2018年12月31日	—	—

四、账面价值

1. 2018年12月31日	<u>1,033,447.75</u>	<u>1,033,447.75</u>
2. 2017年12月31日	<u>128,936.94</u>	<u>128,936.94</u>

2017年度:

项目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16年12月31日	—	—
2. 本期增加金额	<u>137,564.11</u>	<u>137,564.11</u>
(1) 购置	137,564.11	137,564.11
3. 本期减少金额	—	—
(1) 处置	—	—
4. 2017年12月31日	<u>137,564.11</u>	<u>137,564.11</u>
二、累计摊销		
1. 2016年12月31日	—	—
2. 本期增加金额	<u>8,627.17</u>	<u>8,627.17</u>
(1) 计提	8,627.17	8,627.17
3. 本期减少金额	—	—
(1) 处置	—	—
4. 2017年12月31日	<u>8,627.17</u>	<u>8,627.17</u>
三、减值准备		
1. 2016年12月31日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1) 计提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1) 处置	—	—
4. 2017年12月31日	—	—
四、账面价值		
1. 2017年12月31日	<u>128,936.94</u>	<u>128,936.94</u>
2. 2016年12月31日	—	—

(十三)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其他减少额	2020年6月30日
装修费	371,903.68	—	49,587.18	—	322,316.50
<u>合计</u>	<u>371,903.68</u>	<u>—</u>	<u>49,587.18</u>	<u>—</u>	<u>322,316.50</u>

续上表：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其他减少额	2019年12月31日
装修费	471,078.04	—	99,174.36	—	371,903.68
<u>合计</u>	<u>471,078.04</u>	<u>—</u>	<u>99,174.36</u>	<u>—</u>	<u>371,903.68</u>

续上表：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其他减少额	2018年12月31日
装修费	-	491,818.18	20,740.14	-	471,078.04
<u>合计</u>	<u>-</u>	<u>491,818.18</u>	<u>20,740.14</u>	<u>-</u>	<u>471,078.04</u>

(十四) 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准备	6,643,397.05	664,339.71	5,285,658.25	528,565.83
存货跌价准备	3,599,779.30	359,977.93	3,125,317.54	312,531.75
<u>合计</u>	<u>10,243,176.35</u>	<u>1,024,317.64</u>	<u>8,410,975.79</u>	<u>841,097.58</u>

续上表：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准备	3,511,270.96	351,127.09	3,021,527.36	453,229.10
存货跌价准备	2,986,372.28	298,637.23	1,825,133.94	273,770.09
<u>合计</u>	<u>6,497,643.24</u>	<u>649,764.32</u>	<u>4,846,661.30</u>	<u>726,999.19</u>

(十五)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预付设备款	113,452.61	91,000.00	-	97,893.00
预付软件款	-	-	72,000.00	814,490.90
预付工程款	200,000.00	-	-	-
<u>合计</u>	<u>313,452.61</u>	<u>91,000.00</u>	<u>72,000.00</u>	<u>912,383.90</u>

(十六) 短期借款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未终止确认的已贴现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	721,690.00	3,804,111.62	-	-
保证借款	14,950,000.00	-	-	-
应付短期借款利息	19,644.87	-	-	-
<u>合计</u>	<u>15,691,334.87</u>	<u>3,804,111.62</u>	<u>-</u>	<u>-</u>

(十七) 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1年以内(含1年)	39,882,859.90	26,528,869.34	21,893,616.37	17,400,158.36
1-2年(含2年)	63,310.21	53,937.01	-	100,909.00
2-3年(含3年)	375.00	-	-	952.00
<u>合计</u>	<u>39,946,545.11</u>	<u>26,582,806.35</u>	<u>21,893,616.37</u>	<u>17,502,019.36</u>

2. 期末无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十八) 预收款项

1. 分类列示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货款	-	1,500,296.70	4,198,317.54	4,015,091.91
<u>合计</u>	<u>-</u>	<u>1,500,296.70</u>	<u>4,198,317.54</u>	<u>4,015,091.91</u>

2. 期末无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十九) 合同负债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预收客户货款	4,101,616.61
<u>合计</u>	<u>4,101,616.61</u>

(二十)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6月30日
一、短期薪酬	8,095,968.91	23,389,080.03	27,292,974.70	4,192,074.24
二、离职后福利中-设定提存计划负债	-	147,291.98	147,291.98	-
三、辞退福利	-	-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u>合计</u>	<u>8,095,968.91</u>	<u>23,536,372.01</u>	<u>27,440,266.68</u>	<u>4,192,074.24</u>

续上表: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7,376,971.41	47,465,616.91	46,746,619.41	8,095,968.91
二、离职后福利中-设定提存计划负债	-	1,392,074.33	1,392,074.33	-
三、辞退福利	-	-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u>合计</u>	<u>7,376,971.41</u>	<u>48,857,691.24</u>	<u>48,138,693.74</u>	<u>8,095,968.91</u>

续上表：

项 目	2017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6,116,152.64	38,682,631.75	37,421,812.98	7,376,971.41
二、离职后福利中-设定提存计划负债	-	1,202,956.10	1,202,956.10	-
三、辞退福利	-	-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u>合 计</u>	<u>6,116,152.64</u>	<u>39,885,587.85</u>	<u>38,624,769.08</u>	<u>7,376,971.41</u>

续上表：

项 目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3,953,432.56	27,777,256.45	25,614,536.37	6,116,152.64
二、离职后福利中-设定提存计划负债	-	919,572.24	919,572.24	-
三、辞退福利	-	-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u>合 计</u>	<u>3,953,432.56</u>	<u>28,696,828.69</u>	<u>26,534,108.61</u>	<u>6,116,152.64</u>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 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6月30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8,095,968.91	22,502,332.65	26,406,227.32	4,192,074.24
二、职工福利费	-	364,501.47	364,501.47	-
三、社会保险费	-	235,737.92	235,737.92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207,900.03	207,900.03	-
工伤保险费	-	1,522.85	1,522.85	-
生育保险费	-	26,315.04	26,315.04	-
四、住房公积金	-	260,869.60	260,869.60	-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25,638.39	25,638.39	-
六、短期带薪缺勤	-	-	-	-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八、其他短期薪酬	-	-	-	-
<u>合 计</u>	<u>8,095,968.91</u>	<u>23,389,080.03</u>	<u>27,292,974.70</u>	<u>4,192,074.24</u>

续上表：

项 目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年12月31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7,376,971.41	45,712,617.64	44,993,620.14	8,095,968.91
二、职工福利费	-	603,505.22	603,505.22	-

项 目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年12月31日
三、社会保险费	-	644,876.17	644,876.17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573,691.38	573,691.38	-
工伤保险费	-	15,307.24	15,307.24	-
生育保险费	-	55,877.55	55,877.55	-
四、住房公积金	-	487,671.30	487,671.30	-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16,946.58	16,946.58	-
六、短期带薪缺勤	-	-	-	-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八、其他短期薪酬	-	-	-	-
<u>合 计</u>	<u>7,376,971.41</u>	<u>47,465,616.91</u>	<u>46,746,619.41</u>	<u>8,095,968.91</u>

续上表：

项 目	2017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年12月31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116,152.64	36,636,149.27	35,375,330.50	7,376,971.41
二、职工福利费	-	897,980.18	897,980.18	-
三、社会保险费	-	505,282.01	505,282.01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438,588.70	438,588.70	-
工伤保险费	-	21,743.75	21,743.75	-
生育保险费	-	44,949.56	44,949.56	-
四、住房公积金	-	392,031.80	392,031.80	-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251,188.49	251,188.49	-
六、短期带薪缺勤	-	-	-	-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八、其他短期薪酬	-	-	-	-
<u>合 计</u>	<u>6,116,152.64</u>	<u>38,682,631.75</u>	<u>37,421,812.98</u>	<u>7,376,971.41</u>

续上表：

项 目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12月31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953,432.56	26,304,968.28	24,142,248.20	6,116,152.64
二、职工福利费	-	634,182.74	634,182.74	-
三、社会保险费	-	358,146.33	358,146.33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295,805.82	295,805.82	-
工伤保险费	-	26,754.85	26,754.85	-
生育保险费	-	35,585.66	35,585.66	-

项 目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12月31日
四、住房公积金	-	297,065.65	297,065.65	-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182,893.45	182,893.45	-
六、短期带薪缺勤	-	-	-	-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八、其他短期薪酬	-	-	-	-
<u>合 计</u>	<u>3,953,432.56</u>	<u>27,777,256.45</u>	<u>25,614,536.37</u>	<u>6,116,152.64</u>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6月30日
1. 基本养老保险	-	141,955.06	141,955.06	-
2. 失业保险费	-	5,336.92	5,336.92	-
3. 企业年金缴费	-	-	-	-
<u>合计</u>	<u>-</u>	<u>147,291.98</u>	<u>147,291.98</u>	<u>-</u>

续上表：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年12月31日
1. 基本养老保险	-	1,339,787.36	1,339,787.36	-
2. 失业保险费	-	52,286.97	52,286.97	-
3. 企业年金缴费	-	-	-	-
<u>合计</u>	<u>-</u>	<u>1,392,074.33</u>	<u>1,392,074.33</u>	<u>-</u>

续上表：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年12月31日
1. 基本养老保险	-	1,146,515.79	1,146,515.79	-
2. 失业保险费	-	56,440.31	56,440.31	-
3. 企业年金缴费	-	-	-	-
<u>合计</u>	<u>-</u>	<u>1,202,956.10</u>	<u>1,202,956.10</u>	<u>-</u>

续上表：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12月31日
1. 基本养老保险	-	868,117.04	868,117.04	-
2. 失业保险费	-	51,455.20	51,455.20	-
3. 企业年金缴费	-	-	-	-
<u>合计</u>	<u>-</u>	<u>919,572.24</u>	<u>919,572.24</u>	<u>-</u>

(二十一) 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1. 企业所得税	1,608,770.60	426,365.42	2,546,107.22	1,670,059.26
2. 增值税	1,374,865.87	1,873,680.76	1,079,272.07	1,410,282.21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96,240.63	146,035.45	80,277.14	101,988.86
4. 教育费附加(含地方附加)	68,743.31	104,311.04	57,340.81	72,849.19
5. 其他	174,366.49	220,158.04	415,109.49	5,563.20
<u>合计</u>	<u>3,322,986.90</u>	<u>2,770,550.71</u>	<u>4,178,106.73</u>	<u>3,260,742.72</u>

(二十二) 其他应付款

1. 总表情况

(1) 分类列示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应付利息	-	-	-	-
应付股利	-	-	-	-
其他应付款	1,289,250.87	1,308,462.13	991,002.85	1,954,453.75
<u>合计</u>	<u>1,289,250.87</u>	<u>1,308,462.13</u>	<u>991,002.85</u>	<u>1,954,453.75</u>

2.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款项性质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电费及运费	121,056.98	133,338.66	246,990.15	178,632.97
设备及工程款	194,131.23	51,124.39	148,200.00	13,420.00
往来款及其他	974,062.66	1,123,999.08	595,812.70	1,762,400.78
<u>合计</u>	<u>1,289,250.87</u>	<u>1,308,462.13</u>	<u>991,002.85</u>	<u>1,954,453.75</u>

(2) 期末无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二十三) 其他流动负债

项 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待转销项税额	461,625.27	-	-	-
<u>合计</u>	<u>461,625.27</u>	<u>=</u>	<u>=</u>	<u>=</u>

(二十四) 股本

2020年1-6月:

股东名称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6月30日
熊伟	6,500,000.00	-	-	6,500,000.00
吴健	2,500,000.00	-	-	2,500,000.00
袁自军	1,000,000.00	-	-	1,000,000.00
深圳市七零年代控股有限公司	20,000,000.00	-	-	20,000,000.00
深圳市巨有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0.00	-	-	5,000,000.00
深圳市名兴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72,222.00	-	-	972,222.0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领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98,843.00	-	-	1,498,843.00
中信建投(深圳)战略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24,430.00	-	-	424,430.00
<u>合计</u>	<u>37,895,495.00</u>	<u>=</u>	<u>=</u>	<u>37,895,495.00</u>

2019年度:

股东名称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年12月31日
熊伟	6,500,000.00	-	-	6,500,000.00
吴健	2,500,000.00	-	-	2,500,000.00
袁自军	1,000,000.00	-	-	1,000,000.00
深圳市七零年代控股有限公司	20,000,000.00	-	-	20,000,000.00
深圳市巨有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0.00	-	-	5,000,000.00
深圳市名兴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72,222.00	-	-	972,222.0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领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498,843.00	-	1,498,843.00
中信建投(深圳)战略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424,430.00	-	424,430.00
<u>合计</u>	<u>35,972,222.00</u>	<u>1,923,273.00</u>	<u>=</u>	<u>37,895,495.00</u>

注: (1)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于2019年1月28日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职业字[2019]3355号《验资报告》验证。

(2) 2019年6月,公司新股东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领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缴纳增资款35,416,667.00元,其中计入注册资本1,498,843.00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33,917,824.00元。该出资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9年6月28日出具的天职业字[2019]30451号《验资报告》验证。

(3) 2019年11月,公司新股东中信建投(深圳)战略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缴纳增资款10,028,991.00元,其中计入注册资本424,430.00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9,604,561.00元。该出资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9年11月12日出具的天职业字[2019]36792号《验资报告》验证。

2018年度:

股东名称	2017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年12月31日
熊伟	6,500,000.00	-	-	6,500,000.00
吴健	2,500,000.00	-	-	2,500,000.00
袁自军	1,000,000.00	-	-	1,000,000.00
深圳市七零年代控股有限公司	20,000,000.00	-	-	20,000,000.00
深圳市巨有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0.00	-	-	5,000,000.00
深圳市名兴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72,222.00	-	-	972,222.00
合计	35,972,222.00	-	-	35,972,222.00

2017年度:

股东名称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12月31日
熊伟	6,500,000.00	-	-	6,500,000.00
吴健	2,500,000.00	-	-	2,500,000.00
袁自军	1,000,000.00	-	-	1,000,000.00
深圳市七零年代控股有限公司	-	20,000,000.00	-	20,000,000.00
深圳市巨有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5,000,000.00	-	5,000,000.00
深圳市名兴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972,222.00	-	972,222.00
合计	10,000,000.00	25,972,222.00	-	35,972,222.00

注:(1) 2017年12月,股东深圳市七零年代控股有限公司增资2,000.00万元、深圳市巨有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增资500.00万元,增资后注册资本变更为3,500.00万元。该出资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7年12月26日出具的天职业字[2017]20243号《验资报告》验证。

(2) 2017年12月,股东深圳市名兴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缴纳增资款5,833,333.00元,其中计入“实收资本”972,222.00元,计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4,861,111.00元。该出资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7年12月27日出具的天职业字[2017]20244

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十五) 资本公积

2020年1-6月: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6月30日
股本溢价	117,979,524.92	-	-	117,979,524.92
<u>合计</u>	<u>117,979,524.92</u>	<u>-</u>	<u>-</u>	<u>117,979,524.92</u>

2019年度: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年12月31日
股本溢价	15,269,071.00	102,710,453.92	-	117,979,524.92
<u>合计</u>	<u>15,269,071.00</u>	<u>102,710,453.92</u>	<u>-</u>	<u>117,979,524.92</u>

注: 2019年度资本公积新增102,710,453.92元, 其中:

(1) 2019年1月10日, 本公司以2018年10月31日为基准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净资产折股后超出部分计入公司资本公积59,188,068.92元。

(2) 2019年6月28日, 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和公司章程修正案, 本次增资由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领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缴纳增资款35,416,667.00元, 其中计入“股本”1,498,843.00元, 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33,917,824.00元。

(3) 2019年11月8日, 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和公司章程修正案, 本次增资由中信建投(深圳)战略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缴纳增资款10,028,991.00元, 其中计入“股本”424,430.00元, 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9,604,561.00元。

2018年度: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年12月31日
股本溢价	15,269,071.00	-	-	15,269,071.00
<u>合计</u>	<u>15,269,071.00</u>	<u>-</u>	<u>-</u>	<u>15,269,071.00</u>

2017年度: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12月31日
股本溢价	-	15,269,071.00	-	15,269,071.00
<u>合计</u>	<u>-</u>	<u>15,269,071.00</u>	<u>-</u>	<u>15,269,071.00</u>

注: 2017年度资本公积新增15,269,071.00元, 其中:

(1) 2017年7月3日经公司股东会决议, 由股东熊伟先生以货币资金对2008年3月非专利技术作价出资的2,925,000.00元进行规范。由于原出资的无形资产已摊销完毕, 熊伟先生同意将原出

资技术无偿赠与公司，因此公司将2017年度收到的熊伟先生缴付的货币出资计入资本公积。

(2) 2017年12月22日，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和公司章程修正案，本次增资由深圳市名兴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缴纳增资款5,833,333.00元，其中计入“实收资本”972,222.00元，计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4,861,111.00元。

(3) 2017年度确认股权激励费用7,482,960.00元。

(二十六) 盈余公积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6月30日
法定盈余公积	10,933,323.51	-	-	10,933,323.51
<u>合计</u>	<u>10,933,323.51</u>	<u>=</u>	<u>=</u>	<u>10,933,323.51</u>

续上表：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12,892,887.71	5,798,927.36	7,758,491.56	10,933,323.51
<u>合计</u>	<u>12,892,887.71</u>	<u>5,798,927.36</u>	<u>7,758,491.56</u>	<u>10,933,323.51</u>

续上表：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7,754,926.94	5,137,960.77	=	12,892,887.71
<u>合计</u>	<u>7,754,926.94</u>	<u>5,137,960.77</u>	<u>=</u>	<u>12,892,887.71</u>

续上表：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5,000,000.00	2,754,926.94	=	7,754,926.94
<u>合计</u>	<u>5,000,000.00</u>	<u>2,754,926.94</u>	<u>=</u>	<u>7,754,926.94</u>

注：盈余公积各报告期增加系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按照税后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2019年度减少金额系2019年1月公司整体变更时净资产折股所致。

(二十七) 未分配利润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调整前上期期末未分配利润	57,107,704.85	56,346,935.94	50,105,289.01	75,310,946.54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调整合计数(调增+, 调减-)	-	-	-	-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57,107,704.85	56,346,935.94	50,105,289.01	75,310,946.54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9,031,605.41	57,989,273.63	51,379,607.70	27,549,269.41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5,798,927.36	5,137,960.77	2,754,926.94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应付普通股股利	-	-	-	-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	-	-	-
分配股东利润	-	-	40,000,000.00	50,000,000.00
其他	-	51,429,577.36	-	-
期末未分配利润	86,139,310.26	57,107,704.85	56,346,935.94	50,105,289.01

注：2019年度未分配利润的其他减少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将未分配利润折股所致。

(二十八)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83,486,049.36	169,331,870.60	144,063,959.80	110,668,636.25
其他业务收入	1,791,195.31	3,135,957.22	2,937,158.43	1,835,092.06
<u>合计</u>	<u>85,277,244.67</u>	<u>172,467,827.82</u>	<u>147,001,118.23</u>	<u>112,503,728.31</u>
主营业务成本	27,654,537.72	56,659,590.05	49,552,830.00	36,318,905.43
其他业务成本	836,714.10	1,131,029.64	1,438,479.62	1,013,630.24
<u>合计</u>	<u>28,491,251.82</u>	<u>57,790,619.69</u>	<u>50,991,309.62</u>	<u>37,332,535.67</u>

(二十九) 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402,384.43	1,022,809.83	979,031.88	898,841.10
教育费附加(含地方教育费附加)	287,417.46	730,578.46	699,308.49	710,282.96
印花税	38,797.55	84,433.08	83,762.30	46,429.80
<u>合计</u>	<u>728,599.44</u>	<u>1,837,821.37</u>	<u>1,762,102.67</u>	<u>1,655,553.86</u>

(三十) 销售费用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职工薪酬	8,297,750.33	17,837,755.87	15,867,230.88	9,612,443.53
业务招待费	1,494,962.51	2,910,116.51	2,849,003.09	2,044,224.55
折旧办公费	1,228,937.28	2,274,209.27	1,955,114.48	1,784,200.59
差旅费	435,428.48	2,209,453.53	2,130,995.60	1,139,431.07
业务宣传费	257,849.95	2,065,275.45	1,859,204.20	1,914,592.60
运输费	551,336.62	1,617,222.76	1,528,053.73	1,131,676.05
其他	264,860.44	166,951.75	288,859.96	1,454,973.12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合计	<u>12,531,125.61</u>	<u>29,080,985.14</u>	<u>26,478,461.94</u>	<u>19,081,541.51</u>

(三十一) 管理费用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职工薪酬	1,470,301.03	3,295,210.37	2,749,648.69	2,702,078.66
折旧办公费	793,173.02	1,567,244.01	936,909.21	935,218.47
中介机构费	339,339.44	435,707.99	467,384.14	768,634.33
交通及车辆运输费	14,510.63	58,511.71	57,444.05	84,940.13
股份支付		-	-	7,482,960.00
其他	450,596.89	388,732.09	237,004.70	418,418.90
合计	<u>3,067,921.01</u>	<u>5,745,406.17</u>	<u>4,448,390.79</u>	<u>12,392,250.49</u>

(三十二) 研发费用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职工薪酬	11,083,869.64	22,419,317.17	16,949,677.43	13,029,673.31
材料费	552,837.33	1,527,956.50	769,606.69	811,215.42
办公费	613,726.12	1,113,924.65	1,085,838.81	934,060.16
中介机构费	660,308.79	848,513.75	232,652.50	-
折旧与摊销	341,685.42	624,154.53	407,331.15	250,680.41
检测认证费	273,258.78	570,541.62	178,101.19	476,147.57
知识产权费	358,259.22	490,462.99	168,516.33	156,084.01
其他费用	100,157.23	276,307.26	470,755.89	697,909.11
合计	<u>13,984,102.53</u>	<u>27,871,178.47</u>	<u>20,262,479.99</u>	<u>16,355,769.99</u>

(三十三) 财务费用

费用性质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利息支出	163,801.15	44,677.20	-	-
减：利息收入	319,803.18	180,793.91	251,177.26	268,751.51
汇兑损益	-86,339.26	-221,053.55	-709,683.00	250,439.22
手续费及其他	19,360.73	69,435.20	182,540.69	28,966.67
合计	<u>-222,980.56</u>	<u>-287,735.06</u>	<u>-778,319.57</u>	<u>10,654.38</u>

(三十四) 其他收益

项目名称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增值税退税款	3,583,000.20	11,313,570.79	12,575,071.96	5,879,089.43	与收益相关
2018年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第一批企业研究开发资助资金	-	1,036,000.00	-	-	与收益相关
2019年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第一批企业研究开发资助资金	732,000.00	-	-	-	与收益相关
2018年度南山区企业研发投入支持项目	-	477,400.00	-	-	与收益相关
2019年度民营及中小企业创新发展培育扶持国内市场开拓项目资助	-	302,960.00	-	-	与收益相关
2018年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倍增支持计划补贴	-	100,000.00	-	-	与收益相关
2018年度中央支持外贸中小企业开拓市场资助	-	48,941.00	-	-	与收益相关
2018年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奖补奖金	-	30,000.00	-	-	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	23,007.60	29,936.41	31,052.09	23,229.32	与收益相关
生育津贴/陪护津贴	19,143.80	19,797.58	20,205.76	25,957.19	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专利奖励项目	9,000.00	2,000.00	6,000.00	-	与收益相关
2018年南山区科技创新分项资金企业研发投入资助	-	-	624,000.00	-	与收益相关
个税手续费返还	38,344.86	-	251,169.56	-	与收益相关
2018年南山自主创新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扶持项目	-	-	1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2020年南山区自主创新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研发投入资产计划资助项目	579,200.00	-	-	-	与收益相关

项目名称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2019年南山区自主创新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经济发展专项资金工业增加值奖励项目	400,000.00	-	-	-	与收益相关
2020年南山区自主创新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科技创新专项资金专利支持计划	7,000.00	-	-	-	与收益相关
2018年度中小企业创新发展培育扶持国内市场开拓项目资助	-	-	22,590.00	-	与收益相关
2017年深圳市第二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资助	-	-	10,500.00	-	与收益相关
2016年第十八届中国国际工业博览会展位费补贴	-	-	-	28,800.00	与收益相关
2018年企业岗前培训补贴	4,600.00	-	-	-	与收益相关
2020年度市中小企业服务局关于民营及中小企业创新发展培育扶持计划企业管理咨询资助项目	102,000.00	-	-	-	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疫情防控期间企业援企稳岗补贴	1,600.00	-	-	-	与收益相关
2019年度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试点项目	50,000.00	-	-	-	与收益相关
合计	5,548,896.46	13,360,605.78	13,640,589.37	5,957,075.94	

(三十五) 投资收益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	-	-	50,000.00
结构性存款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1,565,506.85	2,196,871.95	1,950,134.34	1,982,428.92
合计	1,565,506.85	2,196,871.95	1,950,134.34	2,032,428.92

(三十六)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57,139.47	-537,596.96	-	-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916,804.63	-1,443,761.98	-	-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83,794.70	185,981.95	-	-
合计	<u>-1,357,738.80</u>	<u>-1,795,376.99</u>	<u>-</u>	<u>-</u>

(三十七)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1. 坏账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1,425,464.59	-268,915.13
2. 存货跌价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223,166.23	-1,687,481.19	-1,882,900.28	-1,259,528.04
合计	<u>-1,223,166.23</u>	<u>-1,687,481.19</u>	<u>-3,308,364.87</u>	<u>-1,528,443.17</u>

(三十八) 营业外收入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罚款、违约金收入	1,350.00	7,775.00	9,700.00	380.00
其他	39,503.50	27,812.24	14,484.47	0.81
合计	<u>40,853.50</u>	<u>35,587.24</u>	<u>24,184.47</u>	<u>380.81</u>

(三十九) 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5,369.55	21,197.04	-	-
罚款	-	-	200.00	300.00
滞纳金	-	10,117.84	-	-
其他	9.52	54.31	24,171.61	140,322.59
合计	<u>5,379.07</u>	<u>31,369.19</u>	<u>24,371.61</u>	<u>140,622.59</u>

(四十)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2,417,812.18	4,710,449.27	4,662,021.92	4,509,339.39
递延所得税费用	-183,220.06	-191,333.26	77,234.87	-62,366.48
合计	<u>2,234,592.12</u>	<u>4,519,116.01</u>	<u>4,739,256.79</u>	<u>4,446,972.91</u>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利润总额	31,266,197.53	62,508,389.64	56,118,864.49	31,996,242.32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3,126,619.75	6,250,838.96	5,611,886.45	4,799,436.35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555.64	-	-	-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	-	-	-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	-	-	-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14,353.81	280,258.28	333,274.79	315,601.47
加计扣除的技术开发费用	-1,009,492.72	-2,011,981.23	-1,448,237.52	-1,790,508.91
确认股份支付的影响	-	-	-	1,122,444.00
税率变动对期初递延所得税余额的影响	-	-	242,333.07	-
未确认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555.64	-	-	-
其他调整影响	-	-	-	-
所得税费用合计	<u>2,234,592.12</u>	<u>4,519,116.01</u>	<u>4,739,256.79</u>	<u>4,446,972.91</u>

(四十一) 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利息收入	319,803.18	180,793.91	251,177.26	268,751.51
政府补助	1,965,896.26	2,047,034.99	1,065,517.41	77,986.51
往来款项及其他	167,583.50	401,179.76	80,460.21	1,570,380.81
合计	<u>2,453,282.94</u>	<u>2,629,008.66</u>	<u>1,397,154.88</u>	<u>1,917,118.83</u>

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付现费用	8,280,263.72	17,461,735.53	15,237,712.34	13,747,901.19
往来款项及其他	681,442.20	777,853.01	2,228,780.95	1,656,684.28
合计	<u>8,961,705.92</u>	<u>18,239,588.54</u>	<u>17,466,493.29</u>	<u>15,404,585.47</u>

3.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票据贴现	-	3,759,434.42	-	-
合计	<u>-</u>	<u>3,759,434.42</u>	<u>-</u>	<u>-</u>

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与发行相关的中介机构费	1,110,000.00	550,000.00	-	-
合计	<u>1,110,000.00</u>	<u>550,000.00</u>	<u>-</u>	<u>-</u>

(四十二)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一、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9,031,605.41	57,989,273.63	51,379,607.70	27,549,269.41
加：资产减值准备	2,580,905.03	3,482,858.18	3,308,364.87	1,528,443.17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457,779.78	853,091.03	584,467.47	324,731.97
无形资产摊销	185,415.64	291,062.48	93,365.64	8,627.17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9,587.18	99,174.36	20,740.14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	-	-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369.55	21,197.04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61,612.95	-202,708.12	-618,774.59	11,963.66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565,506.85	-2,196,871.95	-1,950,134.34	-2,032,428.92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83,220.06	-191,333.26	77,234.87	-62,366.48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6,030,721.59	-3,797,448.15	-13,084,776.26	-8,011,520.0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7,208,821.77	-32,839,226.32	-25,594,597.10	-9,152,973.9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3,086,874.06	1,861,544.08	5,982,070.25	9,910,234.52
其他	-	-	-	7,482,96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470,879.33	25,370,613.00	20,197,568.65	27,556,940.46
二、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	-
三、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50,596,766.65	125,971,458.46	31,051,080.33	70,656,519.60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25,971,458.46	31,051,080.33	70,656,519.60	9,885,702.87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4,625,308.19	94,920,378.13	-39,605,439.27	60,770,816.73

注：2017年其他项目列示金额为股权激励费用7,482,960.00元。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一、现金	150,596,766.65	125,971,458.46	31,051,080.33	70,656,519.60
其中：库存现金	-	-	6,530.23	35,805.15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50,596,766.65	125,971,458.46	31,044,550.10	70,620,714.45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	-	-	-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	-	-	-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0,596,766.65	125,971,458.46	31,051,080.33	70,656,519.60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	-	-	-

(四十三)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2020年6月30日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21,010.00	质量保函保证金
应收款项融资	621,690.00	票据质押借款
应收票据	100,000.00	票据质押借款
<u>合计</u>	<u>742,700.00</u>	

(四十四) 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目	2020年6月30日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1. 货币资金			<u>4,684,066.64</u>
其中：美元	661,638.06	7.0795	4,684,066.64
2. 应收账款			<u>1,844,581.56</u>
其中：美元	260,552.52	7.0795	1,844,581.56

续上表：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1. 货币资金			<u>2,559,681.98</u>
其中：美元	366,916.37	6.9762	2,559,681.98
2. 应收账款			<u>1,612,897.72</u>
其中：美元	231,200.04	6.9762	1,612,897.72

续上表：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1. 货币资金			<u>3,981,076.20</u>
其中：美元	579,109.74	6.8632	3,974,545.97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泰铢	262.00	0.2110	55.28
印尼盾	148,200.00	0.0005	74.10
马币	3,672.00	1.6479	6,051.09
越南盾	907,000.00	0.0003	272.10
缅币	17,650.00	0.0044	77.66
2. 应收账款			<u>1,303,946.71</u>
其中：美元	189,991.55	6.8632	1,303,946.71

续上表：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1. 货币资金			<u>4,385,909.75</u>
其中：美元	669,888.85	6.5342	4,377,187.72
越南盾	3,982,000.00	0.0003	1,194.60
林吉特币	4,007.00	1.6071	6,439.65
港币	244.80	0.8359	204.63
台币	1,944.00	0.2191	425.93
兰特	320.00	0.5277	168.86
里拉	23.75	1.7291	41.07
韩币	26,650.00	0.0061	162.57
缅甸币	17,650.00	0.0048	84.72
2. 应收账款			<u>260,772.61</u>
其中：美元	39,908.88	6.5342	260,772.61

(四十五) 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2020年1-6月：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增值税退税款	3,583,000.20	其他收益	3,583,000.20
2019年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第一批企业研究开发资助资金	732,000.00	其他收益	732,000.00
2020年南山区自主创新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研发投入资产计划资助项目	579,200.00	其他收益	579,200.00
2019年南山区自主创新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经济发展分项资金工业增加值奖励项目	400,000.00	其他收益	400,000.00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2020 年度市中小企业服务局关于民营及中小企业创新发展培育扶持计划企业管理咨询资助项目	102,000.00	其他收益	102,000.00
2019 年度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试点项目	50,000.00	其他收益	50,000.00
个税手续费返还	38,344.86	其他收益	38,344.86
稳岗补贴	23,007.60	其他收益	23,007.60
生育津贴/陪护津贴	19,143.80	其他收益	19,143.80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专利奖励项目	9,000.00	其他收益	9,000.00
2020 年南山区自主创新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科技创新分专项资金专利支持计划	7,000.00	其他收益	7,000.00
2018 年企业岗前培训补贴	4,600.00	其他收益	4,600.00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疫情防控期间企业援企稳岗补贴	1,600.00	其他收益	1,600.00
合计	5,548,896.46		5,548,896.46

2019年度: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增值税退税款	11,313,570.79	其他收益	11,313,570.79
2018 年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第一批企业研究开发资助资金	1,036,000.00	其他收益	1,036,000.00
2018 年度南山区企业研发投入支持项目	477,400.00	其他收益	477,400.00
2019 年度民营及中小企业创新发展培育扶持国内市场开拓项目资助	302,960.00	其他收益	302,960.00
2018 年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倍增支持计划补贴	100,000.00	其他收益	100,000.00
2018 年度中央支持外贸中小企业开拓市场资助	48,941.00	其他收益	48,941.00
2018 年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奖补奖金	30,000.00	其他收益	30,000.00
稳岗补贴	29,936.41	其他收益	29,936.41
生育津贴	19,797.58	其他收益	19,797.58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专利奖励项目	2,000.00	其他收益	2,000.00
合计	13,360,605.78		13,360,605.78

2018年度: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增值税退税款	12,575,071.96	其他收益	12,575,071.96
2018 年南山区科技创新分专项资金企业研发投入资助	624,000.00	其他收益	624,000.00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个税手续费返还	251,169.56	其他收益	251,169.56
2018年南山自主创新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扶持项目	100,000.00	其他收益	100,000.00
稳岗补贴	31,052.09	其他收益	31,052.09
2018年度中小企业创新发展培育扶持国内市场开拓项目资助	22,590.00	其他收益	22,590.00
生育津贴	20,205.76	其他收益	20,205.76
2017年深圳市第二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资助	10,500.00	其他收益	10,500.00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专利奖励项目	6,000.00	其他收益	6,000.00
合计	13,640,589.37		13,640,589.37

2017年度：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增值税退税款	5,879,089.43	其他收益	5,879,089.43
稳岗补贴	23,229.32	其他收益	23,229.32
生育津贴	25,957.19	其他收益	25,957.19
2016年第十八届中国国际工业博览会展位费补贴	28,800.00	其他收益	28,800.00
合计	5,957,075.94		5,957,075.94

七、合并范围的变动

（一）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本公司于2019年12月27日设立全资子公司上海三旺奇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旺奇通”）。

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子公司全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上海三旺奇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研发、销售	100.00	-	100.00	设立

九、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主要包括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等。

本公司的金融工具导致的主要风险是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

(一) 金融工具分类

1. 资产负债表日的各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1) 2020年6月30日

金融资产项目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合计
货币资金	150,617,776.65	-	-	150,617,776.65
应收票据	24,722,982.36	-	-	24,722,982.36
应收账款	77,599,213.49	-	-	77,599,213.49
应收款项融资	-	-	5,490,998.66	5,490,998.66
其他应收款	1,805,585.39	-	-	1,805,585.39
合计	254,745,557.89	-	5,490,998.66	260,236,556.55

(2) 2019年12月31日

金融资产项目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合计
货币资金	125,992,468.46	-	-	125,992,468.46
应收票据	26,195,024.25	-	-	26,195,024.25
应收账款	66,829,709.97	-	-	66,829,709.97
应收款项融资	-	-	4,761,416.58	4,761,416.58
其他应收款	1,013,070.16	-	-	1,013,070.16
合计	220,030,272.84	-	4,761,416.58	224,791,689.42

(3) 2018年12月31日

金融资产项目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贷款和应收款项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合计
货币资金	-	-	31,051,080.33	-	31,051,080.3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0,000,000.00	-	-	-	20,000,000.00
应收票据	-	-	16,125,546.42	-	16,125,546.42
应收账款	-	-	49,702,640.45	-	49,702,640.45
其他应收款	-	-	925,595.77	-	925,595.77
合计	20,000,000.00	-	97,804,862.97	-	117,804,862.97

(4) 2017年12月31日

金融资产项目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持有至到期投资	贷款和应收款项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合计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	-	-	70,656,519.60	-	70,656,519.60
应收票据	-	-	-	8,661,634.07	-	8,661,634.07
应收账款	-	-	-	35,232,251.34	-	35,232,251.34
其他应收款	-	-	-	530,093.03	-	530,093.03
合计	-	-	-	115,080,498.04	-	115,080,498.04

2. 资产负债表日的各类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

(1) 2020年6月30日

金融负债项目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金融负债	合计
	的金融负债			
短期借款	-	-	15,691,334.87	15,691,334.87
应付账款	-	-	39,946,545.11	39,946,545.11
其他应付款	-	-	1,289,250.87	1,289,250.87
合计	-	-	56,927,130.85	56,927,130.85

(2) 2019年12月31日

金融负债项目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		其他金融负债	合计
	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短期借款	-	-	3,804,111.62	3,804,111.62
应付账款	-	-	26,582,806.35	26,582,806.35
其他应付款	-	-	1,308,462.13	1,308,462.13
合计	-	-	31,695,380.10	31,695,380.10

(3) 2018年12月31日

金融负债项目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		其他金融负债	合计
	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应付账款	-	-	21,893,616.37	21,893,616.37
其他应付款	-	-	991,002.85	991,002.85
合计	-	-	22,884,619.22	22,884,619.22

(4) 2017年12月31日

金融负债项目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		其他金融负债	合计
	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应付账款	-	-	17,502,019.36	17,502,019.36

金融负债项目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 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	合计
其他应付款	-	1,954,453.75	1,954,453.75
<u>合计</u>	<u>-</u>	<u>19,456,473.11</u>	<u>19,456,473.11</u>

（二）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不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的财务损失的风险。

本公司对信用风险按组合分类进行管理。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存款和应收账款等。本公司银行存款主要存放于信用评级较高的银行，本公司预期银行存款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

对于应收账款，本公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债务人的财务状况、信用记录及其它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债务人的信用资质，并设置信用期限。信用风险集中按照客户、地理区域进行管理。由于本公司的应收账款客户群广泛地分散于不同的地理区域，因此本公司内部不存在重大信用风险集中。本公司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本公司没有提供任何可能令本公司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

本公司因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产生的信用风险敞口的量化数据，参见本附注六、（四）和六、（七）的披露。

（三）流动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公司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在履行结算义务时发生的资金短缺的风险。

管理流动风险时，本公司保持管理层认为充分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并对其进行监控，以满足本公司经营需要，并降低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

（四）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市场风险主要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

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面临的市场利率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本公司以浮动利率计息的短期及长期负债有关。本公司本期无以浮动利率计息的长期负债，暂不面临市场利率变动的风险。

2. 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面临的外汇变动风险主要与本公司的经营活动有关，由于经营单位以其记账本位币以外的货币进行的销售所致。

本公司期末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列示见本附注六、（四十四）外币货币性项目说明。

十、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一) 关联方的认定标准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构成关联方。

(二)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信息

1.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深圳市七零年代控股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熊伟先生及其配偶陶陶女士。

2. 实际控制人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及表决权比例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持股比例	60.83%	60.83%	64.09%	64.04%
表决权比例	85.69%	85.69%	90.27%	90.27%

注：以上持股比例、表决权比例系熊伟先生及陶陶女士直接与间接控股合计。

(三)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本公司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所述。

(四) 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深圳市巨有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股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深圳市名兴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陶陶出资 31.19%，并担任普通合伙人
吴健	董事、副总经理、持股 5%以上的股东
袁自军	董事、持股 5%以上的股东
金江滨	独立董事
赖其寿	独立董事
姚群	职工监事
刘茂明	监事会主席
刘宇蓝	监事
熊莹莹	董事会秘书
袁玲	财务总监
深圳市三旺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曾控制的其他公司

注：深圳市三旺创新科技有限公司已于 2018 年 11 月注销。

(五) 关联交易

1.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公司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深圳市三旺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产品销售	-	-	-	531,478.66

2.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关联方采购、接受劳务情况。

3. 关联方担保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熊伟、陶陶	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9-12-23	2020-12-22	否

注：2019年12月24日，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授信协议》（合同编号：755XY2019034549），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为公司提供2,000.00万元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间12个月，即2019年12月23日至2020年12月22日。2019年12月24日，公司实际控制人熊伟、陶陶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车公庙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在《授信协议》下约定的授信期间发生的全部债务提供最高额不超过2,0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后三年。

4. 关联方资产转让

转让方	受让方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权属变更时间
熊伟	公司	一种以太网环网算法切换方法	2009101887628	发明	2017.9.4
熊伟	公司	一种具有交换功能的串口服务器	2009101887613	发明	2017.10.10
熊伟	公司	一种工业以太网交换机模块和工业以太网交换机	2011200933922	实用新型	2017.10.13

注：上述3项专利系从公司实际控制人熊伟先生处无偿受让取得。

5.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020年1-6月、2019年度、2018年度、2017年度关键管理人员报酬分别为1,242,942.73元、3,279,589.53元、2,781,241.51元、2,777,545.50元。

(六)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深圳市三旺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	-	-	-	-	-	253,371.84	-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	熊伟	-	-	-	924,187.23
<u>合计</u>		<u>-</u>	<u>-</u>	<u>-</u>	<u>924,187.23</u>

十一、股份支付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项目	内容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参照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全部权益价值价值咨询报告
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的确定方法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无
资本公积中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累计金额	7,482,960.00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7,482,960.00

公司在 2017 年度对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为 7,482,960.00 元。

（一）股份支付相关的背景情况

根据公司 2017 年 12 月 20 日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的规定，深圳市名兴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 6 元/单位注册资本的价格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972,222.00 元（其中陶陶女士持有 288,222.00 股）。深圳市名兴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企业的有限合伙人均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中层管理人员。

（二）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根据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深圳市三旺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因财务目的需了解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价值咨询报告》（沃克森咨报字[2018]第 0806 号）、公司经营业绩情况，经双方协商确定。

（三）会计处理

对上述股份支付费用，公司在当年均计入了当期损益。

十二、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 重要承诺事项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承诺事项。

(二) 或有事项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无其他需要说明的或有事项。

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止，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十四、其他重要事项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需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五、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一)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1年以内(含1年)	74,318,151.52	65,689,609.99	48,231,544.79	34,954,130.36
1-2年(含2年)	6,497,715.98	4,407,671.36	3,997,869.71	2,480,837.12
2-3年(含3年)	2,096,867.00	1,070,484.95	483,985.80	364,414.00
3-4年(含4年)	53,603.75	117,263.80	12,828.00	156,775.00
4-5年(含5年)	5,000.00	-	8,960.00	2,560.00
账面余额小计	<u>82,971,338.25</u>	<u>71,285,030.10</u>	<u>52,735,188.30</u>	<u>37,958,716.48</u>
减:坏账准备	5,372,124.76	4,455,320.13	3,032,547.85	2,726,465.14
账面价值合计	<u>77,599,213.49</u>	<u>66,829,709.97</u>	<u>49,702,640.45</u>	<u>35,232,251.34</u>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2020年6月30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2,474,248.25	99.40	4,875,034.76	5.91	77,599,213.49

2020年6月30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497,090.00	0.60	497,090.00	100.00	-
<u>合计</u>	<u>82,971,338.25</u>	<u>100.00</u>	<u>5,372,124.76</u>	<u>6.47</u>	<u>77,599,213.49</u>

续上表:

2019年12月31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0,792,965.10	99.31	3,963,255.13	5.60	66,829,709.97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492,065.00	0.69	492,065.00	100.00	-
<u>合计</u>	<u>71,285,030.10</u>	<u>100.00</u>	<u>4,455,320.13</u>	<u>6.25</u>	<u>66,829,709.97</u>

续上表:

2018年12月31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2,667,473.30	99.87	2,964,832.85	5.63	49,702,640.45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67,715.00	0.13	67,715.00	100.00	-
<u>合计</u>	<u>52,735,188.30</u>	<u>100.00</u>	<u>3,032,547.85</u>	<u>5.75</u>	<u>49,702,640.45</u>

续上表:

2017年12月31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6,968,754.64	97.39	1,989,875.14	5.38	34,978,879.50

2017年12月31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989,961.84	2.61	736,590.00	74.41	253,371.84
合计	<u>37,958,716.48</u>	<u>100.00</u>	<u>2,726,465.14</u>	<u>7.18</u>	<u>35,232,251.34</u>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020年6月30日

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重庆大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7,715.00	67,715.00	100.00	有客观证据表明已减值
北京中兴源科技有限公司	424,350.00	424,350.00	100.00	有客观证据表明已减值
远光共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25.00	5,025.00	100.00	有客观证据表明已减值
合计	<u>497,090.00</u>	<u>497,090.00</u>	<u>100.00</u>	

续上表:

2019年12月31日

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重庆大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7,715.00	67,715.00	100.00	有客观证据表明已减值
北京中兴源科技有限公司	424,350.00	424,350.00	100.00	有客观证据表明已减值
合计	<u>492,065.00</u>	<u>492,065.00</u>	<u>100.00</u>	

续上表:

2018年12月31日

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重庆大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7,715.00	67,715.00	100.00	有客观证据表明已减值
合计	<u>67,715.00</u>	<u>67,715.00</u>	<u>100.00</u>	

续上表:

2017年12月31日

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深圳市三旺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253,371.84	-	-	未发生坏账风险
北京宝洪辰科技有限公司	188,400.00	188,400.00	100.00	有客观证据表明已减值
南方银谷科技有限公司	120,690.00	120,690.00	100.00	有客观证据表明已减值
东莞市依时利科技有限公司	60,000.00	60,000.00	100.00	有客观证据表明已减值

名称	2017年12月31日			计提理由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南京南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5,500.00	205,500.00	100.00	有客观证据表明已减值
陕西汇华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112,000.00	112,000.00	100.00	有客观证据表明已减值
北京玖瑞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	50,000.00	100.00	有客观证据表明已减值
<u>合计</u>	<u>989,961.84</u>	<u>736,590.00</u>	<u>74.41</u>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计提项目: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名称	2020年6月30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74,318,151.52	3,715,907.58	5.00
1-2年(含2年)	6,492,690.98	649,269.10	10.00
2-3年(含3年)	1,616,724.00	485,017.20	30.00
3-4年(含4年)	41,681.75	20,840.88	50.00
4-5年(含5年)	5,000.00	4,000.00	80.00
<u>合计</u>	<u>82,474,248.25</u>	<u>4,875,034.76</u>	<u>5.91</u>

续上表:

名称	2019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65,689,609.99	3,284,480.50	5.00
1-2年(含2年)	4,378,423.36	437,842.34	10.00
2-3年(含3年)	607,667.95	182,300.39	30.00
3-4年(含4年)	117,263.80	58,631.90	50.00
<u>合计</u>	<u>70,792,965.10</u>	<u>3,963,255.13</u>	<u>5.60</u>

续上表:

名称	2018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48,202,296.79	2,410,114.84	5.00
1-2年(含2年)	3,959,402.71	395,940.27	10.00
2-3年(含3年)	483,985.80	145,195.74	30.00
3-4年(含4年)	12,828.00	6,414.00	50.00
4-5年(含5年)	8,960.00	7,168.00	80.00

名称	2018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合计	52,667,473.30	2,964,832.85	5.63

续上表:

名称	2017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34,650,758.52	1,732,537.93	5.00
1-2年(含2年)	2,215,483.12	221,548.31	10.00
2-3年(含3年)	81,178.00	24,353.40	30.00
3-4年(含4年)	18,775.00	9,387.50	50.00
4-5年(含5年)	2,560.00	2,048.00	80.00
合计	36,968,754.64	1,989,875.14	5.38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本期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916,804.63	1,443,761.98	1,241,803.70	356,448.18
本期收回或转回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	-	-	-

报告期内无重要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的情况。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金额	-	20,989.70	935,720.99	11,879.78

报告期内无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的情况。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2020年6月30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中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注2}	货款	6,477,310.00	1年以内、1-2年、2-3年	7.81	768,316.75
中国煤科 ^{注3}	货款	3,536,364.86	1年以内	4.26	176,818.24
上海鸣啸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货款	3,409,577.88	1年以内	4.11	170,478.89
中国中车 ^{注5}	货款	3,006,097.48	1年以内	3.62	150,304.87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 总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 余额
深圳市翌日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2,882,219.05	1年以内、1-2年	3.47	199,352.41
<u>合计</u>		<u>19,311,569.27</u>		<u>23.27</u>	<u>1,465,271.16</u>

2019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 总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 余额
中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注2}	货款	5,296,820.00	1年以内、1-2年、 2-3年	7.43	463,608.75
深圳市翌日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3,685,859.05	1年以内	5.17	184,292.95
中国煤科 ^{注3}	货款	3,645,256.56	1年以内、1-2年	5.11	188,278.56
上海鸣啸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货款	2,978,583.00	1年以内	4.18	148,929.15
天津市北海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注4}	货款	2,371,738.82	1年以内	3.33	118,586.94
<u>合计</u>		<u>17,978,257.43</u>		<u>25.22</u>	<u>1,103,696.35</u>

2018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 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 末余额
中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注2}	货款	5,407,380.00	1年以内、 1-2年	10.25	349,236.00
深圳市诺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货款	3,114,100.00	1年以内	5.91	155,705.00
上海鸣啸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货款	2,427,190.00	1年以内	4.60	121,359.50
中国煤科 ^{注3}	货款	2,069,834.56	1年以内	3.92	103,491.73
深圳市翌日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1,632,940.01	1年以内	3.10	81,647.00
<u>合计</u>		<u>14,651,444.57</u>		<u>27.78</u>	<u>811,439.23</u>

2017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 款总额的 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 余额
中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注2}	货款	5,742,952.91	1年以内、 1-2年	15.13	295,307.79
中车青岛四方车辆研究所有限公司	货款	1,726,680.00	1年以内	4.55	86,334.00
多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货款	1,477,478.00	1年以内	3.89	73,873.90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 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 余额
国家电网 ^{注6}	货款	1,388,447.00	1年以内	3.66	69,422.35
上海鸣啸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货款	1,172,380.00	1年以内	3.09	58,619.00
合计		11,507,937.91		30.32	583,557.04

注1：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客户合并计算。

注2：中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包括广东中星电子有限公司、湘潭中星电子有限公司等各下属公司。

注3：中国煤科包括天地科技（600582.SH）、煤科集团沈阳研究院有限公司等各下属公司。

注4：天津市北海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包括深圳市北海轨道交通技术有限公司等各下属公司，为世纪瑞尔（300150.SZ）100%控股子公司。

注5：中国中车包括中车青岛四方车辆研究所有限公司等各下属公司。

注6：国家电网包括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00406.SH）、国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各下属公司

6. 期末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情况。

7. 期末无因转移应收账款而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

（二）其他应收款

1. 总表情况

（1）分类列示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应收利息	-	-	-	-
应收股利	-	-	-	-
其他应收款	1,805,585.39	1,013,070.16	925,595.77	530,093.03
合计	1,805,585.39	1,013,070.16	925,595.77	530,093.03

2. 其他应收款

（1）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1年以内（含1年）	1,183,576.30	915,242.37	786,192.01	295,725.82
1-2年（含2年）	729,511.68	134,735.68	54,463.60	129,554.00
2-3年（含3年）	14,002.00	18,254.00	113,564.00	11,300.00
3-4年（含4年）	24,852.00	18,900.00	2,800.00	244,006.60
4-5年（含5年）	12,000.00	500.00	244,006.60	13,208.00
5年以上	28,094.60	28,094.60	13,208.00	-
账面余额小计	1,992,036.58	1,115,726.65	1,214,234.21	693,794.42

账龄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减：坏账准备	186,451.19	102,656.49	288,638.44	163,701.39
<u>账面价值合计</u>	<u>1,805,585.39</u>	<u>1,013,070.16</u>	<u>925,595.77</u>	<u>530,093.03</u>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往来款及其他	790,434.10	125,763.37	535,072.25	250,711.82
押金及保证金	1,201,602.48	989,963.28	679,161.96	443,082.60
<u>合计</u>	<u>1,992,036.58</u>	<u>1,115,726.65</u>	<u>1,214,234.21</u>	<u>693,794.42</u>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2020年6月30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992,036.58	100.00	186,451.19	9.36	1,805,585.39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u>合计</u>	<u>1,992,036.58</u>	<u>100.00</u>	<u>186,451.19</u>	<u>9.36</u>	<u>1,805,585.39</u>

续上表：

类别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115,726.65	100.00	102,656.49	9.20	1,013,070.16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u>合计</u>	<u>1,115,726.65</u>	<u>100.00</u>	<u>102,656.49</u>	<u>9.20</u>	<u>1,013,070.16</u>

续上表：

2018年12月31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214,234.21	100.00	288,638.44	23.77	925,595.77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合计	<u>1,214,234.21</u>	<u>100.00</u>	<u>288,638.44</u>	<u>23.77</u>	<u>925,595.77</u>

续上表:

2017年12月31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93,794.42	100.00	163,701.39	23.60	530,093.0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合计	<u>693,794.42</u>	<u>100.00</u>	<u>163,701.39</u>	<u>23.60</u>	<u>530,093.03</u>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计提项目: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020年6月30日

名称	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含1年)	1,183,576.30	59,178.82	5.00
1-2年(含2年)	729,511.68	72,951.17	10.00
2-3年(含3年)	14,002.00	4,200.60	30.00
3-4年(含4年)	24,852.00	12,426.00	50.00
4-5年(含5年)	12,000.00	9,600.00	80.00
5年以上	28,094.60	28,094.60	100.00
合计	<u>1,992,036.58</u>	<u>186,451.19</u>	<u>9.36</u>

续上表:

名称	2019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915,242.37	45,762.12	5.00
1-2年(含2年)	134,735.68	13,473.57	10.00
2-3年(含3年)	18,254.00	5,476.20	30.00
3-4年(含4年)	18,900.00	9,450.00	50.00
4-5年(含5年)	500.00	400.00	80.00
5年以上	28,094.60	28,094.60	100.00
<u>合计</u>	<u>1,115,726.65</u>	<u>102,656.49</u>	<u>9.20</u>

续上表:

名称	2018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786,192.01	39,309.60	5.00
1-2年(含2年)	54,463.60	5,446.36	10.00
2-3年(含3年)	113,564.00	34,069.20	30.00
3-4年(含4年)	2,800.00	1,400.00	50.00
4-5年(含5年)	244,006.60	195,205.28	80.00
5年以上	13,208.00	13,208.00	100.00
<u>合计</u>	<u>1,214,234.21</u>	<u>288,638.44</u>	<u>23.77</u>

续上表:

名称	2017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295,725.82	14,786.29	5.00
1-2年(含2年)	129,554.00	12,955.40	10.00
2-3年(含3年)	11,300.00	3,390.00	30.00
3-4年(含4年)	244,006.60	122,003.30	50.00
4-5年(含5年)	13,208.00	10,566.40	80.00
<u>合计</u>	<u>693,794.42</u>	<u>163,701.39</u>	<u>23.60</u>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2020年1-6月:

类别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0年6月30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坏账准备	102,656.49	83,794.70	-	-	186,451.19
<u>合计</u>	<u>102,656.49</u>	<u>83,794.70</u>	<u>-</u>	<u>-</u>	<u>186,451.19</u>

2019年度:

类别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19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坏账准备	288,638.44	-185,981.95	-	-	102,656.49
<u>合计</u>	<u>288,638.44</u>	<u>-185,981.95</u>	<u>-</u>	<u>-</u>	<u>102,656.49</u>

2018年度:

类别	2017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18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坏账准备	163,701.39	124,937.05	-	-	288,638.44
<u>合计</u>	<u>163,701.39</u>	<u>124,937.05</u>	<u>-</u>	<u>-</u>	<u>288,638.44</u>

2017年度:

类别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17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坏账准备	293,171.17	-129,469.78	-	-	163,701.39
<u>合计</u>	<u>293,171.17</u>	<u>-129,469.78</u>	<u>-</u>	<u>-</u>	<u>163,701.39</u>

报告期内无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的情况。

(5) 报告期内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2020年6月30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 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 余额
深圳市蛇口渔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房租押金	604,276.00	1-2年	30.33	60,427.60
出口退税款	应收退税款	407,252.93	1年以内	20.44	20,362.65
保定四方继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200,000.00	1年以内	10.04	10,000.00
北京康宏瑞普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房租押金	119,535.68	1-2年	6.00	11,953.57
代扣社会保险费	代扣个人部分社保	72,536.19	1年以内	3.64	3,626.81
<u>合计</u>		<u>1,403,600.80</u>		<u>70.45</u>	<u>106,370.63</u>

2019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 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 余额
深圳市蛇口渔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房租押金	604,276.00	1年以内	54.16	30,213.80
北京康宏瑞普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房租押金	119,535.68	1-2年	10.71	11,953.57
湖南省交通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100,000.00	1年以内	8.96	5,000.00
代扣社会保险费	代扣个人部分社保	83,291.27	1年以内	7.47	4,164.56
深圳市百旺信投资有限公司	房租押金	47,654.00	1-4年	4.27	14,956.20
<u>合计</u>		<u>954,756.95</u>		<u>85.57</u>	<u>66,288.13</u>

2018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 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 余额
深圳市蛇口渔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房租押金	332,566.00	1年以内、2-3 年、4-5年	27.39	178,600.80
出口退税款	应收退税款	148,558.41	1年以内	12.23	7,427.92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南山区税务局	应退多缴个税款	129,230.90	1年以内	10.64	6,461.55
北京康宏瑞普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房租押金	119,535.68	1年以内	9.84	5,976.78
代扣社会保险费	代扣个人部分社保	74,420.70	1年以内	6.13	3,721.04
<u>合计</u>		<u>804,311.69</u>		<u>66.23</u>	<u>202,188.09</u>

2017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 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 余额
深圳市蛇口渔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房租押金	277,666.00	1-2年、3-4年	40.03	101,811.40
代扣社会保险费	代扣个人部分社保	54,564.51	1年以内	7.86	2,728.23
深圳市百旺信投资有限公司	房租押金	34,454.00	1年以内、1-2年	4.97	2,547.70
深圳市常安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水电押金	30,000.00	3-4年	4.32	15,000.00
上海虹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房租押金	28,894.60	3-4年	4.16	14,447.30
<u>合计</u>		<u>425,579.11</u>		<u>61.34</u>	<u>136,534.63</u>

(7) 期末无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8) 期末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9) 期末无因转移其他应收款而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

(三) 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上海三旺奇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成本法	1,400,000.00	-	1,400,000.00	-	1,400,000.00
合计		<u>1,400,000.00</u>	<u>-</u>	<u>1,400,000.00</u>	<u>-</u>	<u>1,400,000.00</u>

(四)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83,486,049.36	169,331,870.60	144,063,959.80	110,668,636.25
其他业务收入	1,791,195.31	3,135,957.22	2,937,158.43	1,835,092.06
合计	<u>85,277,244.67</u>	<u>172,467,827.82</u>	<u>147,001,118.23</u>	<u>112,503,728.31</u>
主营业务成本	27,654,537.72	56,659,590.05	49,552,830.00	36,318,905.43
其他业务成本	836,714.10	1,131,029.64	1,438,479.62	1,013,630.24
合计	<u>28,491,251.82</u>	<u>57,790,619.69</u>	<u>50,991,309.62</u>	<u>37,332,535.67</u>

(五) 投资收益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	-	-	50,000.00
结构性存款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1,565,506.85	2,196,871.95	1,950,134.34	1,982,428.92
合计	<u>1,565,506.85</u>	<u>2,196,871.95</u>	<u>1,950,134.34</u>	<u>2,032,428.92</u>

十六、补充资料

(一) 按照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的要求，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 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说明
(1)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5,369.55	-21,197.04	-	50,000.00	
(2)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	-	-	-	
(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965,896.26	2,047,034.99	1,065,517.41	77,986.51	
(4)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	
(5)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说明
(6)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	
(7)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	-	
(8)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	-	
(9) 债务重组损益	-	-	-	-	
(10)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	-	
(11)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	-	
(1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	
(13)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	
(14)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1,565,506.85	2,196,871.95	1,950,134.34	1,982,428.92	
(15)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	-	-	-	
(16)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	-	
(17)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	
(18)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	-	
(19)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	
(2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0,843.98	25,415.09	-187.14	-140,241.78	
(2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7,482,960.00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3,566,877.54	4,248,124.99	3,015,464.61	-5,512,786.35	
减：所得税影响金额	356,687.75	425,824.28	301,566.46	295,571.05	
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非经常性损益	3,210,189.79	3,822,300.71	2,713,898.15	-5,808,357.40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	3,210,189.79	3,822,300.71	2,713,898.15	-5,808,357.4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	-	-	-	

注：2017年度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系股权激励费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2020年1-6月: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18	0.77	0.7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83	0.68	0.68

2019年度: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4.51	1.58	1.5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2.24	1.47	1.47

2018年度: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0.10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7.98	-	-

2017年度: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7.24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2.98	-	-





营业执照

(副本) (15-1)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23425568



名称 天圆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邱靖之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5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3月05日至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1和A-5区域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审计、会计咨询、税务服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应用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产品中心、PUF值在1.4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企业管理咨询；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下列出资时间为2020年6月30日。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020年06月05日

登记机关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00175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名称: 邱靖之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1和A-5区域

特殊普通合伙
 11010150
 京财会许可[2011]0105号
 2011年11月14日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六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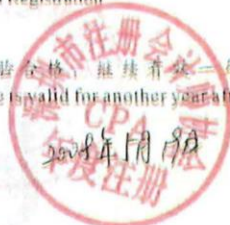


Full name: 陈志刚
 Sex: 男
 Date of birth: 1974.07.15
 Working unit: 天联国际会计师事务所
 Identity card No.: 1101080212359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420003204559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0年 09月 21日
 Date of Issuance



陈志刚
 420003204559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原会计师事务所
Original CPA Firm

事务所
CPA Fir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 out Institute of CPAs

2008年10月27日
Date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
深圳分所
Tianzhi International CPA Firm
Shenzhen Branch

事务所
CPA Firm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 in Institute of CPAs

2008年10月27日
Date



姓名
Full Name
性别
Sex
出生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执业证书编号
Certification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440300251137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6年11月13日



蔡文亮
440300251137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Full Name: 田作非
 Sex: 女
 Place of Birth: 广东省广州市
 Working name: 田作非
 Identity card No: 44010619820812359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10150507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5 年 12 月 31 日
 Date of Issuance:



网址

110101505074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审阅报告
天职业字[2020]37935号

目 录

审阅报告	1
2020年1月1日-2020年9月30日财务报表	3
2020年1月1日-2020年9月30日财务报表附注	15

审阅报告

天职业字[2020]37935号

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阅了后附的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旺通信”）财务报表，包括2020年9月30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年1-9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这些财务报表的编制是三旺通信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阅工作的基础上对这些财务报表出具审阅报告。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阅准则第2101号——财务报表审阅》的规定执行了审阅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阅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有限保证。审阅主要限于询问公司有关人员和对财务数据实施分析程序，提供的保证程度低于审计。我们没有实施审计，因而不发表审计意见。

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财务报表没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三旺通信2020年9月30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0年1-9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审阅报告（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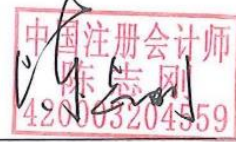
天职业字[2020]37935 号

[此页无正文]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附注编号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0,598,329.91	125,992,468.46	六、(一)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0,000,000.00		六、(二)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2,000,322.90	26,195,024.25	六、(三)
应收账款	82,101,759.26	66,829,709.97	六、(四)
应收款项融资	4,632,631.70	4,761,416.58	六、(五)
预付款项	1,760,003.53	1,709,084.92	六、(六)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2,224,745.44	1,013,070.16	六、(七)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54,312,957.47	36,169,359.51	六、(八)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689,133.50	518,867.91	六、(九)
流动资产合计	321,319,883.71	263,189,001.76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464,399.76	2,366,743.57	六、(十)
在建工程	252,618.53		六、(十一)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8,595,873.91	1,118,498.11	六、(十二)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97,522.91	371,903.68	六、(十三)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85,235.53	841,097.58	六、(十四)
其他非流动资产	480,432.61	91,000.00	六、(十五)
非流动资产合计	24,176,083.25	4,789,242.94	
资产总计	345,495,966.96	267,978,244.70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附注编号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3,547,752.36	3,804,111.62	六、（十六）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45,862,959.20	26,582,806.35	六、（十七）
预收款项	-	1,500,296.70	六、（十八）
合同负债	4,487,870.48		六、（十九）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4,987,710.23	8,095,968.91	六、（二十）
应交税费	2,491,045.00	2,770,550.71	六、（二十一）
其他应付款	1,292,000.81	1,308,462.13	六、（二十二）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583,423.16		六、（二十三）
流动负债合计	73,252,761.24	44,062,196.42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 债 合 计	73,252,761.24	44,062,196.42	
股东权益			
股本	37,895,495.00	37,895,495.00	六、（二十四）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17,979,524.92	117,979,524.92	六、（二十五）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0,933,323.51	10,933,323.51	六、（二十六）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05,434,862.29	57,107,704.85	六、（二十七）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272,243,205.72	223,916,048.28	
少数股东权益	-	-	
股东权益合计	272,243,205.72	223,916,048.28	
负债及股东权益合计	345,495,966.96	267,978,244.70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2020年1-9月	2019年1-9月	附注编号
一、营业总收入	143,660,466.28	116,372,000.09	
其中：营业收入	143,660,466.28	116,372,000.09	六、(二十八)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99,211,494.84	83,582,299.45	
其中：营业成本	48,862,997.31	39,658,559.47	六、(二十八)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229,515.55	1,132,332.55	六、(二十九)
销售费用	20,147,121.65	19,457,165.66	六、(三十)
管理费用	4,975,434.20	4,013,548.96	六、(三十一)
研发费用	23,859,810.15	19,367,633.89	六、(三十二)
财务费用	136,615.98	-46,941.08	六、(三十三)
其中：利息费用	336,774.62	-	六、(三十三)
利息收入	496,616.05	98,791.86	六、(三十三)
加：其他收益	9,791,020.94	10,619,204.03	六、(三十四)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65,506.85	923,661.65	六、(三十五)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591,697.84	-1,181,492.62	六、(三十六)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236,345.99	-1,118,526.63	六、(三十七)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1,977,455.40	42,032,547.07	
加：营业外收入	54,369.16	28,355.74	六、(三十八)
减：营业外支出	5,935.69	25,018.89	六、(三十九)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2,025,888.87	42,035,883.92	
减：所得税费用	3,698,731.43	2,909,912.61	六、(四十)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8,327,157.44	39,125,971.31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	-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8,327,157.44	39,125,971.31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8,327,157.44	39,125,971.31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48,327,157.44	39,125,971.31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8,327,157.44	39,125,971.31	
归属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28	1.07	十六、(二)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28	1.07	十六、(二)

法定代表人：熊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袁玲

会计机构负责人：袁玲

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2020年1-9月	2019年1-9月	附注编号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1,965,191.07	85,185,696.12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8,881,720.15	9,806,931.6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063,244.73	3,062,280.11	六、（四十一）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3,910,155.95	98,054,907.8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7,839,027.14	21,609,536.28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1,572,186.86	36,906,170.79	
支付的各项税费	16,451,388.63	14,651,838.7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295,473.33	14,555,791.88	六、（四十一）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5,158,075.96	87,723,337.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752,079.99	10,331,570.19	六、（四十二）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06,565,506.85	118,795,261.65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6,565,506.85	118,795,261.6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0,387,518.06	1,119,327.83	
投资支付的现金	305,000,000.00	179,339,54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5,387,518.06	180,458,867.8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8,822,011.21	-61,663,606.1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5,416,667.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6,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000,000.00	35,416,667.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49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19,022.2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10,000.00		六、（四十一）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519,022.26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480,977.74	35,416,667.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223,185.07	11,362.2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8,812,138.55	-15,904,006.78	六、（四十二）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余额	125,971,458.46	31,051,080.33	六、（四十二）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159,319.91	15,147,073.55	六、（四十二）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金额单位：元

2020年1-9月

编制单位：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普通股											
一、上年年末余额	-	37,895,495.00	117,979,524.92	-	-	-	10,933,323.51	-	57,107,704.85	-	223,916,048.28	-	223,916,048.2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	37,895,495.00	117,979,524.92	-	-	-	10,933,323.51	-	57,107,704.85	-	223,916,048.28	-	223,916,048.2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48,327,157.44	-	48,327,157.44	-	48,327,157.44
（一）综合收益总额									48,327,157.44		48,327,157.44		48,327,157.44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 本年提取													
2. 本年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	37,895,495.00	117,979,524.92	-	-	-	10,933,323.51	-	105,434,862.29	-	272,243,205.72	-	272,243,205.72

袁玲

袁玲

袁玲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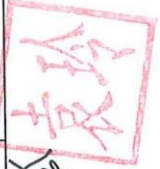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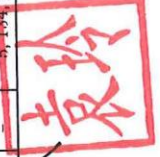
金额单位: 元

2019年1-9月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8,972,222.00	-	-	-	15,269,071.00	-	-	-	12,892,887.71	56,346,935.94	-	120,481,116.65	-	120,481,116.65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38,972,222.00	-	-	-	15,269,071.00	-	-	-	12,892,887.71	56,346,935.94	-	120,481,116.65	-	120,481,116.6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498,843.00	-	-	-	93,105,892.92	-	-	-	-7,758,491.56	-12,303,606.05	-	74,542,638.31	-	74,542,638.31
(一) 综合收益总额										39,125,971.31	-	39,125,971.31	-	39,125,971.31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498,843.00	-	-	-	33,917,824.00	-	-	-	-	-	-	35,416,667.00	-	35,416,667.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498,843.00	-	-	-	33,917,824.00	-	-	-	-	-	-	35,416,667.00	-	35,416,667.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59,188,068.92	-	-	-	-7,758,491.56	-51,429,577.36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59,188,068.92	-	-	-	-7,758,491.56	-51,429,577.36	-	-	-	-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 本年提取														
2. 本年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37,471,065.00	-	-	-	108,374,963.92	-	-	-	5,134,396.15	44,043,329.89	-	195,023,754.96	-	195,023,754.96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金额单位：元

编制单位：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项 目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附注编号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5,508,305.25	125,992,468.46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2,000,322.90	26,195,024.25	
应收账款	82,101,759.26	66,829,709.97	十五、(一)
应收款项融资	4,632,631.70	4,761,416.58	
预付款项	1,490,003.53	1,709,084.92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5,939,627.64	1,013,070.16	十五、(二)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54,312,957.47	36,169,359.51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676,756.76	518,867.91	
流动资产合计	329,662,364.51	263,189,001.76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0,000,000.00		十五、(三)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464,399.76	2,366,743.57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139,863.08	1,118,498.11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97,522.91	371,903.6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85,235.53	841,097.58	
其他非流动资产	88,452.61	91,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075,473.89	4,789,242.94	
资产总计	345,737,838.40	267,978,244.70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袁玲

会计机构负责人：

袁玲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附注编号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3,547,752.36	3,804,111.62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45,862,959.20	26,582,806.35	
预收款项	-	1,500,296.70	
合同负债	4,487,870.4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4,972,300.23	8,095,968.91	
应交税费	2,491,045.00	2,770,550.71	
其他应付款	1,292,000.81	1,308,462.13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583,423.16		
流动负债合计	73,237,351.24	44,062,196.42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73,237,351.24	44,062,196.42	
股东权益			
股本	37,895,495.00	37,895,495.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17,979,524.92	117,979,524.92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0,933,323.51	10,933,323.51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05,692,143.73	57,107,704.85	
股东权益合计	272,500,487.16	223,916,048.28	
负债及股东权益合计	345,737,838.40	267,978,244.70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利润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2020年1-9月	2019年1-9月	附注编号
一、营业总收入	143,660,466.28	116,372,000.09	
其中：营业收入	143,660,466.28	116,372,000.09	十五、（四）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98,969,219.60	83,582,299.45	
其中：营业成本	48,862,997.31	39,658,559.47	十五、（四）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218,470.45	1,132,332.55	
销售费用	20,147,121.65	19,457,165.66	
管理费用	4,767,076.30	4,013,548.96	
研发费用	23,859,810.15	19,367,633.89	
财务费用	113,743.74	-46,941.08	
其中：利息费用	336,774.62	-	
利息收入	494,089.48	98,791.86	
加：其他收益	9,791,020.94	10,619,204.0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65,506.85	923,661.65	十五、（五）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576,691.64	-1,181,492.6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236,345.99	-1,118,526.6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2,234,736.84	42,032,547.07	
加：营业外收入	54,369.16	28,355.74	
减：营业外支出	5,935.69	25,018.8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2,283,170.31	42,035,883.92	
减：所得税费用	3,698,731.43	2,909,912.6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8,584,438.88	39,125,971.31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8,584,438.88	39,125,971.31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 其他			
七、综合收益总额	48,584,438.88	39,125,971.31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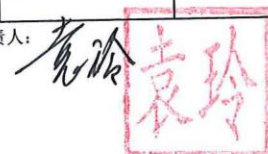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2020年1-9月	2019年1-9月	附注编号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1,965,191.07	85,185,696.12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8,881,720.15	9,806,931.6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060,718.16	3,062,280.1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3,907,629.38	98,054,907.8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7,839,027.14	21,609,536.28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1,572,062.86	36,906,170.79	
支付的各项税费	16,440,343.53	14,651,838.7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9,233,950.52	14,555,791.8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5,085,384.05	87,723,337.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822,245.33	10,331,570.1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06,565,506.85	118,795,261.65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6,565,506.85	118,795,261.6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129,708.06	1,119,327.83	
投资支付的现金	315,000,000.00	179,339,54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7,129,708.06	180,458,867.8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0,564,201.21	-61,663,606.1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5,416,667.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6,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000,000.00	35,416,667.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49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19,022.2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1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519,022.2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480,977.74	35,416,667.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223,185.07	11,362.2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0,484,163.21	-15,904,006.7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余额	125,971,458.46	31,051,080.3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487,295.25	15,147,073.55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袁玲



袁玲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金额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9月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普通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7,895,495.00	-	-	-	117,979,524.92	-	-	-	10,933,323.51	-	57,107,704.85	223,916,048.2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37,895,495.00	-	-	-	117,979,524.92	-	-	-	10,933,323.51	-	57,107,704.85	223,916,048.2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综合收益总额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 本年提取													
2. 本年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37,895,495.00	-	-	-	117,979,524.92	-	-	-	10,933,323.51	-	105,692,143.73	272,500,487.16

法定代表人：袁玲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袁玲

会计机构负责人：袁玲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金额单位: 元

项目	2019年1-9月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5,972,222.00	-	-	-	15,269,071.00	-	-	-	12,892,887.71	-	56,346,935.94	120,481,116.65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35,972,222.00	-	-	-	15,269,071.00	-	-	-	12,892,887.71	-	56,346,935.94	120,481,116.65
三、本年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498,843.00	-	-	-	93,105,892.92	-	-	-	-7,758,491.56	-	-12,303,606.05	74,542,638.31
(一) 综合收益总额											39,125,971.31	39,125,971.31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498,843.00	-	-	-	33,917,824.00	-	-	-	-	-	-	35,416,667.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498,843.00	-	-	-	33,917,824.00	-	-	-	-	-	-	35,416,667.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59,188,068.92	-	-	-	-7,758,491.56	-	-51,429,577.36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 本年提取												
2. 本年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37,471,065.00	-	-	-	108,374,963.92	-	-	-	5,134,396.15	-	44,043,329.89	195,023,754.96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袁玲

会计机构负责人: 

 袁玲

 熊伟

法定代表人: 

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月1日-2020年9月30日
财务报表附注

(除另有注明外, 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元为货币单位)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一) 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

公司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百旺信高科技工业园1区3栋。

法定代表人: 熊伟。

注册资本: 人民币 37,895,495.00 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32050644R。

营业期限: 2001年9月6日至无固定期限。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二) 历史沿革

1. 2001年9月, 公司成立

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前身深圳市三旺通信技术有限公司系由自然人股东熊伟、吴健于2001年9月6日发起设立, 初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万元, 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占注册资本比例
熊伟	275,000.00	55.00%
吴健	225,000.00	45.00%
<u>合计</u>	<u>500,000.00</u>	<u>100.00%</u>

2. 2003年11月, 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3年11月18日, 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和修正后的公司章程, 同意吴健将其持有的公司10%股权转让给熊伟; 同意吴健将其持有的公司10%股权转让给袁自军。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占注册资本比例
熊伟	325,000.00	65.00%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占注册资本比例
吴健	125,000.00	25.00%
袁自军	50,000.00	10.00%
<u>合计</u>	<u>500,000.00</u>	<u>100.00%</u>

3. 2008年3月，公司第一次增资

2008年3月27日，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和公司章程修正案，同意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450.00万元，即注册资本由50.00万元增加至500.00万元。其中：熊伟增资292.50万元；吴健增资112.50万元；袁自军增资45.00万元。

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占注册资本比例
熊伟	3,250,000.00	65.00%
吴健	1,250,000.00	25.00%
袁自军	500,000.00	10.00%
<u>合计</u>	<u>5,000,000.00</u>	<u>100.00%</u>

4. 2014年6月，公司第二次增资

2014年6月12日，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和公司章程修正案，同意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0万元，即注册资本由500.00万元增加至1,000.00万元。本次增资由原股东按照原持股比例增资，增资后注册资本变更为1,000.00万元。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占注册资本比例
熊伟	6,500,000.00	65.00%
吴健	2,500,000.00	25.00%
袁自军	1,000,000.00	10.00%
<u>合计</u>	<u>10,000,000.00</u>	<u>100.00%</u>

5. 2017年12月，公司第三次增资

2017年12月19日，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和公司章程修正案，同意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2,500.00万元，即注册资本由1,000.00万元增加至3,500.00万元。本次增资由深圳市七零年代控股有限公司增资2,000.00万元、深圳市巨有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增资500.00万元，增资后注册资本变更为3,500.00万元。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占注册资本比例
熊伟	6,500,000.00	18.57%
吴健	2,500,000.00	7.14%
袁自军	1,000,000.00	2.86%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占注册资本比例
深圳市七零年代控股有限公司	20,000,000.00	57.14%
深圳市巨有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0.00	14.29%
<u>合计</u>	<u>35,000,000.00</u>	<u>100.00%</u>

6. 2017年12月，公司第四次增资

2017年12月22日，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和公司章程修正案，同意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972,222.00元，即注册资本由35,000,000.00元增加至35,972,222.00元。本次增资由深圳市名兴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缴纳增资款5,833,333.00元，其中计入“实收资本”972,222.00元，计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4,861,111.00元。本次增资后注册资本变更为35,972,222.00元。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占注册资本比例
熊伟	6,500,000.00	18.07%
吴健	2,500,000.00	6.95%
袁自军	1,000,000.00	2.78%
深圳市七零年代控股有限公司	20,000,000.00	55.60%
深圳市巨有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0.00	13.90%
深圳市名兴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72,222.00	2.70%
<u>合计</u>	<u>35,972,222.00</u>	<u>100.00%</u>

7. 2019年1月，公司股份改制

2019年1月10日，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及各股东签署的《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公司全体股东共同作为发起人，将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公司截至2018年10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人民币110,429,361.92元折合成股份公司3,597.2222万股，每股面值1元，注册资本为35,972,222.00元，超出注册资本部分的74,457,139.92元计入资本公积。2019年1月29日，公司办理了变更登记，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占注册资本比例
熊伟	6,500,000.00	18.07%
吴健	2,500,000.00	6.95%
袁自军	1,000,000.00	2.78%
深圳市七零年代控股有限公司	20,000,000.00	55.60%
深圳市巨有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0.00	13.90%
深圳市名兴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72,222.00	2.70%
<u>合计</u>	<u>35,972,222.00</u>	<u>100.00%</u>

8. 2019年6月，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9年6月28日，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和公司章程修正案，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1,498,843.00元，即注册资本由35,972,222.00元增加至37,471,065.00元。本次增资由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领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缴纳增资款35,416,667.00元，其中计入注册资本1,498,843.00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33,917,824.0元。增资后，注册资本变更为37,471,065.00元。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占注册资本比例
熊伟	6,500,000.00	17.35%
吴健	2,500,000.00	6.67%
袁自军	1,000,000.00	2.67%
深圳市七零年代控股有限公司	20,000,000.00	53.38%
深圳市巨有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0.00	13.34%
深圳市名兴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72,222.00	2.59%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领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98,843.00	4.00%
<u>合计</u>	<u>37,471,065.00</u>	<u>100.00%</u>

9. 2019年11月，股份公司第二次增资

2019年11月8日，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和公司章程修正案，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424,430.00元，即注册资本由37,471,065.00元增加至37,895,495.00元。本次增资由中信建投（深圳）战略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缴纳增资款10,028,991.00元，其中计入注册资本424,430.00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9,604,561.00元。增资后，注册资本变更为37,895,495.00元。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占注册资本比例
熊伟	6,500,000.00	17.15%
吴健	2,500,000.00	6.60%
袁自军	1,000,000.00	2.64%
深圳市七零年代控股有限公司	20,000,000.00	52.78%
深圳市巨有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0.00	13.19%
深圳市名兴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72,222.00	2.56%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领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98,843.00	3.96%
中信建投（深圳）战略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24,430.00	1.12%
<u>合计</u>	<u>37,895,495.00</u>	<u>100.00%</u>

(三) 公司的行业性质和经营范围

本公司所处行业：计算机、通信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本公司经营范围：计算机产品、集成电路、数据通信产品、计算机软件的技术开发与购销；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计算机产品、集成电路、数据通信产品、计算机软件的生产。

本公司控股股东为深圳市七零年代控股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熊伟先生及其配偶陶陶女士。

(四)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共有 1 家子公司，详见本附注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所述。

(五) 财务报告的批准报出机构和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

本公司财务报告已于二〇二〇年十月三十日经本公司董事会批准报出。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 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以公司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二) 持续经营

本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至少 12 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基于上述编制基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已颁布的最新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 会计期间和经营周期

本公司的会计年度从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

(三)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作为记账本位币。

(四) 计量属性在本期发生变化的报表项目及其本期采用的计量属性

本公司采用的计量属性包括历史成本、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和公允价值。

(五) 企业合并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一次交易取得或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的账面价值计量。本公司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应按以下顺序处理：

1. 调整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 确认商誉（或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将第一步调整后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购买日应享有子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比较，前者大于后者，差额确认为商誉；前者小于后者，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情形：

1. 判断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原则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 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会计处理方法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当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3. 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会计处理方法

处置对子公司的投资未丧失控制权的，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计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应当调整留存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的投资丧失控制权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六)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七)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1. 合营安排的认定和分类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合营安排具有下列特征：（1）各参与方均受到该安排的约束；（2）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对该安排实施共同控制。任何一个参与方都不能够单独控制该安排，对该安排具有共同控制的任何一个参与方均能够阻止其他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单独控制该安排。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合营方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2. 合营安排的会计处理

共同经营参与方应当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

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1）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2）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3）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4）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5）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合营企业参与方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

(八) 现金流量表之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流量表的现金指企业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九)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2.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十)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在法规或通行惯例规定的期限内收取或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公司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满足下列条件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的一部分，或一组类似金融资产的一部分），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 （1）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届满；

(2) 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或在“过手协议”下承担了及时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全额支付给第三方的义务；并且 (a) 实质上转让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 (b) 虽然实质上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2.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根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本公司对金融资产的分类，依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现金流量特征进行分类。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折价或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并确认为利息收入或费用。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本公司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留存收益。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为了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当且仅当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才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3. 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1）该项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2）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公司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3）该金融负债包含需单独分拆的嵌入衍生工具。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确定金融负债的分类。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对于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4. 金融工具抵销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5. 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和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

（1）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信用风险的具体评估，详见附注“九、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通常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具体来说，本公司将购买或源生时未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工具发生信用减值的过程分为三个阶段，对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减值有不同的会计处理方法：

第一阶段：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

对于处于该阶段的金融工具，企业应当按照未来 12 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其账面余额（即未扣除减值准备）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若该工具为金融资产，下同）。

第二阶段：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

对于处于该阶段的金融工具，企业应当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其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第三阶段：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

对于处于该阶段的金融工具，企业应当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但对利息收入的计算不同于处于前两阶段的金融资产。对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企业应当按其摊余成本（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也即账面价值）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购买或源生时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企业应当仅将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并按其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2）本公司对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选择不与其初始确认时的信用风险进行比较，而直接做出该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假定。

如果企业确定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也不一定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那么该金融工具可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3）应收款项及租赁应收款

本公司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规定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包括根据该准则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融资成分的情况）的应收款项，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规范的租赁应收

款，本公司作出会计政策选择，选择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6. 金融资产转移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通过对所转移金融资产提供财务担保方式继续涉入的，按照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和财务担保金额两者之中的较低者，确认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财务担保金额，是指所收到的对价中，将被要求偿还的最高金额。

(十一) 应收款项

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三、(十) 金融工具之“5. 金融资产减值”所述。

(十二)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2) 包装物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十三) 合同资产及合同负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的对价（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

本公司对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三、（十）金融工具之“5. 金融资产减值”所述。

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单独列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净额为借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净额为贷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中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能相互抵销。

(十四) 合同成本（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合同成本分为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2. 该成本增加了企业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但是，该资产摊销不超过一年的可以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将对于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1. 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2. 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上述资产减值准备后续发生转回的，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履约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取得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十五) 持有待售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企业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划分为持有待售：（1）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2）出售极可能发生，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确定的购买承诺，是指企业与其他方签订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购买协议，该协议包含交易价格、时间和足够严厉的违约惩罚等重要条款，使协议出现重大调整或者撤销的可能性极小。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已经获得按照有关规定需得到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的批准。

本公司将持有待售的预计净残值调整为反映其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但不得超过该项持有待售的原账面价值），原账面价值高于调整后预计净残值的差额，作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对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应当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处置组中适用本准则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账面价值。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适用本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适用本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后续转回金额，应当根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适用本准则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

企业因出售对子公司的投资等原因导致其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无论出售后企业是否保留部分权益性投资，应当在拟出售的对子公司投资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时，在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将对子公司投资整体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子公司所有资产和负债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十六) 长期股权投资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

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当以持股比例计算的合并日应享有被合并方账面所有者权益份额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其原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取得进一步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3) 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在本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按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并同时根据有关资产减值政策考虑长期投资是否减值。

采用权益法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归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时，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企业的部分(但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控制，是指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

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回报金额；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4.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1) 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但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但不丧失控制权时，应当将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 部分处置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情形

部分处置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子公司控制权的，对于处置的股权，应结转与所售股权相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出售所得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损失）；同时，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其账面价值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或其它相关金融资产。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子公司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应按有关成本法转为权益法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5.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十七) 投资性房地产

1. 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和已出租的建筑物。

2. 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并采用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相同的方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投资性房地产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十八)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计价和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以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并从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	9.50-19.0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5-8	5	11.88-19.00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电子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5	5	19.00-31.67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固定资产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的，认定为融资租赁：1) 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2) 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3) 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通常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75%以上(含75%)]；4) 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90%以上(含90%)]；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90%以上(含90%)]；5)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中较低者入账，按自有固定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

(十九)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2.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在建工程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二十)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 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 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二十一)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软件、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本公司在每个会计期间均对该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

3. 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4.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二十二)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二十三)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除股份支付以外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

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 辞退福利

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3.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职工参加了由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本公司以当地规定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缴纳基数和比例，按月向当地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缴纳养老保险费。职工退休后，当地劳动及社会保障部门有责任向已退休员工支付社会基本养老金。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上述社保规定计算应缴纳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四) 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1) 存在活跃市场的，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

(2)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3. 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数变动等后续信息进行估计。

4. 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1)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

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2）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3）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本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本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本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本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本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本公司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则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二十五）收入

1. 一般原则

收入是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在确定合同交易价格时，如果存在可变对价，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并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如果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将根据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对于控制权转移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不考虑其中的

融资成分。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1) 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2) 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3) 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按照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1) 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2)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3)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4)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5)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2. 公司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如下：

(1) 国内销售

公司根据与客户的销售合同或订单将货物发出，客户收到货物后且对产品质量、数量、结算金额确认无异议后确认收入，收入确认单据为对账单据。

(2) 出口销售

公司根据与客户的销售合同或订单，以货物报关出口，办理报关手续后确认销售收入，收入确认单据为出口报关单。

(二十六) 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3. 政府补助采用总额法：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4. 政府补助采用净额法：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冲减相关成本。

5.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6. 本公司将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将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入。

7. 本公司将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按照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和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两种情况处理：

(1)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本公司选择按照下列方法进行会计处理：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二十七)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本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二十八) 经营租赁、融资租赁

1. 经营租赁

本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除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并分期计入损益外，均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

本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以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中两者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赁资产价值。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

本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以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四、税项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销售额	13%、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0%、5%

注：报告期本公司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0%，子公司企业所得税税率为5%。

(二) 税收优惠及批文

本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于2018年11月9日获得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844203770），有效期三年（2018年度至2020年度），根据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有关政策，本公司企业所得税适用税率为15%。

根据财税[2012]27号《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中“四、国家规划布局内的重点软件企业和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如当年未享受免税优惠的，可减

按 1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以及财税[2016]49 号《关于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中对国家重点软件企业标准的规定，公司 2020 年 1-9 月按照 10%税率计提企业所得税。

根据《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11]4 号)、《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及《深圳市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管理办法》(深国税公告[2011]第 9 号)规定，公司销售的自行开发生生产的软件产品，按 13%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本公司适用增值税即征即退的优惠政策。

根据财税[2019]13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规定，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上海三旺奇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符合小型微利企业的标准，适用 5%所得税税率。

五、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前期差错更正的说明

(一)会计政策的变更

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相关规定(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实施新收入准则后公司收入确认会计政策无实质差异，在业务模式、合同条款、收入确认等方面不会产生影响。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后，调减 2020 年 1 月 1 日预收款项 1,500,296.70 元，调增合同负债 1,370,918.68 元，调增其他流动负债 129,378.02 元，其他科目无影响。

(二)会计估计的变更

本公司本财务报告期内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三)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本公司本财务报告期内无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六、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说明：期末指 2020 年 9 月 30 日，期初指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期指 2020 年 1-9 月，上期指 2019 年 1-9 月。

(一)货币资金

1. 分类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现金	-	-
银行存款	37,159,319.91	125,971,458.46
其他货币资金	3,439,010.00	21,010.00
合计	<u>40,598,329.91</u>	<u>125,992,468.46</u>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	-

2. 期末存在保函保证金 3,439,010.00 元。

3. 期末无存放在境外且资金汇回受到限制的款项。

(二) 交易性金融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00,000,000.00	-
其中：结构性存款	100,000,000.00	-
合计	<u>100,000,000.00</u>	<u>-</u>

(三)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18,489,822.90	15,258,071.99
商业承兑汇票	14,423,732.89	11,664,633.89
减：商业承兑汇票坏账准备	913,232.89	727,681.63
合计	<u>32,000,322.90</u>	<u>26,195,024.25</u>

2. 期末已背书或贴现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已终止确认金额	16,550,598.95	12,346,661.92
未终止确认金额	16,269,175.13	13,946,776.45
其中：贴现未到期金额	20,000.00	3,804,111.62
背书未到期金额	16,249,175.13	10,142,664.83
合计	<u>32,819,774.08</u>	<u>26,293,438.37</u>

注：报告期各期末已背书或贴现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由信用等级较高银行（指 6 家大型商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交通银行和 9 家全国性上市股份制商业银行：招商银行、浦发银行、中信银行、中国光大银行、华夏银行、中国民生银行、平安银行、兴业银行、浙商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在背书或贴现时终止确认，其他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在背书或贴现时继续确认应收票据，待到

期承兑后终止确认。

3. 期末无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4. 期末不存在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情况。
5. 商业承兑汇票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账面余额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4,423,732.89	100.00	913,232.89	6.33	13,510,500.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合计	14,423,732.89	100.00	913,232.89	6.33	13,510,500.00

续上表：

类别	账面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1,664,633.89	100.00	727,681.63	6.24	10,936,952.26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合计	11,664,633.89	100.00	727,681.63	6.24	10,936,952.26

(四)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77,047,007.53	65,689,609.99
1-2年(含2年)	8,572,212.23	4,407,671.36
2-3年(含3年)	1,957,364.00	1,070,484.95
3-4年(含4年)	250,315.80	117,263.80
4-5年(含5年)	5,000.00	-
账面余额小计	87,831,899.56	71,285,030.10
减：坏账准备	5,730,140.30	4,455,320.13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合计	82,101,759.26	66,829,709.97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账面余额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 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7,334,809.56	99.43	5,233,050.30	5.99	82,101,759.26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 计提坏账准备	497,090.00	0.57	497,090.00	100.00	-
合计	87,831,899.56	100.00	5,730,140.30	6.52	82,101,759.26

续上表：

类别	账面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 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0,792,965.10	99.31	3,963,255.13	5.60	66,829,709.97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 计提坏账准备	492,065.00	0.69	492,065.00	100.00	-
合计	71,285,030.10	100.00	4,455,320.13	6.25	66,829,709.97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名称	期末余额			计提理由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重庆大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7,715.00	67,715.00	100.00	有客观证据表明已减值
北京中兴源科技有限公司	424,350.00	424,350.00	100.00	有客观证据表明已减值
远光共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25.00	5,025.00	100.00	有客观证据表明已减值
合计	497,090.00	497,090.00	100.00	

续上表：

名称	期初余额			计提理由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名称	期初余额			计提理由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重庆大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7,715.00	67,715.00	100.00	有客观证据表明已减值
北京中兴源科技有限公司	424,350.00	424,350.00	100.00	有客观证据表明已减值
合计	492,065.00	492,065.00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计提项目: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77,047,007.53	3,852,350.38	5.00
1-2年(含2年)	8,567,187.23	856,718.72	10.00
2-3年(含3年)	1,689,131.00	506,739.30	30.00
3-4年(含4年)	26,483.80	13,241.90	50.00
4-5年(含5年)	5,000.00	4,000.00	80.00
合计	87,334,809.56	5,233,050.30	5.99

续上表:

名称	期初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65,689,609.99	3,284,480.50	5.00
1-2年(含2年)	4,378,423.36	437,842.34	10.00
2-3年(含3年)	607,667.95	182,300.39	30.00
3-4年(含4年)	117,263.80	58,631.90	50.00
合计	70,792,965.10	3,963,255.13	5.60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项目	本期发生额
本期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274,820.17
本期收回或转回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

报告期内无重要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的情况。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项目	本期发生额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金额	-

报告期内无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的情况。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 总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 余额
中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注1}	货款	6,585,680.00	1年以内、1-2年、 2-3年	7.50	853,777.75
中国煤科 ^{注2}	货款	4,134,957.86	1年以内	4.71	206,747.89
天津市北海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注3}	货款	3,879,655.82	1年以内	4.42	193,982.79
深圳市翌日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3,756,760.01	1年以内、1-2年	4.28	225,061.50
上海鸣啸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货款	3,339,668.88	1年以内	3.80	166,983.44
合计		21,696,722.57		24.71	1,646,553.37

注1：中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包括广东中星电子有限公司、湘潭中星电子有限公司等各下属公司。

注2：中国煤科包括天地科技（600582.SH）、煤科集团沈阳研究院有限公司等各下属公司。

注3：天津市北海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包括深圳市北海轨道交通技术有限公司等各下属公司，为世纪瑞尔（300150.SZ）100%控股子公司。

6. 期末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情况。

7. 期末无因转移应收账款而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

(五) 应收款项融资

1. 分类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4,632,631.70	4,761,416.58
合计	4,632,631.70	4,761,416.58

2. 期末已背书或贴现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详见六、（三）2. 应收票据。

(六) 预付款项

1. 按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余额	比例 (%)	期初余额	比例 (%)
1年以内（含1年）	1,201,362.74	68.26	706,498.03	41.34
1-2年（含2年）	541,490.79	30.77	1,002,586.89	58.66
2-3年（含3年）	17,150.00	0.97		
合计	1,760,003.53	100.00	1,709,084.92	100.00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预付款项总额比例(%)
东南大学深圳研究院	非关联方	490,291.26	1-2年	27.86
东南大学	非关联方	180,000.00	1年以内	10.23
上海瀛久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4,000.00	1年以内	3.64
杭州今元标矩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2,506.35	1年以内	3.55
深圳市智慧杆产业促进会	非关联方	54,000.00	1年以内	3.07
<u>合计</u>		<u>850,797.61</u>		<u>48.34</u>

(七) 其他应收款

1. 总表情况

(1) 分类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2,224,745.44	1,013,070.16
<u>合计</u>	<u>2,224,745.44</u>	<u>1,013,070.16</u>

2.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1,652,468.06	915,242.37
1-2年(含2年)	605,776.00	134,735.68
2-3年(含3年)	135,537.68	18,254.00
3-4年(含4年)	24,852.00	18,900.00
4-5年(含5年)	12,000.00	500.00
5年以上	28,094.60	28,094.60
<u>账面余额小计</u>	<u>2,458,728.34</u>	<u>1,115,726.65</u>
减: 坏账准备	233,982.90	102,656.49
<u>账面价值合计</u>	<u>2,224,745.44</u>	<u>1,013,070.16</u>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往来款及其他	940,470.06	125,763.37
押金及保证金	1,518,258.28	989,963.28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计	2,458,728.34	1,115,726.65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458,728.34	100.00	233,982.90	9.52	2,224,745.44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合计	2,458,728.34	100.00	233,982.90	9.52	2,224,745.44

续上表: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115,726.65	100.00	102,656.49	9.20	1,013,070.16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合计	1,115,726.65	100.00	102,656.49	9.20	1,013,070.16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计提项目: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名称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含1年)	1,652,468.06	82,623.40	5.00
1-2年(含2年)	605,776.00	60,577.60	10.00
2-3年(含3年)	135,537.68	40,661.30	30.00
3-4年(含4年)	24,852.00	12,426.00	50.00
4-5年(含5年)	12,000.00	9,600.00	80.00
5年以上	28,094.60	28,094.60	100.00
合计	2,458,728.34	233,982.90	9.52

续上表：

名称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915,242.37	45,762.12	5.00
1-2 年 (含 2 年)	134,735.68	13,473.57	10.00
2-3 年 (含 3 年)	18,254.00	5,476.20	30.00
3-4 年 (含 4 年)	18,900.00	9,450.00	50.00
4-5 年 (含 5 年)	500.00	400.00	80.00
5 年以上	28,094.60	28,094.60	100.00
合计	<u>1,115,726.65</u>	<u>102,656.49</u>	<u>9.20</u>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坏账准备	102,656.49	131,326.41	-	-	233,982.90
合计	<u>102,656.49</u>	<u>131,326.41</u>	<u>-</u>	<u>-</u>	<u>233,982.90</u>

报告期内无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的情况。

(5) 报告期内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6) 期末无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7) 期末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8) 期末无因转移其他应收款而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

(八) 存货

1. 分类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0,593,937.67	1,917,865.64	18,676,072.03	15,016,794.11	1,387,088.22	13,629,705.89
在产品	3,362,316.76	-	3,362,316.76	987,584.84	-	987,584.84
半成品	10,194,736.01	932,608.04	9,262,127.97	5,922,913.16	851,345.43	5,071,567.73
库存商品	15,568,622.99	1,139,531.72	14,429,091.27	11,291,312.75	886,883.89	10,404,428.86
委托加工物资	2,179,827.94	-	2,179,827.94	2,098,144.95	-	2,098,144.95
发出商品	6,403,521.50	-	6,403,521.50	3,977,927.24	-	3,977,927.24
合计	<u>58,302,962.87</u>	<u>3,990,005.40</u>	<u>54,312,957.47</u>	<u>39,294,677.05</u>	<u>3,125,317.54</u>	<u>36,169,359.51</u>

2. 存货跌价准备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1,387,088.22	1,280,255.78	-	749,478.36	-	1,917,865.64
半成品	851,345.43	282,522.77	-	201,260.16	-	932,608.04
库存商品	886,883.89	673,567.44	-	420,919.61	-	1,139,531.72
合计	3,125,317.54	2,236,345.99	-	1,371,658.13	-	3,990,005.40

(九)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金	12,376.74	-
预缴企业所得税	1,544,681.32	-
IPO 中介机构服务款	2,132,075.44	518,867.91
合计	3,689,133.50	518,867.91

(十) 固定资产

1. 总表情况

(1) 分类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3,464,399.76	2,366,743.57
固定资产清理	-	-
合计	3,464,399.76	2,366,743.57

2.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574,550.16	148,547.01	2,488,907.67	4,212,004.84
2. 本期增加金额	483,506.50	-	1,350,444.72	1,833,951.22
(1) 购置	483,506.50	-	1,350,444.72	1,833,951.22
(2) 在建工程转入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53,185.44	53,185.44
(1) 处置或报废	-	-	53,185.44	53,185.44
4. 期末余额	2,058,056.66	148,547.01	3,786,166.95	5,992,770.62

项目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600,355.11	45,569.93	1,199,336.23	1,845,261.27
2. 本期增加金额	<u>206,860.02</u>	<u>13,230.00</u>	<u>510,284.39</u>	<u>730,374.41</u>
(1) 计提	206,860.02	13,230.00	510,284.39	730,374.41
3. 本期减少金额	-	-	<u>47,264.82</u>	<u>47,264.82</u>
(1) 处置或报废	-	-	47,264.82	47,264.82
4. 期末余额	<u>807,215.13</u>	<u>58,799.93</u>	<u>1,662,355.80</u>	<u>2,528,370.86</u>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1) 计提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4. 期末余额	-	-	-	-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余额	<u>1,250,841.53</u>	<u>89,747.08</u>	<u>2,123,811.15</u>	<u>3,464,399.76</u>
2. 期初余额	<u>974,195.05</u>	<u>102,977.08</u>	<u>1,289,571.44</u>	<u>2,366,743.57</u>

(2) 期末无暂时闲置固定资产。

(3) 期末无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

(4) 期末无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5) 期末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

(6) 期末未发现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未计提减值准备。

(十一) 在建工程

1. 总表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252,618.53	-
工程物资	-	-
<u>合计</u>	<u>252,618.53</u>	<u>-</u>

2. 在建工程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厂房工程	252,618.53	-	252,618.53	-	-	-

(十二)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	1,511,553.40	1,511,553.40
2. 本期增加金额	<u>17,602,700.00</u>	<u>312,022.35</u>	<u>17,914,722.35</u>
(1) 购置	17,602,700.00	312,022.35	17,914,722.35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1) 处置	-	-	-
4. 期末余额	<u>17,602,700.00</u>	<u>1,823,575.75</u>	<u>19,426,275.75</u>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	393,055.29	393,055.29
2. 本期增加金额	<u>146,689.17</u>	<u>290,657.38</u>	<u>437,346.55</u>
(1) 计提	146,689.17	290,657.38	437,346.55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1) 处置	-	-	-
4. 期末余额	<u>146,689.17</u>	<u>683,712.67</u>	<u>830,401.84</u>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1) 计提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1) 处置	-	-	-
4. 期末余额	-	-	-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余额	<u>17,456,010.83</u>	<u>1,139,863.08</u>	<u>18,595,873.91</u>
2. 期初余额	-	<u>1,118,498.11</u>	<u>1,118,498.11</u>

(十三)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其他减少额	期末余额
装修费	371,903.68	-	74,380.77	-	297,522.91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其他减少额	期末余额
合计	371,903.68	-	74,380.77	-	297,522.91

(十四) 递延所得税资产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准备	6,862,349.89	686,234.99	5,285,658.25	528,565.83
存货跌价准备	3,990,005.40	399,000.54	3,125,317.54	312,531.75
合计	10,852,355.29	1,085,235.53	8,410,975.79	841,097.58

2.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坏账准备	15,006.20	-
可抵扣亏损	242,275.24	-
合计	257,281.44	-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份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2021年	-	-
2022年	-	-
2023年	-	-
2024年	-	-
2025年及以后	242,275.24	-
合计	242,275.24	-

(十五)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付设备工程款	480,432.61	91,000.00
合计	480,432.61	91,000.00

(十六) 短期借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未终止确认的已贴现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	20,000.00	3,804,111.62
保证借款	13,510,000.00	-
应付短期借款利息	17,752.36	-
合计	13,547,752.36	3,804,111.62

(十七) 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45,825,368.29	26,528,869.34
1-2年(含2年)	37,215.91	53,937.01
2-3年(含3年)	375.00	-
<u>合计</u>	<u>45,862,959.20</u>	<u>26,582,806.35</u>

2. 期末无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十八) 预收款项

1. 分类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货款	-	1,500,296.70
<u>合计</u>	<u>-</u>	<u>1,500,296.70</u>

2. 期末无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十九) 合同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预收客户货款	4,487,870.48
<u>合计</u>	<u>4,487,870.48</u>

(二十)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8,095,968.91	38,372,714.30	41,480,972.98	4,987,710.23
二、离职后福利中-设定提存计划负债	-	122,245.87	122,245.87	-
三、辞退福利	-	-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u>合计</u>	<u>8,095,968.91</u>	<u>38,494,960.17</u>	<u>41,603,218.85</u>	<u>4,987,710.23</u>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8,095,968.91	36,882,928.72	39,998,993.51	4,979,904.12
二、职工福利费	-	603,946.86	603,946.86	-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三、社会保险费	-	441,149.37	433,343.26	7,806.11
其中：医疗保险费	-	399,960.09	392,934.59	7,025.50
工伤保险费	-	1,338.41	1,338.41	-
生育保险费	-	39,850.87	39,070.26	780.61
四、住房公积金	-	416,476.70	416,476.70	-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28,212.65	28,212.65	-
六、短期带薪缺勤	-	-	-	-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八、其他短期薪酬	-	-	-	-
<u>合计</u>	<u>8,095,968.91</u>	<u>38,372,714.30</u>	<u>41,480,972.98</u>	<u>4,987,710.23</u>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 基本养老保险	-	117,618.67	117,618.67	-
2. 失业保险费	-	4,627.20	4,627.20	-
3. 企业年金缴费	-	-	-	-
<u>合计</u>	<u>-</u>	<u>122,245.87</u>	<u>122,245.87</u>	<u>-</u>

(二十一) 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企业所得税	755,370.21	426,365.42
2. 增值税	1,327,964.61	1,873,680.76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92,957.54	146,035.45
4. 教育费附加（含地方附加）	66,398.24	104,311.04
5. 其他	248,354.40	220,158.04
<u>合计</u>	<u>2,491,045.00</u>	<u>2,770,550.71</u>

(二十二) 其他应付款

1. 总表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
其他应付款	1,292,000.81	1,308,462.13
<u>合计</u>	<u>1,292,000.81</u>	<u>1,308,462.13</u>

2.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电费及运费	133,135.59	133,338.66
设备及工程款	322,247.79	51,124.39
往来款及其他	836,617.43	1,123,999.08
<u>合计</u>	<u>1,292,000.81</u>	<u>1,308,462.13</u>

(2) 期末无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二十三)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转销项税额	583,423.16	-
<u>合计</u>	<u>583,423.16</u>	<u>-</u>

(二十四) 股本

股东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熊伟	6,500,000.00	-	-	6,500,000.00
吴健	2,500,000.00	-	-	2,500,000.00
袁自军	1,000,000.00	-	-	1,000,000.00
深圳市七零年代控股有限公司	20,000,000.00	-	-	20,000,000.00
深圳市巨有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0.00	-	-	5,000,000.00
深圳市名兴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72,222.00	-	-	972,222.0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领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98,843.00	-	-	1,498,843.00
中信建投(深圳)战略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24,430.00	-	-	424,430.00
<u>合计</u>	<u>37,895,495.00</u>	<u>-</u>	<u>-</u>	<u>37,895,495.00</u>

(二十五) 资本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股本溢价	117,979,524.92	-	-	117,979,524.92
<u>合计</u>	<u>117,979,524.92</u>	<u>-</u>	<u>-</u>	<u>117,979,524.92</u>

(二十六) 盈余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0,933,323.51	-	-	10,933,323.51
<u>合计</u>	<u>10,933,323.51</u>	<u>-</u>	<u>-</u>	<u>10,933,323.51</u>

(二十七) 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调整前上期期末未分配利润	57,107,704.85	56,346,935.94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调整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57,107,704.85	56,346,935.94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8,327,157.44	57,989,273.63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5,798,927.36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应付普通股股利	-	-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	-
其他	-	51,429,577.36
期末未分配利润	105,434,862.29	57,107,704.85

(二十八)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139,900,955.82	114,337,203.65
其他业务收入	3,759,510.46	2,034,796.44
<u>合计</u>	<u>143,660,466.28</u>	<u>116,372,000.09</u>
主营业务成本	46,945,306.82	38,869,461.99
其他业务成本	1,917,690.49	789,097.48
<u>合计</u>	<u>48,862,997.31</u>	<u>39,658,559.47</u>

(二十九) 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672,694.79	625,924.63
教育费附加（含地方教育费附加）	480,496.29	447,089.01
印花税	76,324.47	59,318.91
<u>合计</u>	<u>1,229,515.55</u>	<u>1,132,332.55</u>

(三十) 销售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3,201,480.00	11,413,840.42
业务招待费	2,325,056.35	1,565,759.67
折旧办公费	1,877,630.06	1,676,135.93
差旅费	888,936.54	1,601,764.66
业务宣传费	625,980.00	1,827,274.35
运输费	930,201.41	1,234,173.25
其他	297,837.29	138,217.38
合计	<u>20,147,121.65</u>	<u>19,457,165.66</u>

(三十一) 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2,267,858.42	2,130,189.04
折旧办公费	1,326,889.09	1,167,163.04
中介机构费	398,257.17	402,790.09
交通及车辆运输费	24,663.47	43,334.12
其他	957,766.05	270,072.67
合计	<u>4,975,434.20</u>	<u>4,013,548.96</u>

(三十二) 研发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8,645,300.90	15,667,902.16
材料费	1,187,179.48	962,665.61
办公费	995,710.50	850,419.19
中介机构费	902,023.54	579,595.30
折旧与摊销	566,676.64	459,358.04
检测认证费	357,544.52	309,529.59
知识产权费	388,869.92	383,847.35
其他费用	816,504.65	154,316.65
合计	<u>23,859,810.15</u>	<u>19,367,633.89</u>

(三十三) 财务费用

费用性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336,774.62	-

费用性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减：利息收入	496,616.05	98,791.86
汇兑损益	239,802.29	-1,822.36
手续费及其他	56,655.12	53,673.14
合计	<u>136,615.98</u>	<u>-46,941.08</u>

(三十四) 其他收益

项目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增值税退税款	7,414,741.42	8,621,110.04	与收益相关
2018年第二批境外商标补助	10,000.00	-	与收益相关
2018年度南山区企业研发投入支持项目	-	477,400.00	与收益相关
2018年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倍增支持计划补贴	-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8年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奖补奖金	-	3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8年企业岗前培训补贴	4,600.00	-	与收益相关
2018年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第一批企业研究开发资助资金	-	1,036,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9年度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试点项目	50,000.00	-	与收益相关
2019年度民营及中小企业创新发展培育扶持国内市场开拓项目资助	-	302,960.00	与收益相关
2019年南山区自主创新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经济发展分项资金工业增加值奖励项目	4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2019年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第一批企业研究开发资助资金	732,000.00	-	与收益相关
2020年度市中小企业服务局关于民营及中小企业创新发展培育扶持计划企业管理咨询资助项目	102,000.00	-	与收益相关
2020年工业互联网发展扶持计划资助项目	90,000.00	-	与收益相关
2020年南山区自主创新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科技创新分项资金专利支持计划	7,000.00	-	与收益相关
2020年南山区自主创新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研发投入资产计划资助项目	579,200.00	-	与收益相关
2020年企业岗前培训补贴	5,800.00	-	与收益相关
2020年深圳市中小企业服务局民营及中小企业创新发展培育扶持项目	202,700.00	-	与收益相关
个税手续费返还	93,635.91	-	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疫情防控期间企业援企稳岗补贴	1,600.00	-	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专利奖励项目	9,000.00	2,000.00	与收益相关
生育津贴/陪护津贴	26,542.28	19,797.58	与收益相关

项目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	62,201.33	29,936.41	与收益相关
<u>合计</u>	<u>9,791,020.94</u>	<u>10,619,204.03</u>	

(三十五) 投资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结构性存款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1,565,506.85	923,661.65
<u>合计</u>	<u>1,565,506.85</u>	<u>923,661.65</u>

(三十六)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85,551.26	-467,784.05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274,820.17	-838,344.59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31,326.41	124,636.02
<u>合计</u>	<u>-1,591,697.84</u>	<u>-1,181,492.62</u>

(三十七)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存货跌价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236,345.99	-1,118,526.63
<u>合计</u>	<u>-2,236,345.99</u>	<u>-1,118,526.63</u>

(三十八) 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罚款、违约金收入	2,100.00	-
其他	52,269.16	28,355.74
<u>合计</u>	<u>54,369.16</u>	<u>28,355.74</u>

(三十九) 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5,920.62	14,849.79
其他	15.07	51.26
滞纳金	-	10,117.84
<u>合计</u>	<u>5,935.69</u>	<u>25,018.89</u>

(四十)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3,942,869.38	3,032,385.12
递延所得税费用	-244,137.95	-122,472.51
<u>合计</u>	<u>3,698,731.43</u>	<u>2,909,912.61</u>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52,025,888.87	42,035,883.92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5,202,588.89	4,203,588.39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2,864.07	-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	-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	-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93,570.89	103,588.22
加计扣除的技术开发费用	-1,722,406.18	-1,399,362.97
确认股份支付的影响	-	-
税率变动对期初递延所得税余额的影响	-	-
未确认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2,113.76	-
其他调整影响	-	2,098.97
<u>所得税费用合计</u>	<u>3,698,731.43</u>	<u>2,909,912.61</u>

(四十一) 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收入	496,616.05	98,791.86
政府补助	2,376,279.52	1,998,093.99
往来款项及其他	190,349.16	965,394.26
<u>合计</u>	<u>3,063,244.73</u>	<u>3,062,280.11</u>

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付现费用	13,740,276.28	12,788,934.79
往来款项及其他	5,555,197.05	1,766,857.09
<u>合计</u>	<u>19,295,473.33</u>	<u>14,555,791.88</u>

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发行相关的中介机构费	1,710,000.00	-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合计	1,710,000.00	=

(四十二)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48,327,157.44	39,125,971.31
加：资产减值准备	3,828,043.83	2,300,019.25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730,374.41	631,176.66
无形资产摊销	437,346.55	204,209.4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74,380.77	74,380.7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920.62	14,849.79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559,959.69	-11,362.21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565,506.85	-923,661.65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44,137.95	-122,472.51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0,379,943.95	-3,620,646.3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9,133,513.00	-20,698,134.1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6,111,998.43	-6,642,760.18
其他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752,079.99	10,331,570.19
二、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三、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37,159,319.91	15,147,073.55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25,971,458.46	31,051,080.33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8,812,138.55	-15,904,006.78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现金	37,159,319.91	15,147,073.55
其中：库存现金	-	-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37,159,319.91	15,147,073.55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	-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	-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159,319.91	15,147,073.55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四十三)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3,439,010.00	保函保证金
应收款项融资	20,000.00	票据质押借款
<u>合计</u>	<u>3,459,010.00</u>	

(四十四) 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1. 货币资金			<u>10,204,553.35</u>
其中：美元	1,498,443.98	6.81010	10,204,553.35
2. 应收账款			<u>1,427,574.58</u>
其中：美元	209,626.08	6.81010	1,427,574.58

(四十五) 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增值税退税款	7,414,741.42	其他收益	7,414,741.42
2019 年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第一批企业研究开发资助资金	732,000.00	其他收益	732,000.00
2020 年南山区自主创新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研发投入资产计划资助项目	579,200.00	其他收益	579,200.00
2019 年南山区自主创新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经济发展分项资金工业增加值奖励项目	400,000.00	其他收益	400,000.00
2020 年深圳市中小企业服务局民营及中小企业创新发展培育扶持项目	202,700.00	其他收益	202,700.00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2020 年度市中小企业服务局关于民营及中小企业创新发展培育扶持计划企业管理咨询资助项目	102,000.00	其他收益	102,000.00
个税手续费返还	93,635.91	其他收益	93,635.91
2020 年工业互联网发展扶持计划资助项目	90,000.00	其他收益	90,000.00
稳岗补贴	62,201.33	其他收益	62,201.33
2019 年度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试点项目	50,000.00	其他收益	50,000.00
生育津贴/陪护津贴	26,542.28	其他收益	26,542.28
2018 年第二批境外商标补助	10,000.00	其他收益	10,000.00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专利奖励项目	9,000.00	其他收益	9,000.00
2020 年南山区自主创新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科技创新分项资金专利支持计划	7,000.00	其他收益	7,000.00
2020 年企业岗前培训补贴	5,800.00	其他收益	5,800.00
2018 年企业岗前培训补贴	4,600.00	其他收益	4,600.00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疫情防控期间企业援企稳岗补贴	1,600.00	其他收益	1,600.00
<u>合计</u>	<u>9,791,020.94</u>		<u>9,791,020.94</u>

七、合并范围的变动

本报告期合并范围未发生变动。

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子公司全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上海三旺奇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研发、销售	100.00	-	100.00	设立

九、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主要包括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等。

本公司的金融工具导致的主要风险是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

(一) 金融工具分类

1. 资产负债表日的各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金融资产项目	期末余额			合计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资产	资产	
货币资金	40,598,329.91	-	-	40,598,329.91
交易性金融资产	-	100,000,000.00	-	100,000,000.00
应收票据	32,000,322.90	-	-	32,000,322.90
应收账款	82,101,759.26	-	-	82,101,759.26
应收款项融资	-	-	4,632,631.70	4,632,631.70
其他应收款	2,224,745.44	-	-	2,224,745.44
合计	156,925,157.51	100,000,000.00	4,632,631.70	261,557,789.21

续上表：

金融资产项目	期初余额			合计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资产	资产	
货币资金	125,992,468.46	-	-	125,992,468.46
应收票据	26,195,024.25	-	-	26,195,024.25
应收账款	66,829,709.97	-	-	66,829,709.97
应收款项融资	-	-	4,761,416.58	4,761,416.58
其他应收款	1,013,070.16	-	-	1,013,070.16
合计	220,030,272.84	-	4,761,416.58	224,791,689.42

2. 资产负债表日的各类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

金融负债项目	期末余额		合计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	
短期借款	-	13,547,752.36	13,547,752.36
应付账款	-	45,862,959.20	45,862,959.20
其他应付款	-	1,292,000.81	1,292,000.81
合计	-	60,702,712.37	60,702,712.37

续上表：

金融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合计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	
短期借款	-	3,804,111.62	3,804,111.62

金融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	合计
应付账款	-	26,582,806.35	26,582,806.35
其他应付款	-	1,308,462.13	1,308,462.13
<u>合计</u>	<u>-</u>	<u>31,695,380.10</u>	<u>31,695,380.10</u>

（二）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不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的财务损失的风险。

本公司对信用风险按组合分类进行管理。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存款和应收账款等。本公司银行存款主要存放于信用评级较高的银行，本公司预期银行存款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

对于应收账款，本公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债务人的财务状况、信用记录及其它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债务人的信用资质，并设置信用期限。信用风险集中按照客户、地理区域进行管理。由于本公司的应收账款客户群广泛地分散于不同的地理区域，因此本公司内部不存在重大信用风险集中。本公司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本公司没有提供任何可能令本公司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

本公司因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产生的信用风险敞口的量化数据，参见本附注六、（四）和六、（七）的披露。

（三）流动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公司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在履行结算义务时发生的资金短缺的风险。

管理流动风险时，本公司保持管理层认为充分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并对其进行监控，以满足本公司经营需要，并降低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

（四）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市场风险主要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

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面临的市场利率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本公司以浮动利率计息的短期及长期负债有关。本公司本期无以浮动利率计息的长期负债，暂不面临市场利率变动的风险。

2. 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面临的外汇变动风险主要与本公司的经营活动有关，由于经营单位以其记账本位币以外的货

币进行的销售所致。

本公司期末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列示见本附注六、（四十四）外币货币性项目说明。

十、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一）关联方的认定标准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构成关联方。

（二）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信息

1.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深圳市七零年代控股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熊伟先生及其配偶陶陶女士。

2. 实际控制人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及表决权比例

项目	期末比例	期初比例
持股比例	60.83%	60.83%
表决权比例	85.69%	85.69%

注：以上持股比例、表决权比例系熊伟先生及陶陶女士直接与间接控股合计。

（三）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本公司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所述。

（四）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深圳市巨有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股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深圳市名兴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陶陶出资 31.19%，并担任普通合伙人
吴健	董事、副总经理、持股 5%以上的股东
袁自军	董事、持股 5%以上的股东
金江滨	独立董事
赖其寿	独立董事
姚群	职工监事
刘茂明	监事会主席
刘宇蓝	监事
熊莹莹	董事会秘书
袁玲	财务总监

(五) 关联交易

1.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无。

2.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无。

3. 关联方担保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熊伟、陶陶	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9-12-23	2020-12-22	否

注：2019年12月24日，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授信协议》（合同编号：755XY2019034549），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为公司提供2,000.00万元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间12个月，即2019年12月23日至2020年12月22日。2019年12月24日，公司实际控制人熊伟、陶陶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车公庙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在《授信协议》下约定的授信期间发生的全部债务提供最高额不超过2,0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后三年。

4.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020年1-9月关键管理人员薪酬为1,874,989.46元，2019年1-9月关键管理人员薪酬为1,805,740.25元。

(六)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无。

十一、股份支付

本公司本报告期无股份支付事项。

十二、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 重要承诺事项

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承诺事项。

(二) 或有事项

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本公司无其他需要说明的或有事项

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止，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十四、其他重要事项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需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五、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一)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77,047,007.53	65,689,609.99
1-2年(含2年)	8,572,212.23	4,407,671.36
2-3年(含3年)	1,957,364.00	1,070,484.95
3-4年(含4年)	250,315.80	117,263.80
4-5年(含5年)	5,000.00	-
<u>账面余额小计</u>	<u>87,831,899.56</u>	<u>71,285,030.10</u>
减：坏账准备	5,730,140.30	4,455,320.13
<u>账面价值合计</u>	<u>82,101,759.26</u>	<u>66,829,709.97</u>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账面余额		期末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7,334,809.56	99.43	5,233,050.30	5.99	82,101,759.26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497,090.00	0.57	497,090.00	100.00	-		-
<u>合计</u>	<u>87,831,899.56</u>	<u>100.00</u>	<u>4,507,689.09</u>	<u>6.52</u>	<u>82,101,759.26</u>		

续上表：

类别	账面余额		期初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	-	-	-	-	-	-	-

类别	账面余额		期初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0,792,965.10	99.31	3,963,255.13	5.60			66,829,709.97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492,065.00	0.69	492,065.00	100.00			-
合计	71,285,030.10	100.00	4,455,320.13	6.25			66,829,709.97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名称	期末余额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重庆大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7,715.00	67,715.00	100.00	有客观证据表明已减值
北京中兴源科技有限公司	424,350.00	424,350.00	100.00	有客观证据表明已减值
远光共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25.00	5,025.00	100.00	有客观证据表明已减值
合计	497,090.00	497,090.00	100.00	

续上表：

名称	期初余额			计提理由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重庆大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7,715.00	67,715.00	100.00	有客观证据表明已减值
北京中兴源科技有限公司	424,350.00	424,350.00	100.00	有客观证据表明已减值
合计	492,065.00	492,065.00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计提项目：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含1年)	77,047,007.53	3,852,350.38	5.00
1-2年 (含2年)	8,567,187.23	856,718.72	10.00
2-3年 (含3年)	1,689,131.00	506,739.30	30.00
3-4年 (含4年)	26,483.80	13,241.90	50.00
合计	87,334,809.56	5,233,050.30	5.99

续上表：

名称	期初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含1年)	65,689,609.99	3,284,480.50	5.00
1-2年 (含2年)	4,378,423.36	437,842.34	10.00
2-3年 (含3年)	607,667.95	182,300.39	30.00
3-4年 (含4年)	117,263.80	58,631.90	50.00
合计	70,792,965.10	3,963,255.13	5.60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项目	本期发生额
本期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274,820.17
本期收回或转回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

报告期内无重要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的情况。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项目	本期发生额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金额	-

报告期内无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的情况。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 总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 额
中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注1}	货款	6,585,680.00	1年以内、1-2年、 2-3年	7.50	853,777.75
中国煤科 ^{注2}	货款	4,134,957.86	1年以内	4.71	206,747.89
天津市北海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注3}	货款	3,879,655.82	1年以内	4.42	193,982.79
深圳市翌日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3,756,760.01	1年以内、1-2年	4.28	225,061.50
上海鸣啸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货款	3,339,668.88	1年以内	3.80	166,983.44
合计		21,696,722.57		24.71	1,646,553.37

注1：中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包括广东中星电子有限公司、湘潭中星电子有限公司等各下属公司。

注2：中国煤科包括天地科技（600582.SH）、煤科集团沈阳研究院有限公司等各下属公司。

注3：天津市北海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包括深圳市北海轨道交通技术有限公司等各下属公司，为世纪瑞尔（300150.SZ）100%控股子公司。

6. 期末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情况。

7. 期末无因转移应收账款而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

(二) 其他应收款

1. 总表情况

(1) 分类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15,939,627.64	1,013,070.16
<u>合计</u>	<u>15,939,627.64</u>	<u>1,013,070.16</u>

2.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15,352,344.06	915,242.37
1-2年(含2年)	605,776.00	134,735.68
2-3年(含3年)	135,537.68	18,254.00
3-4年(含4年)	24,852.00	18,900.00
4-5年(含5年)	12,000.00	500.00
5年以上	28,094.60	28,094.60
<u>账面余额小计</u>	<u>16,158,604.34</u>	<u>1,115,726.65</u>
减:坏账准备	218,976.70	102,656.49
<u>账面价值合计</u>	<u>15,939,627.64</u>	<u>1,013,070.16</u>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往来款及其他	14,940,346.06	125,763.37
押金及保证金	1,218,258.28	989,963.28
<u>合计</u>	<u>16,158,604.34</u>	<u>1,115,726.65</u>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4,000,000.00	86.64	-	-	14,000,000.00

类别	账面余额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158,604.34	13.36	218,976.70	10.14	1,939,627.64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合计	16,158,604.34	100.00	218,976.70	1.36	15,939,627.64

续上表：

类别	账面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115,726.65	100.00	102,656.49	9.20	1,013,070.16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合计	1,115,726.65	100.00	102,656.49	9.20	1,013,070.16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的其他应收款：

项目	期末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依据
上海三旺奇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4,000,000.00	-	关联方不计提坏账
合计	14,000,0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计提项目：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名称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含1年)	1,352,344.06	67,617.20	5.00
1-2年(含2年)	605,776.00	60,577.60	10.00
2-3年(含3年)	135,537.68	40,661.30	30.00
3-4年(含4年)	24,852.00	12,426.00	50.00
4-5年(含5年)	12,000.00	9,600.00	80.00
5年以上	28,094.60	28,094.60	100.00
合计	2,158,604.34	218,976.70	10.14

续上表：

名称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915,242.37	45,762.12	5.00
1-2 年 (含 2 年)	134,735.68	13,473.57	10.00
2-3 年 (含 3 年)	18,254.00	5,476.20	30.00
3-4 年 (含 4 年)	18,900.00	9,450.00	50.00
4-5 年 (含 5 年)	500.00	400.00	80.00
5 年以上	28,094.60	28,094.60	100.00
合计	<u>1,115,726.65</u>	<u>102,656.49</u>	<u>9.20</u>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坏账准备	102,656.49	116,320.21	-	-	218,976.70
合计	<u>102,656.49</u>	<u>116,320.21</u>	<u>=</u>	<u>=</u>	<u>218,976.70</u>

报告期内无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的情况。

(5) 报告期内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6) 期末无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7) 期末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8) 期末无因转移其他应收款而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

(三) 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上海三旺奇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成本法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合计		<u>10,000,000.00</u>		<u>10,000,000.00</u>		<u>10,000,000.00</u>

接上表：

在被投资单位的持股比例 (%)	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	在被投资单位的持股比例与表决权比例不一致的说明	减值准备	本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现金红利
100.00	100.00	-	-	-	-
100.00	100.00	-	-	-	-

(四)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139,900,955.82	114,337,203.65
其他业务收入	3,759,510.46	2,034,796.44
<u>合计</u>	<u>143,660,466.28</u>	<u>116,372,000.09</u>
主营业务成本	46,945,306.82	38,869,461.99
其他业务成本	1,917,690.49	789,097.48
<u>合计</u>	<u>48,862,997.31</u>	<u>39,658,559.47</u>

(五) 投资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结构性存款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1,565,506.85	923,661.65
<u>合计</u>	<u>1,565,506.85</u>	<u>923,661.65</u>

十六、补充资料

(一) 按照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的要求，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 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	2020年1-9月	2019年1-9月
(1)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5,920.62	-14,849.79
(2)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376,279.52	1,998,093.99
(4)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5)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6)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7)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8)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9) 债务重组损益		
(10)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11)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1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13)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14)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	1,565,506.85	923,661.65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

2020年1-9月 2019年1-9月

损益, 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15)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16)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17)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18)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19)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2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4,354.09	18,186.64
(2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3,990,219.84	2,925,092.49
减: 所得税影响金额	399,021.98	292,509.25
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非经常性损益	3,591,197.86	2,632,583.24
其中: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	3,591,197.86	2,632,583.2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2020年1-9月: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9.48	1.28	1.2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8.03	1.18	1.18

2019年1-9月: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5.77	1.07	1.0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4.03	1.00	1.00



 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月三十日



营业执照

(副本) (1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23425568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天联国际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邱靖之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5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3月05日至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1和A-5区域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审计、代理记账、税务咨询、税务管理、税务筹划、税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技术咨询、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产品中心、PUB值在1.4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企业管理咨询；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下期出资时间为2020年6月30日）；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0年06月05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00175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名称:

邱靖之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1和A-5区域

经营场所:

特殊普通合伙

组织形式:

11010150

执业证书编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05号

批准执业文号:

2011年11月14日

批准执业日期: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六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 Full name 男
Sex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3-12-01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天眼国际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08年11月19日

证书编号: 420003204559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0年 09月 21日
Date of Issuance



陈志南
420003204559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原会计师事务所
Original CPA Firm

李秀洪
CPA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 out Institute of CPAs

2008年10月27日
2008 / 10 / 27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
有限深圳分所
Tianzhi International CPA Firm
Shenzhen Branch

李秀洪
CPA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 in Institute of CPAs

2008年10月27日
2008 / 10 / 27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
Tianzhi International CPA Firm

1977-08-04
1977 / 08 / 04

男
Male

1101080212359
1101080212359

深圳会计师事务所
Shenzhen CPA Firm

440300251137
440300251137

姓名 Full name
性别 Sex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440300251137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6年11月13日
2006 / 11 / 13



狄安高
440300251137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Full Name: 陈慧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90-11-20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天源国际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62452199011200069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110101505074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 月 日

证书编号: 11010150507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5 年 12 月 31 日
Date of Issuance

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天职业字[2020]33228-4号

目 录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1
关于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自我评价报告	4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天职业字[2020]33228-4号

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旺通信”）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范编制的《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自我评价报告》中涉及的与财务报告有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鉴证。

一、管理层对内部控制的责任

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设计、实施和维护有效的内部控制，并评估其有效性是三旺通信管理层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内部控制有效性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要求注册会计师遵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企业所有重大方面是否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获取合理保证。

鉴证工作包括获取对内部控制的了解，评估重大缺陷存在的风险，根据评估的风险测试和评价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鉴证工作还包括实施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存在错误或舞弊导致的错报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降低对控制政策、程序的遵循程度，根据内部

控制鉴证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四、鉴证意见

我们认为，三旺通信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范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

五、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三旺通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报材料之用，除非事先获得本会计师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的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目的。如未经同意用于其他目的，本会计师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不承担任何责任。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自我评价报告

为了加强和规范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内部控制，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保障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相关规范文件，公司从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系统与沟通和内部监督几个方面，对公司截止 2020 年 6 月 30 日内部控制及运行情况进行了总结以及自我评价。

一、内部环境

内部控制环境是企业实施内部控制的基础，控制环境的好坏直接决定着企业其他控制能否实施以及实施的效果。本公司本着规范运作的基本思想，积极地创造良好的内部环境，设立和完善内部组织机构，并分别明确了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形成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为公司的规范运作、长期健康发展打下了良好的基础。

（一）治理结构、机构设置及权责分配

1. 治理结构

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有关监管部门的要求及《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按照公司治理的基本原则，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指定各类议程规则，明确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形成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公司治理的实际情况基本符合有关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要求，并能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义务。

2. 机构设置及权责分配

公司根据现代企业制度以及法律法规要求，结合自身业务特点和内部控制要求设置相应内部机构，并制定内部管理手册，设立了行政部、人力资源部、财务部、营销中心、研发中心、供应链中心等部门。通过内部管理手册，全体员工掌握内部机构设置、岗位职责、业务流程等情况，明确权责分配，正确行使职权，相互牵制，确保了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执行。

（二）人力资源政策

随着业务的迅速发展，大量具有较高综合素质的管理人才和技术人才是公司稳健发展的根本。公司进一步完善了人力资源管理体系，形成了具有竞争力与吸引力的薪酬制度，制定了《岗位说明书》、《招聘及录用流程》、《培训管理制度》、《离职流程》等一系列规章制度，对人员录用、员工培训、辞退与辞职、工资薪酬、福利保障、绩效考核、晋升与奖惩等进行了详细规定，公司将职业道德修养和专业胜任能力作为选拔和聘用员工的重要标准，切实加

强员工培训和继续教育，不断提升员工素质。公司在制定和实施有利于企业可持续发展的人力资源政策的同时，积极营造适合人才竞争和发展的企业文化氛围，为高素质人才提供发挥才智、实现价值的平台的机会。

（三） 内部审计

公司在董事会下设立审计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负责指导内审部开展内部审计活动，组织审查公司内部控制，监督内部控制的有效实施，批准内部审计计划，协调开展内部审计工作及其他相关事宜等。

公司设立内审部，内审部对董事会及审计委员会负责，根据《内部审计制度》的要求，内审部独立开展公司的内部审计监督工作，包括监督和检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评价内部控制的科学性和有效性，提出完善内部控制建议。内审部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有权直接向董事会及审计委员会、监事会报告。公司内审部的建立，进一步完善了公司的内部控制和治理结构，促进和保证了内部控制的有效运行。

（四） 企业文化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大力培育自己的企业文化，公司管理层深刻认识到人永远是第一位的，员工的思想和行为方式，决定着企业的发展模式。适时组织管理层及员工参加各类活动，通过加强企业文化建设，不断培养员工积极向上的价值观和社会责任感，倡导有求必应、使命必达、敢抢敢拼、团队合作的十六字方针。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文化的建设中发挥了主导作用。公司全体员工均能够做到遵守公司的各项制度，认真履行岗位职责。通过企业文化的提炼，内部宣讲与培训等途径来引导员工建立符合企业战略要求的道德价值观。

二、 风险评估

为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实现经营目标。公司按照《公司法》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与监事会分别履行决策、管理与监督的职能，根据自身的特点建立了相应的内部控制机构及相关的管理部门，建立并健全了相应的控制制度。公司建立严格的质量控制体系和检验标准，在生产经营中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

公司在风险识别时，由营销中心、研发中心等定期上报综合性的统计数据和分析报告，协助公司管理层对市场及其发展趋势进行分析判断。同时，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部门负责人定期参加各种行业会议进行交流，及时了解行业的发展现状、最新的技术成果和未来的发展趋势。及时获悉相关的产业政策、监管要求、经济形式、融资环境等外部信息。

公司在风险评估时，所关注的内部风险影响因素包括：高级管理人员的职业操守、员工专业胜任能力，团队精神等人员素质因素；经营方式、资产管理、业务流程设计、财务报表编制与信息披露等管理因素；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基础实力因素；研究开发、技术投入、信息技术运用等技术因素；营运安全、员工健康、安全、环保等因素。

公司对可能影响公司目标实现的各种内部外部风险加以分析、识别、跟踪、评估，及时提出应对风险和行业形势变化的策略措施。针对风险识别及评估后发现的不同风险，公司管理层按照既定战略目标和经营风格，根据风险承受能力及风险偏好的不同，分别制定具有针对性的风险应对方式。

三、控制活动

为合理保证各项目标的实现，公司建立了相关的控制政策和程序，主要包括：授权审批控制、不相容职务相互分离控制、会计系统控制、财产保全控制、绩效考核控制等。

（一） 授权审批控制

明确了授权批准的范围、权限、程序、责任等相关内容，公司内部的各级管理层必须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相应的职权，经办人员也必须在授权范围内办理经济业务。

（二） 不相容职责分离控制

建立了岗位责任制度，通过权力、职责的划分，制定了各组成部分及其成员岗位责任制，以防止差错及舞弊行为的发生，合理设置分工，科学划分职责权限，贯彻不相容职务相分离及每个人的工作能自动检查另一个人或更多人工作的原则，形成相互制衡机制。不相容的职务主要包括：授权批准、业务经办、会计记录、财产保管、监督检查等。

（三） 会计系统控制

公司按照《公司法》、《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及其补充规定的要求，制定了适合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明确了各项会计工作流程、核算办法，财务部按照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对公司的财务活动实施管理和控制，保证公司财务活动有序的进行。会计系统能确认并记录所有真实交易，及时、充分描述交易，并在会计报表和附注中适当进行表达和披露，为公司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信息，保证了财务报告的准确与可靠。

（四） 财产保全控制

公司严格限制未经授权的人员对财产的直接接触，采取定期盘点、财产记录、账实核对等措施，以使各种财产安全完整。公司对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存货、固定资产等主要资产建立了管理制度和相关管理程序，通过上述制度的执行，保证公司的各项资产有确定的管理部门和完善的记录，公司通过定期盘点与清查各项资产、与往来单位定期核对或函证等账实核对措施，确保公司资产安全。

（五） 绩效考核控制

公司已建立覆盖所有部门、全体员工的绩效考核体系。以客观公正、规范透明、绩效导向原则，按期组织季度、年度考核，使绩效考核结果能为薪酬分配、优才甄选与培养、团队优化、薪资福利调整等提供决策依据。

四、信息系统与沟通

（一）信息系统与沟通机制的建立

公司已建立了良好的信息与沟通制度，公司已建立了必要的网络和通讯设施保障公司的信息沟通。

（二）信息收集

公司明确了各部门的信息收集职责，营销中心负责市场方面的信息收集及整理，研发中心负责技术规范、标准的信息收集和整理，人力资源部负责人力资源等方面的信息及整理，供应链中心负责公司的生产信息，财务部及时对公司的经营情况进行财务处理，编制财务报告，反映公司目前的运营情况。

（三）信息传递

公司总经理定期主持高级管理人员和部门经理参加的述职会，各参会人员在会上通报各部门目前的情况，使相关信息在公司内部各管理级次、责任单位、业务环节之间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和反馈。

五、内部监督

公司设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

针对重要业务循环的内控控制介绍和评价：

（一）资金管理的内控

公司在货币资金控制方面，严格遵循不兼容岗位分离原则，建立了货币资金业务岗位责任制和严格的授权批准制度。经办人员在职责范围内，按照审批人的批准意见办理货币资金业务。出纳作为独立的岗位，与稽核、会计档案保管和收入、支出、费用、债权债务账务的登记工作严格分离。货币资金支付业务按照请款、审批、复核、支付的程序严格执行。公司按规定限额使用现金，每个月末，出纳在财务部人员监督下盘点现金，确保现金余额无误。由不接触资金的财务部人员获取银行对账单，核对银行账户，每月至少核对一次，编制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并由财务经理进行审核。确定银行存款账面余额与银行对账单余额是否调节相符。公司明确了各种票据的购买、保管、领用、背书转让、注销等环节的职责权限和程序，并在 ERP 内专设登记簿进行记录。

（二）采购与付款循环方面的内控

公司设置了供应链中心专职从事原材料、辅料材料、包装材料等采购业务，在请购、审批、询价与确定供应商、采购合同的谈判与核准、采购、验收与相关会计记录、付款申请、

审批与执行等环节明确了各自的权责及相互制约要求与措施：

1. 请购与审批控制：公司生产请购主要分原材料、辅助材料、包装材料等，均通过供应链管理系统加以管制，请购与审批人员均有其独立的账号及权限。公司建立了严格的请购审批制度。

2. 询价与确定供应商：公司制定了询价、议价制度，建立了详细的供应商管理控制程序，通过公司长年的优质筛选，建立了一批稳定合作的供应商。

3. 采购控制：在供应链管理系统中，营销中心向生产计划部门提供订单，生产计划部通过供应链管理系统进行物料需求计算，并向采购部发出物料采购请求。

4. 验收控制：公司制定严格的验收制度，由品质部根据经批准的订单、合同等采购文件，对所购物品的品种、规格、质量和其他相关内容进行验收，在供应链管理系统里进行到货单验收确认。

5. 对账：采购部门于每月末根据当月验收入库的物料的品名、规格、数量，结合合同订单的单价，与供应商传来的对账单进行核对，经财务部复核无误后回传供应商。

6. 付款控制：公司财务部根据与供应商约定的付款条件办理付款业务时，对采购发票、对账单、送货签收单等相关凭证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及合规性进行严格的审核，对预付款建立了权限审批制度，严格按照制度进行审批，由财务部付款。公司建立了不合格品控制程序，对退货条件、退货手续、货物出库、退货货款的回收等做出了严格的规定，及时收回或对冲退货货款。

（三）销售与收款循环方面的内控

公司设营销中心和财务部，负责公司的销售与收款业务。公司建立了销售与收款的岗位责任制，明确了相关部门和岗位的职责、权限、确保办理销售与收款业务的不兼容岗位互相分离、制约和监督。

1. 销售预测及计划控制：每年由营销中心负责人起草下年度销售计划，在年度经营会议讨论并通过。

2. 客户授信额度及资信管理控制：制定了客户信用管理办法，降低公司的应收账款风险，优化客户资源。由营销中心负责对客户信用的评估及管理，商务部和财务部负责监督客户授信额度及授信账期，总经理对客户信用评估报告进行批准。

3. 对销售回款的控制：制定合理的销售任务和回款任务，适时掌控生产进度，确保按销售合同约定交货。销售是企业实现效益的关键环节，回款是销售实现效益的最终目标，现金流是企业持续经营的生命线，因此如何最大限度的做好销售与回款的相对平衡，这是公司未来一段时期要加强控制的环节。

（四）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文件规定，对公司关联交易行为包

括交易原则、关联人和关联关系、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等进行全方位管理和控制。保证了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订立的关联交易合同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五）对外担保的内部控制

公司已在《公司章程》中明确股东大会、董事会关于对外担保事项的审批权限。详细规定公司对外担保的审核程序、日常管理以及持续风险控制等内容，防范潜在的风险，避免和减少可能发生的损失，控制对外担保。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违规担保情况。

（六）投资的内部控制

按《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实现了对投资的事前、事中、事后的有效控制。公司所有重大投资均符合《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规定，并按照规定履行了相应的法定审批程序。

六、管理层对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自我评估意见

本公司管理层认为，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公司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有关部门的要求，建立的内部控制制度是完整的、合理的，执行是有效的，能够保证内部控制目标的达成。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不存在重大缺陷。公司将根据自身发展需要和执行过程中发现的不足，对内控制度进行改进、充实和完善，为公司健康、稳定的发展奠定良好的基础。

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七日





营业执照

(副本) (1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23425568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天圆国嘉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耶靖之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5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3月05日 至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1和A-5区域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审计；代理记账、纳税申报；咨询、管理、税务、软件开发、技术咨询、会计软件服务；软件设计、基础软件服务；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信用卡管理、PUE值在1.4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企业资产管理；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下列经营项目为2020年6月30日，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0年06月05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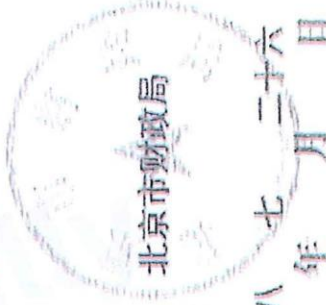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00175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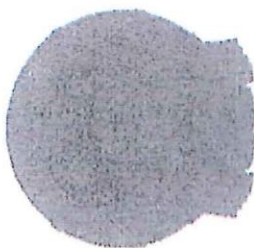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六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名称: 邱靖之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1和A-5区域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50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05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11月14日



Full name: 陈志刚
 Sex: 男
 Birth: 1978-07-07
 Working: 天联国际会计师事务所
 Identity card No.: 1701080212359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420003204559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0年 09月 21日
 Date of Issuance



陈志刚
 420003204559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原会计师事务所
Original CPA Firm

事务所
CPA Fir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08年10月27日
Date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
有限深圳分所
Tianzhi International CPA Firm
Shenzhen Branch

事务所
CPA Firm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08年10月27日
Date



姓名 Name
性别 Sex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440300251137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6年11月13日



蔡奕高
440300251137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田利
 性别: 女
 出生: 1980年12月31日
 工作单位: 天源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 440305198012310000
 身份证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110101505074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证书编号: 11010150507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5 年 12 月 31 日
 Date of Issuance

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审核报告
天职业字[2020]33228-1 号

目 录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审核报告	1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3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审核报告

天职业字[2020]33228-1号

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旺通信”）管理层编制的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1-6月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一、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编制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1-6月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是三旺通信管理层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审核业务，并提出审核意见。在审核过程中，我们结合三旺通信的实际情况，实施了必要的审核程序。

三、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审核报告仅供三旺通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本审核报告作为三旺通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必备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四、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三旺通信管理层编制的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1-6月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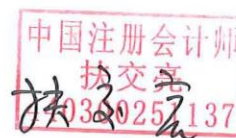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一)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5,369.55	-21,197.04	-	50,000.00
(二)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	-	-	-
(三)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965,896.26	2,047,034.99	1,065,517.41	77,986.51
(四)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
(五)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
(六)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
(七)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	-
(八)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	-
(九) 债务重组损益；	-	-	-	-
(十)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	-
(十一)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	-
(十二)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
(十三)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
(十四)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565,506.85	2,196,871.95	1,950,134.34	1,982,428.92
(十五)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	-
(十六)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	-
(十七)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
(十八)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	-
(十九)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
(二十)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0,843.98	25,415.09	-187.14	-140,241.78
(二十一)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7,482,960.00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3,566,877.54	4,248,124.99	3,015,464.61	-5,512,786.35
减：所得税影响金额	356,687.75	425,824.28	301,566.46	295,571.05
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非经常性损益	3,210,189.79	3,822,300.71	2,713,898.15	-5,808,357.40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	3,210,189.79	3,822,300.71	2,713,898.15	-5,808,357.4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	-	-	-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营业执照

(副本) (1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23425568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该市场主体
名称、类型、经营范围



名称 天圆国际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邱颂之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5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3月05日至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1和A-5区域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其他会计业务；基础软件服务；软件开发；应用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数据库维护服务；数据迁移服务；云计算中心服务；软件销售；软件技术推广；软件及辅助设备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修理；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以下经营范围自2020年6月30日市场自主选择经营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0年06月05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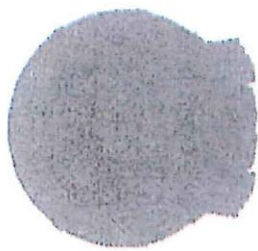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00175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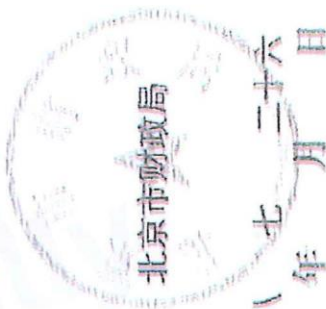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名称: 邱靖之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1和A-5区域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50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05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11月14日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六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Full name: 陈志刚
Sex: 男
Date of Birth: 1970-07-07
Working Unit: 天霖国际会计师事务所
Identity Card No.: 1701080212359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420003204559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0年 09月 21日
Date of Issuance



陈志刚
420003204559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王磊 会计师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08年 10月 27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
有限公司 深圳 分所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08年 10月 27日



姓名 Full name: 王磊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7-08-08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3042119770804067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440300251137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6年 11月 13日



蔡文亮
440300251137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Full name
性别 Sex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110101505074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证书编号: 11010150507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5 年 12 月 31 日
Date of Issuance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

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目 录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8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1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2
四、发行人的设立.....	16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6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8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9
八、发行人的业务.....	19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0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2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2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3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3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4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24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25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25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5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26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6
二十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6
二十二、结论.....	27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发行人、三旺通信、公司、股份公司	指	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三旺有限	指	深圳市三旺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七零年代控股	指	深圳市七零年代控股有限公司
巨有投资	指	深圳市巨有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兴投资	指	深圳市名兴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领慧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领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战兴基金	指	中信建投（深圳）战略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三旺奇通	指	上海三旺奇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分公司	指	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三旺创新	指	深圳市三旺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玖控	指	北京玖控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曾用名：北京三旺久瑞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A 股	指	在中国境内发行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公司本次发行的 A 股股票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或德恒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或德恒律师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经办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事宜的签字律师
天职国际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起人	指	共同发起设立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的

		股东
《发起人协议》	指	《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天职国际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出具的天职业字 [2020]2895 号《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天职国际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出具的天职业字 [2020]2895-4 号《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主要税种纳税情况审核报告》	指	天职国际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出具的天职业字 [2019]2895-3 号《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审核报告》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审核报告》	指	天职国际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出具的天职业字 [2020]2895-1 号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审核报告》
《验资复核报告》	指	天职国际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出具的天职业字 [2020]20268 号《验资专项复核报告》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经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将在科创板上市后适用的《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三会	指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指	《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议事规则》	指	《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议事规则》	指	《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指	《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

		制度》
报告期	指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深圳市监局	指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基金业协会	指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修正）》及其 不时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修订）》及其 不时修订
《管理办法》	指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 行）》（中国证监会令第 153 号）
《股票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 证发〔2019〕53 号）
《上市审核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 则》（上证发[2019]18 号）
《第 12 号编报规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 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 号）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指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修订）》及其不时 修订
《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三旺通信股 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的法律意见书》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三旺通信股 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的律师工作报告》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律师工作报告之目的， 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

		湾地区)
元	指	人民币元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

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德恒06F20190853-00001号

致：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德恒根据与发行人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合同，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第12号编报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上海证券交易所。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作出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第12号编报规则》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已经存在的事实和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后的相关文件依据、法律事实及法律意见体现于后续补充法律意见书中）。

2. 本所律师承诺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公开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

审核要求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及本所律师有权对《招股说明书》的相关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5. 本所律师在工作过程中，已得到发行人的保证：即公司业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制作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和口头证言，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完整和有效的，且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6.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7. 本所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审计结论、资产评估结果、投资项目分析、投资收益等发表评论。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会计报表、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和投资项目可行性报告等文件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不表明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证。对本次发行所涉及的财务数据、投资等专业事项，本所未被授权、亦无权发表任何评论。

8.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律师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在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的基础上，现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条件和行为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本次发行上市已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1. 发行人董事会的批准

2020年4月24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及其他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 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批准

2020年5月10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8名股东及股东代表出席了会议，代表的股份总数为3,789.5495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100%，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及其他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3.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方案

根据发行人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具体发行方案如下：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2）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1,263.20万股，且不低于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25%，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核准为准。本次发行不涉及原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3）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股票的对象为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规定条件的询价对象、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人民币普通股（A股）证券账户上开通科创板股票交易权限的符合资格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及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投资者（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必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购买者除外），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按照其规定处理。

(4) 发行价格和定价方式

由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与主承销商参考询价对象的询价情况，并综合考虑公司的募集资金计划、公司业绩及市场情况等因素确定发行价格，或采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5)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者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向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

(6) 承销方式

本次发行的股票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7) 战略配售

① 发行人高管、员工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发行人高管、员工拟参与战略配售，认购本次公开发行新股。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后、发行前，发行人将履行内部程序再次审议该事项的详细方案，并依法进行详细披露。

② 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保荐机构将安排相关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具体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执行。保荐机构及其相关子公司后续将按要求进一步明确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具体方案，并按规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相关文件。

(8) 上市地点

公司股票将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9) 决议有效期

本决议的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

4.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授权

根据发行人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相关事项的议案》，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具体授权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 制定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包括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地、发行面值、询价区间、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发行方式、发行时机、超额配售、战略配售等事宜。

(2) 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具体实施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并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的具体实施情况、市场条件、政策调整及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发行上市方案进行调整。

(3) 根据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意见，在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取舍及投资金额作个别适当调整；确定募集资金项目的投资计划进度、轻重缓急排序；签署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

(4) 根据需要在发行前确定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与相关方签署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相关的协议。

(5) 根据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决定签署、补充、修改、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所有协议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承销协议、保荐协议、聘请中介机构的协议、招股说明书及相关承诺、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等法律文件。

(6) 在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办理股票登记、验资及工商变更登记等有关手续，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锁定等有关事宜。

(7) 根据有关监管部门的意见或本次发行实际结果等的需要，对《公司章程（草案）》相应条款进行修改。

(8) 在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允许范围内，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事宜。

(9) 授权有效期为24个月，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算。

上述授权中涉及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本次发行后的具体执行事项的，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该等具体执行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其余授权事项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有效。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为本次发行上市的获授权人士，具体处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事务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上述获授权人士有权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确定的授权范围及董事会的授权，代表公司在本次发行上市过程中处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上述事宜。

（二）本次发行上市决议的合法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内容及程序合法有效；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上述授权的范围、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内部的有效批准和授权。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依法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系持续经营三年以上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1. 发行人系由三旺有限以截至2018年10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1月29日，发行人在深圳市监局领取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732050644R的《营业执照》。

2. 自发行人前身三旺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在三年以上。

3. 经核查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

（二）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公司章程》以及发行人设立以来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相关会议文件，实地了解发行人职能部门的设置及运作情况，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和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3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已经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中关于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和《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需符合的实质条件逐项核查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及《证券法》的相关规定

1.根据发行人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确定的本次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票均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的每股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与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发行人召开了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量、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股东大会决议事项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3.发行人已聘请中信建投担任保荐人（主承销商），本次发行的股票采用主承销商余额包销的承销方式，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4.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依法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建立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制度；聘请了高级管理人员；设置了与经营管理相适应的职能部门，发行人各机构分工明确，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各自的职责，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5.根据《审计报告》及《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审核报告》，发行人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的净利润（按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计算）分别为2,754.93万元、4,866.57万元和5,416.70万元。发行人最近3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6.根据《审计报告》，发行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7.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及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如本法律意见书之“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部分所述，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相关规定。

2.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承诺及天职国际出具的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国证监会等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19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3.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 如本法律意见书之“五、发行人的独立性”部分所述，发行人具备独立性，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 如本法律意见书之“八、发行人的业务”、“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部分所述，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验资报告》、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三旺有限的资产权属转移手续已经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重大诉讼、重大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4.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 根据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从事工业互联网通信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与发行人《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所载的经营范围相一致。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C39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公司所从事的工业互联网通信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规定的战略性新兴产业，符合《“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国发〔2016〕67号）等产业政策的规定。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工商、税务等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

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声明、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三)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股票上市规则》和《上市审核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如本章第（一）条、第（二）条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本次发行前，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3,789.5495万元，本次发行上市前股本总额不少于3,000万元；根据发行人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所作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1,263.20万股，且不低于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25%，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的规定。

3. 根据中信建投出具的《关于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并结合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外部股权融资情况，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根据《审计报告》及《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审核报告》，发行人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的净利润（按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计算）分别为2,754.93万元、4,866.57万元和5,416.70万元，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发行人的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四）项、第2.1.2条第一款第（一）项以及《上市审核规则》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一）项的规定。

四、发行人的设立

发行人系由三旺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经核查发行人设立过程相关会议文件、《发起人协议》、股改《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工商登记资料及营业执照等相关文件，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设立的方式、条件和程序等均符合设立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取得有权部门的核准；

（二）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所签订的《发起人协议》符合设立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导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设立过程已履行了有关审计、评估和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设立时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审议事项符合设立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业务独立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均在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从事业务，其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具有独立的采购、销售业务体系，独立签署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合同，发行人业务独立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业务独立。

（二）发行人资产独立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且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以发行人资产为股东提供担保的情形，不存在资产被关联方违规占用的情形，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发行人人员独立

根据发行人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及其他有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均依照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发行人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制度独立于其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不存在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代发薪酬的情况；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四）发行人财务独立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并配备专门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独立开设银行基本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发行人已经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标准于2019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五）发行人机构独立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历次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图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健全独立的法人治理结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及前述人员

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办公场所独立，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六）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拥有与业务经营相适应的管理人员，具有与其业务经营相适应的场所、固定资产。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拥有开展生产经营所需的资产，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经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为熊伟、吴健、袁自军、七零年代控股、巨有投资及名兴投资，上述机构股东均系在中国境内依法存续的企业，自然人股东均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与民事行为能力，各发起人均具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公司发起人的资格。发行人的发起人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经核查，发行人系由三旺有限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按照各自持有三旺有限股权的比例，以三旺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作为对发行人的出资。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发行人设立过程中，不存在发起人以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也不存在发起人以其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三）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七零年代控股持有发行人52.7768%的股份，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熊伟先生、陶陶女士为夫妻关系，其合计直接、间接持有公司60.8337%股份和控制公司85.6889%的表决权，对公司股东大会表决有重大影响；同时，报告期内熊伟先生一直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对公司的经营管

理决策具有重大影响，熊伟先生及陶陶女士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且最近两年未发生变更。

（四）经核查，发行人股东已根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签订了股票锁定及减持的承诺文件。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及前身的历次出资及股权变动均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未设置任何质押、司法冻结等限制权利行使的情形，不存在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等其他权利负担。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工业互联网通信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更；发行人历次经营范围的变更均履行了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已经取得经营业务所必需的授权、批准和登记，有权在经批准的经营范围开展相关业务和经营活动。

（四）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自成立之日起至今在中国大陆以外没有设立机构开展经营活动。

（五）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收入主要来自其主营业务，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最近两年未发生变化。

(六) 经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发行人的关联方

报告期内, 发行人的关联方包括:

1.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七零年代控股、实际控制人熊伟和陶陶;
2. 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巨有投资、吴健、袁自军;
3. 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三旺奇通;
4.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5. 发行人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包括名兴投资、永修县永盛智能手机广场(普通合伙)、新疆启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石河子市仁和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克州启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石河子市毓轳电梯销售有限责任公司及深圳市怡创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及深圳市斯芬克斯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6. 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 包括北京玖控、江苏东奇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三旺创新、深圳市柠檬滴答微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深圳市福田区三旺通信经营部。

(二)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及《招股说明书》,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关联交易为向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支付薪酬、销售产品的关联交易、关联担保、关联方向发行人转让专利。

根据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出具的《独立董事关于确认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 公司自2017年以来逐步建立健全各项制度, 完善法人治理结构, 实现规范运作; 公司报告期内发生

的关联交易合理、必要，关联交易定价合理有据、客观公允，履行了当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其他规章制度规定的批准程序；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不会因此类交易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或者被关联人控制；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未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

2020年5月10日，发行人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审核确认公司报告期内（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止）关联交易的议案》，确认发行人最近三年关联交易系按照正常商业条款进行，交易条款公平合理，符合发行人及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发行人在《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和关联股东及关联董事在关联交易表决中的回避制度，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草案）》中就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亦作出了明确规定。在发行人严格遵守及履行的前提下，能有效避免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侵犯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为进一步规范关联交易，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认真学习了关联交易制度，强化了对公司独立性的认识。为防止和避免发行人的关联方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的利益，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七零年代控股以及实际控制人熊伟、陶陶已出具《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五）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为了避免未来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情况，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七零年代控股以及实际控制人熊伟、陶陶已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五）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经对有关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名下无自有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

(二) 经核查,发行人的租赁房产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不会对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障碍。发行人已与出租方签署了相关租赁合同,租赁合同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真实、合法、有效。

(四)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经营设备由发行人在经营过程中自行购置并用于生产经营,无权属争议。

(五) 经核查,发行人共有 1 家全资子公司,为三旺奇通;报告期内存在一家分公司,为北京分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三旺奇通依法设立,且合法有效存续;北京分公司存续期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已合法注销。

(六)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主要财产不存在被设置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的内容和形式未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合法、有效,该等重大合同不存在法律纠纷。发行人部分重大合同的签约主体为发行人前身三旺有限。根据《公司法》第九条的规定,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整体变更前的债权债务由变更后的公司依法承继。因此,发行人作为上述重大合同的签约主体,不存在需要变更合同主体的情形,发行人继续履行该等合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 根据发行人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自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期间, 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而发生的侵权之债。

(三)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2019年12月31日, 除在律师工作报告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所述的关联交易外, 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它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2019年12月31日,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预付款、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属于发行人正常经营活动产生, 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发行人及其前身未发生过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形。发行人及其前身曾发生过增资扩股的情况。

(二)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报告期内, 发行人无重大收购或出售资产行为。

(三)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 除三旺奇通拟竞拍上海市松江区国有土地使用权的情形外, 发行人未来一年内没有拟进行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收购或资产出售的计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 发行人对《公司章程》的制定及历次修改已经履行了必要的股东会/股东大会审议和工商备案登记程序,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对公司名称、公司形式、经营宗旨和范围、注册资本、股份转让、股东的权利和义务、股东大会的职权、董事会、监事会的组成及职权、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公司的合并、分立、解散

和清算、修改章程等方面都作了明确的规定，《公司章程》内容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对利润分配事项的规定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系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格式和内容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其他有关制定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制定并修改的，发行人发行上市所适用《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健全的公司法人治理机构，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经营管理层。发行人的组织机构设置健全、清晰，符合《公司法》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发行人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的制定程序、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五）发行人的历次授权、重大决策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一）经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任职资格和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以及发行人章程规定的情形。

(二) 经核查, 近两年来,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发生的变化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最近两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三) 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设置、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的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和税率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报告期内, 发行人因丢失已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受到两宗行政处罚, 但该等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除上述情形外, 发行人不存在其他税收违法行为; 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财政补贴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一) 经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能够遵守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 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 经核查,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要求。

(三) 经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技术监督标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一)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有明确的使用方向，用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二)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募集资金拟投向的项目已在有权部门进行了备案，项目用地手续正在办理中，相关地块符合土地政策和控制性详细规划；

(三)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符合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含 5%）的主要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对于《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重点审阅，本所律师认为，该等引用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应内容不存在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无异议，《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引用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结论

本所律师通过对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有关事实审查后认为：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规定的有关条件，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于科创板上市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招股说明书》所引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伍份，经本所盖章并经单位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系《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

王丽

经办律师:

刘震国

经办律师:

唐永生

经办律师:

隋晓姣

经办律师:

郭耀森

2020年5月19日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

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

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德恒 06F20190853-00006 号

致：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德恒根据与发行人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合同》，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第12号编报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已出具了《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2020年6月18日向发行人出具的《关于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20]358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的要求，本所律师对《审核问询函》中需要发行人律师发表意见的问题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法律意见书》（德恒06F20190853-00001号）《律师工作报告》（德恒06F20190853-00002号）的补充，并构成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涉及的报告期为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定义、术语和简称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一致。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必备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法律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正 文

一、关于整体变更

2019年1月，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请发行人说明整体变更时相关股东个人所得税的缴纳情况，是否符合税收法律法规规定。

请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审核问询函》问题1）

回复：

就前述问题，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1. 查阅三旺有限股东会决议及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全套会议文件；
2. 查阅发行人的完整工商登记资料；
3. 查阅发行人全体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
4. 查阅天职国际出具的天职业字[2019]290号《审计报告》；
5. 查阅天职国际出具的天职业字[2019]3355号《验资报告》；
6. 取得发行人所在地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7. 查阅发行人整体变更时自然人股东分别出具的关于个人所得税的承诺函。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2019年1月10日，三旺通信各发起人以三旺有限截至2018年10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110,429,361.92元折合注册资本（实收资本）35,972,222元，剩余74,457,139.92元计入资本公积，将三旺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

整体变更前后，各发起人的持股比例不变，公司的注册资本/股本均为35,972,222元，不涉及以资本公积、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况。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南山区税务局于 2020 年 5 月 7 日出具的深税违证[2020]17410 号、深税违证[2020]17413 号以及深税违证[2020]17416 号《税务违法记录证明》，发行人于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不存在重大税务违法违规记录。

发行人整体变更时的自然人股东（含通过巨有投资、名兴投资间接持股的全体合伙人）已分别出具了关于个人所得税的承诺函，承诺“如后续主管税务机关追缴公司整体变更过程本人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本人将及时缴纳税款及因此可能产生的所有费用、罚款（如有），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整体变更过程中不涉及以资本公积、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况，相关股东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且根据发行人所在地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税务违法违规记录，发行人整体变更时的自然人股东（含通过巨有投资、名兴投资间接持股的全体合伙人）已承诺如后续主管税务机关追缴将及时缴纳税款，符合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关于最近一年新增股东

招股说明书披露，最近一年内发行人新增 2 名机构股东。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第 2 条的规定对新增股东进行全面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审核问询函》问题 2）

就前述问题，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1. 查阅发行人的完整工商登记资料；
2. 查阅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领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领慧投资”）、深圳战兴基金及其普通合伙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及/或营业执照、合伙协议；
3. 查阅领慧投资、深圳战兴基金填写的股东调查问卷；

4.登录深圳市监局网站（<http://amr.sz.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www.amac.org.cn>）进行网络核查；

5.查阅发行人其他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

6.对发行人主要股东熊伟、吴健、袁自军进行访谈。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的股东为领慧投资及深圳战兴基金，分别持有发行人 3.9552% 及 1.12% 的股份。

1.领慧投资

根据领慧投资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领慧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领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316838248C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A 区 B0475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领慧达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张劭）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4 年 10 月 13 日			
合伙期限	2014 年 10 月 13 日至 2024 年 10 月 12 日			
出资额	30,000 万元			
登记机关	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合伙人及出资情况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李银会	29,500	98.33	有限合伙人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领慧达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	1.67	普通合伙人

根据领慧投资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在基金业协会网站信息公示平台（<http://gs.amac.org.cn/>）进行核查，领慧投资已于 2015 年 3 月 16 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SD5063），其普通合伙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领慧达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于 2015 年 3 月 11 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登记编号：P1008958），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领慧达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3960195670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A 区 B0472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劭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4 年 6 月 27 日			
合伙期限	2014 年 6 月 27 日至 2034 年 6 月 27 日			
认缴出资额	500 万元			
登记机关	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合伙人及出资情况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张劭	400	80	普通合伙人
	乐永宏	100	20	有限合伙人

2. 深圳战兴基金

根据深圳战兴基金的工商登记资料及深圳市监局网站的公示信息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深圳战兴基金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中信建投（深圳）战略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3LLT4P
住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路天安数码城 3 栋 B 座 4 楼 F26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润信新观象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徐涛）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股权投资、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

	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			
成立日期	2018年4月24日			
合伙期限	2018年4月24日至2025年4月23日			
认缴出资额	190,426万元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龙岗市场监督管理局			
合伙人及出资情况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深圳市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47,606	25	有限合伙人
	深圳市龙岗区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38,085	20	有限合伙人
	深圳市鲲鹏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38,000	19.96	有限合伙人
	中信建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0,000	10.503	有限合伙人
	深圳市招商招银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	10.503	有限合伙人
	前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4,282	7.50	有限合伙人
	天翼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10,000	5.25	有限合伙人
	深圳市润信新观象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500,	0.79	普通合伙人
	新余泳信祥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86	0.26	有限合伙人
	宁波博观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67	0.25	有限合伙人

根据深圳战兴基金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在基金业协会网站信息公示平台 (<http://gs.amac.org.cn/>) 进行核查, 深圳战兴基金属于证券公司直投资基金, 已于2018年5月21日完成私募产品备案(产品编码: S32582), 其普通合伙人为深圳市润信新观象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深圳市润信新观象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Q6RX8U
住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路天安数码城3栋B座4楼F26
法定代表人	徐涛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股权投资；实业投资；投资咨询。（以上经营范围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规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成立日期	2016年12月5日		
经营期限	永续经营		
认缴注册资本	1,500万元		
登记机关	深圳市监局		
股东及出资情况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中信建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765	51
	北京观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35	49

（二）产生新股东的原因、增资的价格及定价依据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一年内产生新股东的原因、增资的价格及定价依据如下：

新股东	产生新股东的原因	增资价格	定价依据
领慧投资	发行人引进外部投资人，优化公司治理结构；领慧投资看好行业和发行人未来发展前景	23.63元/股	发行人的增资前估值为8.5亿元，参考发行人2018年的净利润、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市盈率、发行人的行业地位等，由发行人和领慧投资协商一致确定（增资后估值为8.85亿元，按2018年净利润计算17.23倍PE）
深圳战兴基金	发行人引进外部投资人，优化公司治理结构；深圳战兴基金看好行业和发行人未来发展前景	23.63元/股	发行人的增资前估值为8.85亿元，参考发行人2018年的净利润、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市盈率、发行人的行业地位等，由发行人和深圳战兴基金协商一致确定（考虑到深圳战兴基金和领慧投资入股时间相隔不到半年，其增资价格和领慧投资保持一致）（增资后估值为8.95亿元，按2018年净利润计算17.43倍PE）

经本所律师核查，有关股权变动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等。

（三）新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根据领慧投资、深圳战兴基金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其填写的调查问卷、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及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深圳战兴基金的普通合伙人深圳市润信新观象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由保荐机构中信建投的全资子公司中信建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控股，且中信建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深圳战兴基金有限合伙人持有其 10.503% 的出资额外，新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其他关联关系，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四）新股东是否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根据领慧投资、深圳战兴基金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领慧投资及深圳战兴基金均系按照中国法律设立且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已分别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管理规范》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办理了私募基金/私募产品备案，且均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其各自合伙协议的约定需予以终止、解散的情形，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五）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的信息披露是否符合规定

发行人已于招股说明书之“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股本情况”对领慧投资、深圳战兴基金的基本情况及其普通合伙人的基本信息进行披露，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第 2 条的规定。

发行人不涉及最近一年末资产负债表日后增资扩股引入新股东的情形。

（六）新增股东股份锁定是否符合规定

领慧投资、深圳战兴基金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第 2 条规定的申报前 6 个月内进行增资扩股、在申报前 6 个月内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处受让股份等情形，亦不属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亲属，其承诺的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为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第2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申报前一年内新增股东相关情形及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相关信息披露和新增股东的股份锁定等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第2条的规定。

三、关于特殊权利条款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及熊伟、吴健等股东与领慧投资和深圳战兴基金分别于2019年5月、10月签署《增资协议》，相关协议约定了优先认购权、回购权，但相关协议中亦约定了发行人递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材料之日起相关特殊权利条款自动终止。2020年5月，领慧投资和深圳战兴基金分别出具了《关于特殊权利条款的说明》，确认其在《增资协议》中优先认购权、回购权等特殊权利条款于发行人向有权机构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之日起自动终止。

请发行人披露：就上述特殊权利是否签署自动恢复条款，如有，相关条款的具体内容，是否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第10条的规定。

请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审核问询函》问题3）

回复：

就前述问题，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1. 查阅发行人及其股东与领慧投资和深圳战兴基金分别于2019年5月、10月签署的《增资协议》；

2. 查阅领慧投资和深圳战兴基金分别于2020年5月出具的《关于特殊权利条款的说明》；

3.查阅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于 2020 年 5 月出具的《关于特殊权利条款的说明承诺》；

4.查阅领慧投资和深圳战兴基金与发行人及其股东分别签署的《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关《增资协议》中约定的优先认购权均于发行人向有权机构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之日起自动终止，且不设权利恢复条款；回购权均于发行人向有权机构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之日起自动终止，但《增资协议》中存在关于回购权的权利恢复条款，如发行人撤回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或有权机构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作出终止审查、否决的，则相关股权回购条款于前述情形发生之日起恢复效力。

鉴于《增资协议》中约定的回购权相关条款中，发行人和股东均承担回购义务，2020 年 6 月 28 日及 2020 年 7 月 2 日，领慧投资和深圳战兴基金分别与发行人及其股东签署《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对股权回购条款进行了修订，修订前后的股权回购条款主要内容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4.1	<p>乙方、丙方同意并保证，以下任一情况出现时（因甲方单方原因造成的除外），甲方有权要求丙方受让所持乙方股权；如丙方放弃受让该等股权，则乙方应当按照《公司法》及乙方公司章程等制度规定减少甲方对乙方的出资。</p> <p>4.1.1 乙方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未能向境内监管机构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p> <p>4.1.2 乙方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未能于境内资本市场实现合格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称“合格上市”）；</p> <p>4.1.3 乙方在发行人合格上市之前，未经甲方同意，熊伟、吴健、袁自军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出售或质押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或权益（但为实施员工股权激励、将其所持股权转让给其近亲属或因法定事由发生股权转让的情形除外），或主动从发行人离职；</p> <p>4.1.4 乙方、丙方严重违约，致使甲方合同</p>	<p>丙方同意并保证，以下任一情况出现时（因甲方单方原因造成的除外），甲方有权要求丙方受让所持乙方股权。</p> <p>4.1.1 乙方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未能向境内监管机构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p> <p>4.1.2 乙方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未能于境内资本市场实现合格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称“合格上市”）；</p> <p>4.1.3 乙方在发行人合格上市之前，未经甲方同意，熊伟、吴健、袁自军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出售或质押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或权益（但为实施员工股权激励、将其所持股权转让给其近亲属或因法定事由发生股权转让的情形除外），或主动从发行人离职；</p> <p>4.1.4 乙方、丙方严重违约，致使甲方合同目的不能实现。</p>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目的不能实现。	
4.3	<p>如丙方同意受让甲方所持乙方股权的，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股权受让价款计算方式为： 受让总价款=甲方要求丙方受让乙方股份数量对应的投资款金额×（1+8%×N/365）-甲方已收到乙方的分红款金额。N为自甲方支付投资本金之日起至甲方收到转让价款之日的天数。</p> <p>如乙方同意减资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减资款项计算方式为： 减资总价款=甲方要求乙方减少的注册资本对应的投资款金额×（1+8%×N/365）-甲方已收到乙方的分红款金额。N为自甲方支付投资本金之日起至甲方收到减资价款之日的天数。</p>	<p>如丙方同意受让甲方所持乙方股权的，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股权受让价款计算方式为： 受让总价款=甲方要求丙方受让乙方股份数量对应的投资款金额×（1+8%×N/365）-甲方已收到乙方的分红款金额。N为自甲方支付投资本金之日起至甲方收到转让价款之日的天数。</p>

注：上表中甲方为领慧投资和深圳战兴基金；乙方为发行人；丙方为熊伟、吴建、袁自军、七零年代控股、巨有投资和名兴投资。

本所律师认为，各方修订后的股权回购条款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第10条的规定，即同时满足以下要求的对赌协议可以不清理：

1、发行人不作为对赌协议当事人：根据《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各方修订后的股权回购条款涉及的回购义务人不包括发行人。

2、对赌协议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若发生回购情形，不会导致发行人的控制权发生变化，且在本次发行上市申请审核期间，股权回购条款已中止履行。

3、对赌协议不与市值挂钩：相关协议中约定的回购触发条件不涉及与发行人市值挂钩的情形。

4、对赌协议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股权回购条款不存在可能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根据相关《增资协议》《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及领慧投资、深圳战兴基金、发行人和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承诺，除中止履行的股权回购条款外，其他特殊权利条款均已彻底终止，且发行人与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其它特殊权利条款、对赌协议或特别权利安排。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增资协议》中约定了优先认购权、回购权的特殊权利条款，其中优先认购权不设权利恢复条款，回购权存在权利恢复条款；发行人存在的特殊权利条款中，回购权存在权利恢复条款，根据《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发行人作为回购义务人的回购权条款已清理，各方修订后的回购权条款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第 10 条的规定。

四、关于生产模式

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采取“自主生产+外协加工”的生产模式。其中，自主生产包括程序烧录、后焊、半成品测试、组装、老化测试、成品测试、包装等核心环节；外协加工主要针对 PCBA，公司向外协厂商提供原材料，外协厂商进行 SMT 贴片、DIP 插件后交付合格 PCBA。

请发行人披露：（1）结合公司的生产模式、具体产品形态等，披露公司的业务实质，详细论证公司是以软件为主还是以硬件产品为主，是否为实质上的软、硬件产品的集成商；（2）自主生产的各个环节所运用的核心技术，相关核心技术是用于软件开发还是硬件生产，与主要专利的对应关系；（3）公司的业务模式与其资产、人员、用水、用电等的匹配关系；（4）外协加工环节是否涉及产品生产的核心环节，外协产品流程中公司向厂商提供的核心技术内容，是否存在泄密风险；（5）报告期内向前五大外协厂商的采购情况，采购价格的公允性；（6）主要外协厂商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员工或者前员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审核问询函》问题 5）

回复：

就前述问题，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1. 对公司相关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并查看公司产品形成过程，分析经营模式与资产、人员、能耗各要素的匹配关系，核心技术在产品形成过程中的应用

情况，获取公司《供应商管理控制程序》《采购控制程序》，了解公司外协加工的业务流程、询价方式、定价依据；获取公司与外协厂商签订的保密协议；

2. 对报告期主要外协厂商的交易额及余额进行函证；

3. 对报告期内主要外协厂商进行实地走访，了解其合作背景、委托加工内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情况；

4. 对报告期外协加工单价进行对比分析，并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委外加工费进行对比，分析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5. 选取报告期各期主要外协厂商，登录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登记簿（<https://amr.sz.gov.cn/outer/entSelect/gs.html>）、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阅其经营范围、法定代表人、股东、董监高情况等工商登记信息，关注其经营范围是否与公司采购内容相匹配，法定代表人、股东、董监高是否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员工或者前员工存在关联关系，并核查公司与其合作历史情况；

6. 取得发行人董监高调查表，核查发行人董监高及其近亲属是否任职于或控制主要外协厂商的情况，以识别主要外协厂商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

7. 取得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以及主要外协厂商关于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的书面说明。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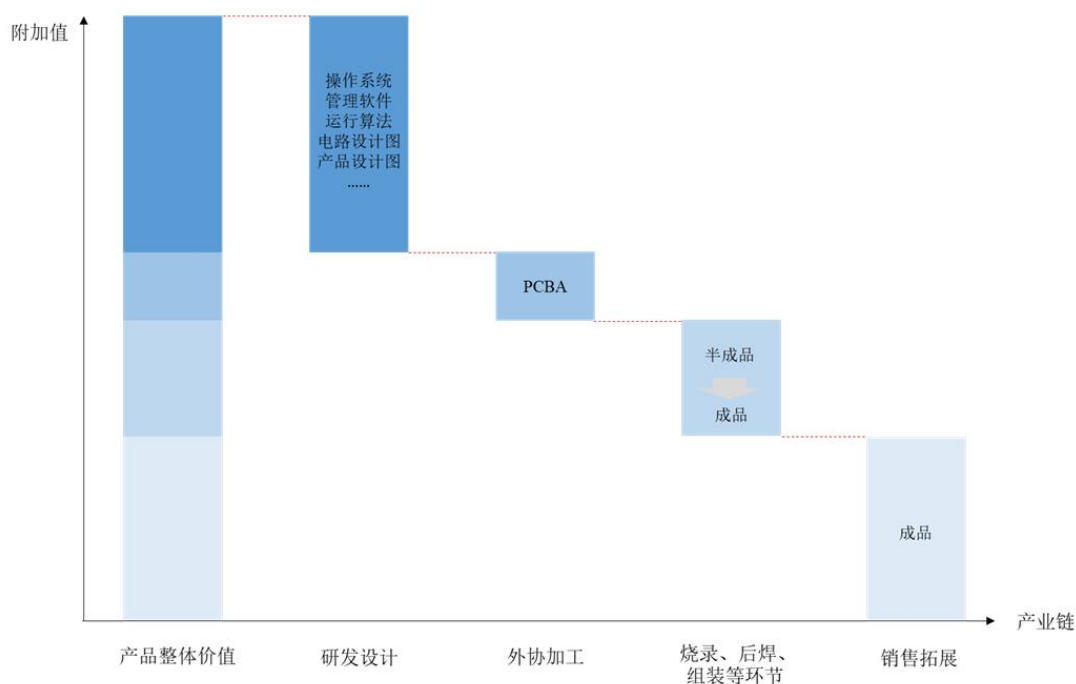
（一）结合公司的生产模式、具体产品形态等，披露公司的业务实质，详细论证公司是以软件为主还是以硬件产品为主，是否为实质上的软、硬件产品的集成商

1、公司业务实质为一家集中资源于“研发+设计”，核心环节自主生产+低附加值环节委外的轻资产运营公司，公司的产品为嵌入了软件的硬件产品，软件与硬件呈现紧耦合关系，两者不可分割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公司主要产品同时结合了硬件（自主设计电路、结构、

配件等）和嵌入式软件（自主开发操作系统、管理软件、运行算法等），两者是产品不可分割的部分。硬件是嵌入式软件运行的载体，嵌入式软件是实现产品功能的基础。工业通信是一个系统性任务，要实现数据采集、传输、管理、冗余可靠、网络安全、实时控制等功能，嵌入式软件与硬件配套才能共同实现上述功能。公司对外销售的主要产品以软硬件一体化的形态进行，嵌入式软件与硬件部分共同发挥作用。

公司将技术较为成熟、附加值相对有限的 PCBA 加工环节以外协方式完成，同时保留研发设计与核心自主生产环节，是公司利用市场化分工优化配置资源的一种方式。公司业务流程与产品附加值关系如下：



公司产品形态形成过程与硬件或软件集成有本质区别，公司不属于软、硬件产品集成商。公司产品形成流程包括：

（1）研发设计流程：包括软件研发设计，形成操作系统、管理软件、运行算法等；硬件研发设计，形成电路设计图、产品设计图等。

（2）生产流程：包括外协加工以及自主生产，形成最终交付产品。

如上所述，公司业务实质为一家集中资源于“研发+设计”，核心环节自主生产+低附加值环节委外的轻资产运营公司。公司的产品形态为嵌入了操作系统、

管理软件、运行算法等的硬件产品，软件与硬件呈现紧耦合关系，公司产品不属于软件为主或硬件为主的产品，产品的技术核心在于“软件+硬件”的研发设计，软件和硬件的研发、设计、生产等对于公司产品而言均缺一不可、互相联动、密不可分，两者同等重要。

纯软件公司无需考虑硬件层面，只需要选购满足性能要求的通用硬件后灌装即可；纯硬件公司无需考虑软件的应用，只需推出不同性能的硬件产品即可。但公司软件及硬件均系自主研发设计，在研发设计阶段需将以上二者统筹考虑，并行推动，与简单的软件功能集成或硬件组装集成有本质区别，因此公司亦不属于软、硬件产品的集成商。

（二）自主生产的各个环节所运用的核心技术，相关核心技术是用于软件开发还是硬件生产，与主要专利的对应关系

1、自主生产的各个环节所运用的核心技术，相关核心技术是用于软件开发还是硬件生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公司核心技术集中于研发设计环节而非生产环节。公司所处行业为研发驱动型行业，产品的质量、性能很大程度上取决于软硬件研发设计环节。

公司产品最终呈现为嵌入了操作系统、管理软件、运行算法等的硬件产品，软件与硬件呈现紧耦合关系，相互发挥作用，公司核心技术在软件开发及硬件设计方面均有所应用。公司核心技术面向软硬件具体情况见“2、核心技术与主要专利的对应关系”。

2、核心技术与主要专利的对应关系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就核心技术采取以专利、软件著作权等形式进行知识产权保护，核心技术与相关知识产权之间具备对应关系。发行人就核心技术取得的专利、软件著作权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对应专利及软件著作权	主要面向软件/硬件	技术运用情况
1	系统架构	模块化产品技术	一种以太网环网算法切换方法 一种网络交换机接口 一种以太网模块化封装结构 以太网 PHY 芯片与以太网光模块耦合电路 一种工业以太网交换机模块和工业以太网交换机 一种模块的低成本板对板连接结构	同时面向软硬件研发	既包括软件的模块化产品设计，也包括硬件的模块化产品设计
2		SWOS 工业交换机操作系统	三旺工业交换机系统软件 V1.0.0 等 6 项软件著作权	主要面向软件研发	应用于通信产品的软件操作系统
3		NOS 工业交换机操作系统	一种具有交换功能的串口服务器 三旺 L3 工业交换机系统软件 V1.0.0、三旺 L3 工业交换机系统软件 V3.0.0	主要面向软件研发	应用于通信产品的软件操作系统
4	可靠性	电磁兼容技术 (EMC, Electro Magnetic Compatibility)	一种以太网接口浪涌保护电路 一种基于电容和正向缓冲器的数字信号隔离传输电路 一种基于电容和施密特触发器的数字信号隔离传输电路	主要面向硬件研发	通过 PCB 电路图设计、产品硬件结构设计等方式在控制产品成本基础上提高电磁兼容性，以适应恶劣的电磁干扰环境
5		环境适应性技术	一种光纤以太网交换机及控制方法	同时面向软硬件研发	通过产品硬件结构设计以提高产品适应恶劣工业环境能力，同时，需通过优化软件算法降低产品硬件配置要求，以实现相同硬件配置下产品稳定运行
6		以太网连接可靠性诊断技术	三旺聚合端口连接状态检测和保护软件 V1.0.0	同时面向软硬件研发	通过软件算法对数据传输的动态监控，可实现通过识别异常数据进而识别链路是否正常连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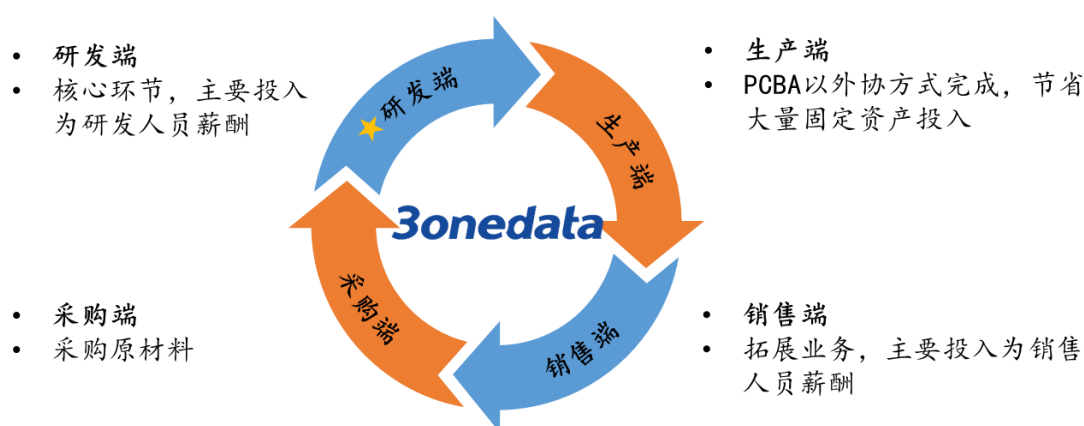
序号	技术名称		对应专利及软件著作权	主要面向软件/硬件	技术运用情况
7		SW-Ring 环网冗余算法	一种以太网环网算法切换方法 一种单环结构串口调制解调器信号转发的方法 一种具有交换功能的串口服务器等专利 SW-Ring 环网冗余技术协议软件 V1.0.0 等软件著作权	主要面向软件研发	通过软件算法实现数据包在冗余链路中快速恢复传输
8		Bypass 直通技术	支持系统启动过程、故障及死机的旁路功能电路 一种具有旁路电路的以太网设备（申请中）	同时面向软硬件研发	通过软件算法实现报文快速传输，绕过软硬件出现故障的部分
9		无线并行冗余技术	实现光口冗余链路保护功能的光通信设备、一种实现光口冗余链路保护功能的光通信设备、有线无线双链路冗余功能软件 V1.0.0 一种实现以太网电口冗余链路的电路（申请中）	同时面向软硬件研发	通过硬件设计构建并行传输通道，同时通过软件算法保证并行传输数据不会互相干扰
10	实时性	PTP 技术	三旺 L3 工业交换机系统软件 V3.0.0 等 3 项软件著作权	主要面向软件研发	通过软件算法实现自动化系统中的各台设备保持频率同步和相位同步
11		网络电口快速连接技术	一种网络交换机接口 Multipile Spanning Tree Protocol 多生成树协议软件等 3 项软件著作权	同时面向软硬件研发	通过报文快速握手实现硬件链路快速链接
12	安全性	网络安全技术	三旺万兆本安交换机系统软件 V1.0.0 等 3 项软件著作权	主要面向软件研发	通过软件算法实现应对网络病毒及黑客攻击
13		网络风暴端口隔离技术	三旺聚合端口连接状态检测和保护软件 V1.0.0 三旺通信端口环路自检软件 V1.0.0	同时面向软硬件研发	通过检测并及时阻碍未知网络的环路，保障网络正常通信
14	行业应用	大功率 PoE 技术	一种 PoE 模块供电装置 一种直流电源启动电路 一种 PSE 设备供电特性的集成测试装置（申请中） 一种避免 POE 控制系统死机仍然供电的装置和方法（申	主要面向硬件研发	通过产品硬件结构设计提高 PoE 交换机端口供电功率

序号	技术名称		对应专利及软件著作权	主要面向软件/硬件	技术运用情况
			请中)		
15		列车重联网络通信技术	三旺轨交行业嵌入式交换机系统软件 V1.0.0 三旺重联网关 NAT 工业路由器 Web 界面软件 V1.0.0 基于轨交车载运用的网络地址转换方法（申请中）	同时面向软件研发	通过软件算法实现 IP 地址自动重分配以及 TTDP、R-NAT、TRDP 、端口 bypass 被动旁路、端口汇聚等功能
16		光口速率自适应技术	一种以太网光口/电口切换电路 波特率自适应的控制器局域网光纤转换器	同时面向软件研发	通过自行匹配光口传输速率，实现不同速率端口正常通信

（三）公司的业务模式与其资产、人员、用水、用电等的匹配关系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公司业务模式与资产、人员、用水和用电相互匹配。公司所处行业为技术密集型行业，研发技术水平是行业内企业的核心竞争力，公司采取“哑铃型”轻资产经营模式，有限资源集中投入于“研发+销售”，因此呈现固定资产规模较小，研发人员、销售人员占比较大，生产用水、用电相对较小的情况。公司业务在研发端、生产端、采购端、销售端各环节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业务模式与资产、人员、用水、用电等的匹配关系分析如下：



（1）公司固定资产规模较小。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净值分别为137.23万元、231.79万元、236.67万元，固定资产主要为电子设备以及机器设备，主要用于程序烧录、后焊、测试、组装等自主生产环节以及研发、办公等非生产环节。

（2）公司人员结构中，研发人员、销售人员占比较大，生产人员占比较小。报告期内公司研发、生产、销售人员占公司员工总数的比例如下：

类别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数量	占比	数量	占比	数量	占比
研发人员	108.42	34.06%	89.67	32.83%	79.17	36.68%
生产人员	68.67	21.57%	57.67	21.11%	44.67	20.69%
销售人员	118.25	37.15%	104.58	38.28%	74.25	34.40%

注：以上为加权平均人数，即 $(\sum \text{全年各月员工人数})/12$

公司以研发创新为生产经营核心环节，同时依托销售拓展市场渠道、提升公司业绩，自主生产环节所需人力较少，生产人员占比较小。

(3) 公司生产相关用水、用电情况如下：

项目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耗电量（度）	173,407.47	131,291.91	96,900.58
耗水量（吨）	3,349.36	2,611.24	1,701.78

公司自主生产环节不涉及大型机器设备，所需用水、用电相对较少，同时用水和用电量报告期内呈上升趋势，与收入增长趋势保持一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固定资产规模较小，仅保留主要用于烧录、组装、测试等自主生产环节以及研发、办公等非生产环节的机器设备和电子设备。公司人员结构总体以研发人员和销售人员为主，生产人员占比较小。公司自主生产环节所需用水、用电相对较少，同时用水和用电量趋势与收入增长趋势保持一致。因此，公司经营模式与固定资产、人员、用水、用电等要素相匹配。

(四) 外协加工环节是否及产品生产的核心环节，外协产品流程中公司向厂商提供的核心技术内容，是否存在泄密风险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公司的生产经营核心环节为软硬件研发设计，PCBA生产环节属于较为成熟的生产环节，不涉及产品生产的核心环节，电子、通信等行业公司通常以外协加工方式完成PCBA的生产，属于行业通行模式。

公司掌握核心的软硬件研发设计、质量检测，相关核心技术成果不会向厂商提供。公司向外协厂商提供的为经处理后的图纸资料（如电子元件坐标图，不涉及电路设计原图），且已签署了保密协议进行保护，技术泄密风险较低。

(五) 报告期内向前五大外协厂商的采购情况，采购价格的公允性**1、主要外协厂商的名称、采购内容、采购金额及占比**

报告期内，发行人外协加工采购规模相对较小，合作的合格外协加工厂商相对稳定。报告期内各期发行人向主要外协厂商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排名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重
2019年度	1	深圳市明弘达科技有限公司	SMT、DIP等	202.34	66.67%
	2	深圳市科晟电子有限公司	SMT、DIP等	75.64	24.92%

	3	深圳市佳士鑫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SMT、DIP 等	24.43	8.05%
	4	其他零星外协加工企业	SMT、DIP 等	1.10	0.36%
合计				303.51	100.00%
2018 年度	1	深圳市明弘达科技有限公司	SMT、DIP 等	209.68	69.27%
	2	深圳市佳士鑫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SMT、DIP 等	80.62	26.63%
	3	深圳市正嘉翔科技有限公司	SMT、DIP 等	7.12	2.35%
	4	其他零星外协加工企业	SMT、DIP 等	5.26	1.74%
合计				302.68	100.00%
2017 年度	1	深圳市明弘达科技有限公司	SMT、DIP 等	124.28	63.28%
	2	深圳市佳士鑫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SMT、DIP 等	39.66	20.19%
	3	深圳市邦英电子有限公司	SMT、DIP 等	31.98	16.28%
	4	其他零星外协加工企业	SMT、DIP 等	0.47	0.24%
合计				196.39	100.00%

2、采购价格的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公司严格执行《采购控制程序》相关规定，通过询价方式，结合质量、交期、价格等综合因素确定外协供应商及采购价格，采购定价通常由 SMT 贴片、DIP 插件及后焊点数报价及相关成型费用（如清洗费等）等构成。SMT 和 DIP 作为电子产业常规加工程序，国内外协加工技术和产业配套较为成熟，自动化程度较高，市场竞争充分，定价公开、公允。

公司外协采购价格与市场可比价格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具体对比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点

供应商名称	SMT	DIP	价格来源
深圳市明弘达科技有限公司	0.02	0.03-0.038	发行人供应商价格
深圳市科晟电子有限公司	0.015	0.035	
深圳市佳士鑫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0.0254	0.0735	
深圳市正嘉翔科技有限公司	0.018-0.02	0.04-0.05	
深圳市邦英电子有限公司	0.0223	0.04-0.05	
UT 斯达康通讯有限公司	0.017	0.02925	科创板公司震有科技 (688418.SH) 申报文件披露
深圳众耀实业有限公司	0.028	0.045	
深圳市一博科技有限公司	0.015-0.05	0.04-0.1	
深圳市拓普泰克电子有限公司	0.015-0.0234	0.045-0.05	科创板公司睿创
广州兴森快捷电路科技有限公司、广	0.02-0.025	-	

供应商名称	SMT	DIP	价格来源
州兴森快捷电子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市金百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珠海杰赛科技有限公司、烟台丰金电子有限公司等			微纳（688002.SH）申报文件披露
成都京蓉伟业电子有限公司	0.018-0.02	-	科创板拟 IPO 公司纵横股份申报文件披露
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02	-	
广东骏亚（603386.SH）	0.0145	-	广东骏亚年度报告（注 2）

注 1：上表中单价均为含税价格；

注 2：广东骏亚 SMT 单价为其 2019 年年度报告披露的 SMT 业务收入/销售量*（1+13%）。

如上表所示，行业内 SMT 单价普遍在 0.015-0.03 元/点之间，DIP 单价普遍在 0.03-0.05 元/点之间，且交易单价与交易规模相关，交易规模量大的通常单价相对较低，整体来看，公司外协采购价格与市场可比价格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定价公允。

（六）主要外协厂商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员工或者前员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外协厂商的工商登记信息，实地走访了部分主要外协厂商，取得了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以及主要外协厂商的书面说明，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主要外协厂商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员工及前员工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业务实质为一家集中资源于“研发+设计”，核心环节自主生产+低附加值环节委外的轻资产运营公司；公司产品同时结合了硬件和嵌入式软件，产品形态为嵌入了操作系统、管理软件、运行算法等的硬件产品，软件和硬件两者密不可分、缺一不可、同等重要，公司产品不属于软件为主或硬件为主的产品；同时，公司软件及硬件均系自主研发设计，在研发设计阶段需将以上二者统筹考虑，与简单的软件功能集成或硬件组装集成有本质区别，因此公司亦不属于软、硬件产品的集成商；发行人核心技术主要应用于研发环节而非生产环节；公司相关核心技术在软件开发及硬件设计方面均有所应用；公司采取专利、软件著作权等方式保护核心技术，核心技术与专利、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具备对应关系；发行人采取“哑铃型”轻资产经营模式，有限资源集中投

入于“研发+销售”，人员以研发人员和销售人员为主，固定资产、生产人员较少，生产相关水电能耗较少，耗用量变动趋势与收入增长趋势一致；发行人业务模式与资产、人员、用水及用电等经营要素匹配；发行人外协加工环节属于成熟的生产环节，不涉及产品生产的核心环节；公司核心技术成果不会向厂商提供，且已签署保密协议进行保护，技术泄密风险较小；公司外协加工相关询价流程已按公司采购管理制度执行，公司向主要外协厂商采购价格具备公允性；发行人主要外协厂商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员工及前员工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关于主要客户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应用领域涵盖智慧城市、智慧矿山、轨道交通、电力及新能源、智能制造等。发行人主要客户包括央企、国企、上市公司及子公司等大型企业的下属子公司，中国中车、中国煤科、国家电网等大型集团为发行人前五大客户。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收入金额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为 15.38%、16.91%和 14.89%。

请发行人按照应用领域分别披露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

请发行人说明：（1）与发行人签署合同的主要客户名称，与中国中车、中国煤科、国家电网等大型企业的关系；（2）按照直销和经销说明前十大客户的名称、销售金额和占比，前十大客户的基本情况和经营状况，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3）各报告期内客户总数量、新增客户数量和销售金额、主要新增客户名称、销售金额及占比，与可比公司进行比较说明发行人的销售模式、客户集中程度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就发行人取得上述大型集团供应商体系认证的过程、时间、有效期，是否存在未通过客户认证的情形，发行人主要客户的获取方式及其合规性，是否存在应当履行招投标而未履行的情形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审核问询函》问题 6）

回复：

就前述问题，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1.访谈发行人业务负责人，查阅公司提供的证明资料或书面说明，了解发行人取得大型集团供应商体系认证的过程以及其他主要客户的获取方式；

2.获取发行人以参与投标方式获取的合同及对应的中标公告或通知等；

3.对发行人的主要客户进行了走访，确认双方达成合作的流程，以及是否需履行招投标程序；

4.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以及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等网站查询发行人是否存在因未通过公开招投标方式承接业务而受到行政处罚或发生诉讼、仲裁的情形。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上述大型集团供应商体系认证的过程、时间、有效期，是否存在未通过客户认证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以及提供的书面资料，中国中车、中国煤科、国家电网对发行人进行供应商体系认证的过程、时间、认证有效期情况如下表所示：

大型集团客户	主要交易主体	认证过程	认证有效期
中国中车	中车青岛四方车辆研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车四方所”）	<p>2011年，公司通过深圳地铁组织的交流会了解到中车四方所有车载网络升级计划后，经过一年时间反复为客户定制方案、多次现场技术交流后，双方初步确定了合作产品型号。</p> <p>2012年7月，公司与中车四方所开展商务合作洽谈，并提供调查表等基本资质资料以及样机开发协议模板。</p> <p>2012年8月，发行人完成中车四方所的合格供应商认证，双方签署合作协议，由公司开发设计并提供核心交换模块，开始小批量试生产。样机通过型式试验后，再装车进行60万公里测试。样品测试通过之后直至2016年开始批量供货，扩大合作。</p>	长期有效

大型集团 客户	主要交易主体	认证过程	认证有效期
中国煤科	北京天地玛珂电液控制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地玛珂”）	<p>2015年12月，公司通过展会和天地玛珂开始接触，通过技术交流了解到天地玛珂有嵌入式工业以太网交换机模块定制的需求，经过1个多月技术细节沟通，双方确认了2款嵌入式工业以太网交换机模块的开发内容。</p> <p>2016年4月，在技术沟通的同时，公司按照天地玛珂供应商入围的各项要求提供公司资质文件和供应商调查表，经过评审通过天地玛珂供应商准入考核，进入其合格供应商名录。</p> <p>2016年4月，公司正式启动定制开发工作，期间天地玛珂增加和修改了部分定制内容，并派工程人员到公司验厂，参与模块测试。最终产品于2016年11月完成开发测试工作。</p> <p>2017年1月，天地玛珂开始正式下达小批量订单，现场使用情况良好，并随其采购需求增长逐年增加订单，合作至今。合作期间公司每年提供供应商调查更新资料并配合其进行年度合格供应商审查，天地玛珂不定期委派员工到公司进行考察和交流工作。</p>	长期有效
	煤炭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以下简称“煤科院北京分公司”）	<p>2015年10月，公司首次接触煤科院北京分公司，凭借煤矿成功应用案例，并汇报技术方案后，煤科院北京分公司技术部门开始对公司3款产品进行为期1个半月的测试，测试结果良好。</p> <p>2016年3月，煤科院北京分公司技术部门临时采购公司少量设备用于测试应用。</p> <p>2016年4月，公司经过评审正式成为煤科院北京分公司合格供应商。</p> <p>2016年4月，煤科院北京分公司选中公司MAS618和NP304T产品进行本安认证，经过两个月测试完成后开始小批量采购合作。</p> <p>合作过程中，公司产品质量稳定，并配套提供良好的技术服务，煤科院北京分公司逐渐加大与公司合作量。</p>	五年

大型集团客户	主要交易主体	认证过程	认证有效期
国家电网	国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网智能”，曾用名山东鲁能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2011年，公司首次接触国网智能，初步合作产品为接口转换器、小口数工业以太网交换机、串口服务器等产品，2011年-2015年期间公司保持与国网智能的持续合作，但合作规模较小，主要为小批量试用。 2015年，国网智能机器人事业部开发新的移动机器人需要一款带串口控制信号的小型工业以太网交换机，通过对公司 IES605 产品高低温、电磁兼容等测试之后，公司产品装机运行了1年，完成小批量试用。 2017年8月，公司组织参与其交换机采购项目投标，中标后完成合格供应商资格认证并开展合作，业务合作量逐步加大。	长期有效
	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国电南瑞”）	2004年，公司成立之初即与南京南瑞自动控制有限公司开始合作，合作产品为接口转换器。 随着南瑞集团内部组织架构调整，公司与南瑞集团合作主体逐步增多，公司与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合作历程如下： 2009年，国电南瑞研发人员考察串口转换模块、协议转换器、光电转换器相关产品时，在电力专业展会上了解到公司，并少量购买了公司相关产品。公司产品通过国电南瑞内部型式试验合格后，在部分场景中少量试用半年，期间公司产品稳定可靠。 2010年开始，公司与国电南瑞保持长期合作，公司产品在国电南瑞东北地区县级电力调度系统中得到大量应用。产品稳定性良好。 期间，随着国电南瑞内部组织架构的调整，公司与国电南瑞的部分直接交易转移至其下属南瑞集团有限公司水利水电技术分公司等主体，公司与国电南瑞直接交易规模有所波动。	长期有效

注：主要交易主体包括报告期内各年交易金额大于100万元的主体。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均已通过中国中车、中国煤科、国家电网等大型集团的供应商体系认证，不存在未通过该等客户认证的情形。

（二）发行人主要客户的获取方式及其合规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大客户的获取方式如下表所列示：

序号	客户名称	获取方式
1	中国煤科	经过评审进入客户的合格供应商名录，后续通过商务谈判方式承接具体订单
2	中国中车	中车四方所
		经过评审进入客户的合格供应商名录，后

序号	客户名称	获取方式
		续通过商务谈判方式承接具体订单
	山东中车风电有限公司	经过评审进入客户的合格供应商名录, 后续通过邀请招标方式承接具体订单
3	国家电网	经过评审进入客户的合格供应商名录, 后续通过公开招标和商务谈判方式承接具体订单
	其他主体	经过评审进入客户的合格供应商名录, 后续通过商务谈判方式承接具体订单
4	上海鸣啸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经过评审进入客户的合格供应商名录, 后续通过商务谈判方式承接具体订单
5	深圳市翌日科技有限公司	经过评审进入客户的合格供应商名录, 后续通过商务谈判方式承接具体订单
6	深圳市诺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836194.OC)	经过评审进入客户的合格供应商名录, 后续通过商务谈判方式承接具体订单
7	上海鸣啸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过评审进入客户的合格供应商名录, 后续通过商务谈判方式承接具体订单
8	中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经过评审进入客户的合格供应商名录, 后续通过商务谈判方式承接具体订单
9	多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03528.SH)	经过评审进入客户的合格供应商名录, 后续通过商务谈判方式承接具体订单
10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002609.SZ)	经过评审进入客户的合格供应商名录, 后续通过商务谈判方式承接具体订单

经核查，发行人主要客户的获取方式为商务谈判等，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是否存在应当履行招投标而未履行的情形

1、根据《招标投标法》《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客户采购公司产品从法规角度上无需履行招投标程序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下简称“《招标投标法》”）第三条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下列工程建设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必须进行招标：（1）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2）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3）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前款所列项目的具体范围和规模标准，由国务院发展计划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订，报国务院批准。法律或者国务院对必须进行招标的其他项目的范围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下简称“《政府采购法》”）第二条规定，本法所称政府采购，是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

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工业互联网通信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公司在报告期内签署的合同、订单显示，公司业务均为向客户提供工业以太网交换机、设备联网产品，主要客户群体为工业设备制造商及系统集成商，不直接参与工程项目建设，报告期内直接交易的主要客户并非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单笔订单金额普遍较小，从法规角度上无需根据《招标投标法》《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履行招投标程序。

2、少数客户采用招投标的方式选取供应商，发行人均已履行了相应的招投标程序，报告期内不存在应当履行招投标而未履行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国网智能等少数客户自行决策采招投标的方式选取供应商，发行人均已履行了相应的招投标程序。报告期内各年度，相关收入占比在 2% 左右，对公司经营影响较小。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以及信用中国、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未通过公开招投标方式承接业务而受到行政处罚或发生诉讼、仲裁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于报告期内不存在应当履行招投标而未履行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均已通过中国中车、中国煤科、国家电网等大型集团供应商体系认证，不存在未通过该等客户认证的情形；发行人主要客户的获取方式为商务谈判等，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于报告期内不存在应当履行招投标而未履行的情形。

六、关于租赁瑕疵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目前的生产经营场所主要采用租赁的方式取得，其中主要生产经营场所位于深圳市南山区百旺信工业区，相关建筑属于深圳市农村城市化历史遗留问题，未取得合法有效权属证书。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结合租赁土地、房产的性质及实际用途等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3条的规定，就租赁上述土地、房产是否可能被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出具明确意见。（《审核问询函》问题10）

就前述问题，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1. 查阅发行人承租深圳市南山区百旺信工业区相关房产的房屋租赁合同；
2. 查阅“南府常纪重[2004]18号”、“南府常纪重[2005]10号”《南山区人民政府常务会议重大问题会议纪要》；
3. 查阅发行人承租深圳市南山区百旺信工业区相关房产的工程竣工及消防验收文件；
4. 查阅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阳光社区工作站、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规划土地监察队关于房屋权属、历史遗留普查申报的证明；
5. 查阅深圳市南山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关于房屋未列入城市更新计划和土地整备项目的证明；
6. 登录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网站查阅百旺信工业区的法定图则；
7. 登录深圳政府在线查阅《百旺信工业园开发运营情况绩效审计结果公告》；
8. 查阅出租方出具的说明承诺；
9. 查阅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10. 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房屋租赁的承诺函。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租赁房产用途符合法定图则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房屋租赁合同等文件，发行人上述承租深圳市蛇口渔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渔二公司”）、深圳市百旺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

下简称“百旺信公司”）位于深圳市南山区百旺信工业区的两处房产，因深圳地区的农村城市化历史原因均未取得房地产权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南府常纪重[2004]18号”、“南府常纪重[2005]10号”《南山区人民政府常务会议重大问题会议纪要》，百旺信工业区（原名“百旺工业区”）系由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政府常务会议表决同意，由百旺工业区管委会集中开发建设，并安排部分土地用于白芒村和渔业二村发展集体经济。

经本所律师登录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网站查阅百旺信工业区的法定图则，百旺工业区片是用于置换西丽水库流域内的白芒、麻勘和大勘三村及其它欠发达村现状工业用地的集中工业区。其主要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和为其配套的单身宿舍、文化娱乐及绿地等。发行人租赁的百旺信工业区深圳市南山区百旺信工业区A区（一区）3栋1-5楼、深圳市南山区百旺信工业区30栋501-514号房和29栋216号房的用途符合其所在地块的法定图则。

（二）租赁房产已完成历史遗留普查申报及经验收合格

经本所律师登录深圳政府在线查阅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政府于2009年5月7日发布的《百旺信工业园开发运营情况绩效审计结果公告》，百旺信工业园主要就是利用百旺工业区的已平未建用地进行建设的，百旺信工业园的开发建设及管理主要由百旺信公司承担。百旺信工业园实际用地面积19.80万平方米，分为A、B、C、D四个功能区（A、B、D区为厂房区，C区为配套设施区），其中A区厂房和C区28#、32#两栋宿舍楼根据区政府深南府常纪重[2004]18号文及其他相关文件，分别由深圳市百旺鑫投资有限公司和渔二公司投资建设，用于实施同富裕工程，扶持两村集体经济发展。

百旺信工业园已取得了深圳市国土资源局批复的项目详细蓝图，通过了深圳市环境保护局的环境影响评估，具备了取得用地红线的基本条件，得到了深圳市规划局关于“对于符合规划的项目，在办理用地手续、按程序处罚、完善消防、建设工程等验收手续后，可以按现状确认”的政策性承诺。

根据自2009年5月21日施行的《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农村城市化历史遗留违法建筑的处理决定》（以下简称“《决定》”）的规定，违法建筑建设当事人或者管理人应当在《决定》实施之日起六个月内，向违法建筑所在街道办事处申报；经普查记录的违法建筑，市政府应当区别其违法程度，根据《决

定》以及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市规划和土地利用计划的要求，分别采用确认产权、依法拆除或者没收、临时使用等方式，分期分批处理。经普查记录的违法建筑，尚未按照本决定和相关规定处理前，可以允许有条件临时使用。违法建筑建设当事人或者管理人需要临时使用的，应当向有关部门申请工程质量和消防安全检验；经工程质量和消防安全检验合格并符合地质安全条件的，可以按照规定办理临时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和房屋租赁的相关手续。

根据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阳光社区工作站、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规划土地监察队出具的《证明》及出租方提供的历史遗留违法建筑普查申报文件、相关房产的工程竣工及消防验收等文件及书面说明，发行人前述租赁房产的所有人（使用人）为出租方渔二公司、百旺信公司，且出租方渔二公司、百旺信公司已分别在《决定》实施之日起六个月内就相关房产进行了历史遗留违法建筑普查申报，相关房产经工程竣工和消防验收合格，相关租赁合同的履行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承租相关房产不存在遭受行政处罚、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的风险

根据《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农村城市化历史遗留产业类和公共配套类违法建筑的处理办法》（以下简称“《处理办法》”）第十三条，房屋无法满足安全使用要求的，不得出租、进行经营性活动，街道办事处应当在其显著位置悬挂安全警示标识。根据《处理办法》第五十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擅自出租、进行经营性活动的，由房屋租赁、市场监管等部门依职权责令历史违建当事人或者管理人停止违法行为并限期整改。拒不整改的，对个人处以 1000 元罚款，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 100000 元罚款，并将监管信息纳入我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因此，对于历史遗留违法建筑，相关法律法规明确了对历史违建当事人或者管理人的责任及处罚标准，并未规定承租人的责任，发行人承租前述历史遗留违法建筑不存在因此遭受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未曾收到主管部门对承租前述房产提出的任何异议或被处以任何行政处罚，不涉及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情况。

深圳市南山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已于 2020 年 3 月 17 日分别出具证明，确认相关房产目前未列入城市更新计划和土地整备项目范围内。出租方渔二公司、百旺信公司已分别出具承诺，未来五年内不会对相关房产申报城市更新计划。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租赁上述房产用于研发、办公、生产及员工宿舍，用于生产的房屋面积比例较低，且相关设备安装难度较小，发行人搬迁难度相对较低。

公司实际控制人熊伟先生、陶陶女士已承诺：“若上述房屋被相关政府部门拆除，承诺人保证在相关房屋正式拆除之前找到其他能保证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房屋，并将承担公司因租赁房屋未取得产权证书而产生的任何损失、成本等，保证公司不因此遭受经济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承租的相关房产用途符合其所在地块的法定图则，相关房产未能办理产权证书，主要系深圳市农村城市化历史遗留原因所致；发行人承租前述历史遗留违法建筑不存在因此遭受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不构成“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且相关房产未被列入城市更新计划和土地整备项目范围内，发行人上述租赁房产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不会对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七、关于业务资质

根据申报材料，发行人取得的《软件企业证书》和《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以太网交换机）存在即将到期的情形。

请发行人说明：将到期的业务资质与许可的续期情况，是否存在不能续期的风险及其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请发行人律师对该等资质与许可的续期是否存在障碍，对公司持续经营是否存在不利影响发表核查意见。（《审核问询函》问题 11）

回复：

就前述问题，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1. 查阅发行人续期后的《软件企业证书》；

2. 查阅发行人升级产品型号对应的《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以太网交换机）；
3. 查阅发行人关于相关资质、许可续期的书面说明。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已完成《软件企业证书》的续期；对于《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以太网交换机），发行人已取得升级产品型号对应的《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以太网交换机），具体情况如下：

证书名称	公司名称	证书编号	颁发机构	许可内容	有效期
软件企业证书	发行人	深RQ-2020-0357	深圳市软件行业协会	--	2020.6.28-2021.6.27
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	发行人	12-D864-192929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以太网交换机（IES7000）	2019.9.4-2022.9.4
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	发行人	12-D864-192930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以太网交换机（ICS5000）	2019.9.4-2022.9.4

发行人于 2020 年 8 月 14 日到期的 12-8000-172774 号《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对应设备型号为 iTrans-E1532G104 的以太网交换机。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由于产品的不断更新迭代，发行人已采用型号为 IES7000 的以太网交换机替代 iTrans-E1532G104 以太网交换机满足相同需求，且升级后的 IES7000 以太网交换机已取得《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2 年 9 月 4 日），因此，12-8000-172774 号《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到期后，发行人将不会对其进行续期，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完成《软件企业证书》的续期及取得升级产品型号对应的《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发行人该等资质与许可的续期不存在障碍，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不利影响。

八、关于外销收入

根据招股说明书，外销收入金额为 890.68 万元、1282.24 万元和 1443.27 万元，占比 8.05%、8.9%和 8.52%。公司的境外销售区域主要覆盖欧美、亚太区域。

请发行人披露：外销收入持续上升的原因。

请发行人说明：（1）境外销售的国家或地区分布情况、销售产品种类、金额及占比，贸易摩擦对发行人产品出口的具体影响；（2）境外客户的开发方式及相关费用金额、销售模式及流程、定价策略等，境外客户的数量及主要境外客户的基本情况，产品的最终销售实现情况，是否存在第三方回款，如存在，请说明原因、商业合理性以及合法合规性；（3）验收和售后服务如何提供、相关费用的计提依据、计提标准，与境外销售收入增长的匹配性；（4）报告期内出口退税情况与境外销售规模的匹配性，汇兑损益与境外采购、销售的匹配性；（5）发行人与外销业务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和执行情况。

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对发行人报告期境外业务的核查方式、核查比例、核查过程及取得的核查证据，并结合外销报关单、海关证明文件、货物运输单、出差记录等相关单据的核查情况对境外销售的真实性、收入确认的准确性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境外业务是否符合国家外汇、海关、税务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表明确意见。（《审核问询函》问题 17）

回复：

就前述问题，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1.查阅发行人提供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2.与公司财务总监、负责境外销售工作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境外业务开展情况、境外资金收付、出口退税等情况；

3. 抽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为开展进出口业务而签订的采购/销售合同，核查报关单、外汇账户开立证明、出口退税认定文件、纳税申报文件、出口退税申报系统相关记录；

4. 取得发行人所在地海关、外汇、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5. 登录“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网站（<http://credit.customs.gov.cn/>）、国家外汇管理局的“外汇行政处罚信息”专栏（<http://www.safe.gov.cn/safe/whxzcfxxcx/>）、“国家税务总局”网站（<http://www.chinatax.gov.cn/>）、“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南山区税务局”网站（<https://shenzhen.chinatax.gov.cn/nsqswj/index.shtml>）查询发行人是否存在行政处罚违规记录。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取得的关于进出口相关资质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就其境外业务已取得的经营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公司名称	证书编号	颁发机构	备案时间	有效期
1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发行人	03702639	--	2019年2月20日	--
2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发行人	4403169DF0	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海关	2011年11月3日	长期

（二）发行人进出口业务的合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为开展进出口业务签订进出口采购或销售合同、订单，并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办理报关、资金跨境收付、出口退税手续等。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办公室于 2020 年 3 月 19 日出具的 2020-0199 号《企业无违法违规记录查询证明》，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人民银行及外汇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及国家外汇管理局深圳市分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福中海关于 2020 年 3 月 2 日出具的函件，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行人无违法违规情况。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南山区税务局于 2020 年 5 月 7 日分别出具的深税违证[2020]17410 号、深税违证[2020]17413 号以及深税违证[2020]17416 号《税务违法记录证明》，发行人于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不存在重大税务违法违规情形。

根据上述发行人所在地海关、外汇、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网站（<http://credit.customs.gov.cn/>）、国家外汇管理局的“外汇行政处罚信息”专栏（<http://www.safe.gov.cn/safe/whxzcfxxcx/>）、“国家税务总局”网站（<http://www.chinatax.gov.cn/>）、“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南山区税务局”网站（<https://shenzhen.chinatax.gov.cn/nsqswj/index.shtml>）进行检索以及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开展境外业务活动的过程中，能够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外汇、海关及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海关、外汇、税务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境外业务符合国家外汇、海关、税务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外汇、海关、税务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九、关于募投项目

招股说明书披露，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尚未取得募投项目土地的使用权。2019 年末货币资金 12599.25 万元，资产总额 26797.82 万元，拟募集资金 44910.15 万元。

请发行人披露：受让上述募投土地使用权的最新进展情况，预计取得时间，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

请发行人说明：(1)募集资金规模是否与发行人的规模相匹配，发行人是否拥有对募集资金的管理能力；鉴于公司账面货币资金较多，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

补充流动资产 10000 万元的必要性；(2)测算各类固定资产投资对发行人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

请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审核问询函》问题 25）

回复：

就前述问题，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 1.查阅三旺奇通与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政府签署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 2.查阅上海市松江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出具的《用地进展函》；
- 3.查阅上海市松江区泗泾镇人民政府出具的《用地进展函》；
- 4.查阅发行人《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草案）》；
- 5.查阅发行人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 6.查阅发行人关于募集资金、募投项目的书面说明。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受让募投土地使用权的最新进展情况

根据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三旺奇通于 2020 年 3 月与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政府签署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发行人所规划的“工业互联网设备扩产项目”及“工业互联网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拟选址松江区泗泾镇经济技术开发区 SJ-19-001 号工业地块，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政府承诺按规定完成该地块挂牌。根据上海市松江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于 2020 年 2 月 13 日及 2020 年 6 月 28 日出具的《用地进展函》，三旺奇通有意向参与竞拍的上述产业用地符合土地政策和控制性详细规划。截至 2020 年 6 月 28 日，该地块已完成征地手续并实施土地储备手续的办理，且处于建设工程规划设计阶段。上海市松江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正在积极推进该地块带产业项目出让前期手续的办理，充分支持优质科创企业参与土地招拍挂。

根据上海市松江区泗泾镇人民政府于 2020 年 6 月 23 日出具的《用地进展函》，截至 2020 年 6 月 23 日，有关主管部门已完成规划设计方案的审批和土地价格的评估，预计于 2020 年 7 月 31 日之前发布土地出让公告，公告期为 20 日。三旺奇通可以按照土地出让公告的规定参与项目用地的招拍挂，受让取得该地块原则上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根据前述《用地进展函》及发行人的说明，预计三旺奇通可以于 2020 年 9 月底之前签订土地出让合同。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三旺奇通预计可以于 2020 年 9 月底之前签订土地出让合同，受让取得该地块原则上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工业互联网设备扩产项目”“工业互联网设备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具体情况

1、“工业互联网设备扩产项目”“工业互联网设备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具体建设内容

“工业互联网设备扩产项目”将通过新建综合楼、厂房、门卫室等建筑物，并引进相关先进生产设备、检测设备及其他辅助设备，对现有工业互联网通信网络设备产品进行扩产，并适当延展解决方案产品。

“工业互联网设备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将引进研发设备和仪器，并配备相应的技术研发人员，建设研发中心实现公司技术研发能力的进一步提升，为新技术与新产品的开发提供研发平台，缩短产品研发周期，提升产品质量，进一步提高公司产品的技术水平和利润水平。

2、“工业互联网设备扩产项目”“工业互联网设备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之间的联系

本次发行募投项目中，“工业互联网设备扩产项目”通过新建综合楼，为“工业互联网设备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提供研发办公场地；“工业互联网设备研发中心建设项目”通过建设研发中心进行产品研究开发，为公司未来通过“工业互联网设备扩产项目”量产新产品提供技术研发基础。

3、“工业互联网设备扩产项目”“工业互联网设备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与子公司三旺奇通拟取得上海地块之间的关系

根据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三旺奇通与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政府签订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本次募投用地（即上海市松江区泗泾镇经济技术开发区 SJ-19-001 地块）土地使用权的出让方式为带产业项目“上海工业互联网通信产品研发及产业化基地项目”出让，且“上海工业互联网通信产品研发及产业化基地项目”分为“工业互联网设备扩产项目”“工业互联网设备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两个项目。

因此本次募投用地为公司以带产业项目（“工业互联网设备扩产项目”“工业互联网设备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两个募投项目）出让形式拟取得的土地使用权，上述募投项目是公司取得募投用地的基础。

（三）募集资金规模与发行人的规模相匹配，发行人拥有对募集资金的管理能力

1、发行人采取轻资产经营模式，资产规模较小但是具备较强的盈利能力和资产管理能力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资产规模相对较小，主要系受发行人所处行业及发行人自身经营模式所致。发行人所处行业为技术密集型行业，在长期经营过程中，发行人形成了“哑铃型”轻资产经营模式，将有限资源配置在研发创新、组装调试和市场开拓等价值链的高附加值环节，同时通过扁平化管理，精简管理成本，持续提升经营效率。

基于上述轻资产经营模式，虽然资产规模较小，但近年来发行人业务规模和盈利水平实现持续稳定增长，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达到 23.81%。同时，报告期内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27.24%、40.10%和 34.51%，较高的净资产收益率亦展现了发行人具备较强的资产管理能力。

2、发行人具备完善的内控制度且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基于行业特点和管理实践，发行人已制定完整、合理、有效的内控制度，执行情况良好。发行人已制定了上市后适用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发行人将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在规定时间内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变更、管理与监督将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行。发行人将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及发展规划，合理投入募集资金。

3、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备可行性

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工业互联网设备扩产项目”及“工业互联网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具备良好的客户基础、行业声誉、丰富的产业化经验和成熟的产品质量控制体系，为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和产能消化奠定了基础；同时发行人也拥有扎实的技术积累和稳定的技术团队，专业结构合理、专业性和技术能力较强的研发队伍，为募投项目实施奠定技术基础。

4、发行人已就本次募集资金规模较大进行了风险提示

发行人已就本次募集资金规模较大进行了风险提示，于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三、重大风险提示”及“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七、募投项目风险”部分进行补充披露。

本所律师认为，募集资金规模与发行人规模相匹配，发行人拥有对募集资金的管理能力。

（四）补充流动资金 10,000 万元的必要性

1、随着营业收入持续稳定增长，公司未来三年存在流动资金缺口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受益于行业需求的快速增长，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持续稳定增长。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1,250.37 万元、14,700.11 万元和 17,246.78 万元，复合增长率达到 23.81%。现阶段公司处于高速发展阶段，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进一步扩张，在原材料采购、生产设备购置、研发支出等方面存在较大资金需求。

假设公司未来三年继续保持报告期内的营业收入增长速度，按照 2019 年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预付账款、存货、应付账款和预收账款等经营性流动资产和负债占营业收入的百分比，对 2020-2022 年公司流动资金缺口测算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基期		预测期		
	2019 年度 /20191231	占营业收入 比例	2020 年度 /20201231	2021 年度 /20211231	2022 年度 /20221231
营业收入	17,246.78	100.00%	21,353.97	26,439.26	32,735.57
应收账款	6,682.97	38.75%	8,274.47	10,244.97	12,684.73
应收款项融资	3,095.64	17.95%	3,832.85	4,745.61	5,875.74
预付款项	170.91	0.99%	211.61	262.00	324.40
存货	3,616.94	20.97%	4,478.28	5,544.75	6,865.19
经营性流动资产合计	13,566.46	78.66%	16,797.21	20,797.34	25,750.06
应付账款	2,658.28	15.41%	3,291.33	4,075.14	5,045.60
预收款项	150.03	0.87%	185.76	229.99	284.77
经营性流动负债合计	2,808.31	16.28%	3,477.09	4,305.13	5,330.36
营运资金占用	10,758.15	62.38%	13,320.12	16,492.21	20,419.70
营运资金需求			2,561.97	3,172.09	3,927.49
2020-2022 总营运资金需求			9,661.55		

注：上表是发行人基于前述假设对公司营运资金的简单预计，不构成盈利预测。

发行人本次拟募集资金 1 亿元补充流动资金，与 2020-2022 总营运资金需求 9,661.55 万元基本一致，考虑到未来公司研发及扩产计划的实施将会使营运资金缺口进一步增大，本次募集资金 1 亿元补充流动资金具备合理性。

2、公司拟持续加大研发和市场投入，并适时拓展解决方案业务，需要大量资金支持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自成立以来，公司通过不断的技术创新形成了自身的核心竞争力，有效地提高了产品技术水平、拓展了产品的方向、扩大了业务规模。未来公司拟把握行业技术发展趋势，持续加大新技术创新力度和研发投入，巩固并提高公司技术优势。

同时，公司将持续增强市场开拓力度，拓展市场增长来源。从应用领域看，公司将不断扩展产品的下游应用领域，在应用领域内，公司将进一步拓展产品的应用层面。公司亦将发力海外业务，通过全球化需求支撑公司业务增长。

公司还将积极孵化工业互联网通信解决方案，未来将在现有业务的基础之上适时进一步延伸业务领域，扩大公司业务规模。

公司上述对研发、市场端的持续投入以及拟适时推出解决方案业务需要一定货币资金予以支撑，因此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具备合理性。

3、公司现有货币资金需保障日常经营支出和募投项目预先投入

根据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三旺奇通与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政府签署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三旺奇通承诺于相关地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之日起6个月内动工开发建设。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考虑到项目建设前期需要预付一定的建筑工程款及相关费用，且发行人科创板IPO申请、募集资金时间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因此发行人需预留一定规模的货币资金保障日常经营支出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先投入。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补充流动资金10,000万元具有必要性。

（五）测算各类固定资产投资对发行人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其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中，“工业互联网设备扩产项目”和“工业互联网设备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涉及新增固定资产情况，涉及新增的固定资产投资主要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等，募投项目建设完成后，预计每年新增固定资产折旧摊销金额合计约1,253.42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工业互联网设备扩产项目	工业互联网设备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合计
新增固定资产原值			
房屋建筑物	10,175.54	101.74	10,277.28

机器设备	4,566.14	5,202.01	9,768.14
小计	14,741.67	5,303.75	20,045.42
新增固定资产折旧摊销金额			
房屋建筑物	322.23	3.22	325.45
机器设备	433.78	494.19	927.97
小计	756.01	497.41	1,253.42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中，“工业互联网设备扩产项目”的建设实施将为公司提供技术量产化基地，有利于提高公司整体竞争力和盈利水平，考虑该项目的收益和上述两个项目的新增成本费用，上述项目综合内部收益率为 19.33%，即募投项目投产带来的收益可完全覆盖新增固定资产导致的折旧费用增加。

本所律师认为，募投项目各类固定资产投资对发行人未来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根据三旺奇通与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政府签订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及上海市松江区泗泾镇人民政府、上海市松江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出具的《用地进展函》相关内容，三旺奇通可以按照土地出让公告的规定参与项目用地的招拍挂，初步预计可以在 2020 年 9 月底之前签订上述地块土地出让合同，受让取得该地块原则上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发行人采取轻资产经营模式，因此资产规模较小，本次募集资金规模与公司规模相匹配；发行人具备较强的盈利能力和资产管理能力，且具备完善的内控制度并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备可行性，发行人拥有对募集资金的管理能力，可以有效保障募集资金规范和有效使用；考虑发行人未来三年的营运资金需求、对研发和市场的持续投入和拟适时拓展解决方案业务的战略规划，发行人存在补充流动资金的需求；公司账面货币资金较多但需保障日常经营支出和募投项目预先投入，因此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10,000 万元具备必要性；本次募投项目投产带来的收益可完全覆盖新增固定资产导致的折旧费用增加，募投项目各类固定资产投资对发行人未来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十、关于重大合同

招股说明书“重大合同”一节仅披露了销售和采购的框架协议。

请发行人及中介机构准确理解和执行招股书准则的披露要求，修改、补充和完善相关内容，确保信息披露完整、合规。（《审核问询函》问题 26）

回复：

就前述问题，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1. 查阅《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1 号——科创板公司招股说明书》关于重要合同的披露标准；

2. 查阅发行人修改后的招股说明书。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结合自身业务特点对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一、重要合同”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如下：

“一、重要合同

（一）销售合同

公司所处行业下游客户需求存在小批量、多规格、交期短的特点，公司销售中通常采取订单模式，客户根据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向公司下达具体订单，订单中约定实际产品名称、规格、数量、价格等条款，订单数量较多，单笔订单金额较小。公司与部分客户签订框架协议，约定交付要求、结算方式、产品质量要求、质量保证、知识产权、保密、违约责任等内容，采购数量或金额以具体订单为准。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合同含税金额在 500.00 万元以上或与前五名主要客户签订的没有约定合同金额但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框架协议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要销售货物	合同类型	签订日期	有效期限
1	中车青岛四方车辆研究所有限公	工业互联网通信产品	框架协议	2018-07-23	长期有效。

	司				
2	上海鸣啸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工业互联网通信产品	框架协议	2020-01-01	有效期一年，期满前一个月内双方均未提出书面终止本协议，则本协议有效期自动延续一年。
3	深圳市翌日科技有限公司	工业互联网通信产品	框架协议	2020-04-15	有效期一年，协议期满前若双方无异议，有效期自动顺延一年。
4	南京北路自动化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工业互联网通信产品	框架协议	2020-04-02	有效期一年，期满前一个月内双方均未提出书面终止本协议，则本协议有效期自动延续一年。
5	长园深瑞继保自动化有限公司	工业互联网通信产品	框架协议	2018-12-20	有效期一年，如到期没有明确终止合作协议，在签订新协议之前视作自动顺延生效期。

（二）采购合同

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签订框架协议，约定采购产品种类、质量标准、结算方式等内容。合同有效期内，公司根据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不时向供应商下达具体订单，订单中约定实际采购产品数量、价格、交货期等条款，订单数量较多，单笔订单金额较小。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合同含税金额在500.00万元以上或与前五名主要供应商签订的没有约定合同金额、但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框架协议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合同类型	签订日期	有效期
1	深圳市鼎承进出口有限公司	芯片	框架协议	2017-12-18	有效期3年。
2	江苏奥雷光电有限公司	光器件	框架协议	2020-03-26	有效期一年，协议期满之日前两个月双方均未书面提出终止本协议则本协议有效期自动延续一年。
3	深圳市创达电子有限公司	芯片	框架协议	2020-05-07	有效期一年，协议期满之日前两个月双方均未书面提出终止本协议则本协议有效期自动延续一年。
4	深圳市创佳兴五	外壳类	框架协议	2020-04-04	有效期一年，协议期满之日

	金有限公司				前两个月双方均未书面提出终止本协议则本协议有效期自动延续一年。
5	深圳市中达善电子有限公司	插接件	框架协议	2020-03-30	有效期一年，协议期满之日前两个月双方均未书面提出终止本协议则本协议有效期自动延续一年。
6	深圳市东涵科技有限公司	线路板	框架协议	2020-03-26	有效期一年，协议期满之日前两个月双方均未书面提出终止本协议则本协议有效期自动延续一年。
7	深圳市明弘达科技有限公司	PCBA	框架协议	2020-03-10	有效期一年，协议期满之日前两个月双方均未书面提出终止本协议则本协议有效期自动延续一年。

（三）融资合同

1、授信合同

2019年12月24日，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授信协议》，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为发行人提供2,000.00万元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间12个月。

2、担保合同

2019年12月24日，公司实际控制人熊伟、陶陶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约定熊伟、陶陶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自2019年12月23日至2020年12月22日期间在《授信协议》项下发生的全部债务提供最高额不超过2,0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后三年。

3、借款合同

2020年3月23日、2020年4月14日，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了两份《借款合同》，贷款金额分别为450.00万元、1,000.00万元，贷款期限均为12个月。

（四）保荐协议

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保荐协议》，聘请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

（五）其他重大合同

2020年3月25日，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三旺奇通与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政府签订了《三旺奇通信息上海工业互联网通信产品研发及产业化基地项目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三旺奇通拟“在上海松江设立‘上海工业互联网通信产品的研发及产业化基地’项目，该项目将打造成工业互联网、智能制造、研发中心为一体的综合基地，该项目将分为‘工业互联网设备扩产项目’和‘工业互联网设备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具体名称以申报为准）两个项目进行备案和环评”，“项目拟选址松江区泗泾镇经济技术开发区，泗陈公路北侧 SJ-19-001 号（SJSB0001 单元 08-10 号）工业地块”，“项目总投资不低于 2.2 亿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不低于 2 亿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1 号——科创板公司招股说明书》的披露要求，对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一、重要合同”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未遗漏与投资者投资决策相关的重要信息，确保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合规。

十一、关于独立董事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独立董事金江滨任东南大学深圳研究院常务副院长。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独立董事任职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表核查意见。（《审核问询函》问题 28）

回复：

就前述问题，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1. 查阅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聘任独立董事的会议文件；
2. 查阅独立董事金江滨填写的调查表以及其提供的个人信用报告、公安机关出具的独立董事金江滨的无犯罪证明记录；

3. 登录东南大学网站查阅其组织机构及领导干部名单，登录事业单位在线（<http://www.gjsy.gov.cn/>）核查东南大学深圳研究院的基本信息；

4. 获取并查阅独立董事金江滨关于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声明、东南大学深圳研究院出具的书面证明。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东南大学深圳研究院已于 2020 年 5 月 3 日出具书面证明，确认：“金江滨任东南大学深圳研究院常务副院长，但并非东南大学党政领导班子成员或党政领导干部，在东南大学内担任的职务不属于如下情形：1、《高等学校领导班子及领导干部深入解决“四风”突出问题有关规定》（教党[2014]18 号）中规定的“领导干部”；2、《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中组发[2013]18 号）中规定的“党政领导干部”；3、《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教党[2011]22 号）中规定的“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4、《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教监[2008]15 号）中规定的“学校党政领导班子成员”。金江滨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职务的情形，未违反东南大学内部相关管理规定。”

金江滨并非所在高校党政领导班子成员或党政领导干部，担任发行人的独立董事符合东南大学内部管理规定及《高等学校领导班子及领导干部深入解决“四风”突出问题有关规定》《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等规定。

此外，根据金江滨填写的调查表、个人信用报告、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证明记录及其关于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金江滨符合《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不存在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独立董事金江滨担任发行人的独立董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系《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签字盖章页）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王 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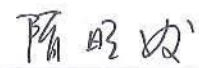
经办律师：_____


刘震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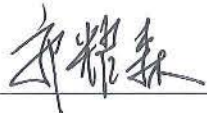
经办律师：_____


唐永生

经办律师：_____


隋晓姣

经办律师：_____


郭耀森

2020 年 7 月 13 日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

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

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德恒 06F20190853-00015 号

致：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德恒根据与发行人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合同》，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第 12 号编报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已出具了《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 2020 年 9 月 1 日向发行人出具的《关于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上市委问询问题》（以下简称“《上市委问询问题》”）的要求，本所律师对《上市委问询问题》中需要发行人律师发表意见的问题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补充，并构成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涉及的报告期为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的声

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定义、术语和简称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一致。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必备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法律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正文

一、申报文件显示，发行人共有 5 项发明专利，其中“一种以太网环网算法切换方法”、“一种具有交换功能的串口服务器”两项发明专利系从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熊伟无偿受让取得。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两项受让取得发明专利的研发、申请及维持情况，是否存在权属纠纷；（2）无偿受让的原因和相关专利的使用情况，是否存在为满足科创板申报条件而拼凑发明专利数量的情形。请保荐代表人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上市委问询问题》问题五）

回复：

就前述问题，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1. 查阅发行人有关两项受让取得的发明专利研发、申请及维持情况的说明；
2. 对熊伟进行访谈，了解两项发明专利无偿转让的原因等情况；
3. 查阅国家知识产权局就两项发明专利专利权人变更下发的《手续合格通知书》；
4. 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对两项发明专利的申请、转让、专利状态等情况进行核查。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两项受让取得发明专利的研发、申请及维持情况，是否存在权属纠纷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两项受让取得的发明专利，其研发、申请及维持情况如下：

专利名称	发明人	研发情况	申请时间	转让时间	维持情况
一种以太网环网算法切换方法	熊伟	由于传统以太网只支持星形连接方式，并不支持环网连接方式，需要采用环网方式实现网络通信链路冗余备份，增加系统可靠性。针对上述技术需要，2008年3月熊伟作为公司的	2009年	2017年转让给发行人并完成专利权	无偿转让之前及之后，相关专利的申请费、年

专利名称	发明人	研发情况	申请时间	转让时间	维持情况
		研发负责人制定了研发目标，并作为发明人于 2008 年 10 月至 2009 年 12 月期间进行研发，2009 年 12 月形成了成熟的技术方案并进行了专利申请。		人变更登记	费等均由发行人实际缴纳，专利状态持续维持有效
一种具有交换功能的串口服务器	熊伟	随着以太网技术的不断发展，越来越多的现场级设备开始采用以太网作为数据通信的主要接口，但工业控制现场还有为数众多的串口设备存在，因此需要具有交换功能的串口服务器解决上述问题。针对上述技术需要，2008 年 1 月熊伟作为公司的研发负责人制定了研发目标，并作为发明人于 2008 年 6 月至 2009 年 6 月期间进行研发，2009 年 12 月形成了成熟的技术方案并进行了专利申请。	2009 年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两项发明专利的专利状态均为“专利权维持”，不存在专利无效或到期情形，亦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

（二）无偿受让的原因和相关专利的使用情况，是否存在为满足科创板申报条件而拼凑发明专利数量的情形

1、无偿受让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以及对实际控制人熊伟进行访谈，由于发行人早期知识产权管理制度尚不完善，熊伟作为发行人的研发负责人，制定了前述两项发明专利的研发目标并主导完成了研发过程，因此以熊伟个人的名义对“一种以太网环网算法切换方法”、“一种具有交换功能的串口服务器”进行了专利申请；但考虑到熊伟完成相关专利研发的过程中持续在发行人处任职，且相关专利在研发过程中利用了发行人的办公场所，相关专利研发完成后也实际为发行人使用并由发行人缴纳申请费、年费等，2017 年熊伟将上述发明专利无偿转让给发行人，以规范公司知识产权的管理。

2、专利使用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上述两项发明专利均用于公司的主营业务产品，具体应用情况如下：

专利名称	功能	具体应用情况
一种以太网环网算法切换方法	通过环网冗余算法实现更快的故障恢复性能	应用于各类工业以太网交换机及嵌入式工业以太网交换机模块
一种具有交换功能的串口服务器	集成串口服务器和工业以太网交换机的功能	应用于工业以太网交换机、嵌入式工业以太网模块产品及设备联网产品

2、是否存在为满足科创板申报条件而拼凑发明专利数量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两项发明专利“一种以太网环网算法切换方法”、“一种具有交换功能的串口服务器”分别于2017年9月4日以及2017年10月10日完成转让，上海证券交易所于2019年1月30日发布《关于就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相关配套业务规则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要求发行人形成主营业务收入的发明专利达到5项以上的《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于2020年3月20日正式发布实施。因此，发行人不存在为满足科创板申报条件而拼凑发明专利数量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两项受让取得的发明专利于2008年至2009年，由熊伟作为发明人完成研发和申请，此后相关专利的申请费、年费等均由发行人实际缴纳，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上述两项发明专利的专利状态均为“专利权维持”，不存在专利无效或到期情形，亦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发行人无偿受让两项发明专利的原因为前述两项发明专利熊伟作为发行人的研发负责人，以其个人名义进行了专利申请，但是考虑到完成相关专利研发的过程中熊伟持续在发行人处任职，且相关专利在研发过程中利用了发行人的办公场所，相关专利研发完成后也由发行人缴纳专利申请费、年费，并实际由发行人使用，故熊伟于2017年将两项发明专利无偿转让给发行人；相关专利应用于发行人的工业以太网交换机、嵌入式工业以太网模块产品及设备联网产品；不存在为满足科创板申报条件而拼凑发明专利数量的情形。

二、申报文件显示，2008年3月，三旺有限股东会同意熊伟以“一种单环结构串口调制解调器信号转发的方法”等7项自有技术出资作价292.5万元用于对三旺有限增资。2017年7月，三旺有限股东会同意对2008年3月增资涉及的熊伟以自有技术出资的方式变更为由熊伟以现金出资292.5万元。请发行人进一步披露：（1）出资方式发生变更的原因，是否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形；（2）实际控制人熊伟持有的股份是否清晰明确，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请保荐代表人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上市委问询问题》问题六）

回复：

就前述问题，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1. 查阅发行人的完整工商登记资料；
2. 查阅三旺有限2008年3月增资涉及的股东会决议、评估报告及验资报告；
3. 查阅熊伟2017年7月变更出资方式涉及的股东会决议、验资报告；
4. 对三旺有限截至2017年7月的股东熊伟、吴健、袁自军进行访谈；
5. 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深圳市监局网站进行核查；
6. 取得发行人全体股东关于公司股权清晰的书面确认。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出资方式发生变更的原因，是否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形

2008年3月，熊伟以“一种单环结构串口调制解调器信号转发的方法”等7项自有技术作价292.5万元对三旺有限进行增资，本次出资的7项自有技术已经深圳中资华资产评估事务所进行评估。2008年3月19日，深圳巨源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增资进行验资并出具深巨验字[2008]032号《验资报告》。

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熊伟及三旺有限当时的其他两位股东吴健、袁自军进行访谈确认，“一种单环结构串口调制解调器信号转发的方法”等7项自有技术，是熊伟在日常工作之余的一些思考和相应的算法，对公司进行无形资产出资后，熊伟将前述技术思路和算法转移给三旺有限，并由公司进行了实验验证，

运用于公司的主营业务相关产品。前述用于无形资产出资的技术均为熊伟个人的思考、研发成果，不存在权属争议或纠纷。

但考虑到熊伟形成前述技术思路/算法期间持续在公司任职，为避免未来发生争议以及保证公司的注册资本真实、充足，2017年7月经三旺有限股东会决议，熊伟以等额货币出资对前述无形资产出资进行规范，并经天职国际出具天职业字[2017]15063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2017年7月12日，三旺有限已收到熊伟以货币缴纳的注册资本292.5万元。同时，前述7项自有技术均以公司名义申请了专利，运用于公司的主要产品中。在熊伟以货币方式对历史出资进行规范后，相关技术仍归公司所有及使用，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熊伟的前述技术出资作价依据评估价值确定，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关于“对作为出资的非货币财产应当评估作价，核实财产，不得高估或者低估作价”的规定；相关技术已完成交付、权属已过户至公司名下并进行验资，且为了避免争议，熊伟已以等额货币对出资进行规范，不存在虚假出资、出资不实等情形。

（二）实际控制人熊伟持有的股份是否清晰明确，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实际控制人熊伟上述2008年3月的技术出资以及2017年7月以等额货币进行出资规范均由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熊伟及所有股东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深圳市监局网站进行核查，熊伟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未设置任何质押、司法冻结等限制权利行使的情形，不存在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等其他权利负担，权属清晰明确，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根据申请文件，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与东南大学深圳研究院合作研发的情形，且该等研发项目仍在进行中；发行人聘请的独立董事金江滨任东南大学深圳研究院常务副院长。请保荐代表人和发行人律师进一步说明金江滨是否具备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资格（《上市委问询问题》问题七）

回复：

就前述问题，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1. 查阅发行人与东南大学深圳研究院签署的《东南大学-三旺通信工业互联网技术联合研发中心合作协议》；
2. 查阅东南大学科研院下发的《关于成立“东南大学—三旺通信工业互联网技术联合研发中心”的通知》；
3. 查阅发行人与东南大学深圳研究院签署的《技术开发合同》及相关合作研发项目交付、评审的资料；
4. 查阅发行人关于与东南大学联合研发中心合作情况的书面说明；
5. 登录“事业单位在线”对东南大学深圳研究院的基本情况核查；
6. 查阅东南大学深圳研究院出具的书面证明；
7. 登录东南大学网站查阅其组织机构及领导干部名单；
8. 查阅独立董事金江滨填写的调查表以及其提供的个人信用报告、无犯罪证明记录；
9. 查阅独立董事金江滨相关书面说明。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与东南大学联合研发中心及研发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与东南大学深圳研究院签署的《东南大学-三旺通信工业互联网技术联合研发中心合作协议》，东南大学-三旺通信工业互联网技术联合研发中心（以下简称“联合研发中心”）是隶属于东南大学的非独立法人研究机构，由东南大学提供科研队伍与技术支持，发行人提供项目研究资金，研发中心的成立以东南大学批文为准。

根据东南大学科研院向东南大学自动化学院下发的《关于成立“东南大学—三旺通信工业互联网技术联合研发中心”的通知》，联合研发中心由东南大学自动化学院副院长李世华任中心主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熊伟任中心副主任，联合研发中心业务隶属应用技术院管理。

2019年5月，发行人与东南大学深圳研究院签署技术开发合同，委托东南大学深圳研究院就“基于WIFI信号相位检测的人员入侵检测技术的研究”项目、“TSN应用体系与关键技术研究”项目进行研究，技术成果申请专利的权利、使用权、收益权等均归发行人所有，发行人应支付的研发项目费用合计51万元。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关研发项目的负责人为东南大学自动化学院老师，项目经费由研发项目负责人根据需要进行支配，东南大学深圳研究院仅负责接洽等事务性工作。根据金江滨的书面说明及经本所律师核查，东南大学深圳研究院为东南大学举办的事业单位，法定代表人为吴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联合研发中心隶属于东南大学，负责院系为东南大学自动化学院，负责人为自动化学院副院长，具体业务隶属应用技术院管理，发行人通过联合研发中心开展的研发项目由自动化学院老师具体负责及根据需要支配项目经费，东南大学深圳研究院仅负责接洽等事务性工作，且东南大学深圳研究院为东南大学举办的事业单位、法定代表人为吴刚，因此发行人与东南大学深圳研究院合作研发的情形对金江滨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的独立性不构成影响。

（二）金江滨具备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资格

东南大学深圳研究院已于2020年5月3日出具书面证明，确认：“金江滨任东南大学深圳研究院常务副院长，但并非东南大学党政领导班子成员或党政领导干部，在东南大学内担任的职务不属于如下情形：1、《高等学校领导班子及领导干部深入解决“四风”突出问题有关规定》（教党[2014]18号）中规定的“领导干部”；2、《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中组发[2013]18号）中规定的“党政领导干部”；3、《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教党[2011]22号）中规定的“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4、《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教监[2008]15号）中规定的“学校党政领导班子成员”。金江滨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职务的情形，未违反东南大学内部相关管理规定。”

根据金江滨填写的调查表、个人信用报告、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证明记录及其关于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金江滨符合《公司法》《关

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不存在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

（三）发行人独立董事金江滨不存在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金江滨不存在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分析如下：

序号	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是否存在该等情形
1	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	否
2	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1% 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否
3	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 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否
4	在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否
5	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否
6	在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否
7	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否
8	其他本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否

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重大业务往来”系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或者上市公司的公司章程规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重大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东南大学合作设立联合研发中心，并通过东南大学深圳研究院委托联合研发中心开展相关研发项目，对应的研发项目费用合计 51 万元，不构成与东南大学深圳研究院的重大业务往来，且东南大学深圳研究院为事业单位、法定代表人为吴刚，金江滨作为东南大学深圳研究院常务副院长亦未具体负责、参与相关研发项目；因此，金江滨不属于“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或“在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东南大学深圳研究院进行合作研发的情形，对金江滨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的独立性不构成影响，金江滨具备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系《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_____

王 丽

经办律师：_____

刘震国

经办律师：_____

唐永生

经办律师：_____

隋晓姣

经办律师：_____

郭耀森

2020 年 9 月 2 日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

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

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德恒 06F20190853-00017 号

致：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德恒根据与发行人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合同》，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第12号编报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已出具了《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本补充法律意见第一部分为根据天职国际于2020年9月7日出具的天职业字[2020]33228号《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0]33228-1号《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审核报告》、天职业字[2020]33228-3号《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审核报告》（以下简称“《主要税种纳税情况审核报告》”）、天职业字[2020]33228-4号《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下简称“《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等，就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或本补充法律意见

书出具之日（以下简称“相关期间”）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其他变化事项发表的补充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为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主要税种纳税情况审核报告》《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审核报告》等，本所律师就相关期间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其他变化事项更新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相关内容。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补充，并构成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涉及的报告期为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定义、术语和简称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一致。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必备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法律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第一部分 相关期间更新事项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2020年4月24日、2020年5月10日，发行人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及其他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2020年9月4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2020年第71次审议会议同意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上市（首发）。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内部的有效批准及授权，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依法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尚需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具备《法律意见书》第二条所述的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及《证券法》的相关规定

1. 根据发行人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确定的本次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票均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的每股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与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 发行人召开了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量、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股东大会决议事项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3. 发行人已聘请中信建投担任保荐人（主承销商），本次发行的股票采用主承销商余额包销的承销方式，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4.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依法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建立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制度；聘请了高级管理人员；设置了与经营管理相适应的职能部门，发行人各机构分工明确，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各自的职责，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5. 根据《审计报告》及《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审核报告》，发行人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1-6月的净利润（按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计算）分别为2,754.93万元、4,866.57万元、5,416.70万元和2,582.14万元。发行人最近3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6.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7.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及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一期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之“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部分所述，发行人仍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相关规定。

2.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承诺及天职国际出具的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国证监会等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20年6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3.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拥有开展生产经营所需的资产，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三旺有限的资产权属转移手续已经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重大诉讼、重大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4.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根据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从事工业互联网通信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与发行人《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所载的经营范围相一致。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公司所从事的工业互联网通信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规定的战略性新兴产业，符合《“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国发〔2016〕67号）等产业政策的规定。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发行人及控股股东所在地工商、税务等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一期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声明、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股票上市规则》和《上市审核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如本部分第（一）条、第（二）条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本次发行前，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3,789.5495万元，本次发行上市前股本总额不少于3,000万元；根据发行人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所作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1,263.20万股，且不低于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25%，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的规定。

3. 根据中信建投出具的《关于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并结合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外部股权融资情况，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10亿元。根据《审计报告》及《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审核报告》，发行人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1-6月的净利润（按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计算）分别为2,754.93万元、4,866.57万元、5,416.70万元和2,582.14万元，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5,000万元。发行人的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四）项、第2.1.2条第一款第（一）项以及《上市审核规则》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和《上市审核规则》的规定，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 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五、 发行人业务的变化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是工业互联网通信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审计报告》以及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且未发生变更。

综上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六、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及持股 5% 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未新增关联方。

（二）关联交易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新增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1）向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支付薪酬

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0 年 1-6 月，发行人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管理人员支付的薪酬合计为 124.29 万元。

（2）采购及销售

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未新增向关联方采购商品、出售商品的交易。

2. 偶发性关联方交易

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无新增偶发性关联方交易。

3. 关联方资金往来

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新增的关联交易作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已为避免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出具了承诺，其所作出的上述承诺是有效的，对其具有法律约束力。

七、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及租赁的土地使用权及房产情况

1.自有土地及房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名下无自有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

2.租赁房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新增 200 m² 以上的主要租赁房产。

（二） 发行人的知识产权

1.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无新增的注册商标。

2.专利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新增专利 2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有效期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实用新型	一种 SFP 光口散热结构	2019213893582	2019.8.26-2029.8.2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2	实用新型	一种 PCB 和 PCB 的连接结构	2019213896877	2019.8.26-2029.8.2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3.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取得 1 项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号	登记日期	首次发表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三旺综合监控管理系统 V1.0.0	发行人	2020SR0605423	2020.6.11	2020.4.10	原始取得	无

（三）主要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天职国际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与业务经营相关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办公设备、电子设备和车辆。

（四）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三旺奇通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于 2020 年 7 月 24 日设立上海分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31 日设立北京第一分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上海分公司

分支机构名称	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7MA1J4F8G0N
住所	上海市松江区泗泾镇文化路 298 号
负责人	熊伟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集成电路、通信设备、通讯器材销售；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业务、金融业务）；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0 年 7 月 24 日

2.北京第一分公司

分支机构名称	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第一分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MA01UJ7LXT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红军营南路15号院1号楼-2至12层101十层1001室
负责人	熊伟
经营范围	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开发；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不含医用软件）；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0年8月31日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上海分公司及北京第一分公司依法设立，且合法有效存续。

（五）发行人的主要财产被抵押、质押及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主要财产不存在被设置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增的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情况如下：

1. 重大销售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无新增的含税金额在500万元以上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或与报告期内每年前五名主要客户签订的未约定合同金额但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发展或财务状况有重要影响且正在履行的框架协议。

2. 重大采购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无新增的含税金额在500万元以上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或与报告期内每年前五名主要供应商签

订的未约定合同金额但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发展或财务状况有重要影响且正在履行的框架协议。

3.重大授信、借款及相关担保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的正在履行的融资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贷款人	借款人	合同名称及合同号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备注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发行人	《借款合同》（编号：755HT2020066519）	150	2020.5.25-2021.5.25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熊伟、陶陶作为保证人，为《借款合同》项下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本借款合同属于发行人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的《授信协议》（编号：755XY2019034549）项下单项协议。

4.其他重大合同

2020年8月19日，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三旺奇通与上海市松江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签订《上海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工业用地产业项目类）》（沪松规划资源（2020）出让合同第31号），约定由上海市松江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向三旺奇通出让坐落于松江区泗泾镇（松江区泗泾工业区 SJ-19-001 号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宗地面积 18905.10 平方米，出让宗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土地使用权出让年限为 20 年，土地出让价款为 1709 万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的内容和形式未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合法、有效，该等重大合同不存在法律纠纷。

（二）发行人的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担保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应付款的合法性

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审计报告》和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预付款、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属于发行人正常经营活动产生，合法有效。

九、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符合《公司法》和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开及规范运作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之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历次授权、重大决策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十一、 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一） 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及税收优惠

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主要税种纳税情况审核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收入	6%、13%、16%、1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5%、10%、15%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城市维护建设税	当期应纳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当期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当期应纳流转税额	2%

注：根据财税[2019]13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规定，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三旺奇通符合小型微利企业的标准，适用5%所得税税率。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南山区税务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没有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的纳税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纳税专项审核报告》及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南山区税务局出具的《纳税证明》，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一期依法纳税，不存在受到税务部门重大税务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发行人享受的政府补助

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审计报告》及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新增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依据	补助对象	2020年1-6月
1	增值税退税款	-	发行人	358.3
2	2019年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第一批企业研究开发资助资金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关于公示2019年度企业研究开发资助计划第一批	发行人	73.20

序号	项目	依据	补助对象	2020年 1-6月
		拟资助企业名单的通知》		
3	2020年南山区自主创新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研发投入资产计划资助项目	《南山区自主创新产业发展专项资金2020年第二次会议拟审议资助企业名单公示》	发行人	57.92
4	2019年南山区自主创新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经济发展分项资金工业增加值奖励项目	《2020年南山区自主创新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第一批拟资助企业名单公示》	发行人	40.00
5	2020年度市中小企业服务局关于民营及中小企业创新发展培育扶持计划企业管理咨询资助项目	《市中小企业服务局关于2020年民营及中小企业创新发展培育扶持计划企业管理咨询资助项目拟资助名单公示的通知》	发行人	10.20
6	2019年度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试点项目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2019年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试点企业名单的公示》	发行人	5.00
7	个税手续费返还	-	发行人	3.83
8	稳岗补贴	《深圳市2020年度企业稳岗补贴公示》	发行人	2.30
9	生育津贴/陪护津贴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广东省职工生育保险规定>的实施办法》的通知》	发行人	1.91
10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专利奖励项目	《市市场监管局关于办理2018年深圳市第二批专利申请资助领款手续的通知》	发行人	0.90
11	2020年南山区自主创新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科技创新分项资金专利支持计划	《南山区自主创新产业发展专项资金2020年第二次会议拟审议资助企业名单公示》	发行人	0.70
12	2018年企业岗前培训补贴	《南山区企业岗前培训补贴名单公示》	发行人	0.46

序号	项目	依据	补助对象	2020年 1-6月
13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疫情防控期间企业援企稳岗补贴	《南山区自主创新产业发展专项资金2020年第三次会议拟审议资助企业名单公示》	发行人	0.16

综上所述，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纳税，享受的税收优惠及取得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二、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为：（1）工业互联网设备扩产项目；（2）工业互联网研发中心建设项目；（3）补充流动资金。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三旺奇通已与上海市松江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就募投项目拟选址的松江区泗泾工业区 SJ-19-001 号地块签订《上海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工业用地产业项目类）》（沪松规划资源（2020）出让合同第 31 号），出让宗地面积 18905.10 平方米，出让宗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土地使用权出让年限为 20 年。

十三、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持股 5% 以上股东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和保证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持股 5% 以上股东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十四、结论意见

结合《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及《补充法律意见（二）》，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尚需经

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之外，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规定的有关条件，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于科创板上市不存在法律障碍。

第二部分 反馈回复补充更新

本所律师就《补充法律意见（一）》 所涉反馈回复进行如下更新：

一、关于整体变更

2019年1月，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请发行人说明整体变更时相关股东个人所得税的缴纳情况，是否符合税收法律法规规定。

请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审核问询函》问题1）

回复：

就前述问题，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1. 查阅三旺有限股东会决议及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全套会议文件；
2. 查阅发行人的完整工商登记资料；
3. 查阅发行人全体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
4. 查阅天职国际出具的天职业字[2019]290号《审计报告》；
5. 查阅天职国际出具的天职业字[2019]3355号《验资报告》；
6. 取得发行人所在地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7. 查阅发行人整体变更时自然人股东分别出具的关于个人所得税的承诺函。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2019年1月10日，三旺通信各发起人以三旺有限截至2018年10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110,429,361.92元折合注册资本（实收资本）35,972,222元，剩余74,457,139.92元计入资本公积，将三旺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

整体变更前后，各发起人的持股比例不变，公司的注册资本/股本均为35,972,222元，不涉及以资本公积、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况。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南山区税务局于2020年5月7日出具的深税违证[2020]17410号、深税违证[2020]17413号以及深税违证[2020]17416号《税务违法记录证明》、于2020年7月27日出具的深税违证[2020]30767号《税务违法记录证明》，发行人于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期间不存在重大税务违法违规记录。

发行人整体变更时的自然人股东（含通过巨有投资、名兴投资间接持股的全体合伙人）已分别出具了关于个人所得税的承诺函，承诺“如后续主管税务机关追缴公司整体变更过程本人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本人将及时缴纳税款及因此可能产生的所有费用、罚款（如有），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整体变更过程中不涉及以资本公积、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况，相关股东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且根据发行人所在地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税务违法违规记录，发行人整体变更时的自然人股东（含通过巨有投资、名兴投资间接持股的全体合伙人）已承诺如后续主管税务机关追缴将及时缴纳税款，符合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关于生产模式

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采取“自主生产+外协加工”的生产模式。其中，自主生产包括程序烧录、后焊、半成品测试、组装、老化测试、成品测试、包装等核心环节；外协加工主要针对PCBA，公司向外协厂商提供原材料，外协厂商进行SMT贴片、DIP插件后交付合格PCBA。

请发行人披露：（1）结合公司的生产模式、具体产品形态等，披露公司的业务实质，详细论证公司是以软件为主还是以硬件产品为主，是否为实质上的软、

硬件产品的集成商；（2）自主生产的各个环节所运用的核心技术，相关核心技术是用于软件开发还是硬件生产，与主要专利的对应关系；（3）公司的业务模式与其资产、人员、用水、用电等的匹配关系；（4）外协加工环节是否涉及产品生产的核心环节，外协产品流程中公司向厂商提供的核心技术内容，是否存在泄密风险；（5）报告期内向前五大外协厂商的采购情况，采购价格的公允性；（6）主要外协厂商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员工或者前员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审核问询函》问题 5）

回复：

就前述问题，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1. 对公司相关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并查看公司产品形成过程，分析经营模式与资产、人员、能耗各要素的匹配关系，核心技术在产品形成过程中的应用情况，获取公司《供应商管理控制程序》《采购控制程序》，了解公司外协加工的业务流程、询价方式、定价依据；获取公司与外协厂商签订的保密协议；

2. 对报告期主要外协厂商的交易额及余额进行函证；

3. 对报告期内主要外协厂商进行实地走访，了解其合作背景、委托加工内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情况；

4. 对报告期外协加工单价进行对比分析，并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委外加工费进行对比，分析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5. 选取报告期各期主要外协厂商，登录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登记簿（<https://amr.sz.gov.cn/outer/entSelect/gs.html>）、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阅其经营范围、法定代表人、股东、董监高情况等工商登记信息，关注其经营范围是否与公司采购内容相匹配，法定代表人、股东、董监高是否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员工或者前员工存在关联关系，并核查公司与其合作历史情况；

6. 取得发行人董监高调查表，核查发行人董监高及其近亲属是否任职于或控制主要外协厂商的情况，以识别主要外协厂商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

7. 取得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以及主要外协厂商关于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的书面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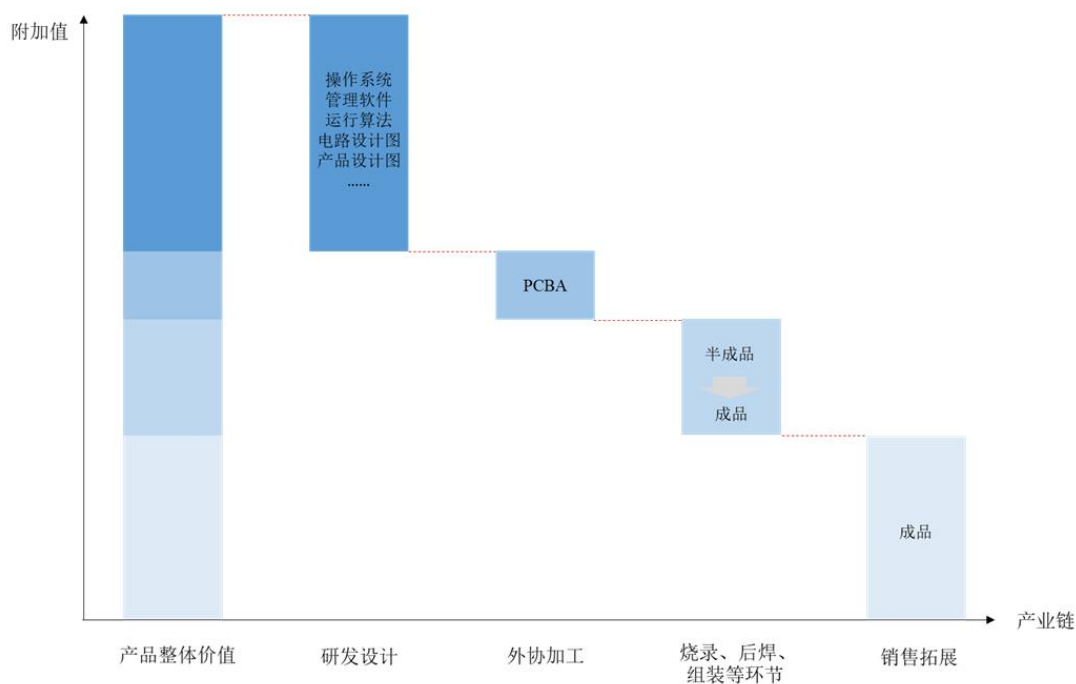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结合公司的生产模式、具体产品形态等，披露公司的业务实质，详细论证公司是以软件为主还是以硬件产品为主，是否为实质上的软、硬件产品的集成商

1、公司产品不属于软件为主或硬件为主的产品，公司亦不属于软、硬件产品的集成商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公司主要产品同时结合了硬件（自主设计电路、结构、配件等）和嵌入式软件（自主开发操作系统、管理软件、运行算法等），两者是产品不可分割的部分。硬件是嵌入式软件运行的载体，嵌入式软件是实现产品功能的基础。工业通信是一个系统性任务，要实现数据采集、传输、管理、冗余可靠、网络安全、实时控制等功能，嵌入式软件与硬件配套才能共同实现上述功能。公司对外销售的主要产品以软硬件一体化的形态进行，嵌入式软件与硬件部分共同发挥作用。

公司将技术较为成熟、附加值相对有限的 PCBA 加工环节以外协方式完成，同时保留研发设计与核心自主生产环节，是公司利用市场化分工优化配置资源的一种方式。公司业务流程与产品附加值关系如下：



公司产品形态形成过程与硬件或软件集成有本质区别，公司不属于软、硬件产品集成商。公司产品形成流程包括：

（1）研发设计流程：包括软件研发设计，形成操作系统、管理软件、运行算法等；硬件研发设计，形成电路设计图、产品设计图等。

（2）生产流程：包括外协加工以及自主生产，形成最终交付产品。

如上所述，公司业务实质为一家集中资源于“研发+设计”，核心环节自主生产+低附加值环节委外的轻资产运营公司。公司的产品形态为嵌入了操作系统、管理软件、运行算法等的硬件产品，软件与硬件呈现紧耦合关系，公司产品不属于软件为主或硬件为主的产品，产品的技术核心在于“软件+硬件”的研发设计，软件和硬件的研发、设计、生产等对于公司产品而言均缺一不可、互相联动、密不可分，两者同等重要。

纯软件公司无需考虑硬件层面，只需要选购满足性能要求的通用硬件后灌装即可；纯硬件公司无需考虑软件的应用，只需推出不同性能的硬件产品即可。但公司软件及硬件均系自主研发设计，在研发设计阶段需将以上二者统筹考虑，并行推动，与简单的软件功能集成或硬件组装集成有本质区别，因此公司亦不属于软、硬件产品的集成商。

（二）自主生产的各个环节所运用的核心技术，相关核心技术是用于软件开发还是硬件生产，与主要专利的对应关系

1、自主生产的各个环节所运用的核心技术，相关核心技术是用于软件开发还是硬件生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公司核心技术集中于研发设计环节而非生产环节。公司所处行业为研发驱动型行业，产品的质量、性能很大程度上取决于软硬件研发设计环节。

公司产品最终呈现为嵌入了操作系统、管理软件、运行算法等的硬件产品，软件与硬件呈现紧耦合关系，相互发挥作用，公司核心技术在软件开发及硬件设计方面均有所应用。公司核心技术面向软硬件具体情况见“2、核心技术与主要专利的对应关系”。

2、核心技术与主要专利的对应关系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就核心技术采取以专利、软件著作权等形式进行知识产权保护，核心技术与相关知识产权之间具备对应关系。发行人就核心技术取得的专利、软件著作权情况具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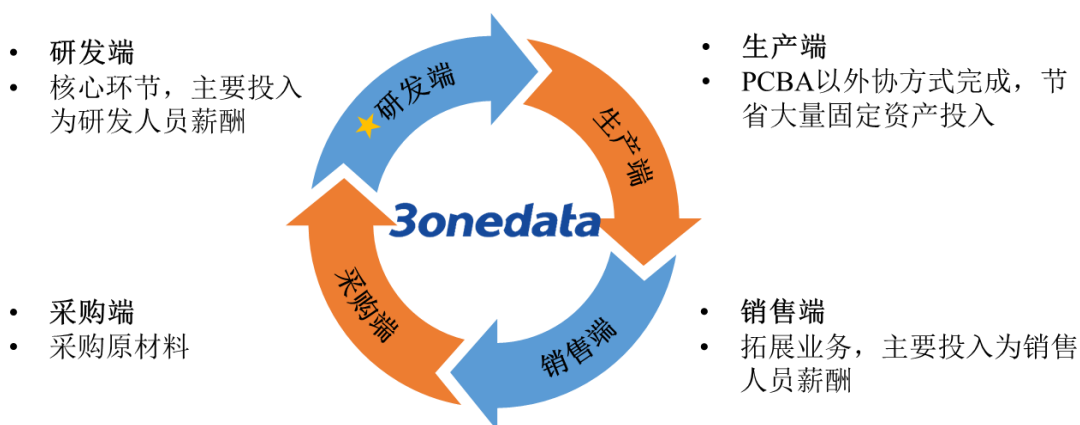
序号	技术名称		对应专利及软件著作权	主要面向软件/硬件	技术运用情况
1	系统架构	模块化产品技术	一种以太网环网算法切换方法 一种网络交换机接口 一种以太网模块化封装结构 以太网 PHY 芯片与以太网光模块耦合电路 一种工业以太网交换机模块和工业以太网交换机 一种模块的低成本板对板连接结构	同时面向软硬件研发	既包括软件的模块化产品设计，也包括硬件的模块化产品设计
2		SWOS 工业交换机操作系统	三旺工业交换机系统软件 V1.0.0 等 6 项软件著作权	主要面向软件研发	应用于通信产品的软件操作系统
3		NOS 工业交换机操作系统	一种具有交换功能的串口服务器 三旺 L3 工业交换机系统软件 V1.0.0、三旺 L3 工业交换机系统软件 V3.0.0	主要面向软件研发	应用于通信产品的软件操作系统
4	可靠性	电磁兼容技术 (EMC, Electro Magnetic Compatibility)	一种以太网接口浪涌保护电路 一种基于电容和正向缓冲器的数字信号隔离传输电路 一种基于电容和施密特触发器的数字信号隔离传输电路	主要面向硬件研发	通过 PCB 电路图设计、产品硬件结构设计等方式在控制产品成本基础上提高电磁兼容性，以适应恶劣的电磁干扰环境
5		环境适应性技术	一种光纤以太网交换机及控制方法	同时面向软硬件研发	通过产品硬件结构设计以提高产品适应恶劣工业环境能力，同时，需通过优化软件算法降低产品硬件配置要求，以实现相同硬件配置下产品稳定运行
6		以太网连接可靠性诊断技术	三旺聚合端口连接状态检测和保护软件 V1.0.0	同时面向软硬件研发	通过软件算法对数据传输的动态监控，可实现通过识别异常数据进而识别链路是否正常连接

序号	技术名称		对应专利及软件著作权	主要面向软件/硬件	技术运用情况
7		SW-Ring 环网冗余算法	一种以太网环网算法切换方法 一种单环结构串口调制解调器信号转发的方法 一种具有交换功能的串口服务器等专利 SW-Ring 环网冗余技术协议软件 V1.0.0 等软件著作权	主要面向软件研发	通过软件算法实现数据包在冗余链路中快速恢复传输
8		Bypass 直通技术	支持系统启动过程、故障及死机的旁路功能电路 一种具有旁路电路的以太网设备（申请中）	同时面向软硬件研发	通过软件算法实现报文快速传输，绕过软硬件出现故障的部分
9		无线并行冗余技术	实现光口冗余链路保护功能的光通信设备、一种实现光口冗余链路保护功能的光通信设备、有线无线双链路冗余功能软件 V1.0.0 一种实现以太网电口冗余链路的电路（申请中）	同时面向软硬件研发	通过硬件设计构建并行传输通道，同时通过软件算法保证并行传输数据不会互相干扰
10	实时性	PTP 技术	三旺 L3 工业交换机系统软件 V3.0.0 等 3 项软件著作权	主要面向软件研发	通过软件算法实现自动化系统中的各台设备保持频率同步和相位同步
11		网络电口快速连接技术	一种网络交换机接口 Multipile Spanning Tree Protocol 多生成树协议软件等 3 项软件著作权	同时面向软硬件研发	通过报文快速握手实现硬件链路快速链接
12	安全性	网络安全技术	三旺万兆本安交换机系统软件 V1.0.0 等 3 项软件著作权	主要面向软件研发	通过软件算法实现应对网络病毒及黑客攻击
13		网络风暴端口隔离技术	三旺聚合端口连接状态检测和保护软件 V1.0.0 三旺通信端口环路自检软件 V1.0.0	同时面向软硬件研发	通过检测并及时阻碍未知网络的环路，保障网络正常通信
14	行业应用	大功率 PoE 技术	一种 PoE 模块供电装置 一种直流电源启动电路 一种 PSE 设备供电特性的集成测试装置（申请中） 一种避免 POE 控制系统死机仍然供电的装置和方法（申	主要面向硬件研发	通过产品硬件结构设计提高 PoE 交换机端口供电功率

序号	技术名称		对应专利及软件著作权	主要面向软件/硬件	技术运用情况
			请中)		
15		列车重联网络通信技术	三旺轨交行业嵌入式交换机系统软件 V1.0.0 三旺重联网关 NAT 工业路由器 Web 界面软件 V1.0.0 基于轨交车载运用的网络地址转换方法（申请中）	同时面向软件研发	通过软件算法实现 IP 地址自动重分配以及 TTDP、R-NAT、TRDP、端口 bypass 被动旁路、端口汇聚等功能
16		光口速率自适应技术	一种以太网光口/电口切换电路 波特率自适应的控制器局域网光纤转换器	同时面向软件研发	通过自行匹配光口传输速率，实现不同速率端口正常通信

（三）公司的业务模式与其资产、人员、用水、用电等的匹配关系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公司业务模式与资产、人员、用水和用电相互匹配。公司所处行业为技术密集型行业，研发技术水平是行业内企业的核心竞争力，公司采取“哑铃型”轻资产经营模式，有限资源集中投入于“研发+销售”，因此呈现固定资产规模较小，研发人员、销售人员占比较大，生产用水、用电相对较小的情况。公司业务在研发端、生产端、采购端、销售端各环节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业务模式与资产、人员、用水、用电等的匹配关系分析如下：

（1）公司固定资产规模较小。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净值分别为137.23万元、231.79万元、236.67万元和263.23万元，固定资产主要为电子设备以及机器设备，主要用于程序烧录、后焊、测试、组装等自主生产环节以及研发、办公等非生产环节。

（2）公司人员结构中，研发人员、销售人员占比较大，生产人员占比较小。报告期内公司研发、生产、销售人员占公司员工总数的比例如下：

类别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数量	占比	数量	占比	数量	占比	数量	占比
研发人员	108.17	32.81%	108.42	34.06%	89.67	32.83%	79.17	36.68%
生产人员	73.00	22.14%	68.67	21.57%	57.67	21.11%	44.67	20.69%
销售人员	127.00	38.52%	118.25	37.15%	104.58	38.28%	74.25	34.40%

注：以上为加权平均人数，即 $(\sum \text{全年各月员工人数})/12$

公司以研发创新为生产经营核心环节，同时依托销售拓展市场渠道、提升公司业绩，自主生产环节所需人力较少，生产人员占比较小。

（3）公司生产相关用水、用电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耗电量（度）	72,664.22	173,407.47	131,291.91	96,900.58
耗水量（吨）	1,314.99	3,349.36	2,611.24	1,701.78

公司自主生产环节不涉及大型机器设备，所需用水、用电相对较少，同时用水和用电量报告期内呈上升趋势，与收入增长趋势保持一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固定资产规模较小，仅保留主要用于烧录、组装、测试等自主生产环节以及研发、办公等非生产环节的机器设备和电子设备。公司人员结构总体以研发人员和销售人员为主，生产人员占比较小。公司自主生产环节所需用水、用电相对较少，同时用水和用电量趋势与收入增长趋势保持一致。因此，公司经营模式与固定资产、人员、用水、用电等要素相匹配。

（四）外协加工环节是否及产品生产的核心环节，外协产品流程中公司向厂商提供的核心技术内容，是否存在泄密风险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公司的生产经营核心环节为软硬件研发设计，PCBA生产环节属于较为成熟的生产环节，不涉及产品生产的核心环节，电子、通信等行业公司通常以外协加工方式完成PCBA的生产，属于行业通行模式。

公司掌握核心的软硬件研发设计、质量检测，相关核心技术成果不会向厂商提供。公司向外协厂商提供的为经处理后的图纸资料（如电子元件坐标图，不涉及电路设计原图），且已签署了保密协议进行保护，技术泄密风险较低。

（五）报告期内向前五大外协厂商的采购情况，采购价格的公允性**1、主要外协厂商的名称、采购内容、采购金额及占比**

报告期内，发行人外协加工采购规模相对较小，合作的合格外协加工厂商相对稳定。报告期内各期发行人向主要外协厂商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排名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重
2020年1-6月	1	深圳市明弘达科技有限公司	SMT、DIP等	139.70	59.12%
	2	深圳市科晟电子有限公司	SMT、DIP等	46.34	19.61%

	3	深圳市佳士鑫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SMT、DIP 等	24.79	10.49%
	4	深圳市正嘉翔科技有限公司	SMT、DIP 等	21.49	9.09%
	5	其他	SMT、DIP 等	3.98	1.68%
合计				236.30	100.00%
2019 年度	1	深圳市明弘达科技有限公司	SMT、DIP 等	202.34	66.67%
	2	深圳市科晟电子有限公司	SMT、DIP 等	75.64	24.92%
	3	深圳市佳士鑫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SMT、DIP 等	24.43	8.05%
	4	其他零星外协加工企业	SMT、DIP 等	1.10	0.36%
合计				303.51	100.00%
2018 年度	1	深圳市明弘达科技有限公司	SMT、DIP 等	209.68	69.27%
	2	深圳市佳士鑫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SMT、DIP 等	80.62	26.63%
	3	深圳市正嘉翔科技有限公司	SMT、DIP 等	7.12	2.35%
	4	其他零星外协加工企业	SMT、DIP 等	5.26	1.74%
合计				302.68	100.00%
2017 年度	1	深圳市明弘达科技有限公司	SMT、DIP 等	124.28	63.28%
	2	深圳市佳士鑫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SMT、DIP 等	39.66	20.19%
	3	深圳市邦英电子有限公司	SMT、DIP 等	31.98	16.28%
	4	其他零星外协加工企业	SMT、DIP 等	0.47	0.24%
合计				196.39	100.00%

2、采购价格的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公司严格执行《采购控制程序》相关规定，通过询价方式，结合质量、交期、价格等综合因素确定外协供应商及采购价格，采购定价通常由 SMT 贴片、DIP 插件及后焊点数报价及相关成型费用（如清洗费等）等构成。SMT 和 DIP 作为电子产业常规加工程序，国内外协加工技术和产业配套较为成熟，自动化程度较高，市场竞争充分，定价公开、公允。

公司外协采购价格与市场可比价格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具体对比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点

供应商名称	SMT	DIP	价格来源
深圳市明弘达科技有限公司	0.02	0.03-0.038	发行人供应商价格
深圳市科晟电子有限公司	0.015	0.035	
深圳市佳士鑫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0.0254	0.0735	

供应商名称	SMT	DIP	价格来源
深圳市正嘉翔科技有限公司	0.018-0.02	0.04-0.05	科创板公司震有科技（688418.SH）申报文件披露
深圳市邦英电子有限公司	0.0223	0.04-0.05	
UT 斯达康通讯有限公司	0.017	0.02925	
深圳众耀实业有限公司	0.028	0.045	
深圳市一博科技有限公司	0.015-0.05	0.04-0.1	
深圳市拓普泰克电子有限公司	0.015-0.0234	0.045-0.05	科创板公司睿创微纳（688002.SH）申报文件披露
广州兴森快捷电路科技有限公司、广州兴森快捷电子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市金百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珠海杰赛科技有限公司、烟台丰金电子有限公司等	0.02-0.025	-	
成都京蓉伟业电子有限公司	0.018-0.02	-	科创板拟 IPO 公司纵横股份申报文件披露
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02	-	
广东骏亚（603386.SH）	0.0145	-	广东骏亚年度报告（注2）

注 1：上表中单价均为含税价格；

注 2：广东骏亚 SMT 单价为其 2019 年年度报告披露的 SMT 业务收入/销售量*（1+13%）。

如上表所示，行业内 SMT 单价普遍在 0.015-0.03 元/点之间，DIP 单价普遍在 0.03-0.05 元/点之间，且交易单价与交易规模相关，交易规模量大的通常单价相对较低，整体来看，公司外协采购价格与市场可比价格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定价公允。

（六）主要外协厂商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员工或者前员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外协厂商的工商登记信息，实地走访了部分主要外协厂商，取得了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以及主要外协厂商的书面说明，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主要外协厂商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员工及前员工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业务实质为一家集中资源于“研发+设计”，核心环节自主生产+低附加值环节委外的轻资产运营公司；公司产品同时结合了硬件和嵌入式软件，产品形态为嵌入了操作系统、管理软件、运行算法等的硬件产品，软件和硬件两者密不可分、缺一不可、同等重要，公司产品不属于软件为

主或硬件为主的产品；同时，公司软件及硬件均系自主研发设计，在研发设计阶段需将以上二者统筹考虑，与简单的软件功能集成或硬件组装集成有本质区别，因此公司亦不属于软、硬件产品的集成商；发行人核心技术主要应用于研发环节而非生产环节；公司相关核心技术在软件开发及硬件设计方面均有所应用；公司采取专利、软件著作权等方式保护核心技术，核心技术与专利、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具备对应关系；发行人采取“哑铃型”轻资产经营模式，有限资源集中投入于“研发+销售”，人员以研发人员和销售人员为主，固定资产、生产人员较少，生产相关水电能耗较少，耗用量变动趋势与收入增长趋势一致；发行人业务模式与资产、人员、用水及用电等经营要素匹配；发行人外协加工环节属于成熟的生产环节，不涉及产品生产的核心环节；公司核心技术成果不会向厂商提供，且已签署保密协议进行保护，技术泄密风险较小；公司外协加工相关询价流程已按公司采购管理制度执行，公司向主要外协厂商采购价格具备公允性；发行人主要外协厂商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员工及前员工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关于主要客户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应用领域涵盖智慧城市、智慧矿山、轨道交通、电力及新能源、智能制造等。发行人主要客户包括央企、国企、上市公司及子公司等大型企业的下属子公司，中国中车、中国煤科、国家电网等大型集团为发行人前五大客户。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收入金额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为 15.38%、16.91%和 14.89%。

请发行人按照应用领域分别披露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

请发行人说明：（1）与发行人签署合同的主要客户名称，与中国中车、中国煤科、国家电网等大型企业的关系；（2）按照直销和经销说明前十大客户的名称、销售金额和占比，前十大客户的基本情况和经营状况，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3）各报告期内客户总数量、新增客户数量和销售金额、主要新增客户名称、销售金额及占比，与可比公司进行比较说明发行人的销售模式、客户集中程度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就发行人取得上述大型集团供应商体系认证的过程、时间、有效期，是否存在未通过客户认证的情形，发行人主要客户的获取方式及其合规性，是否存在应当履行招投标而未履行的情形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审核问询函》问题6）

回复：

就前述问题，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1.访谈发行人业务负责人，查阅公司提供的证明资料或书面说明，了解发行人取得大型集团供应商体系认证的过程以及其他主要客户的获取方式；

2.获取发行人以参与投标方式获取的合同及对应的中标公告或通知等；

3.对发行人的主要客户进行了走访，确认双方达成合作的流程，以及是否需履行招投标程序；

4.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以及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等网站查询发行人是否存在因未通过公开招投标方式承接业务而受到行政处罚或发生诉讼、仲裁的情形。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上述大型集团供应商体系认证的过程、时间、有效期，是否存在未通过客户认证的情形

公司进入中国中车、中国煤科、国家电网等大型集团客户供应商体系认证周期相对较长，通常公司需与客户进行反复技术交流，确定合作产品型号，产品通过样机测试后进入小批量试用阶段，小批量试用期间若产品质量稳定可靠，双方业务合作量才会逐步增加。

发行人均已通过中国中车、中国煤科、国家电网等大型集团的供应商体系认证，不存在未通过该等客户认证的情形。

（二）发行人主要客户的获取方式及其合规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大客户的获取方式如下表所列示：

序号	客户名称		获取方式
1	中国煤科		经过评审进入客户的合格供应商名录，后续通过商务谈判方式承接具体订单
2	中国中车	中车四方所、株洲中车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经过评审进入客户的合格供应商名录，后续通过商务谈判方式承接具体订单
		山东中车风电有限公司	经过评审进入客户的合格供应商名录，后续通过邀请招标方式承接具体订单
3	国家电网	国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经过评审进入客户的合格供应商名录，后续通过公开招标和商务谈判方式承接具体订单
		其他主体	经过评审进入客户的合格供应商名录，后续通过商务谈判方式承接具体订单
4	上海鸣啸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经过评审进入客户的合格供应商名录，后续通过商务谈判方式承接具体订单
5	深圳市翌日科技有限公司		经过评审进入客户的合格供应商名录，后续通过商务谈判方式承接具体订单
6	深圳市诺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836194.OC）		经过评审进入客户的合格供应商名录，后续通过商务谈判方式承接具体订单
7	中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经过评审进入客户的合格供应商名录，后续通过商务谈判方式承接具体订单
8	多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03528.SH）		经过评审进入客户的合格供应商名录，后续通过商务谈判方式承接具体订单
9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002609.SZ）		经过评审进入客户的合格供应商名录，后续通过商务谈判方式承接具体订单
10	南京北路自动化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经过评审进入客户的合格供应商名录，后续通过商务谈判方式承接具体订单
11	天津市北海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经过评审进入客户的合格供应商名录，后续通过商务谈判方式承接具体订单

经核查，发行人主要客户的获取方式为商务谈判等，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是否存在应当履行招投标而未履行的情形

1、根据《招标投标法》《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客户采购公司产品从法规角度上无需履行招投标程序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下简称“《招标投标法》”）第三条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下列工程建设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必须进行招标：（1）大

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2）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3）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前款所列项目的具体范围和规模标准，由国务院发展计划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订，报国务院批准。法律或者国务院对必须进行招标的其他项目的范围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下简称“《政府采购法》”）第二条规定，本法所称政府采购，是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工业互联网通信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公司在报告期内签署的合同、订单显示，公司业务均为向客户提供工业以太网交换机、设备联网产品，主要客户群体为工业设备制造商及系统集成商，不直接参与工程项目建设，报告期内直接交易的主要客户并非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单笔订单金额普遍较小，从法规角度上无需根据《招标投标法》《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履行招投标程序。

2、少数客户采用招投标的方式选取供应商，发行人均已履行了相应的招投标程序，报告期内不存在应当履行招投标而未履行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国网智能等少数客户自行决策采招投标的方式选取供应商，发行人均已履行了相应的招投标程序。报告期内各年度，相关收入占比在 2% 左右，对公司经营影响较小。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以及信用中国、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未通过公开招投标方式承接业务而受到行政处罚或发生诉讼、仲裁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于报告期内不存在应当履行招投标而未履行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均已通过中国中车、中国煤科、国家电网等大型集团供应商体系认证，不存在未通过该等客户认证的情形；发行人主要客户的获取方式为商务谈判等，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于报告期内不存在应当履行招投标而未履行的情形。

八、关于外销收入

根据招股说明书，外销收入金额为 890.68 万元、1282.24 万元和 1443.27 万元，占比 8.05%、8.9%和 8.52%。公司的境外销售区域主要覆盖欧美、亚太区域。

请发行人披露：外销收入持续上升的原因。

请发行人说明：（1）境外销售的国家或地区分布情况、销售产品种类、金额及占比，贸易摩擦对发行人产品出口的具体影响；（2）境外客户的开发方式及相关费用金额、销售模式及流程、定价策略等，境外客户的数量及主要境外客户的基本情况，产品的最终销售实现情况，是否存在第三方回款，如存在，请说明原因、商业合理性以及合法合规性；（3）验收和售后服务如何提供、相关费用的计提依据、计提标准，与境外销售收入增长的匹配性；（4）报告期内出口退税情况与境外销售规模的匹配性，汇兑损益与境外采购、销售的匹配性；（5）发行人与外销业务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和执行情况。

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对发行人报告期境外业务的核查方式、核查比例、核查过程及取得的核查证据，并结合外销报关单、海关证明文件、货物运输单、出差记录等相关单据的核查情况对境外销售的真实性、收入确认的准确性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境外业务是否符合国家外汇、海关、税务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表明确意见。（《审核问询函》问题 17）

回复：

就前述问题，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1.查阅发行人提供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2.与公司财务总监、负责境外销售工作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境外业务开展情况、境外资金收付、出口退税等情况；

3.抽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为开展进出口业务而签订的采购/销售合同，核查报关单、外汇账户开立证明、出口退税认定文件、纳税申报文件、出口退税申报系统相关记录；

4.取得发行人所在地海关、外汇、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5.登录“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网站（<http://credit.customs.gov.cn/>）、国家外汇管理局的“外汇行政处罚信息”专栏（<http://www.safe.gov.cn/safe/whxzcfxxcx/>）、“国家税务总局”网站（<http://www.chinatax.gov.cn/>）、“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南山区税务局”网站（<https://shenzhen.chinatax.gov.cn/nsqswj/index.shtml>）查询发行人是否存在行政处罚违规记录。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取得的关于进出口相关资质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就其境外业务已取得的经营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公司名称	证书编号	颁发机构	备案时间	有效期
1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发行人	03702639	--	2019年2月20日	--
2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发行人	4403169DF0	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海关	2011年11月3日	长期

（二）发行人进出口业务的合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为开展进出口相关业务签订进出口采购或销售合同、订单，并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办理报关、资金跨境收付、出口退税手续等。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办公室分别于 2020 年 3 月 19 日、2020 年 7 月 27 日出具的 2020-0199 号《企业无违法违规记录查询证明》和 2020-0578 号《企业违法违规记录情况证明》，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人民银行及外汇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及国家外汇管理局深圳市分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福中海关分别于 2020 年 3 月 2 日、2020 年 8 月 3 日出具的函件，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无违法违规情况。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南山区税务局于 2020 年 5 月 7 日分别出具的深税违证[2020]17410 号、深税违证[2020]17413 号以及深税违证[2020]17416 号《税务违法记录证明》、于 2020 年 7 月 27 日出具的深税违证[2020]30767 号《税务违法记录证明》，发行人于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不存在重大税务违法违规情形。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松江区税务局于 2020 年 8 月 3 日出具 2020-0450 号《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未发现三旺奇通 2020 年 2 月 17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受到松江区税务局行政处罚的信息。

根据上述发行人所在地海关、外汇、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网站（<http://credit.customs.gov.cn/>）、国家外汇管理局的“外汇行政处罚信息”专栏（<http://www.safe.gov.cn/safe/whxzcfxxcx/>）、“国家税务总局”网站（<http://www.chinatax.gov.cn/>）、“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南山区税务局”网站（<https://shenzhen.chinatax.gov.cn/nsqswj/index.shtml>）进行检索以及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开展境外业务活动的过程中，能够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外汇、海关及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海关、外汇、税务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境外业务符合国家外汇、海关、税务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外汇、海关、税务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九、关于募投项目

招股说明书披露，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尚未取得募投项目土地的使用权。2019 年末货币资金 12599.25 万元，资产总额 26797.82 万元，拟募集资金 44910.15 万元。

请发行人披露：受让上述募投土地使用权的最新进展情况，预计取得时间，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

请发行人说明：(1)募集资金规模是否与发行人的规模相匹配，发行人是否拥有对募集资金的管理能力；鉴于公司账面货币资金较多，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补充流动资产 10000 万元的必要性；(2)测算各类固定资产投资对发行人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

请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审核问询函》问题 25）

回复：

就前述问题，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1. 查阅三旺奇通与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政府签署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2. 查阅上海市松江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出具的《用地进展函》；
3. 查阅上海市松江区泗泾镇人民政府出具的《用地进展函》；
4. 查阅发行人《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草案）》；
5. 查阅发行人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6. 查阅发行人关于募集资金、募投项目的书面说明；
7. 查阅三旺奇通与上海市松江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签订的《上海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工业用地产业项目类）》。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受让募投土地使用权的最新进展情况

根据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三旺奇通于 2020 年 3 月与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政府签署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发行人所规划的“工业互联网设备扩产项目”及“工业互联网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拟选址松江区泗泾镇经济技术开发区 SJ-19-001 号工业地块，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政府承诺按规定完成该地块挂牌。根据上海市松江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于 2020 年 2 月 13 日及 2020 年 6 月 28 日出具的《用地进展函》，三旺奇通有意向参与竞拍的上述产业用地符合土地政策和控制性详细规划。截至 2020 年 6 月 28 日，该地块已完成征地手续并实施土地储备手续的办理，且处于建设工程规划设计阶段。上海市松江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正在积极推进该地块带产业项目出让前期手续的办理，充分支持优质科创企业参与土地招拍挂。

根据上海市松江区泗泾镇人民政府于 2020 年 6 月 23 日出具的《用地进展函》，截至 2020 年 6 月 23 日，有关主管部门已完成规划设计方案的审批和土地价格的评估，预计于 2020 年 7 月 31 日之前发布土地出让公告，公告期为 20 日。三旺奇通可以按照土地出让公告的规定参与项目用地的招拍挂，受让取得该地块原则上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2020 年 8 月 19 日，三旺奇通与上海市松江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签订《上海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工业用地产业项目类）》，出让宗地坐落于松江区泗泾镇（松江区泗泾镇工业区 SJ-19-001 号（SJSB0001 单元 08-10B 号）地块），出让宗地编号 201917502545468962，宗地总面积 20,077.60 平方米，出让宗地面积 18,905.10 平方米，用途为工业用地，出让年限 20 年。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三旺奇通与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政府签订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及上海市松江区泗泾镇人民政府、上海市松江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出具的《用地进展函》相关内容，三旺奇通可以按照土地出让公告的规定参与项目用地的招拍挂，并已于 2020 年 8 月 19 日与上海市松江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就上述地块签订《上海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工业用地产业项目类）》，受让取得该地块原则上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二）募集资金规模与发行人的规模相匹配，发行人拥有对募集资金的管理能力

1、发行人采取轻资产经营模式，资产规模较小但是具备较强的盈利能力和资产管理能力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资产规模相对较小，主要系受发行人所处行业及发行人自身经营模式所致。发行人所处行业为技术密集型行业，在长期经营过程中，发行人形成了“哑铃型”轻资产经营模式，将有限资源配置在研发创新、组装调试和市场开拓等价值链的高附加值环节，同时通过扁平化管理，精简管理成本，持续提升经营效率。

基于上述轻资产经营模式，虽然资产规模较小，但近年来发行人业务规模和盈利水平实现持续稳定增长，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达到23.81%。同时，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27.24%、40.10%和34.51%，较高的净资产收益率亦展现了发行人具备较强的资产管理能力。

2、发行人具备完善的内控制度且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基于行业特点和管理实践，发行人已制定完整、合理、有效的内控制度，执行情况良好。发行人已制定了上市后适用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发行人将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在规定时间内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变更、管理与监督将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行。发行人将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及发展规划，合理投入募集资金。

3、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备可行性

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工业互联网设备扩产项目”及“工业互联网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具备良好的客户基础、行业声誉、丰富的产业化经验和成熟的产品质量控制体系，为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和产能消化奠

定了基础；同时发行人也拥有扎实的技术积累和稳定的技术团队，专业结构合理、专业性和技术能力较强的研发队伍，为募投项目实施奠定技术基础。

4、发行人已就本次募集资金规模较大进行了风险提示

发行人已就本次募集资金规模较大进行了风险提示，于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三、重大风险提示”及“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七、募投项目风险”部分进行补充披露。

本所律师认为，募集资金规模与发行人规模相匹配，发行人拥有对募集资金的管理能力。

（三）补充流动资金 10,000 万元的必要性

1、随着营业收入持续稳定增长，公司未来三年存在流动资金缺口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受益于行业需求的快速增长，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持续稳定增长。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1,250.37 万元、14,700.11 万元和 17,246.78 万元，复合增长率达到 23.81%。现阶段公司处于高速发展阶段，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进一步扩张，在原材料采购、生产设备购置、研发支出等方面存在较大资金需求。

假设公司未来三年继续保持报告期内的营业收入增长速度，按照 2019 年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预付账款、存货、应付账款和预收账款等经营性流动资产和负债占营业收入的百分比，对 2020-2022 年公司流动资金缺口测算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基期		预测期		
	2019 年度 /20191231	占营业收入 比例	2020 年度 /20201231	2021 年度 /20211231	2022 年度 /20221231
营业收入	17,246.78	100.00%	21,353.97	26,439.26	32,735.57
应收账款	6,682.97	38.75%	8,274.47	10,244.97	12,684.73
应收款项融资	3,095.64	17.95%	3,832.85	4,745.61	5,875.74
预付款项	170.91	0.99%	211.61	262.00	324.40
存货	3,616.94	20.97%	4,478.28	5,544.75	6,865.19

经营性流动资产合计	13,566.46	78.66%	16,797.21	20,797.34	25,750.06
应付账款	2,658.28	15.41%	3,291.33	4,075.14	5,045.60
预收款项	150.03	0.87%	185.76	229.99	284.77
经营性流动负债合计	2,808.31	16.28%	3,477.09	4,305.13	5,330.36
营运资金占用	10,758.15	62.38%	13,320.12	16,492.21	20,419.70
营运资金需求			2,561.97	3,172.09	3,927.49
2020-2022 总营运资金需求			9,661.55		

注：上表是发行人基于前述假设对公司营运资金的简单预计，不构成盈利预测。

发行人本次拟募集资金 1 亿元补充流动资金，与 2020-2022 总营运资金需求 9,661.55 万元基本一致，考虑到未来公司研发及扩产计划的实施将会使营运资金缺口进一步增大，本次募集资金 1 亿元补充流动资金具备合理性。

2、公司拟持续加大研发和市场投入，并适时拓展解决方案业务，需要大量资金支持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自成立以来，公司通过不断的技术创新形成了自身的核心竞争力，有效地提高了产品技术水平、拓展了产品的方向、扩大了业务规模。未来公司拟把握行业技术发展趋势，持续加大新技术创新力度和研发投入，巩固并提高公司技术优势。

同时，公司将持续增强市场开拓力度，拓展市场增长来源。从应用领域看，公司将不断扩展产品的下游应用领域，在应用领域内，公司将进一步拓展产品的应用层面。公司亦将发力海外业务，通过全球化需求支撑公司业务增长。

公司还将积极孵化工业互联网通信解决方案，未来将在现有业务的基础之上适时进一步延伸业务领域，扩大公司业务规模。

公司上述对研发、市场端的持续投入以及拟适时推出解决方案业务需要一定货币资金予以支撑，因此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具备合理性。

3、公司现有货币资金需保障日常经营支出和募投项目预先投入

根据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三旺奇通与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政府签署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三旺奇通承诺于相关地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之日起 6 个月内动工开发建设。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考虑到项目建设前期需要预付一定的建筑工程款及相关费用，且发行人科创板 IPO 申请、募集资金时间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因此发行人需预留一定规模的货币资金保障日常经营支出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先投入。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补充流动资金 10,000 万元具有必要性。

（四）测算各类固定资产投资对发行人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其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中，“工业互联网设备扩产项目”和“工业互联网设备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涉及新增固定资产情况，涉及新增的固定资产投资主要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等，募投项目建设完成后，预计每年新增固定资产折旧摊销金额合计约 1,253.42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工业互联网设备扩产项目	工业互联网设备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合计
新增固定资产原值			
房屋建筑物	10,175.54	101.74	10,277.28
机器设备	4,566.14	5,202.01	9,768.14
小计	14,741.67	5,303.75	20,045.42
新增固定资产折旧摊销金额			
房屋建筑物	322.23	3.22	325.45
机器设备	433.78	494.19	927.97
小计	756.01	497.41	1,253.42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中，“工业互联网设备扩产项目”的建设实施将为公司提供技术量产化基地，有利于提高公司整体竞争力和盈利水平，考虑该项目的收益和上述两个项目的新增成本费用，上述项目综合内部收益

率为 19.33%，即募投项目投产带来的收益可完全覆盖新增固定资产导致的折旧费用增加。

本所律师认为，募投项目各类固定资产投资对发行人未来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根据三旺奇通与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政府签订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及上海市松江区泗泾镇人民政府、上海市松江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出具的《用地进展函》相关内容，三旺奇通可以按照土地出让公告的规定参与项目用地的招拍挂，并已于 2020 年 8 月 19 日与上海市松江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就上述地块签订《上海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工业用地产业项目类）》，受让取得该地块原则上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发行人采取轻资产经营模式，因此资产规模较小，本次募集资金规模与公司规模相匹配；发行人具备较强的盈利能力和资产管理能力，且具备完善的内控制度并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备可行性，发行人拥有对募集资金的管理能力，可以有效保障募集资金规范和有效使用；考虑发行人未来三年的营运资金需求、对研发和市场的持续投入和拟适时拓展解决方案业务的战略规划，发行人存在补充流动资金的需求；公司账面货币资金较多但需保障日常经营支出和募投项目预先投入，因此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10,000 万元具备必要性；本次募投项目投产带来的收益可完全覆盖新增固定资产导致的折旧费用增加，募投项目各类固定资产投资对发行人未来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十、关于重大合同

招股说明书“重大合同”一节仅披露了销售和采购的框架协议。

请发行人及中介机构准确理解和执行招股书准则的披露要求，修改、补充和完善相关内容，确保信息披露完整、合规。（《审核问询函》问题 26）

回复：

就前述问题，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1. 查阅《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1 号——科创板公司招股说明书》关于重要合同的披露标准；

2. 查阅发行人修改后的招股说明书。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结合自身业务特点对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一、重要合同”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如下：

“一、重要合同

（一）销售合同

公司所处行业下游客户需求存在小批量、多规格、交期短的特点，公司销售中通常采取订单模式，客户根据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向公司下达具体订单，订单中约定实际产品名称、规格、数量、价格等条款，订单数量较多，单笔订单金额较小。公司与部分客户签订框架协议，约定交付要求、结算方式、产品质量要求、质量保证、知识产权、保密、违约责任等内容，采购数量或金额以具体订单为准。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合同含税金额在500.00万元以上或与前五名主要客户签订的没有约定合同金额但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框架协议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要销售货物	合同类型	签订日期	有效期限
1	中车青岛四方车辆研究所有限公司	工业互联网通信产品	框架协议	2018-07-23	长期有效。
2	上海鸣啸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工业互联网通信产品	框架协议	2020-01-01	有效期一年，期满前一个月内双方均未提出书面终止本协议，则本协议有效期自动延续一年。
3	深圳市翌日科技有限公司	工业互联网通信产品	框架协议	2020-04-15	有效期一年，协议期满前若双方无异议，有效期自动顺延一年。
4	南京北路自动化	工业互联网	框架协议	2020-04-02	有效期一年，期满前一个

	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通信产品			月内双方均未提出书面终止本协议，则本协议有效期自动延续一年。
5	长园深瑞继保自动化有限公司	工业互联网通信产品	框架协议	2018-12-20	有效期一年，如到期没有明确终止合作协议，在签订新协议之前视作自动顺延生效期。

（二）采购合同

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签订框架协议，约定采购产品种类、质量标准、结算方式等内容。合同有效期内，公司根据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不时向供应商下达具体订单，订单中约定实际采购产品数量、价格、交货期等条款，订单数量较多，单笔订单金额较小。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合同含税金额在500.00万元以上或与前五名主要供应商签订的没有约定合同金额、但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框架协议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合同类型	签订日期	有效期
1	深圳市鼎承进出口有限公司	芯片	框架协议	2017-12-18	有效期3年。
2	江苏奥雷光电有限公司	光器件	框架协议	2020-03-26	有效期一年，协议期满之日前两个月双方均未书面提出终止本协议则本协议有效期自动延续一年。
3	深圳市创达电子有限公司	芯片	框架协议	2020-05-07	有效期一年，协议期满之日前两个月双方均未书面提出终止本协议则本协议有效期自动延续一年。
4	深圳市创佳兴五金有限公司	外壳类	框架协议	2020-04-04	有效期一年，协议期满之日前两个月双方均未书面提出终止本协议则本协议有效期自动延续一年。
5	深圳市中达善电子有限公司	插接件	框架协议	2020-03-30	有效期一年，协议期满之日前两个月双方均未书面提出终止本协议则本协议有效期自动延续一年。
6	深圳市东涵科技有限公司	线路板	框架协议	2020-03-26	有效期一年，协议期满之日前两个月双方均未书面提出

					终止本协议则本协议有效期自动延续一年。
7	深圳市明弘达科技有限公司	PCBA	框架协议	2020-03-10	有效期一年，协议期满之日前两个月双方均未书面提出终止本协议则本协议有效期自动延续一年。

（三）融资合同

1、授信合同

2019年12月24日，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授信协议》，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为发行人提供2,000.00万元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间12个月。

2、担保合同

2019年12月24日，公司实际控制人熊伟、陶陶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约定熊伟、陶陶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自2019年12月23日至2020年12月22日期间在《授信协议》项下发生的全部债务提供最高额不超过2,0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后三年。

3、借款合同

2020年3月23日、2020年4月14日、2020年5月22日，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了三份《借款合同》，贷款金额分别为450.00万元、1,000.00万元、150.00万，贷款期限均为12个月。

（四）保荐协议

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保荐协议》，聘请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

（五）其他重大合同

1、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2020年3月25日，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三旺奇通与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政府签订了《三旺奇通信息上海工业互联网通信产品研发及产业化基地项目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三旺奇通拟在上海松江区设立“上海工业互联网通信产品的研发及产业化基地”项目，项目总投资不低于2.2亿元。

2、工业用地出让合同

2020年8月19日，三旺奇通与上海市松江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签订《上海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工业用地产业项目类）》，出让宗地坐落于松江区泗泾镇（松江区泗泾镇工业区 SJ-19-001 号（SJSB0001 单元 08-10B 号）地块），出让宗地编号 201917502545468962，宗地总面积 20,077.60 平方米，出让宗地面积 18,905.10 平方米，用途为工业用地，出让年限 20 年，土地出让价款合计 1,709.00 万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1 号——科创板公司招股说明书》的披露要求，对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一、重要合同”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未遗漏与投资者投资决策相关的重要信息，确保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合规。

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式三份，经本所盖章并经单位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系《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
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的签字盖章页）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王 丽

经办律师：_____

刘震国

经办律师：_____

唐永生

经办律师：_____

隋晓姣

经办律师：_____

郭耀森

2020 年 9 月 8 日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

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律师工作报告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5
一、律师事务所及律师简介.....	5
二、律师制作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工作过程.....	7
三、律师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的声明事项.....	8
第二部分 正文.....	10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0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3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4
四、发行人的设立.....	19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22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5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34
八、发行人的业务.....	41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45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54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67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70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71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73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76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83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89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91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92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93
二十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94
二十二、结论.....	94

释 义

在本律师工作报告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发行人、三旺通信、公司、股份公司	指	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三旺有限	指	深圳市三旺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七零年代控股	指	深圳市七零年代控股有限公司
巨有投资	指	深圳市巨有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兴投资	指	深圳市名兴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领慧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领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战兴基金	指	中信建投（深圳）战略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三旺奇通	指	上海三旺奇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分公司	指	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三旺创新	指	深圳市三旺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玖控	指	北京玖控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曾用名：北京三旺久瑞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A 股	指	在中国境内发行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公司本次发行的 A 股股票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或德恒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或德恒律师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经办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事宜的签字律师
天职国际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起人	指	共同发起设立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

《发起人协议》	指	《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天职国际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出具的天职业字 [2020]2895 号《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天职国际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出具的天职业字 [2020]2895-4 号《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主要税种纳税情况审核报告》	指	天职国际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出具的天职业字 [2019]2895-3 号《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审核报告》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审核报告》	指	天职国际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出具的天职业字 [2020]2895-1 号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审核报告》
《验资复核报告》	指	天职国际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出具的天职业字 [2020]20268 号《验资专项复核报告》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经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将在科创板上市后适用的《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三会	指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指	《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议事规则》	指	《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议事规则》	指	《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指	《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报告期	指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深圳市监局	指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基金业协会	指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修正）》及其不时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修订）》及其不时修订
《管理办法》	指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中国证监会令第 153 号）
《股票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证发〔2019〕53 号）
《上市审核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上证发〔2019〕18 号）
《第 12 号编报规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 号）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指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修订）》及其不时修订
《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律师工作报告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元	指	人民币元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

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律师工作报告

德恒06F20190853-00002号

致：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德恒根据与发行人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合同，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第12号编报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本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一部分 引言

一、律师事务所及律师简介

本所原名中国律师事务中心，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批准，1993年1月创建于北京，1995年7月更名为德恒律师事务所，2001年更名为北京市德恒律师事务所，2011年更名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本所住所为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19号富凯大厦B座12层，负责人为王丽。

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为发行人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签字律师为刘震国律师、唐永生律师、隋晓姣律师、郭耀森律师，其主要执业领域、证券业务执业经历、联系方式如下：

（一）刘震国律师

刘震国律师：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律师，律师执业证号：14403200210534146，中山大学法学学士，曾在税务机关及证券公司工作。执业领域为企业上市、并购、重组等。

刘震国律师的联系方式：

电话：0755-88286483 传真：0755-88286499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B 座 11 层

（二）唐永生律师

唐永生律师：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律师，律师执业证号：14403201110047614，深圳大学法学学士。执业领域为企业上市、并购、重组等。

唐永生律师的联系方式：

电话：0755-88286425 传真：0755-88286499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B 座 11 层

（三）隋晓姣律师

隋晓姣律师：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律师，律师执业证号：14403201711802161，香港中文大学法学硕士。执业领域为企业上市、并购、重组等。

隋晓姣律师的联系方式：

电话：0755-88286477 传真：0755-88286499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B 座 11 层

（四）郭耀森律师

郭耀森律师：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律师，律师执业证号：14403201710277337，上海交通大学法律硕士。执业领域为企业上市、并购、重组等。

郭耀森律师的联系方式：

电话：0755-88280147 传真：0755-88286499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B座11层

二、律师制作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工作过程

本所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法律事务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指派本所律师及项目组成员，具体经办该项目。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法律服务的主要工作包括：

（一）尽职调查

针对本次发行上市的要求和发行人的实际情况，本所律师在发行人住所地现场办公。本所律师向发行人提出了详细的尽职调查文件清单，并在对收集到的资料仔细查阅、审核后，根据发行人的具体情况，对调查清单作出了及时的修改和补充。基于上述文件资料清单，本所律师先后多次与发行人有关负责人进行沟通并走访有关单位和人员，说明收集该等文件和资料的目的、方法和资料的要求等，帮助和指导其文件和资料的准备工作。

（二）查询和验证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法律问题编制了初步查验计划，并进行了较全面的核查验证。在尽职调查基础上，根据工作进展状况对需核查事项进行适当调整。

本所律师与公司管理层及有关主管人员就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必要的交流，并听取相关部门人员的口头陈述。在实地调查和访谈过程中发现的较重要事项，本所律师要求公司做出相关书面答复或书面确认。

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本所律师通过发行人的有关人员，验证了该等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原件的一致性；对其提供的相关说明、答复确认、承诺等材料作了必要的查询和验证。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的实际经营情况进行了实地考察，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工商登记信息、对发行人所有或使用的主要资产向相关的政府部门进行查档验证。对于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作出判断。

在持续的核查和验证过程中，本所律师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要文件、资料分类整理成册，形成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工作底稿。

（三）申报材料的审查

根据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工作的需要，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文件中涉及法律、法规或引用法律、法规及政府有关部门批文的描述，进行了必要的审查，审查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应用报告、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有关的决议、协议和说明等。

（四）与发行人及其他中介机构进行经常性沟通

本所律师本着勤勉尽职的精神，在与发行人及其他中介机构的联系和沟通方面做了大量工作。在配合发行人与保荐机构总体时间安排的同时，积极从法律角度给发行人及其他中介机构提供意见和建议，对发现的问题或者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提出的问题及时进行沟通，根据问题的性质，协助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予以查询、解释、提出建议，并核实问题的解决情况。同时，本所律师还协助发行人逐步完善组织机构设置、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协助发行人完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三会议事规则等一系列的内部规章制度，促进发行人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内部规章制度规范运作。

（五）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

在尽职调查的基础上，依据相关事实、有关各方的说明或承诺、法律规定及必要的假设，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本律师工作报告主要就发行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以前的相关文件依据、法律事实进行核查验证并发表相关法律意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以后的相关文件依据、法律事实及法律意见书体现于后续补充法律意见书。

三、律师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的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第12号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和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律师工作报告所认定的事

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为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本所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发行人已经向本所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所必须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及书面的证言，一切足以影响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虚假或误导之处，所有副本与正本、复印件与原件是一致的；依法向本所提供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所必需的全部文件资料和口头及书面证言是发行人的责任，本所根据事实和法律发表法律意见。

（三）本所律师对与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有关的发行人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了合理核查、判断，并据此发表法律意见；对本律师工作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或者基于本所专业无法作出核查及判断的重要事实，本所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或专业意见作出判断。

（四）本所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审计结论、资产评估结果、投资项目分析、投资收益等发表评论。本所在本律师工作报告中对会计报表、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和投资项目可行性报告等文件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不表明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证。对本次发行所涉及的财务数据、投资等专业事项，本所未被授权、亦无权发表任何评论。

（五）本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六）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审核要求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权对《招股说明书》的相关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本所同意将本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上交所，并依法对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二部分 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查阅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的通知、议案、表决票、决议、会议记录、签到表；2.查阅发行人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议案、表决票、决议、会议记录、签到表并列席发行人上述临时股东大会。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发行上市已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1. 发行人董事会的批准

2020年4月24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及其他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 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批准

2020年5月10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8名股东及股东代表出席了会议，代表的股份总数为3,789.5495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100%，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及其他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3.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方案

根据发行人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具体发行方案如下：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2）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1,263.20万股，且不低于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25%，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核准为准。本次发行不涉及原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3）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股票的对象为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规定条件的询价对象、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人民币普通股（A股）证券账户上开通科创板股票交易权限的符合资格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及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投资者（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必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购买者除外），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按照其规定处理。

（4）发行价格和定价方式

由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与主承销商参考询价对象的询价情况，并综合考虑公司的募集资金计划、公司业绩及市场情况等因素确定发行价格，或采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5）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者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向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

（6）承销方式

本次发行的股票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7）战略配售

①发行人高管、员工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发行人高管、员工拟参与战略配售，认购本次公开发行新股。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后、发行前，发行人将履行内部程序再次审议该事项的详细方案，并依法进行详细披露。

②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保荐机构将安排相关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具体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执行。保荐机构及其相关子公司后续将按要求进一步明确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具体方案，并按规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相关文件。

（8）上市地点

公司股票将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9）决议有效期

本决议的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

4.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授权

根据发行人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相关事项的议案》，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具体授权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制定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包括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地、发行面值、询价区间、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发行方式、发行时机、超额配售、战略配售等事宜。

（2）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具体实施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并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的具体实施情况、市场条件、政策调整及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发行上市方案进行调整。

（3）根据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意见，在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取舍及投资金额作个别适当调整；确定募集资金项目的投资计划进度、轻重缓急排序；签署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

（4）根据需要在发行前确定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与相关方签署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相关的协议。

（5）根据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决定签署、补充、修改、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所有协议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承销协议、保荐协议、聘请中介机构的协议、招股说明书及相关承诺、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等法律文件。

(6) 在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办理股票登记、验资及工商变更登记等有关手续，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锁定等有关事宜。

(7) 根据有关监管部门的意见或本次发行实际结果等的需要，对《公司章程（草案）》相应条款进行修改。

(8) 在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允许范围内，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事宜。

(9) 授权有效期为24个月，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算。

上述授权中涉及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本次发行后的具体执行事项的，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该等具体执行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其余授权事项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有效。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为本次发行上市的获授权人士，具体处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事务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上述获授权人士有权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确定的授权范围及董事会的授权，代表公司在本次发行上市过程中处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上述事宜。

（二）本次发行上市决议的合法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内容及程序合法有效；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上述授权的范围、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内部的有效批准和授权。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依法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验发行人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732050644R的《营业执照》以及现行公司章程；2. 查阅发行人完整工商登记资料并登录深圳市监局网站进行核查；3. 取得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所属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4.查阅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文件；5.取得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承诺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系持续经营三年以上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1.发行人系由三旺有限以截至2018年10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1月29日，发行人在深圳市监局领取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732050644R的《营业执照》。

2.自发行人前身三旺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在三年以上。

3.经核查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

（二）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公司章程》以及发行人设立以来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相关会议文件，实地了解发行人职能部门的设置及运作情况，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和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3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已经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中关于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查阅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专门委员会的会议通知、议案、表决票、决议、记录等文件；2.查阅天职国际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审核报告》《主要税种纳税情况审核报告》；3.查阅发行人自成立时起的历次

验资报告及《验资复核报告》；4.查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中信建投出具的《关于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5.查阅发行人内部组织机构情况及其相关制度文件；6.查阅《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7.取得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问卷及其无犯罪记录证明、信用报告；8.查阅发行人完整工商登记资料；9.取得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10.取得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和《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需符合的实质条件逐项核查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及《证券法》的相关规定

1.根据发行人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确定的本次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票均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的每股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与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发行人召开了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量、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股东大会决议事项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3.发行人已聘请中信建投担任保荐人（主承销商），本次发行的股票采用主承销商余额包销的承销方式，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4.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依法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建立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制度；聘请了高级管理人员；设置了与经营管理相适应的职能部门，发行人各机构分工明确，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各自的职责，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5.根据《审计报告》及《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审核报告》，发行人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的净利润（按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计算）分别为2,754.93万元、4,866.57万元和5,416.70万元。发行人最近3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6.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7.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及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之“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部分所述，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相关规定。

2.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承诺及天职国际出具的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国证监会等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19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3.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之“五、发行人的独立性”部分所述，发行人具备独立性，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之“八、发行人的业务”、“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部分所述，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验资报告》、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三旺有限的资产权属转移手续已经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重大诉讼、重大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4.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 根据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从事工业互联网通信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与发行人《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所载的经营范围相一致。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C39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公司所从事的工业互联网通信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规定的战略性新兴产业，符合《“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国发〔2016〕67号）等产业政策的规定。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发行人及控股股东所在地工商、税务等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

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声明、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三)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股票上市规则》和《上市审核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如本章第（一）条、第（二）条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本次发行前，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3,789.5495万元，本次发行上市前股本总额不少于3,000万元；根据发行人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所作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1,263.20万股，且不低于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25%，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的规定。

3. 根据中信建投出具的《关于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并结合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外部股权融资情况，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10亿元。根据《审计报告》及《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审核报告》，发行人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的净利润（按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计算）分别为2,754.93万元、4,866.57万元和5,416.70万元，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5,000万元。发行人的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四）项、第2.1.2条第一款第（一）项以及《上市审核规则》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一）项的规定。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阅三旺有限股东会决议及发行人创立大会、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的会议通知、议案、表决票、决议、记录等文件；2. 查阅发行人的完整工商登记资料；3. 查阅发行人全体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4. 查阅天职国际出具的《审计报告》及《验资报告》，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的设立情况

1. 发行人的设立方式

发行人系由三旺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1月10日，三旺通信各发起人以三旺有限截至2018年10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110,429,361.92元折合注册资本（实收资本）35,972,222元，剩余74,457,139.92元计入资本公积。三旺有限整体变更后，其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熊伟	650	18.0695
2	吴健	250	6.9498
3	袁自军	100	2.7799
4	七零年代控股	2,000	55.5985
5	巨有投资	500	13.8996
6	名兴投资	97.2222	2.7027
	合计	3,597.2222	100

2. 发行人的设立程序

2019年1月29日，三旺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具体过程如下：

（1）2019年1月10日，天职国际出具天职业字[2019]290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2018年10月31日，三旺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为110,429,361.92元。

（2）2019年1月10日，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沃克森评报字[2019]第0027号《资产评估报告》，对三旺有限截至2018年10月31日净资产进行评估，评估值为11,619.09万元。

(3) 2019年1月10日,三旺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三旺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截至2018年10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人民币110,429,361.92元折合成股份公司3,597.2222万股,每股面值1元,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为35,972,222元,剩余74,457,139.92元计入资本公积。

(4) 2019年1月10日,三旺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股东,共同签署了整体变更设立三旺通信的《发起人协议》,详见本部分第(二)节“发起人在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订的《发起人协议》”。

(5) 2019年1月24日,发行人召开了创立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发行人《公司章程》,选举了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及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发行人并于同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详见本部分第(四)节“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

(6) 2019年1月28日,天职国际出具了天职业字[2019]3355号《验资报告》,详见本部分第(三)节“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有关审计、评估和验资情况”。

(7) 2019年1月29日,发行人取得深圳市监局向其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732050644R的《营业执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方式及设立程序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发起人在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订的《发起人协议》

2019年1月10日,发行人全体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同意共同发起设立三旺通信。《发起人协议》对股份公司的股本总额、股份总数,各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数额、持股比例和出资方式、发起人权利及义务、经营范围等内容作出了明确约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起人在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订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内容合法有效,不会导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纠纷,亦不存在与此相关的潜在纠纷。

(三)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有关审计、评估和验资情况

1. 审计

根据天职国际于 2019 年 1 月 10 日出具的天职业字[2019]290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8 年 10 月 31 日，三旺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110,429,361.92 元。

2. 评估

根据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0 日出具的沃克森评报字[2019]第 0027 号《深圳市三旺通信技术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所涉及的深圳市三旺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净资产资产评估报告》，三旺有限的净资产于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10 月 31 日的评估值为 11,619.09 万元。

3. 验资

根据天职国际于 2019 年 1 月 28 日出具的天职业字[2019]3355 号《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9 年 1 月 24 日止，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有关规定及折股方案，将三旺有限截至 2018 年 10 月 31 日止三旺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 110,429,361.92 元，折合实收资本 35,972,222 元，剩余 74,457,139.92 元转入资本公积。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已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评估及验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

2019 年 1 月 24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全体发起人出席创立大会。创立大会逐项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股份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关于股份公司设立费用及支出的报告》及《关于制定〈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同时，创立大会选举产生了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及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工商登记

2019 年 1 月 29 日，经深圳市监局核准登记，发行人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732050644R 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发行人设立时

的住所为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百旺信高科技工业园 1 区 3 栋，法定代表人为熊伟。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设立已履行了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发行人的设立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法律障碍或潜在的法律风险。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设立的方式、条件和程序等均符合设立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取得有权部门的核准；

2.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所签订的《发起人协议》符合设立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导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3. 发行人设立过程已履行了有关审计、评估和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设立时法律、法规的规定；

4. 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审议事项符合设立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阅发行人的完整工商登记资料；2. 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3. 查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4. 查阅发行人相关资产的权属证明文件；5. 查阅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的决议；6. 查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及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7. 查阅《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8. 查阅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图；9. 查阅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出具的书面说明及承诺；10. 取得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属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业务独立

1. 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的业务

（1）发行人

根据本所律师登录深圳市监局商事登记簿查询平台进行查询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计算机产品、集成电路、数据通信产品、计算机软件的技术开发与购销；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计算机产品、集成电路、数据通信产品、计算机软件的生产。（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2）三旺奇通

根据上海市松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9年12月27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117MA1J3YQ6XM的《营业执照》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三旺奇通的经营范围为：信息科技、计算机科技、通信科技、软件科技、网络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电子建设工程专业施工；计算机软件开发；大数据服务；集成电路设计及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集成电路、数码产品、通信设备、电子产品销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均在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从事业务，其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业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具有独立的采购、销售业务体系，独立签署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合同，发行人业务独立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所述，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业务独立。

（二）发行人资产独立

发行人系三旺有限整体变更而来，三旺有限拥有的机器设备等有形资产及专利、商标、软件著作权等无形资产全部由发行人承继。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研发、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重要资产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部分），发行人资产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以发行人资产为股东提供担保的情形，不存在资产被关联方违规占用的情形，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发行人人员独立

根据发行人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及其他有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均依照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发行人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制度独立于其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不存在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代发薪酬的情况；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四）发行人财务独立

1.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并配备专门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2.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独立开设银行基本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3.根据《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已经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标准于2019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五）发行人机构独立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历次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发行人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成员中独立董事所占比例在三分之一以上，监事会由职工代表监事和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据此，发行人具有健全独立的法人治理结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组织机构图并经核查，发行人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及前述人员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办公场所独立，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六）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拥有与业务经营相适应的管理人员，具有与其业务经营相适应的场所、固定资产。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拥有开展生产经营所需的资产，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查阅发行人的完整工商登记资料；2.查阅发行人股东填写的调查表；3.查阅发行人自然人股东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信用报告；4.查阅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的完整工商登记资料或《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及其信用报告等资料；5.查阅发行人历次董事会、股

东大会会议文件；6.查阅发行人及股东出具的书面说明及承诺；7.登录深圳市监局、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进行核查。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发起人

1.发起人的基本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是由三旺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整体变更时三旺有限的原股东均为发行人的发起人，发起人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身份证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1	熊伟	650	18.0695	净资产	36042519770124****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泰然工贸园
2	吴健	250	6.9498	净资产	36042519750318****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红树家邻名苑
3	袁自军	100	2.7799	净资产	36042519770107****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泰然工贸园
4	七零年代控股	2,000	55.5985	净资产	91440030MA5EUWHH7P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5	巨有投资	500	13.8996	净资产	91440030MA5EUWGE6U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6	名兴投资	97.2222	2.7027	净资产	91440030MA5EUNY605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九祥岭工业区第一栋401
	合计	3,597.2222	100	--	--	--

经核查，上述机构股东均系在中国境内依法存续的企业，自然人股东均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与民事行为能力，各发起人均具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公司发起人的资格。

2.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

经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为6名，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职业字[2019]3355号《验资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三旺有限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按照各自持有三旺有限股权的比例，以三旺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作为对发行人的出资。三旺有限整体变更为发行人时，三旺有限拥有的设备等有形资产及专利、商标、软件著作权等无形资产和债权债务全部由发行人承继；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三旺有限的资产产权权属已变更至发行人名下。本所律师认为，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过程中，不存在发起人以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也不存在发起人以其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二）发行人现有股东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及现有股东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熊伟	650	17.1524
2	吴健	250	6.5971
3	袁自军	100	2.6388
4	七零年代控股	2,000	52.7768
5	巨有投资	500	13.1942
6	名兴投资	97.2222	2.5655
7	宁波领慧	149.8843	3.9552
8	深圳战兴基金	42.443	1.12
	合计	3,789.5495	100

1. 自然人股东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身份证号	住所
1	熊伟	650	17.1524	36042519770124****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泰然工贸园
2	吴健	250	6.5971	36042519750318****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红树家邻名苑
3	袁自军	100	2.6388	36042519770107****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泰然工贸园

2. 机构股东

（1）七零年代控股

七零年代控股系于2017年11月24日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现持有深圳市监局于2018年3月6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MA5EUWHH7P的

《营业执照》，住所为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熊伟；经营范围为“投资咨询，投资兴办实业；经济信息咨询”；营业期限为长期。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七零年代控股持有公司2000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2.7768%。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七零年代控股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股东类型
1	熊伟	1,300	65	自然人股东
2	吴健	500	25	自然人股东
3	袁自军	200	10	自然人股东
合计		2,000	100	--

根据七零年代控股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七零年代控股的公司章程及其对股东熊伟、吴健、袁自军进行访谈，七零年代控股为股东持股平台，其对发行人的投资来源于自有资金（股东实缴注册资本），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及作为基金管理人的情形，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根据相关规定办理登记备案手续。

（2）巨有投资

巨有投资系于2017年11月24日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现持有深圳市监局于2017年11月24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MA5EUWGE6U的《营业执照》，住所为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执行事务合伙人为熊伟；经营范围为“投资咨询、投资兴办实业、经济信息咨询。（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合伙期限为长期。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巨有投资持有公司500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3.1942%。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巨有投资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熊伟	325	65	普通合伙人
2	吴健	125	25	有限合伙人
3	袁自军	50	10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合计	500	100	--

根据巨有投资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巨有投资的合伙协议、对巨有投资合伙人熊伟、吴健、袁自军进行访谈，巨有投资为股东持股平台，其对发行人的投资来源于自有资金（合伙人出资），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及作为基金管理人的情形，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根据相关规定办理登记备案手续。

（3）名兴投资

名兴投资系于 2017 年 11 月 22 日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现持有深圳市监局于 2018 年 8 月 8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MA5EUNY605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九祥岭工业区第一栋 401；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陶陶；经营范围为“投资咨询；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经济信息咨询。（以上不含证券、金融项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合伙期限为长期。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名兴投资持有公司 97.2222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5655%。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名兴投资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1	陶陶	181.9333	31.188567	普通合伙人	无任职，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2	刘茂明	30	5.142857	有限合伙人	监事会主席、核心技术人员、研发中心总监
3	熊妹	30	5.142857	有限合伙人	商务经理
4	张波	28.8	4.937143	有限合伙人	国内销售总监
5	邓顺义	27	4.628571	有限合伙人	行业总监
6	严朝廷	24	4.114285	有限合伙人	核心技术人员、研发中心副总监
7	梁华明	15	2.571428	有限合伙人	销售区域经理
8	古可平	15	2.571428	有限合伙人	大客户开拓组组长
9	黄俊	15	2.571428	有限合伙人	国内销售副总监
10	才跃鹏	12	2.057142	有限合伙人	销售区域经理
11	杨敬力	10.8	1.851428	有限合伙人	核心技术人员、高级软件工程师
12	阳桂林	10.8	1.851428	有限合伙人	核心技术人员、高级软件工程师
13	闵春斌	10.8	1.851428	有限合伙人	采购主管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14	陈波洲	10.8	1.851428	有限合伙人	国内客服部经理
15	姚群	10.8	1.851428	有限合伙人	监事、产品经理
16	李业银	10.8	1.851428	有限合伙人	生产经理
17	李小龙	10.8	1.851428	有限合伙人	高级软件工程师
18	任才清	10.8	1.851428	有限合伙人	生产计划经理
19	罗帅军	9.6	1.645714	有限合伙人	销售区域经理
20	陈志坚	9.6	1.645714	有限合伙人	销售区域经理
21	李建生	9.6	1.645714	有限合伙人	物控主管
22	秦东东	9.6	1.645714	有限合伙人	高级硬件工程师
23	李耀军	9.6	1.645714	有限合伙人	高级硬件工程师
24	杨兵	9.6	1.645714	有限合伙人	测试经理
25	刘宇蓝	9	1.542857	有限合伙人	监事、人力资源经理
26	钱小涛	6	1.028571	有限合伙人	核心技术人员、高级硬件工程师
27	卢克勤	6	1.028571	有限合伙人	高级硬件工程师
28	陈若多	5.4	0.925714	有限合伙人	销售区域经理
29	顾鑫	5.4	0.925714	有限合伙人	销售区域经理
30	熊莹莹	4.8	0.822857	有限合伙人	董事会秘书
31	宋瑜	4.8	0.822857	有限合伙人	销售区域经理
32	邓加东	4.8	0.822857	有限合伙人	品质经理
33	杨勇	4.8	0.822857	有限合伙人	销售区域经理
34	赖金云	4.8	0.822857	有限合伙人	电力行业经理
35	蔡超	4.8	0.822857	有限合伙人	总账会计
合计		583.3333	100	--	

根据名兴投资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名兴投资的合伙协议，名兴投资为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其对发行人的投资来源于自有资金（合伙人出资），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及作为基金管理人的情形，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根据相关规定办理登记备案手续。

（4）宁波领慧

宁波领慧系于2014年10月13日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现持有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8年12月12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206316838248C的《营业执照》，住所为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88号1幢401室A区B0475；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领慧达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

经营活动)”;合伙期限自 2014 年 10 月 13 日至 2024 年 10 月 12 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宁波领慧持有公司 149.8843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3.9552%。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宁波领慧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李银会	29,500	98.33	有限合伙人
2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领慧达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	1.67	普通合伙人
	合计	30,000	100.00	--

根据宁波领慧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在基金业协会网站信息公示平台(<http://gs.amac.org.cn/>)进行核查,宁波领慧已于 2015 年 3 月 16 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SD5063),其管理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领慧达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于 2015 年 3 月 11 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登记编号:P1008958)。

(5) 深圳战兴基金

深圳战兴基金系于 2018 年 4 月 24 日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现持有深圳市监局于 2019 年 6 月 28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MA5F3LLT4P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路天安数码城 3 栋 B 座 4 楼 F26;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深圳市润信新观象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股权投资、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合伙期限自 2018 年 04 月 24 日至 2025 年 04 月 23 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深圳战兴基金持有公司 42.443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12%。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深圳战兴基金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深圳市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47,606	25	有限合伙人
2	深圳市龙岗区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38,085	20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3	深圳市鲲鹏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38,000	19.96	有限合伙人
4	中信建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0,000	10.503	有限合伙人
5	深圳市招商招银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	10.503	有限合伙人
6	前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4,282	7.50	有限合伙人
7	天翼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10,000	5.25	有限合伙人
8	深圳市润信新观象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500	0.79	普通合伙人
9	新余泳信祥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86	0.26	有限合伙人
10	宁波博观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67	0.25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90,426	100	--

根据深圳战兴基金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在基金业协会网站信息公示平台（<http://gs.amac.org.cn/>）进行核查，深圳战兴基金属于证券公司直投资基金，已于2018年5月21日完成私募产品备案（产品编码：S32582）。

3. 国有股东核查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暂行规定》（国资发产权[2007]108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暂行规定>有关问题的函》（国资厅产权[2008]80号）、《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委、财政部、证监会令第36号），发行人目前的5名机构股东均不属于应被界定为国有股东并进行标识管理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七零年代控股持有发行人52.7768%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熊伟先生直接持有发行人17.1524%的股份，通过七零年代控股、巨有投资持有发行人42.8811%的股份，其配偶陶陶女士通过名兴投资持有发行人0.8002%的股份，熊伟先生、陶陶女士直接持有发行人60.8337%股份；且熊伟先生系七零年代控股的控股股东、巨有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陶陶女士系名兴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熊伟先生、陶陶女士合计控制发行人85.6889%的表决权。

本所律师认为，熊伟先生、陶陶女士为夫妻关系，其合计直接、间接持有公司60.8337%股份和控制公司85.6889%的表决权，对公司股东大会表决有重大影响。

响；同时，报告期内熊伟先生一直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决策具有重大影响；因此，熊伟先生及陶陶女士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熊伟先生，197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本科和硕士分别为无线电技术及软件工程专业，东南大学电子信息专业博士在读，为深圳市高层次专业人才、深圳市南山区领航人才、深圳百优工匠。1998年4月至1999年9月任南方通信（惠州）实业有限公司工程师；1999年10月至2000年11月任深圳市未来科技实业有限公司工程师；2000年11月至2001年6月任深圳市斯芬克斯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工程师；2001年9月至今任职于三旺有限及发行人，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目前兼任全国电力系统管理及其信息交换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战略协调工作组委员、深圳市安全防范行业协会专家。

陶陶女士，197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计算机专业毕业。1999年12月至2000年8月任深圳市未来科技实业有限公司商务；2000年11月至2001年6月任深圳市斯芬克斯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商务；2001年9月至2005年12月任三旺有限销售经理；2006年1月至2018年11月任三旺创新执行董事、总经理；2017年11月至今，任七零年代控股总经理。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七零年代控股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熊伟先生及陶陶女士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且最近两年未发生变更。

（四）本次发行上市前股东所持股份的禁售及减持承诺

经核查，发行人股东已根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签订了股票锁定及减持的承诺文件。

（五）发行人的员工持股计划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于2017年12月通过员工持股平台名兴投资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名兴投资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本章节“（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部分。

1.员工持股平台“闭环原则”的核查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名兴投资未选择适用“闭环原则”。

2.员工持股平台减持承诺

根据名兴投资出具的承诺，名兴投资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以任何理由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3.规范运行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员工名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公司实际控制人陶陶女士担任名兴投资的普通合伙人外，名兴投资其他合伙人均为发行人的在册员工。名兴投资自设立以来仅作为持股平台，未开展其他业务；自设立以来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范运行，不存在因违规行为受到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名兴投资未在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查阅发行人的完整工商登记资料；2.查阅发行人历次变更所涉及的股权转让协议、增资协议、股东会决议等文件；3.查阅发行人自成立时起的历次验资报告、无形资产出资所涉及的评估报告及《验资复核报告》；4.对发行人自然人股东进行访谈；5.查阅发行人股东出具的书面说明；6.登录深圳市监局网站进行核查。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前身——三旺有限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

1. 2001年9月，设立

2001年8月9日，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后变更为深圳市监局）下发（深圳市）名称预核内字[2001]第0210447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预先核准熊伟、吴健拟在深圳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名称为“深圳市三旺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2001年8月15日，熊伟、吴健2名股东共同签署了《深圳市三旺通信技术有限公司章程》，对股东认缴出资额、出资比例及股东权利义务进行了约定。

2001年8月30日，深圳正理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深正验字（2001）第A250号《验资报告》，经其审验，截至2001年8月30日，三旺有限已收到熊伟、吴健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共计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0%，全部以货币出资。

2001年9月6日，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注册号为4403012073799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三旺有限成立时的住所为深圳市福田区西京大厦7层；注册资本为5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熊伟；经营范围为计算机产品、数据通信产品的技术开发销售，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及限制项目）。

三旺有限设立时，三旺有限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熊伟	27.5	55
2	吴健	22.5	45
合计		50	100

2. 2003年11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3年11月12日，三旺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吴健将其持有的三旺有限10%的股权以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熊伟，将其持有的三旺有限10%的股权以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袁自军。

2003年11月12日，吴健与熊伟、袁自军就本次股权转让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吴健将其占三旺有限10%的股权以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熊伟，将其占三旺有限10%的股权以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袁自军。深圳市公证处对《股权转让协议书》的签订进行了公证并出具了《公证书》。

2003年11月18日，三旺有限就上述变更事项在深圳市监局办理完毕变更登记备案手续。

本次变更完成后，三旺有限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熊伟	32.5	65
2	吴健	12.5	25
3	袁自军	5	10
合计		50	100

3. 2008年3月，第一次增资

2008年3月13日，三旺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1）同意增加三旺有限注册资本450万元，即注册资本由50万元增加至500万元，其中吴健认缴出资112.5万元、袁自军认缴出资45万元、熊伟认缴出资292.5万元；（2）同意熊伟以“一种单环结构串口调制解调器信号转发的方法”等7项自有技术出资，认可由深圳中资华资产评估事务所对前述自有技术作出的价值认定454.22万元，并同意前述自有技术作价292.5万元用于对三旺有限增资。

其中，熊伟对三旺有限以自有技术出资的明细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类型
1	一种单环结构串口调制解调器信号转发的方法	正在申请发明专利的技术
2	RS-485 总线集线器	正在申请实用新型的技术
3	一种串口光纤调制解调器	
4	一种双光口交换机模块	
5	USB 多串口扩展器	
6	从串口获取电源的装置	
7	一种 RS-485 接口和 RS-422 接口自适应电路	

2007年12月25日，深圳中资华资产评估事务所对熊伟用于出资的自有技术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中资华资评报字[2008]第002号《关于熊伟先生研发的“一种单环结构串口调制解调器信号转发的方法”等专有技术投资价值评估报告书》，经收益现值法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2007年11月30日，熊伟先生研发的“一种单环结构串口调制解调器信号转发的方法”等自有技术表现的对三旺有限的投资价值为454.22万元。

2008年3月13日，熊伟与三旺有限签订《财产转移证明》，约定将前述7项自有技术移交给三旺有限，未经三旺有限允许不得提供给任何公司及个人使用。

2008年3月19日，深圳巨源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深巨验字[2008]032号《验资报告》，经其审验，截至2008年3月19日，三旺有限已收到熊伟、吴健、袁自军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450万元，其中吴健、袁自军以货币出资157.5万元，熊伟以无形资产出资292.5万元。

2008年3月27日，三旺有限就上述变更事项在深圳市监局办理完毕变更登记备案手续。

本次变更完成后，三旺有限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熊伟	325	65
2	吴健	125	25
3	袁自军	50	10
	合计	500	100

经本所律师对公司实际控制人熊伟进行访谈，为规范上述无形资产出资，保证注册资本真实、充足，2017年7月3日，三旺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2008年3月增资涉及的熊伟对公司的出资方式由“一种单环结构串口调制解调器信号转发的方法”等7项非专利技术无形资产出资变更为货币出资，由熊伟以现金出资292.5万元。

2017年7月13日，天职国际出具天职业字[2017]15063号《验资报告》，经其审验，截至2017年7月12日，三旺有限已收到熊伟缴纳的注册资本292.5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

4. 2014年6月，第二次增资

2014年2月1日，三旺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实收资本）500万元，即注册资本由500万元增加至1,000万元，其中熊伟认缴出资325万元、吴健认缴出资125万元、袁自军认缴出资50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2014年4月29日，中联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深圳分所出具了中联深所验字[2014]第036号《验资报告》，经其审验，截至2014年4月28日，三旺有限已收到袁自军、吴健、熊伟实际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50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14年6月12日，三旺有限就上述变更事项在深圳市监局办理完毕变更登记备案手续。

本次变更完成后，三旺有限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熊伟	650	65
2	吴健	250	25
3	袁自军	100	10
	合计	1,000	100

2020年4月24日,天职国际出具天职业字[2020]20268号《验资复核报告》,对三旺有限自设立至2014年6月12日以来的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变更进行了复核。

5. 2017年12月,第三次增资

2017年12月1日,三旺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增加至3,5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七零年代控股认缴2,000万元、巨有投资认缴500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2017年12月26日,天职国际出具天职业字[2017]20243号《验资报告》,经其审验,截至2017年12月18日,三旺有限已收到七零年代控股和巨有投资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2500万元,其中七零年代控股以货币出资2000万元,巨有投资以货币出资500万元。

2017年12月19日,三旺有限就上述变更事项在深圳市监局办理完毕变更登记备案手续。

本次变更完成后,三旺有限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熊伟	650	18.57
2	吴健	250	7.14
3	袁自军	100	2.86
4	七零年代控股	2,000	57.14
5	巨有投资	500	14.29
	合计	3,500	100

6. 2017年12月,第四次增资

2017年12月20日,三旺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3,500万元增加至3,597.2222万元,名兴投资以货币出资583.3333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97.2222万元,其余486.1111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7年12月27日,天职国际出具天职业字[2017]20244号《验资报告》,经其审验,截至2017年12月25日,三旺有限已收到名兴投资缴纳的增资款583.3333万元,其中97.2222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剩余486.1111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7年12月22日，三旺有限就上述变更事项在深圳市监局办理完毕变更登记备案手续。

本次变更完成后，三旺有限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熊伟	650	18.0695
2	吴健	250	6.9498
3	袁自军	100	2.7799
4	七零年代控股	2,000	55.5985
5	巨有投资	500	13.8996
6	名兴投资	97.2222	2.7027
	合计	3,597.2222	100

（二）股份公司的设立

2019年1月29日，三旺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司的设立情况、股权设置及股本结构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四、发行人的设立”及“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部分。

（三）股份公司设立后的历次股本变动

1.2019年6月，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9年5月8日，三旺通信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149.8843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全部由新股东宁波领慧以货币认缴。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3,597.2222万元变更为人民币3,747.1065万元。

2019年5月11日，宁波领慧与三旺通信、公司股东熊伟、吴健、袁自军、七零年代控股、巨有投资、名兴投资签署了《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约定由宁波领慧出资3,541.6667万元对三旺通信进行增资，并相应持有增资后三旺通信4%的股份，其中149.8843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3,391.7824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9年6月28日，天职国际出具天职业字[2019]30451号《验资报告》，经其审验，截至2019年6月26日，三旺通信已收到宁波领慧缴纳的增资款3,541.6667万元，其中149.8843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剩余3,391.7824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9年6月28日，三旺通信就上述变更事项在深圳市监局办理完毕变更登记备案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三旺通信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熊伟	650	17.3467
2	吴健	250	6.6718
3	袁自军	100	2.6687
4	七零年代控股	2,000	53.3745
5	巨有投资	500	13.3436
6	名兴投资	97.2222	2.5946
7	宁波领慧	149.8843	4
	合计	3,747.1065	100

根据增资协议及公司的说明，三旺通信本次增资前的估值为85,000万元，增资价格为23.63元/股。本次增资各方签署的增资协议约定了优先认购权、回购权等特殊条款，相关特殊权利条款于发行人向有权机构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之日起自动终止。

2.2019年11月，股份公司第二次增资

2019年10月11日，三旺通信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42.443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全部由新股东深圳战兴基金以货币认缴。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3747.1065万元变更为人民币3789.5495万元。

2019年10月18日，深圳战兴基金与三旺通信、公司股东熊伟、吴健、袁自军、七零年代控股、巨有投资、名兴投资、宁波领慧签署了《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约定由深圳战兴基金出资1,002.8991万元对三旺通信进行增资，并相应持有增资后三旺通信1.12%的股份，其中42.443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960.4561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宁波领慧放弃优先认购权。

2019年11月12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天职业字[2019]36792号《验资报告》，经其审验，截至2019年11月5日，三旺通信已收到深圳战兴基金缴纳的增资款1002.8991万元，其中42.443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剩余960.4561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9年11月8日，三旺通信就上述变更事项在深圳市监局办理完毕变更登记备案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三旺通信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熊伟	650	17.1524
2	吴健	250	6.5971
3	袁自军	100	2.6388
4	七零年代控股	2,000	52.7768
5	巨有投资	500	13.1942
6	名兴投资	97.2222	2.5655
7	宁波领慧	149.8843	3.9552
8	深圳战兴基金	42.443	1.12
	合计	3,789.5495	100

根据增资协议及公司的说明，三旺通信本次增资前的估值为88,541.6667万元，增资价格为23.63元/股。本次增资各方签署的增资协议约定了优先认购权、回购权等特殊条款，相关特殊权利条款于发行人向有权机构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之日起自动终止。

（四）发行人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股东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未设置任何质押、司法冻结等限制权利行使的情形，不存在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等其他权利负担。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
2. 发行人及前身的历次出资及股权变动均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 发行人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未设置任何质押、司法冻结等限制权利行使的情形，不存在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等其他权利负担。

八、发行人的业务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营业执照》；2. 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完整工商登记资料；3. 查阅发行人及

其子公司已取得业务资质证书；4.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业务负责人进行访谈及取得发行人的书面说明承诺；5.查阅《审计报告》；6.取得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属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7.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进行网络核查。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五、发行人的独立性（一）发行人业务独立 1.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业务”部分。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经营范围的变更

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前身的经营范围发生以下变更：

1.2001年9月，三旺有限设立时，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其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核准的经营范围为：“计算机产品、数据通信产品的技术开发销售，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及限制项目）”。

2.2009年12月，三旺有限的经营范围变更为“计算机产品、数据通信产品、计算机软件的技术开发、购销；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并已完成相应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2014年6月，三旺有限的经营范围变更为“计算机产品、数据通信产品、计算机软件的技术开发、生产制造、购销；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并已完成相应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4.2019年1月，发行人设立时的经营范围为“计算机产品、数据通信产品、计算机软件的技术开发与购销；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计算机产品、数据通信产品、计算机软件的生产。（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并已完成相应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5.2019年6月，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变更为“计算机产品、集成电路、数据通信产品、计算机软件的技术开发与购销；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计算机产品、集成电路、数据通信产品、计算机软件的生产。（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并已完成相应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工业互联网通信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更；发行人历次经营范围的变更均履行了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的资质证书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业务资质证书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公司名称	证书编号	颁发机构	许可内容	有效期
1	软件企业证书	发行人	深 RQ-2019-0452	深圳市软件行业协会	--	2019.7.30- 2020.7.29
2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发行人	03702639	--	--	--
3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发行人	4403169DF0	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 海关	--	长期
4	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	发行人	12-8000-172774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 和信息化部	以太网交 换机	2017.8.14- 2020.8.14
5	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	发行人	28-8000-180160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 和信息化部	光纤收发 器	2018.1.18- 2021.1.18
6	自动化产品电磁兼容检验合格注册备案证书	发行人	EBA171949	国家电网公司自动化 设备电磁兼容实验室	MES5000	2017.12.13- 2021.12.12
7	电力自动化产品型式检验合格注册备案证书	发行人	DBA171949	国家电力科学研究院 实验验证中心	MES5000	2017.12.13- 2021.12.12
8	自动化产品电磁兼容检验合格注册备案证书	发行人	EBA20191317	国家电网公司自动化 设备电磁兼容实验室	NP5100串 口服务器	2019.12.17- 2023.12.16
9	电力自动化产品型	发行人	DBA20191317	国家电力科学研究院	NP5100串	2019.12.17-

序号	证书名称	公司名称	证书编号	颁发机构	许可内容	有效期
	式检验合格注册备案证书			有限公司实验验证中心	口服务器	2023.12.16
10	防爆电气设备防爆合格证	发行人	CLEx18.1441	国家低压防爆电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辽宁）	隔爆AP	2018.12.21-2023.12.2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已经取得经营业务所必需的授权、批准和登记，有权在经批准的经营范围内开展相关业务和经营活动。

（四）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活动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自成立之日起至今在中国大陆以外没有设立机构开展经营活动。

（五）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1.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为：工业互联网通信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2.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11,066.86万元、14,406.40万元、16,933.19万元，分别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98.37%、98.00%、98.18%。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收入主要来自其主营业务，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最近两年未发生变化。

（六）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1.经核查，发行人目前持有的《营业执照》合法有效，发行人未出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事由。

2.根据工商、税务等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近三年生产经营正常，没有受到上述政府主管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其主要经营性资产亦不存在被采取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发行人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3.经核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不存在影响或可能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内容和条款。

4.经核查，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专职在公司工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队伍相对稳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查阅发行人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填写的关联方调查表；2.取得查阅关联方的《公司章程》《合伙协议》及/或工商登记资料；3.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于关联方情况进行网络核查；4.对主要关联方进行访谈；5.对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访谈；6.查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审计报告》；7.查阅关联交易的相关合同、订单及银行转账凭证、发票等；8.查阅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9.查阅独立董事对最近三年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10.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关联交易、同业竞争的说明及承诺。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第12号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关联方提供的调查表、关联法人的工商登记材料、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如下关联方：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七零年代控股，实际控制人为熊伟和陶陶，七零年代控股、熊伟、陶陶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部分。

2.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其他直接及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具体如下：

序号	关联方姓名/名称	关联关系
1	巨有投资	直接持有发行人 13.1942% 的股份
2	吴健	直接持有发行人 6.5971% 的股份，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发行人 23.0899% 的股份
3	袁自军	直接持有发行人 2.6388% 的股份，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发行人 9.2360% 的股份

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中第（二）节“发行人现有股东”。

3.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参股企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共有一家全资子公司，为三旺奇通，成立于2019年12月27日。三旺奇通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四）发行人的对外投资”部分的相关内容。

除三旺奇通外，发行人未设立其他控股子公司，亦无参股企业。

4.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部分的相关内容。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其中，发行人董事长、实际控制人熊伟与发行人股东、董事袁自军为表兄弟关系，与发行人董事会秘书熊莹莹为堂兄妹关系。

6. 发行人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除前述关联企业外，发行人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1	名兴投资	实际控制人陶陶控制的企业	投资咨询；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经济信息咨询。（以上不含证券、金融项目，法律、行政法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2	永修县永盛智能手机广场（普通合伙）	董事袁自军弟弟袁自刚持有50%合伙份额并担任该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手机销售、维修；代办联通业务（以上经营项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凭许可证、资质证、批文经营）
3	新疆启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金江滨妹夫徐江兵持有45%股权的公司	房屋建筑；水源及供水设施工程建筑；水利发电工程施工；公路工程建筑；管道和设备安装；建筑装饰和装修业；市政工程施工；钢结构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经营租赁；物业管理，清洗服务，金属材料、五金产品的销售；机电设备的维护；房屋拆除服务（爆破作业与高空作业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石河子市仁和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金江滨妹夫徐江兵持有45%股权的新疆启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持有该企业55%股权，徐江兵担任该单位执行董事	建筑劳务分包、人力资源外包、职业中介服务、装卸搬运服务、仓储服务（危险化学品及易燃易爆物品除外）、包装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提供施工设备服务、建筑物清洁服务、物业管理服务、家政服务、企业形象策划；架线及设备工程建筑、工矿工程建筑、钢结构工程、照明工程施工、房屋建筑工程、铁路工程、公路工程、市政道路工程、水源及供水设施工程、河湖治理及防洪设施工程、架线及设备工程、管道工程建筑、建筑物拆除活动（爆破工程服务除外）、装饰装修工程、电气安装、管道及设备安装；建筑机械设备的租赁；安防设备、消防设备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克州启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金江滨妹夫徐江兵持有45%股权的新疆启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公路工程施工，管道安装，室内装饰装修设计及施工，园林绿化工程，市政工程，房屋建筑工程施工，钢结构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石河子市辘轳电梯销售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金江滨妹夫徐江兵持有该公司30%的股权	电梯的销售，电线电缆、机电、标准件的销售；电梯的安装和维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深圳市怡创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姚群哥哥配偶龚周菊持股75%的企业	有机化学品热敏材料的研发及销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有机化学品热敏材料的加工。
8	深圳市斯芬克斯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熊伟、陶陶分别持有该公司各25%的股权（熊伟、陶陶未担任该公司	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及销售；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的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未办理2002年度年检，该公司已于2004年2月27日被吊销营业执照。	控、专卖商品）。

7. 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曾存在以下主要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1	北京玖控	发行人曾参股10%的公司。2017年11月15日，发行人将所持该公司10%股权转让给北京远达众鑫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开发，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五金交电、电子元器件、机械、电器设备、日用百货。（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	江苏东奇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熊伟曾经担任该公司董事，并持有该公司10%股权。2019年11月20日，熊伟将所持该公司10%股权转让给该公司股东刘晓锋，并已辞去该公司董事职务。	软件设计、开发、销售，电子产品、通信设备的研发、制造，系统集成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电力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消防工程设计、施工及技术服务，经济信息咨询服务，国内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三旺创新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熊伟、陶陶曾经控制的公司，熊伟和陶陶分别持有该公司35%和30%股权，且陶陶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熊伟担任该公司监事；发行人股东吴健、袁自军曾分别持有该公司15%、10%股权。该公司已于2018年11月14日注销。	计算机产品、数据通信产品、计算机软件的技术开发、购销及其它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限制项目及专营、专控、专卖商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4	深圳市柠檬滴答微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熊伟曾经持有该公司80%股权，并担任监事。2017年5月27日，熊伟将所持该公司80%股权转让给该公司股东陶志刚，并已辞去该公司监事职务。	经济信息咨询；教育信息咨询，教育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5	深圳市福田区三旺通信经营部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熊伟曾经经营的个体工商户，已于2017年1月10日完成注销。	电子元器件及通信产品的零售。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关联交易如下：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1）向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支付薪酬

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管理人员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薪酬合计分别为277.75万元、278.12万元和327.96万元。

(2) 销售产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出售商品的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三旺创新	出售商品	-	-	53.15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三旺创新曾向三旺有限采购交换机、光纤收发器等产品，2017年采购金额为53.15万元，2018年及以后未发生关联交易。上述关联交易已签订有效合同，交易定价合理、公允。

(3)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向关联方采购商品及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担保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存在关联方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银行授信（包括项下借款）担保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被担保方	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三旺通信	熊伟、陶陶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000	否

2019年12月24日，发行人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授信协议》（合同编号：755XY2019034549），约定由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为公司提供2,000万元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间12个月。2019年12月24日，公司实际控制人熊伟、陶陶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出具《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为上述《授信协议》下约定的授信期间发生的全部债务提供最高限额为2,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发行人提供上述关联担保未收取任何费用，均为无偿担保。

(2) 关联方向发行人转让专利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熊伟无偿向发行人转让 3 项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权属变更时间
熊伟	发行人	一种以太网环网算法切换方法	2009101887628	发明	2017.9.4
熊伟	发行人	一种具有交换功能的串口服务器	2009101887613	发明	2017.10.10
熊伟	发行人	一种工业以太网交换机模块和工业以太网交换机	2011200933922	实用新型	2017.10.13

3. 关联方资金往来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三年末，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资金往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应收账款	三旺创新	-	-	25.34
其他应付款	熊伟	-	-	92.42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前述关联方资金往来均已清理完毕。

4. 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根据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出具的《独立董事关于确认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自 2017 年以来逐步建立健全各项制度，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实现规范运作；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合理、必要，关联交易定价合理有据、客观公允，履行了当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其他规章制度规定的批准程序；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不会因此类交易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或者被关联人控制；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未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0 年 5 月 10 日，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审核确认公司报告期内（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关联交易的议

案》，确认发行人最近三年关联交易系按照正常商业条款进行，交易条款公平合理，符合发行人及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5.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及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1) 经核查，发行人在《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和关联股东及关联董事在关联交易表决中的回避制度。

(2) 经核查，发行人已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及《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在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草案）》中就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亦作出了明确规定。

(3) 公司关于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为进一步规范关联交易，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认真学习了关联交易制度，强化了对公司独立性的认识。为防止和避免发行人的关联方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的利益，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七零年代控股出具承诺如下：

“①报告期内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及施加重大影响的除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外其他企业（以下简称“本公司控制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已充分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②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按照正常商业行为准则进行，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权益的情形。

③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其他企业现时及未来均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规范关联交易行为，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益，不通过公司的经营决策权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④上述承诺在本公司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对发行人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发行人或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实际控制人熊伟、陶陶出具承诺如下：

“①报告期内本人及本人所控制及施加重大影响的除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外其他企业（以下简称“本人控制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已充分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②本人及本人控制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按照正常商业行为准则进行，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权益的情形。

③本人及本人控制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本人及本人控制其他企业现时及未来均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规范关联交易行为，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益，不通过公司的经营决策权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④上述承诺在本人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对发行人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关联交易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2.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关联交易不存在违反当时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当时《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况；

3. 发行人制定的相关制度对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及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等内容进行了具体的规定，在发行人严格遵守及履行的前提下，能有效避免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侵犯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4. 发行人已采取积极措施，尽可能避免关联交易，并防范因关联交易而可能对发行人及其股东造成的不利影响。

（三）同业竞争

1.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2. 为了避免未来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情况，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七零年代控股及实际控制人熊伟、陶陶分别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明确声明及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以下简称“本公司/本人控制其他企业”）目前不存在与发行人业务相同、相似的情形，亦未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控制其他与发行人业务相同、相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企业。

（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其他企业不会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发行人相同、相似或在任何方面（业务、产品、技术等）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3）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其他企业拟从事的业务或活动可能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的，本公司/本人将促使该业务或业务机会按公平合理的条件优先提供给发行人或采取其他被监管部门所认可的方案，以避免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

（4）在本公司/本人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本承诺持续有效。如上述承诺被证明是不真实或未被遵守，致使发行人或其他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向发行人或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避免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所作出的上述承诺是有效的，对其具有法律约束力，同时该等承诺对发行人利益的保护也是充分的。

（四）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披露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经对有关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租赁合同、租赁房屋的产权证、出租方建设房屋及房屋验收合格相关资料，相关政府部门及出租方出具的说明/证明、租赁备案登记文件；2.查阅发行人取得的相关专利证书、境内外商标注册证书、域名证书等无形资产证明文件；3.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登记簿副本及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出具的商标档案；4.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及商标局网站、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微信公众号进行网络核查；5.查阅《审计报告》；6.查阅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及报告期内注销的分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及注销文件；7.查阅商标代理机构出具的关于发行人持有的境外商标的证明文件；8.查阅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及承诺。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及租赁的土地使用权及房产情况

1.自有土地及房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名下无自有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

2.租赁房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房屋租赁合同等文件，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 200 m² 以上的主要租赁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地址	面积 (m ²)	用途	承租期限	是否有产权证	租赁备案
1	发行人	深圳市蛇口渔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百旺信工业区 A 区（一区）3 栋 1-5 楼	7,951	工业	2019.1.11-2024.1.10	否	无
2	发行人	深圳市百旺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百旺信工业区 30 栋 501-514 号房和 29 栋 216 号房	620.62	宿舍	2019.1.1-2021.12.31	否	无

注：除上述 200 m² 以上用于生产经营的主要租赁房产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根据经营需要在全国各地租赁了 12 处房产，用于业务人员办公、住宿等，相关租赁房产的平均面积为 101.19 m²。

根据出租方出具的说明、提供的资料以及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阳光社区工作站、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规划土地监察队出具的证明，发行人上述承租深圳市蛇口渔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百旺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位于深圳市南山区百旺信工业区的两处房产因深圳地区的农村城市化历史原因均未取得房地产权证书，相关房产的所有人（使用人）为出租方深圳市蛇口渔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百旺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且出租方深圳市蛇口渔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百旺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已分别就相关房产进行了历史遗留违法建筑普查申报，相关租赁合同的履行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农村城市化历史遗留违法建筑的处理决定》（以下简称“《决定》”）的规定，违法建筑建设当事人或者管理人应当在《决定》实施之日起六个月内，向违法建筑所在街道办事处申报；经普查记录的违法建筑，市政府应当区别其违法程度，根据《决定》以及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市规划和土地利用计划的要求，分别采用确认产权、依法拆除或者没收、临时使用等方式，分期分批处理。

深圳市南山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已于 2020 年 3 月 17 日分别出具证明，确认相关房产目前未列入城市更新计划和土地整备项目范围内。出租方深圳市蛇口渔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百旺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已分别出具承诺，未来五年内不会对相关房产申报城市更新计划。

公司实际控制人熊伟先生、陶陶女士已承诺：“若上述房屋被相关政府部门拆除，承诺人保证在相关房屋正式拆除之前找到其他能保证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房屋，并将承担公司因租赁房屋未取得产权证书而产生的任何损失、成本等，保证公司不因此遭受经济损失。”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上述租赁房产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经核查，上述租赁房产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本所律师认为，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虽然不符合《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

的解释(一)》的有关规定,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不会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与出租方签署了相关租赁合同,租赁合同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 发行人的知识产权

1. 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提供的商标注册证书及经本所律师进行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拥有 19 项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商标	权利人	类别	注册号	有效期	国家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第 9 类	18632973	2017.5.21-2027.5.20	中国	原始取得	无
2		发行人	第 9 类	8029651	2011.6.14-2021.6.13	中国	原始取得	无
3		发行人	第 9 类	19196836	2017.4.7-2027.4.6	中国	原始取得	无
4		发行人	第 9 类	11643359	2016.8.14-2026.8.13	中国	原始取得	无
5		发行人	第 9 类	3535825	2014.10.21-2024.10.20	中国	原始取得	无
6		发行人	第 9 类	9548893	2012.8.14-2022.8.13	中国	原始取得	无
7		发行人	第 9 类	38524462	2020.3.7-2030.3.6	中国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注册商标	权利人	类别	注册号	有效期	国家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8		发行人	第 35 类	38529497	2020.3.7-2030.3.6	中国	原始取得	无
9		发行人	第 42 类	38514666	2020.3.7-2030.3.6	中国	原始取得	无
10	3onedata	发行人	第 9 类	40-1140740	2015.11.4-2025.11.4	韩国	原始取得	无
11	3onedata	发行人	第 9 类	40-1204345	2016.9.23-2026.9.23	韩国	原始取得	无
12	3onedata	发行人	第 9 类	605614	2017.2.15-2025.12.14	俄罗斯	原始取得	无
13	3onedata	发行人	第 9 类	3125414	2015.12.14-2025.12.14	印度	原始取得	无
14	3onedata	发行人	第 9 类	2016050487	2016.1.13-2026.1.13	马来西亚	原始取得	无
15	3onedata	发行人	第 9 类	5203105	2017.5.16-2027.5.16	美国	原始取得	无
16	3onedata	发行人	第 9 类	201635981	2016.4.20-2026.4.20	土耳其	原始取得	无
17	3onedata	发行人	第 9 类	017636895	2018.5.17-2027.12.26	欧盟	原始取得	无
18		发行人	第 9、35、42 类	302019107707	2019.6.13-2029.6.13	德国	原始取得	无
19		发行人	第 9 类	302019107710	2019.6.13-2029.6.13	德国	原始取得	无

经本所律师核查及根据商标代理机构深圳市神州联合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深圳天祥顺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提供的境外商标书面证明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拥有的上述商标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2. 专利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提供的专利证书及经本所律师进行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拥有 45 项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有效期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发明	一种单环结构串口调制解调器信号转发的方法	2007101252546	2007.12.19-2027.12.19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2	发明	一种以太网环网算法切换方法	2009101887628	2009.12.9-2029.12.9	发行人	受让取得	无
3	发明	一种具有交换功能的串口服务器	2009101887613	2009.12.9-2029.12.9	发行人	受让取得	无
4	发明	一种光纤以太网交换机及控制方法	201310098548X	2013.3.25-2033.3.25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5	发明	一种网络交换机接口	2013104370855	2013.9.23-2033.9.23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6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电子产品的外壳结构	2012201196538	2012.3.27-2022.3.27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7	实用新型	一种直流电源启动电路	2013205976603	2013.9.26-2023.9.2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8	实用新型	一种直流电源启动电路	2013205978469	2013.9.26-2023.9.2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9	实用新型	直流电源启动电路	201320597770X	2013.9.26-2023.9.2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10	实用新型	一种以太网交换机	2013206434058	2013.10.18-2023.10.18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11	实用新型	一种以太网光口/电口切换电路	2013208173353	2013.12.11-2023.12.11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12	实用新型	以太网 PHY 芯片与光模块的耦合电路	201320817332X	2013.12.11-2023.12.11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13	实用新型	以太网 PHY 芯片与以太网光模块耦合电路	2013208162804	2013.12.11-2023.12.11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14	实用新型	一种以太网 PHY 芯片之间的耦合电路	2013208158692	2013.12.11-2023.12.11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15	实用新型	以太网 PHY 芯片之间的耦合电器	2013208158796	2013.12.11-2023.12.11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有效期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6	实用新型	一种以太网 PHY 芯片与光模块的耦合电路	2013208158743	2013.12.11-2023.12.11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17	实用新型	一种工业以太网交换机模块和工业以太网交换机	2011200933922	2011.4.1-2021.4.1	发行人	受让取得	无
18	实用新型	一种 4 芯的用于以太网设备连接器的电缆连接端	2013200449609	2013.1.28-2023.1.28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19	实用新型	应用于 19 寸机箱型以太网交换机的连接座	2013200449581	2013.1.28-2023.1.28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20	实用新型	一种 8 芯的用于以太网设备连接器的电缆连接端	2013200449596	2013.1.28-2023.1.28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21	实用新型	一种以太网供电装置	2016203416460	2016.4.21-2026.4.21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22	实用新型	一种可靠的、可正反安装的 DIN 导轨挂耳	2017209246487	2017.7.27-2027.7.27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23	实用新型	一种以太网模块化封装结构	2017209369218	2017.7.27-2027.7.27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24	实用新型	一种模块的低成本板对板连接结构	2017209204056	2017.7.27-2027.7.27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25	实用新型	一种复用 USB 接口	2017209901144	2017.8.8-2027.8.8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26	实用新型	波特率自适应的控制器局域网光纤转换器	2017214174633	2017.10.30-2027.10.3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27	实用新型	一种以太网模块化封装结构	2017216971565	2017.12.7-2027.12.7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28	实用新型	一种以太网模块化封装结构	2018203819507	2018.3.20-2028.3.2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29	实用新型	实现光口冗余链路保护功能的光通信设备	2018205986190	2018.4.25-2028.4.25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30	实用新型	一种实现光口冗余链路保护功能的光通信设备	2018205981093	2018.4.25-2028.4.25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31	实用新型	一种以太网模块化封装结构	2018214918559	2018.9.12-2028.9.12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32	实用新型	以太网模块化封装结构	201821493515 X	2018.9.12-2028.9.12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有效期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33	实用新型	一种 POE 模块供电装置	2019210339566	2019.7.3-2029.7.3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34	外观设计	工业用以太网交换机 (MES7510-2GC)	2013304249325	2013.9.4-2023.9.4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35	外观设计	工业用以太网交换 (MES7518-2G-2GS)	2013304249378	2013.9.4-2023.9.4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36	外观设计	工业用以太网交换机 (MES7520-4GS)	2013304249382	2013.9.4-2023.9.4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37	外观设计	工业用以太网交换机 (MES7520-4G)	2013304249363	2013.9.4-2023.9.4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38	外观设计	以太网模块化封装结构	2017305237126	2017.10.30-2027.10.3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39	实用新型	一种基于电容和正向缓冲器的数字信号隔离传输电路	2019209257457	2019.6.19-2029.6.19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40	实用新型	一种基于电容和运算放大器的数字信号隔离传输电路	2019209257508	2019.6.19-2029.6.19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41	实用新型	一种以太网接口浪涌保护电路	2019210339570	2019.7.3-2029.7.3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42	实用新型	一种基于电容和施密特触发器的数字信号隔离传输电路	2019209365080	2019.6.19-2029.6.19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43	实用新型	支持系统启动过程、故障及死机的旁路功能电路	2019210749236	2019.7.10-229.7.1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44	实用新型	一种本安型 5 口千兆双频大功率无线交换机	2019214052989	2019.8.26-2029.8.2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45	实用新型	一种最高可支持 10g 差分信号传输的板对板连接电路	2019213893440	2019.8.26-2029.8.2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注：上述第 2、3、17 项专利系发行人从实际控制人熊伟处无偿受让取得。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拥有的上述专利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3.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提供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及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共 70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号	登记日期	首次发表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三旺 NP 系列串口服务器 WEB 界面软件 V1.0	发行人	2013SR023712	2013.3.14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2	三旺 IES 系列工业交换机 WEB 网管软件 V1.0	发行人	2013SR023710	2013.3.14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3	三旺工业交换机系统软件 V1.0.0	发行人	2013SR082474	2013.8.8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4	三旺串口服务器系统软件 V1.0.0	发行人	2013SR088530	2013.8.22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5	三旺工业交换机系统软件 V7.0.0	发行人	2013SR101974	2013.9.16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6	三旺工业交换机系统软件 V6.0.0	发行人	2013SR101948	2013.9.16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7	三旺工业交换机系统软件 V5.0.0	发行人	2013SR101947	2013.9.16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8	三旺工业交换机系统软件 V3.0.0	发行人	2013SR114596	2013.10.28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9	三旺工业交换机系统软件 V2.0.0	发行人	2013SR114589	2013.10.28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10	3onedata HR System 软件 V1.0.0	发行人	2017SR295627	2017.6.21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11	BlueEyesPro 网络管理系统软件 V1.0.0	发行人	2017SR232927	2017.6.5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12	CRM（客户关系管理）系统 V1.0.0	发行人	2017SR274337	2017.6.16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13	三旺 CAN 服务器系统软件 V3.0.0	发行人	2017SR273470	2017.6.16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14	三旺 L3 工业交换机系统软件 V1.0.0	发行人	2017SR273887	2017.6.16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15	三旺 Modbus 网关系统软件 V1.0.0	发行人	2017SR273831	2017.6.16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号	登记日期	首次发表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6	三旺串口服务器系统软件 V3.0.0	发行人	2017SR297536	2017.6.21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17	三旺串口调试助手软件 V1.1.4	发行人	2017SR274156	2017.6.16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18	三旺工业 4G 无线路由器系统软件 V2.0.0	发行人	2017SR296622	2017.6.21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19	三旺工业交换机系统软件 V2.0.1	发行人	2017SR273274	2017.6.16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20	三旺工业交换机系统软件 V3.0.1	发行人	2017SR274330	2017.6.16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21	三旺网络调试助手软件 V1.0.0	发行人	2017SR273826	2017.6.16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22	虚拟串口管理软件(VSP)V3.0.0	发行人	2017SR273702	2017.6.16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23	三旺轨交行业嵌入式交换机系统软件 V1.0.0	发行人	2018SR345738	2018.5.16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24	三旺工业路由器系统软件 V1.0.0	发行人	2018SR386274	2018.5.28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25	三旺工业无线系统软件 V1.0.0	发行人	2018SR386323	2018.5.28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26	三旺工业无线系统软件 V2.0.0	发行人	2018SR566878	2018.7.19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27	三旺工业路由器系统软件 V2.0.0	发行人	2018SR565040	2018.7.19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28	三旺 Modbus 工业以太网交换机系统软件 V1.0.0	发行人	2018SR755055	2018.9.18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29	SW-Ring 环网冗余技术协议软件 V1.0.0	发行人	2018SR755697	2018.9.18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30	三旺工业无线探针功能软件 V1.0.0	发行人	2018SR837131	2018.10.19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31	三旺无线 AP 工业路由器 Web 界面软件 V1.0.0	发行人	2018SR811941	2018.10.11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32	三旺重联网关 NAT 工业路由器 Web 界面软件 V1.0.0	发行人	2018SR810452	2018.10.11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号	登记日期	首次发表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33	三旺工业重连网关系统软件 V1.0.0	发行人	2018SR837138	2018.10.19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34	SSD 串口数据转换协议软件 V1.0.0	发行人	2018SR811332	2018.10.11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35	IPV6 协议管理及 IPV6 软路由处理系统软件 V1.0.0	发行人	2019SR0198854	2019.3.1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36	三旺智能箱运维管理系统 V1.0.0	发行人	2019SR0999553	2019.9.26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37	三旺 CAN 服务器系统软件 V4.0.0	发行人	2019SR1119584	2019.11.5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38	三旺 DebugTool 工具软件 V1.0.0	发行人	2019SR1087358	2019.10.28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39	三旺 Modbus 网关系统软件 V2.0.0	发行人	2019SR1085463	2019.10.25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40	三旺串口服务器系统软件 V4.0.0	发行人	2019SR1083770	2019.10.25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41	无线 WiFi 无缝漫游功能软件 V1.0.0	发行人	2019SR1086303	2019.10.25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42	有线无线双链路冗余功能软件 V1.0.0	发行人	2019SR1082535	2019.10.25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43	Multiple Spanning Tree Protocol 多生成树协议软件 V1.0.0	发行人	2019SR1127823	2019.11.7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44	Open Shortest Path First 开放式 最短路径优先协议软件	发行人	2019SR1126211	2019.11.7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45	Routing Information Protocol,路 由信息协议软件	发行人	2019SR1126190	2019.11.7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46	三旺 L3 工业交换机系统软件 V3.0.0	发行人	2019SR1291056	2019.12.5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47	三旺环网算法软件 V2.0.0	发行人	2020SR0262429	2020.3.17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48	三旺万兆本安交换机系统软件 V1.0.0	发行人	2020SR0262425	2020.3.17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49	三旺聚合端口连接状态检测和 保护软件 V1.0.0	发行人	2020SR0262440	2020.3.17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号	登记日期	首次发表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50	三旺通信端口环路自检软件 V1.0.0	发行人	2020SR0262434	2020.3.17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51	三旺 Profinet 工业交换机系统软件 V2.0.0	发行人	2020SR0073374	2020.1.15	2019.6.19	原始取得	无
52	三旺 Profinet 工业交换机系统软件 V1.0.0	发行人	2020SR0085328	2020.1.16	2019.1.16	原始取得	无
53	三旺 L3 工业交换机系统软件 V2.0.0	发行人	2020SR0113637	2020.1.21	2019.3.19	原始取得	无
54	三旺 ERPS 环网保护技术系统软件 V1.0.0	发行人	2020SR0356894	2020.4.21	2019.12.23	原始取得	无
55	三旺 PTP 精准同步时钟技术系统软件 V1.0.0	发行人	2020SR0356889	2020.4.21	2019.12.23	原始取得	无
56	三旺工业以太网连接可靠性诊断技术协议软件 V1.0.0	发行人	2020SR0375229	2020.4.24	2019.12.5	原始取得	无
57	三旺故障设备 bypass 技术控制软件 V1.0.0	发行人	2020SR0375228	2020.4.24	2019.12.2	原始取得	无
58	三旺码流平滑器系统软件 V1.0.0	发行人	2020SR0375230	2020.4.24	2019.8.12	原始取得	无
59	三旺奇通 CAN 服务器系统软件 V3.0.0	三旺奇通	2020SR0355554	2020.4.21	2020.1.7	原始取得	无
60	三旺奇通-IES 系列工业交换机 WEB 网管软件 V1.0.0	三旺奇通	2020SR0355543	2020.4.21	2020.1.9	原始取得	无
61	三旺奇通 L3 工业交换机系统软件 V1.0.0	三旺奇通	2020SR0355608	2020.4.21	2020.1.10	原始取得	无
62	三旺奇通 modbus 网关系统软件 V1.0.0	三旺奇通	2020SR0354495	2020.4.21	2020.1.14	原始取得	无
63	三旺奇通 NP 系列串口服务器 WEB 界面软件 V1.0	三旺奇通	2020SR0355537	2020.4.21	2020.1.14	原始取得	无
64	三旺奇通串口服务器系统软件 V1.0.0	三旺奇通	2020SR0355028	2020.4.21	2020.1.16	原始取得	无
65	三旺奇通串口服务器系统软件 V3.0.0	三旺奇通	2020SR0371681	2020.4.24	2020.1.17	原始取得	无
66	三旺奇通工业交换机系统软件 V1.0.0	三旺奇通	2020SR0355602	2020.4.21	2020.1.17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号	登记日期	首次发表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67	三旺奇通工业交换机系统软件 V2.0.0	三旺奇通	2020SR0371783	2020.4.24	2020.1.20	原始取得	无
68	三旺奇通工业交换机系统软件 V3.0.0	三旺奇通	2020SR0371686	2020.4.24	2020.1.21	原始取得	无
69	三旺奇通工业交换机系统软件 V3.0.1	三旺奇通	2020SR0371670	2020.4.24	2020.1.22	原始取得	无
70	三旺奇通轨交行业嵌入式交换机系统软件 V1.0.0	三旺奇通	2020SR0355548	2020.4.21	2020.1.22	原始取得	无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软件著作权均依法登记在发行人名下，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4. 特许经营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不涉及特许经营情况。

（三）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固定资产明细表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与业务经营相关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办公设备、电子设备和车辆。

本所律师审查了部分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购置发票，现场检查了部分生产经营设备、车辆，该等设备、车辆均由发行人在经营过程中自行购置并用于生产经营，无权属争议。

（四）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1. 发行人的子公司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拥有 1 家全资子公司，即三旺奇通。该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基本情况

三旺奇通现持有上海市松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12 月 27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及本所律师查阅三旺奇通的工商登记资料，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三旺奇通的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三旺奇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7MA1J3YQ6XM
住所	上海市松江区泗泾镇文化路 298 号
法定代表人	熊伟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经营范围	信息技术、计算机科技、通信科技、软件科技、网络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电子建设工程专业施工；计算机软件开发；大数据服务；集成电路设计及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集成电路、数码产品、通信设备、电子产品销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9 年 12 月 27 日
经营期限	2019 年 12 月 27 日至 2039 年 12 月 26 日
登记机关	上海市松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股东构成	发行人 100% 持股

（2）设立与变更

① 2019 年 12 月 27 日，设立

2019 年 12 月 24 日，发行人签署《上海三旺奇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章程》，三旺奇通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由发行人全部认缴，出资方式为货币，占注册资本的 100%，注册资本自公司成立起 20 年内缴足。

2019 年 12 月 27 日，三旺奇通登记设立，取得了上海市松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7MA1J3YQ6XM 的《营业执照》。

三旺奇通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三旺通信	1,000	100	货币

②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三旺奇通股东及其出资情况未发生变更。

2. 发行人的分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设有 1 家分公司为北京分公司，北京分公司已于 2019 年 5 月 21 日取得《清税证明》，于 2019 年 6 月 24 日完成工商注销，具体情况如下：

分支机构名称	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MA01ELM01Q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红军营南路 15 号院 1 号楼-2 至 12 层 101 十层 1001 室
负责人	才跃鹏
经营范围	软件开发；技术开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企

	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8年9月12日
注销日期	2019年6月24日

根据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0年3月23日出具的《证明》，北京分公司自2018年9月12日至2019年6月24日无违反原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案件记录。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三旺奇通依法设立，且合法有效存续；北京分公司存续期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已合法注销。

（五）发行人的主要财产被抵押、质押及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主要财产不存在被设置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供应商统计表；2.对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现场及视频访谈；3.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与主要客户、供应商的重大合同、订单；4.查阅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业务合同、授信借款及担保合同；5.对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发函询证；6.查阅《审计报告》；7.取得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属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8.查阅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及承诺。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重大合同

1.重大销售合同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客户签订的含税金额在500万元以上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或与报告期内每年前五名主要客户签订的未约定合同金额但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发展或财务状况有重要影响且正在履行的框架协议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产品	合同类型	签订日期	有效期限
1	中车青岛四方车辆研究所有限公司	工业互联网通信产品	框架协议	2018.7.23	长期有效。
2	上海鸣啸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工业互联网通信产品	框架协议	2020.1.1	有效期一年，期满前一个月内双方均未提出书面终止本协议，则本协议有效期自动延续一年。
3	深圳市翌日科技有限公司	工业互联网通信产品	框架协议	2020.4.15	有效期一年，协议期满前若双方无异议，有效期自动顺延一年。
4	南京北路自动化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工业互联网通信产品	框架协议	2020.4.2	有效期一年，期满前一个月内双方均未提出书面终止本协议，则本协议有效期自动延续一年。
5	长园深瑞继保自动化有限公司	工业互联网通信产品	框架协议	2018.12.20	自签订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如到期没有明确终止合作协议，在签订新协议之前视作自动顺延生效期。

2.重大采购合同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供应商签订的含税金额在 500.万元以上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或与报告期内每年前五名主要供应商签订的未约定合同金额、但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发展或财务状况有重要影响且正在履行的框架协议如下表所示：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产品	合同类型	签订日期	有效期
1	深圳市鼎承进出口有限公司	芯片	框架协议	2017.12.18	有效期 3 年。
2	江苏奥雷光电有限公司	光器件	框架协议	2020.3.26	有效期一年，协议期满之日前两个月双方均未书面提出终止本协议则本协议有效期自动延续一年。
3	深圳市创达电子有限公司	芯片	框架协议	2020.5.7	有效期一年，协议期满之日前两个月双方均未书面提出终止本协议则本协议有效期自动延续一年。
4	深圳市创佳兴五金有限公司	外壳类	框架协议	2020.4.4	有效期一年，协议期满之日前两个月双方均未书面提出终止本协议则本协议有效期自动延续一年。
5	深圳市中达善电子有限公司	插接件	框架协议	2020.3.30	有效期一年，协议期满之日前两个月双方均未书面提出终止本协议则本协议有效期自动延续一年。
6	深圳市东涵科技有限公司	线路板	框架协议	2020.3.26	有效期一年，协议期满之日前两个月双方均未书面提出终止本协议则本协议有效期自动延续一年。
7	深圳市明弘达科技有限公司	PCBA	框架协议	2020.3.10	有效期一年，协议期满之日前两个月双方均未书面提出终止本协议则本协议有效期自动延续一年。

3.重大授信、借款及相关担保合同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签署并正在履行的融资合同情况如下：

(1) 授信合同

序号	授信人	受信人	合同名称及合同号	授信额度 (万元)	授信期限	担保方式
1	招商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深圳 分行	发行人	《授信协议》(编号: 755XY2019034549)	2,000	2019.12.23- 2020.12.22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熊伟、陶陶作为保证 人, 为《授信协议》 项下的债权提供连 带责任保证。

(2) 借款合同

序号	贷款人	借款人	合同名称 及合同号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备注
1	招商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深圳 分行	发行 人	《借款合 同》(编 号: 755HT202 0031674)	450	2020.3.23- 2021.3.22	发行人实际控 制人熊伟、陶陶 作为保证人, 为 《借款合同》项 下的债权提供 连带责任保证。	本借款合同属于发 行人与招商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深圳分 行签署的《授信协 议》(编号: 755XY2019034549)项下单项协议。
2	招商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深圳 分行	发行 人	《借款合 同》(编 号: 755HT202 0044420)	1,000	2020.4.15- 2021.4.14	发行人实际控 制人熊伟、陶陶 作为保证人, 为 《借款合同》项 下的债权提供 连带责任保证。	本借款合同属于发 行人与招商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深圳分 行签署的《授信协 议》(编号: 755XY2019034549)项下单项协议。

(二) 发行人重大合同的合法性与有效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前述重大合同的内容和形式未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 合法、有效, 该等重大合同不存在法律纠纷。发行人上述部分重大合同的签约主体为发行人前身三旺有限。根据《公司法》第九条的规定, 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 整体变更前的债权债务由变更后的公司依法承继。因此, 发行人作为上述重大合同的签约主体, 不存在需要变更合同主体的情形, 发行人继续履行该等合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经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前述重大合同的形式和内容未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 合法有效; 发行人为上述重大合同的签订主体, 不存在需要变更合同主体的情形。

(三) 发行人的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而发生的侵权之债。

（四）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担保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除在本律师工作报告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所述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它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的合法性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预付款、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属于发行人正常经营活动产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阅发行人完整的工商登记资料；2. 查阅三旺奇通与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政府签署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3. 查阅《审计报告》；4. 查阅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及重大资产出售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前身未发生过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形。

发行人及其前身曾发生过增资扩股的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七部分“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收购或出售资产行为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无重大收购或出售资产行为。

（三）发行人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剥离、出售或收购

根据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三旺奇通与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政府签署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发行人所规划的“工业互联网设备扩产项目”及“工业互联网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拟选址松江区泗泾镇经济技术开发区SJ-19-001号工业地块，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政府完成土地挂牌后，三旺奇通将竞拍该等国有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除上述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未来一年内没有拟进行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收购或资产出售的计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查阅发行人完整的工商登记资料；2. 查阅发行人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议案、表决票、决议、记录等资料；3.查阅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章程的制定

2001年8月15日，熊伟、吴健共同签署了《深圳市三旺通信技术有限公司章程》。2001年9月6日，三旺有限在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并将公司章程进行备案。

2019年1月24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于2019年1月29日办理完毕工商登记备案手续。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已经履行了法定程序，对发行人、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法律约束力；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前的章程修改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以及“八、发行人的业务”所述以及经本所律师进一步核查发行人前身其他修改公司章程的资料，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前，三旺有限注册资本、股权、经营范围、注册地址等发生了变更，为此，三旺有限股东会均通过相关决议，相应修改了章程有关条款，并履行了工商备案手续。

（三）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后的章程修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及有关会议资料等相关文件，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公司章程修改情况如下：

1. 2019年5月8日，发行人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149.8843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全部由新股东宁波领慧以货币认缴。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3,597.2222万元变更为人民币3,747.1065万元，同意公司经营范围由“计算机产品、数据通信产品、计算机软件的技术开发与购销；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计算机产品、数据通信产品、计算机软件的生产。（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变更为“计算机产品、集成电路、数据通信产品、计算机软件的技术开发与购销；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计算机产品、集成电路、数据通信产品、计算机软件的生产。（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2019年6月28日，发行人办理完毕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

2. 2019年10月11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42.443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全部由新股东深圳战兴基金以货币认缴。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3,747.1065万元变更为人民币3,789.5495万元，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2019年11月8日，发行人办理完毕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

3. 2019年12月6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公司将董事会成员调整为3名非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2019年12月27日，发行人办理完毕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

（四）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

1. 2020年5月10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

2. 发行人发行上市后所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生效。

3. 发行人发行上市所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是在《公司章程》基础上，结合本次发行上市的情况，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修订而成。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对《公司章程》的制定及历次修改已经履行了必要的股东会/股东大会审议和工商备案登记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对公司名称、公司形式、经营宗旨和范围、注册资本、股份转让、股东的权利和义务、股东大会的职权、董事会、监事会的组成及职权、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公司的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修改章程等方面都作了明确的规定，《公司章程》内容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对利润分配事项的规定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 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系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格式和内容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其他有关制定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制定并修改的，发行人发行上市所适用《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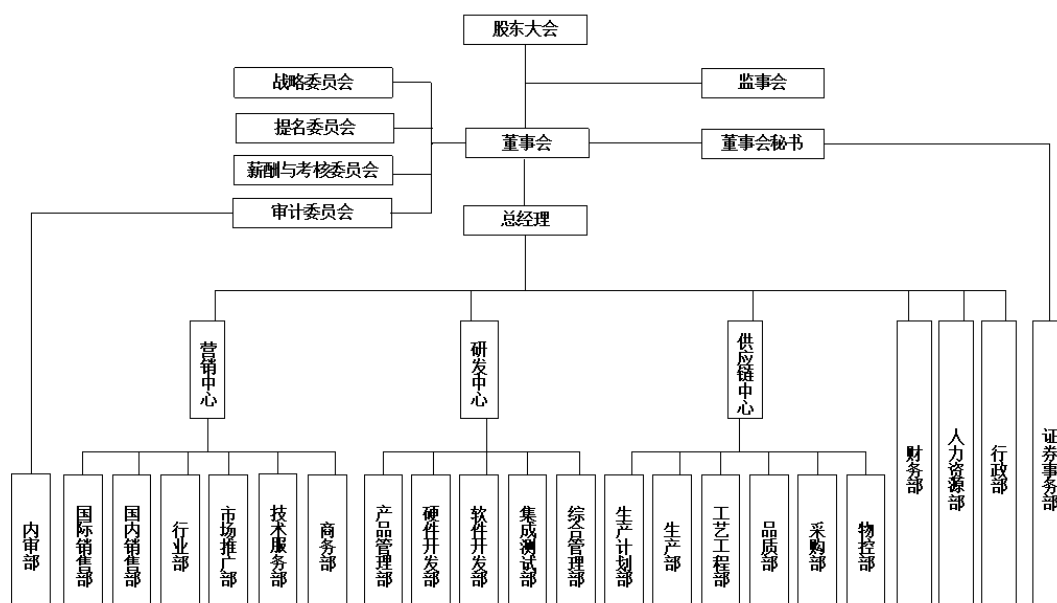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阅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图；2. 查阅发行人历次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议案、表决票、决议、记录等资料；3. 查阅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根据发行人业务经营的需要，发行人设置了相应的办公机构和经营机构，发行人的组织机构设置如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健全的公司法人治理机构，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经营管理层。

1. 《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是发行人的权力机构。

2. 发行人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设独立董事 2 名，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由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每届任期 3 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3. 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委员会成员均为 3 人，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

4. 发行人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 2 名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1 名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监事会人数三分之一。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 1 名，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任期每届 3 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5. 发行人设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1 名，财务总监 1 名，董事会秘书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组织机构设置健全、清晰，符合《公司法》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发行人制定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发行人 2019 年 1 月 24 日召开的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1.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的召集、提案与通知、股东大会的召开、表决与决议等进行了明确的规定。

2. 《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董事会职责、董事会的通知、召开、表决和决议、会议记录等内容作了规定。

3. 《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了监事会职责、监事会的通知、召开、表决和决议、会议记录等内容，保障了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监督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上述规则的内容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决策程序健全、有效。

（三）发行人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依法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建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建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该等工作制度、工作细则及议事规则的制定程序、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召开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前依法召开创立大会，自决议发起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共召开了六次股东大会、六次董事会和五次监事会。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通知、议案、决议等有关文件，本所律师认为，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五）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历次授权、重大决策的行为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议事规则、制度规定的程序和权限，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发行人的历次授权、重大决策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2. 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 发行人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的制定程序、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 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5. 发行人的历次授权、重大决策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2. 查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调查表；3. 查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信用报告；4. 查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学历证明文件；5. 取得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任职资格的声明承诺；6. 查阅发行人独立董事所在高校的官方网站及所在院校出具的说明；7. 查阅发行人关于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文件及决议文件；8.查阅发行人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签署的劳动合同/聘任协议、保密协议、竞业限制协议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任职情况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发行人现任董事 5 名，其中独立董事 2 名，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监事 3 名，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由股东大会及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高级管理人员 4 名，由董事会聘任。

1.董事

发行人现有董事会成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董事任期
1	熊伟	董事长、总经理	自 2019 年 1 月 24 日至 2022 年 1 月 23 日
2	吴健	董事、副总经理	自 2019 年 1 月 24 日至 2022 年 1 月 23 日
3	袁自军	董事	自 2019 年 1 月 24 日至 2022 年 1 月 23 日
4	金江滨	独立董事	自 2019 年 1 月 24 日至 2022 年 1 月 23 日
5	赖其寿	独立董事	自 2019 年 12 月 6 日至 2022 年 1 月 23 日

发行人董事简历如下：

（1）熊伟先生，董事长，个人简历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吴健先生，董事，197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商管理专业，本科学历。1998 年 1 月至 2000 年 12 月任九江市第一建筑工程公司预算员；2001 年 9 月至今任职于三旺有限及发行人，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3）袁自军先生，董事，197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机电一体化专业，大专学历。1998 年 8 月至 2000 年 8 月任南京中达制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客户销售经理；2002 年 1 月至今任职于三旺有限及发行人，现任公司董事、营销总监。

（4）金江滨先生，独立董事，196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纺织工程专业，本科学历。1986 年 7 月至 2000 年 3 月任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产品

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纺织产品检验室主任；2000年3月至2018年2月任东南大学驻深圳虚拟大学园驻园代表、办公室主任；2018年3月至今任东南大学深圳研究院常务副院长。2019年1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5) 赖其寿先生，独立董事，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会计学专业，本科学历。1997年9月至2000年11月任广东大华德律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人）项目经理；2000年12月至2001年1月任深圳市零动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01年2月至2004年3月任综广电子商务发展（深圳）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04年4月至2010年3月任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0年4月至2013年12月任深圳市中诺通讯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4年1月至2015年3月任深圳市博信达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5年7月至2017年6月历任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任高级经理、业务合伙人；2017年7月起至今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业务合伙人。2019年12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2. 监事

发行人现有监事会成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
1	刘茂明	监事会主席	自2019年1月24日至2022年1月23日
2	刘宇蓝	监事	自2019年1月24日至2022年1月23日
3	姚群	职工代表监事	自2019年1月24日至2022年1月23日

发行人监事简历如下：

(1) 刘茂明先生，监事，197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本科学历，曾获2017年度深圳工业总会“深圳百优工匠”。2004年7月至2006年12月任智然软件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软件工程师；2006年12月至今历任三旺有限及发行人软件工程师、研发部副经理、研发部经理、研发中心总监，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研发中心总监。

(2) 刘宇蓝女士，监事，198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商务管理专业，本科学历。2011年6月至2014年6月任秋时电子（深圳）有限公司人力资源专员；2014年6月至2015年2月任亿和精密工业控股有限公司人力资源中心薪酬绩效专员；2015年1月至今任深圳市凤宇天成农产品有限公司监

事；2015年3月至今任三旺有限及发行人人力资源经理，现任公司监事、人力资源经理。

(3) 姚群先生，监事，198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本科学历。2005年9月至今历任三旺有限及发行人技术支持工程师、技术部主管、项目经理、产品经理，现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产品经理。

3. 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现有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熊伟	总经理
2	吴健	副总经理
3	熊莹莹	董事会秘书
4	袁玲	财务总监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1) 熊伟先生，总经理，个人简历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 吴健先生，副总经理，个人简历详见本节“董事”部分介绍。

(3) 熊莹莹女士，董事会秘书，198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国际贸易专业，本科学历。2011年3月至今任职于三旺有限及发行人，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4) 袁玲女士，财务总监，198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会计学专业，大专学历。2004年12月至2005年3月任中德精密模具制品（深圳）有限公司全盘会计；2005年3月至2008年3月历任奇宏电子（深圳）有限公司成本会计、会计主管；2008年3月至2013年2月历任深圳兴奇宏科技有限公司工作会计主管、财务经理；2013年2月至2017年5月任奇宏电子（成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7年6月至2017年8月，任深圳市欣迪盟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7年12月至2018年4月任深圳市天世达贸易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8年4月至今历任三旺有限及发行人财务经理、财务总监，现任公司财务总监。

4.核心技术人员

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的具体情况如下：

（1）熊伟先生，个人简历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刘茂明先生，研发中心总监，个人简历详见本节“监事”部分介绍。

（3）严朝廷先生，研发中心副总监，1979年出生，中国国籍，电子科学与技术专业，本科学历。2003年7月至2005年7月任深圳市视觉龙科技有限公司开发工程师；2005年7月至2006年9月任深圳市宝安区沙井黄埔嘉华电器厂开发工程师；2007年3月至今任职于三旺有限及发行人，现任公司研发中心副总监。

（4）杨敬力先生，高级软件工程师，198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信息工程专业，本科学历。2007年7月至2009年3月任境祥实业（深圳）有限公司嵌入式软件工程师；2009年5月至2010年7月任深圳格致电子有限公司嵌入式软件工程师；2010年9月至2011年3月任软通动力信息技术（集团）有限公司嵌入式软件工程师；2011年4月至今任职于三旺有限及发行人，现任公司研发中心高级软件工程师。

（5）阳桂林先生，高级软件工程师，198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电子信息科学与技术专业，本科学历，曾获2016年度深圳工业总会“深圳百优工匠”。2010年7月至今任职于三旺有限及发行人，现任公司研发中心高级软件工程师。

（6）钱小涛先生，高级硬件工程师，198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计算机信息管理专业，本科学历。2009年3月至2010年11月任深圳市宝安区松岗宏俐电子厂工程师；2010年12月至2013年3月任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程师；2013年4月至2014年5月任深圳市天群科技有限公司工程师；2014年6月至2015年4月任深圳市双赢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程师；2015年5月至今任职于三旺有限及发行人，现任公司研发中心高级硬件工程师。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化情况

1.董事的任职及变化

(1) 2018年1月至2019年1月，三旺有限执行董事为熊伟。

(2) 2019年1月24日，经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决议，同意选举熊伟、吴健、袁自军、熊莹莹、金江滨为公司董事会成员，其中金江滨为独立董事。同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同意选举熊伟为董事长。

(3) 2019年11月6日，因工作原因，发行人董事熊莹莹向发行人提交《辞职申请书》，辞去董事职务。

(4) 2019年12月6日，经发行人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选举赖其寿为独立董事。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两年的董事调整系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引进独立董事、董事工作原因辞职所致，董事的选举均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进行，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最近两年的董事会成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2.监事的任职及变化

(1) 2018年1月至2019年1月，三旺有限监事为吴健。

(2) 2019年1月10日，经发行人职工代表会议决议，选举姚群为发行人职工代表监事。

(3) 2019年1月24日，经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决议，同意选举刘茂明、刘宇蓝为公司监事会成员。同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同意选举刘茂明为监事会主席。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两年的监事调整系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所致，监事的选举均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进行，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最近两年的监事成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3.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及变化

(1) 2018年1月至2019年1月，三旺有限总经理为熊伟。

(2) 2019年1月24日, 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同意聘任熊伟为公司总经理, 聘任吴健为公司副总经理, 聘任熊莹莹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3) 2019年11月20日, 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同意聘任袁玲为公司财务总监。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最近两年的高级管理人员变化系公司业务发展调整经营管理团队成员所需, 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均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进行, 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发行人最近两年的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4. 核心技术人员任职及变化

(1) 核心技术人员熊伟自2001年9月至今任职于发行人, 现任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

(2) 核心技术人员刘茂明自2006年12月至今任职于发行人, 现任发行人研发中心总监。

(3) 核心技术人员严朝廷自2007年3月至今任职于发行人, 现任发行人研发中心副总监。核心技术人员杨敬力自2011年4月至今任职于发行人, 现任发行人研发中心高级软件工程师。

(4) 核心技术人员阳桂林自2010年7月至今任职于发行人, 现任发行人研发中心高级软件工程师。

(5) 核心技术人员钱小涛自2015年5月至今任职于发行人, 现任发行人研发中心高级硬件工程师。

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与核心技术人员均签订了劳动合同, 发行人最近两年的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制度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设立了2名独立董事, 占全体董事人数的五分之二, 其中一人为会计专业人士。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设置、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经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任职资格和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以及发行人章程规定的情形。

2.经核查，近两年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发生的变化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最近两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3.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设置、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查阅天职国际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审核报告》《主要税种纳税情况审核报告》；2.取得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3.查阅发行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软件企业证书》；3.查阅发行人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税务事项通知书；5.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的纳税申报表；6. 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到税收行政处罚的处罚决定书及缴纳罚款的银行凭证；7.查阅发行人享受的政府补助的政府批文及银行转账凭证；8.查阅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以及《主要税种纳税情况审核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收入	6%、13%、16%、1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0%、1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当期应纳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当期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当期应纳流转税额	2%

注 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 号），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 17% 税率的，税率调整为 16%。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颁布的《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 16% 税率的，税率调整为 13%；

注 2：发行人 2017 年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15% 计缴企业所得税，2018 年、2019 年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10% 计缴企业所得税；

注 3：发行人子公司三旺奇通成立于 2019 年 12 月 27 日，于 2020 年 2 月 17 日完成税务登记，报告期内未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南山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松江区税务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

1. 所得税税收优惠

（1）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

三旺有限曾持有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国家税务局及深圳市地方税务局于 2015 年 11 月 2 日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 GF201544201006），有效期三年。发行人目前持有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于 2018 年 11 月 9 日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 GR201844203770），有效期三年。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3 号）的有关规定及发行人提供的税收优惠备案表，2017 年发行人享受 15% 的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

（2）重点软件企业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财税〔2012〕27 号《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国家规划布局内的重点软件企业和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如当年未享受免税优惠的，可减按 10%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49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修订后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23号），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可减按1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企业享受优惠事项采取“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的办理方式。

根据上述规定、《主要税种纳税情况审核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税务事项通知书》，报告期内，2018年及2019年发行人享受减按1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

（3）研发加计扣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科技部于2015年11月2日联合发布的《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号）以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科技部于2018年9月20日联合发布的《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8〕99号），公司2017年至2019年享受研发费用企业所得税前加计扣除的税收优惠。

2. 增值税优惠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11〕4号）以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的规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17%税率征收增值税后^①，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根据上述规定，发行人于2017、2018及2019年度内享受软件产品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①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号），自2018年5月1日起，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17%税率的，税率调整为16%。根据《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自2019年4月1日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16%税率的，税率调整为13%。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近三年纳税情况

1.2020年1月9日，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南山区税务局出具深税纳证[2020]06120号《纳税证明》，发行人自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期间，无欠缴税费情况。

2.2019年8月12日，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南山区税务局出具深税纳证[2019]1421401号《纳税证明》，发行人自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期间，无欠缴税费情况。

3.2018年1月29日，深圳市南山区地方税务局出具深地税南证[2018]00009436号《深圳市地方税务局纳税证明》，发行人自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期间，无欠缴税费情况；同日，深圳市南山区国家税务局出具深国税证税(2018)167581号《纳税证明》，发行人自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期间，无欠缴税费情况。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近三年税务合规情况

1. 发行人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受到税收行政处罚的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处罚时间	处罚事由	处罚机关	处罚文号	处罚内容
1	发行人	2017.5.9	丢失已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3份	深圳市南山区国家税务局	深国税南简罚[2017]3510号	罚款300元
2	发行人	2018.3.9	丢失已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2份	深圳市南山区国家税务局	深国税南简罚[2018]12985号	罚款200元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前述行政处罚系由于发行人向客户邮寄增值税发票的过程中发票丢失，发行人已于规定的时间内缴清罚款。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南山区税务局于2020年5月7日分别出具的深税违证[2020]17410号、深税违证[2020]17413号以及深税违证[2020]17416号《税务违法记录证明》，发行人于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期间不存在重大税务违法违规情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跨规定的使用区域携带、邮寄、运输空白发票，以及携带、邮寄或者运输空白发票出入境的，由税务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丢失发票或者擅自损毁发票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前述行政处罚金额较小，且已于规定期限内缴纳罚款，发行人的前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除前述情形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税收违法行为。

2. 控股子公司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松江区税务局于2020年2月18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2020-0079号），三旺奇通自设立税务登记之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期间，未有受到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松江区税务局税务行政处罚的信息。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受到税务部门重大税务行政处罚的情形。

（五）发行人主要政府财政补贴项目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及公司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获得的主要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依据	补助对象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1	2018年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第一批企业研究开发资助资金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关于2018年第一批企业研究开发资助计划拟资助企业的公示》	发行人	103.60	-	-
2	2018年度南山区企业研发投入支持项目	《南山区资助创新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	发行人	47.74	-	-
3	2019年度民营及中小企业创新发展培育扶持国内开拓项目资助	《关于2019年度深圳市民营及中小企业创新发展培育扶持计划企业国内开拓项目资助计划公示的通知》	发行人	30.30	-	-
4	2018年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倍增支持计划补贴	《关于2018年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补及倍增支持计划项目申报的通知》	发行人	10	-	-

序号	项目	依据	补助对象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5	2018年度中央支持外贸中小企业开拓市场资助	《深圳市商务局关于2018年度中央外贸中小企业开拓市场资助事项拟资助项目公示的通知》	发行人	4.89	-	-
6	2018年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奖励奖金	《关于2018年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励及倍增支持计划项目申报的通知》	发行人	3.00	-	-
7	稳岗补贴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做好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有关工作的通知》	发行人	2.99	3.11	2.32
8	生育津贴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广东省职工生育保险规定>的实施细则》的通知》	发行人	1.98	2.02	2.60
9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专利奖励项	《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公布2018年深圳市专利奖励拨款名单的通知》、《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申报2018年度深圳市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的通知》	发行人	0.20	0.60	-
10	2018年南山区科技创新分专项资金企业研发投入资助	《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公布2017年深圳市第二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资助拨款名单的通知》	发行人	-	62.40	-
11	个税手续费返还	-	发行人	-	25.12	-
12	2018年南山自主创新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扶持项目	《2018年南山区知识产权示范企业与认证奖励支持计划操作规程》	发行人	-	10.00	-
13	2018年度中小企业创新发展培育扶持国内市场开拓项目资助	《关于办理拨付2018年中央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双创示范）企业国内市场开拓资助计划（储备项目）资助资金的通知》	发行人	-	2.26	-
14	2017年深圳市第二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资助	《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公布2017年深圳市第二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资助拨款名单的通知》	发行人	-	1.05	-
15	2016年第十八届中国国际工业博览会展位费补贴	《市经贸委关于组团参加2016年第十八届中国国际工业博览会的通知》（深经贸信息工展字[2016]5号	发行人	-	-	2.88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获得的上述财政补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综上，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的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

的税种和税率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报告期内，发行人因丢失已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受到两宗行政处罚，但该等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税收违法行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财政补贴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查阅发行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评批复；2.查阅发行人竣工环保验收报告及网站公示情况；3.查阅发行人排污许可登记表及进行网络核查；4.实地走访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5.查阅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南山管理局及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证明；6. 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质量监督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7.取得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书面说明承诺。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环境保护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环境保护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工业互联网通信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先后下发的《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号）有关重污染行业的规定，发行人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深圳市南山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以下简称“南山区环保局”）于2015年1月20日向公司出具了深南环水评许[2014]605号《深圳市南山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关于深圳市三旺通信技术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公司在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百旺信高新科技工业园1区3栋按申报的方式生产计算机产品、数据通信产品、计算机软件。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已委托深圳耀中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就环保设施进行验收并出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并对验收报告进行了公示；发行人已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排污登记表进行排污登记。

根据三旺奇通出具的说明，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三旺奇通未实际开展生产经营，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南山管理局出具的《关于协助提供行政处罚情况说明的复函》，报告期内发行人无环境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记录。经本所律师查询发行人及三旺奇通住所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深圳市生态环境局、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官方网站，报告期内不存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行政处罚决定公告。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能够遵守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募集资金投向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

发行人本次发行完成后利用募集资金实施的项目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三）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生产、销售的产品执行国家质量标准或行业质量标准。发行人建立了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形成一整套有关质量和环境管理等方面的规范性文件。

根据深圳市监局于 2020 年 2 月 21 日出具的《违法违规记录证明》，发行人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没有违反市场（包括工商、质量监督、知识产权、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和价格检查等）监督管理有关法律法规的记录。

根据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3 月 6 日出具的《合规证明》，发行人子公司三旺奇通自设立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没有违反市场监管局管辖范围内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行政处罚记录。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技术监督标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查阅发行人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2.查阅发行人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3.查阅发行人募投项目的发改备案及环评批复文件；4.查阅三旺奇通与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政府签署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5.查阅上海市松江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出具的《用地进展函》；6.实地走访发行人募投项目拟选址的工业地块；7.查阅发行人《募集资金管理制度》；8.查阅发行人关于募集资金及募投项目的说明承诺。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运用项目基本情况

发行人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投资于以下项目：（1）工业互联网设备扩产项目；（2）工业互联网研发中心建设项目；（3）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使用的具体安排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使用项目	项目预计投资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预计投资额(万元)
1	工业互联网设备扩产项目	18,947.10	18,947.10
2	工业互联网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5,963.05	15,963.05
3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10,000.00
	合计	44,910.15	44,910.15

（二）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审批、备案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审批、备案情况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使用项目	发改委备案	环评批复
1	工业互联网设备扩产项目	上海代码： 310117MA1J3YQ6X20201D3101002 国家代码：2020-310117-39-03-000684	松环环保许管[2020]206号审批意见
2	工业互联网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上海代码： 310117MA1J3YQ6X20201D3101001 国家代码：2020-310117-65-03-000686	松环环保许管[2020]248号审批意见
3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三）募投项目用地情况

根据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三旺奇通与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政府签署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工业互联网设备扩产项目”及“工业互联网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拟选址松江区泗泾镇经济技术开发区 SJ-19-001 号工业地块，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政府承诺按规定完成该地块挂牌。根据上海市松江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于 2020 年 2 月 13 日出具的《用地进展函》，三旺奇通有意向参与竞拍的上述产业用地符合土地政策和控制性详细规划。

（四）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已经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拟用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发展，有明确的使用方向。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草案）》，该制度中规定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

（五）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合作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由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三旺奇通组织实施，不存在与他人合作进行的情形，项目完成后不存在同业竞争。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有明确的使用方向，用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2.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募集资金拟投向的项目已在有权部门进行了备案，项目用地手续正在办理中，相关地块符合土地政策和控制性详细规划；
3.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符合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2. 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根据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发展目标和发展规划如下：公司未来将继续根据下游市场需求，顺应工业互联网发展趋势，发挥自身在工业互联网通信领域的研发优势，持续推出具有市场竞争力的工业互联网通信产品，提高产品的品牌知名度，拓展应用领域及下游客户覆盖范围，巩固并提升市场地位。受益于国家政策鼓励，未来国产自主可控产品品牌将进一步提升，公司将发挥技术、质量管控等优势，抓住上述机遇，进一步扩大公司市场占有率。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取得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2. 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进行网络核查；3. 取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主要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信用报告；4. 取得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主要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说明。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涉及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zhzxgk/>）、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进行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 以上（含 5%）股份的主要股东、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涉及诉讼、仲裁、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含 5%）的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 、 国 家 企 业 信 用 信 息 公 示 系 统
(<http://www.gsxt.gov.cn/>) 、 中 国 执 行 信 息 公 开 网
(<http://zxgk.court.gov.cn/zhzxgk/>) 、 信 用 中 国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
证 券 期 货 市 场 失 信 记 录 查 询 平 台 (<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 进 行 查 询 ,
截 至 本 律 师 工 作 报 告 出 具 日 , 发 行 人 实 际 控 制 人 、 持 股 5% 以 上 (含 5%) 的 股
东 、 董 事 、 监 事 和 高 级 管 理 人 员 不 存 在 尚 未 了 结 的 或 可 预 见 的 对 发 行 人 生 产 经 营
及 本 次 发 行 上 市 产 生 重 大 影 响 的 重 大 诉 讼 、 仲 裁 及 行 政 处 罚 案 件 。

二十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对于《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重点审阅,本所律师认为,该等引用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应内容不存在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无异议,《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引用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结论

本所律师通过对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有关事实审查后认为: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规定的有关条件,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于科创板上市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 《招股说明书》所引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本律师工作报告一式伍份,经本所盖章并经单位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系《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的签字盖章页）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王 丽

经办律师：_____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刘震国".

刘震国

经办律师：_____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唐永生".

唐永生

经办律师：_____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隋晓姣".

隋晓姣

经办律师：_____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郭耀森".

郭耀森

2020年5月19日

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草案）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1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2
第三章 股份.....	2
第一节 股份发行.....	2
第二节 发起人、认购股份数、持股比例和出资方式.....	3
第三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4
第四节 股份转让.....	5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6
第一节 股东.....	6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9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13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14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16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19
第五章 董事会.....	26
第一节 董事.....	26
第二节 独立董事.....	29
第三节 董事会.....	32
第四节 董事会秘书.....	37
第五节 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7
第六章 监事会.....	39
第一节 监事.....	39
第二节 监事会.....	40
第七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42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42
第二节 利润分配.....	43
第八章 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行为规范.....	48
第九章 绩效与履职评价.....	49
第十章 薪酬与激励.....	49
第十一章 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50
第十二章 通知和公告.....	51
第十三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52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52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53
第十四章 修改章程.....	55

第十五章 争议解决.....	56
第十六章 附则.....	56

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草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以下简称《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前身深圳市三旺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于2001年9月6日设立并取得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2019年1月29日公司采取整体变更发起设立方式设立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32050644R）。

第三条 公司于【】年【】月【】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注册决定，首次公开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于【】年【】月【】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3onedata Co., Ltd.

公司住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百旺信高科技工业园1区3栋

注册资本：人民币【】万元

第五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条 公司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七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八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第九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以及经董事会认定为“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人员。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采用规范化的股份公司运作模式，以诚实信用为基础，以合法经营为原则，发挥股份制、多元化的经营优势，不断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水平，促进公司全面发展，努力使全体股东的投资安全、增值，获得满意的收益，并创造良好的社会效益。

第十一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计算机产品、集成电路、数据通信产品、计算机软件的技术开发与购销；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计算机产品、集成电路、数据通信产品、计算机软件的生产。（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第三章 股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二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公司股票是公司签发的证明股东所持公司股份的凭证。

第十三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十四条 公司的股本结构为：公司所有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必要时，经国务院授权机构的批准，可以发行其他种类的股份。

第十五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的金额。

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币壹元。

第十七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

第二节 发起人、认购股份数、持股比例和出资方式

第十九条 公司设立方式为发起设立。

第二十条 公司发起人的姓名（名称）、认购的股份数、持股比例和出资方式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认购股份数额（万股）	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出资方式
1	熊伟	650	18.0695%	净资产折股
2	吴健	250	6.9498%	净资产折股
3	袁自军	100	2.7799%	净资产折股
4	深圳市七零年代控股有限公司	2,000	55.5985%	净资产折股
5	深圳市巨有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	13.8996%	净资产折股
6	深圳市名兴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7.2222	2.7027%	净资产折股

合计	3597.222	100%	—
----	----------	------	---

第三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公开发行股份；
-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二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同意后实施。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七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种类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

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东

第三十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公司应当与证券登记机构签订股份保管协议，定期查询主要股东资料及主要股东的持股变更（包括股权的出质）情况，及时掌握公司的股权结构。

第三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公司股东。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三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 （三）除法律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八条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社会公众股东负有诚信义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维护公司独立性，按照公司的决策程序行使权利。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决策和经营活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通过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侵害公司财产权利、谋取公司商业机会，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第四十条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及社会公众股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交易，应严格按照公司关联交易制度规定的审议程序执行，严禁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产。

公司财务部门应定期检查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情况，在审议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上，财务总监应向董事会报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当期占用资产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义务维护公司资金不被控股股东占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侵占公司资产时，公司董事会应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和对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启动罢免程序。

发生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产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应立即以公司的名义向人民法院申请对其所侵占的公司资产及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司法冻结。凡不能对所侵占公司资产恢复原状或现金清偿的，公司有权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及程序，通过变现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偿还所侵占公司资产。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批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审议公司及公司子公司以下交易事项：

非关联交易事项：公司购买或出售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含对子公司担保），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受赠资产（受赠现金资产除外），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以及其他交易，达到下列标准的：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2. 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市值的 50%以上；

3. 交易标的（如股权）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净额占公司市值的 50%以上；

4. 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超过 5000 万元；

5.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超过 500 万元；

6. 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超过 500 万元；

7. 超过本章程第一百二十五条规定的董事会审议权限的交易。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十七）审议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1%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0 万元；该交易应当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者审计，并及时披露。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可免于审计或者评估。

（十八）审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回购方案；

（十九）审议批准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公司股东大会可按照谨慎授权原则，将部分由股东大会行使的职权授予董事会行使，授权内容应当明确具体，但不得将法定由股东大会行使的职权授予董事会行使。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五）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以上；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应由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涉及关联交易的对外担保事项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股东大会在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在审议为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事项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如因股东均为表决事项的关联方造成该次表决无非关联股东参与时，公司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出详细说明。

第四十三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并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举行。

第四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
-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大会召集人通知的其他具体地点。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四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

-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 （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四十七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四十八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九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一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以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大会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五十二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十三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二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三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五条 召集人应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二十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十五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后，会议召开前，召集人可以根据《公司法》和有关规定，发出催告通知。

公司计算前述“二十日”、“十五日”的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方式和会议期限；
-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载明会议投票代理委托书的送达时间和地点；
- （五）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六）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 （七）会议召集人。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经确认，不得变更。

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 （四）是否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任何情形；
- （五）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五十八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二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延期召开股东大会的，还应当在通知中说明延期后的召开日期。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五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应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六十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在授权范围内表决。两者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六十一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书面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

明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二条 股东应当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代理人的姓名；
-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四）对可能纳入股东大会议程的临时提案是否有表决权，如果有表决权应行使何种表决权的具体指示；
- （五）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六）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六十三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六十四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表决前委托人已经去世、丧失行为能力、撤回委任、撤回签署委任的授权或者有关股份已被转让的，只要公司在有关会议开始前没有收到该等事项的书面通知，由股东代理人依委托书所作出的表决仍然有效。

第六十五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六十六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应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的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六十八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如果因任何理由，股东无法选举会议主持人，应当由出席会议的持有最多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担任会议主持人。

第六十九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第七十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做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一条 除涉及本公司商业秘密不能在股东大会上公开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二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七十三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四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七十五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七十六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公司年度报告；
-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

其他事项。

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三）本章程的修改；
- （四）审议公司购买、出售资产交易，涉及资产总额或者成交金额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
- （五）股权激励计划；
-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

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及股东大会召集人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如因股东均为表决事项的关联方造成该次表决无非关联股东参与时，公司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出详细说明。

关联交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项：

- （一）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 （三）提供财务资助（含委托贷款）；
- （四）提供担保（含对子公司担保）；
- （五）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六）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 （七）赠与或受赠资产；
- （八）债权、债务重组；
- （九）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十）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 （十一） 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
- （十二）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 （十三） 销售产品、商品；
- （十四） 提供或接受劳务；
- （十五） 委托或受托销售；
- （十六） 关联双方共同投资；
- （十七） 其他通过约定可能造成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公司制定《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事项及决策程序进行规范。

第八十一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八十二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三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为：1、董事会换届改选或者现任董事会增补董事时，现任董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按照不超过拟选任的人数，提名下一届董事会的董事候选人或者增补董事候选人；2、独立董事候选人可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提名，其提名候选人人数不得超过拟选举或变更的独立董事人数；3、监事会换届改选或者现任监事会增补监事时，现任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按照不超过拟选任的人数，提名由非职工代表担任的下一届监事会的监事候选人或者增补监事候选人。

股东大会选举两名及以上董事或监事时应实行累积投票制，公司应制定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通报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适用累积投票制选举公司董事（或监事）的具体表决办法如下：

（一）为确保独立董事当选人数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董事与非独立董事的选举实行分开投票方式。具体操作如下：

选举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有权取得的投票权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乘以应选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数，该票数只能投向独立董事候选人。

选举非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有权取得的投票权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数乘以应选非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数，该票数只能投向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选举监事时，每位股东有权取得的表决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乘以应选监事人数的乘积数，该部分表决票只能投向监事候选人。

（二）累积投票制的票数计算法

1、每位股东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乘以本次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监事）人数之积，即为该股东本次累积表决票数。

2、股东大会进行多轮选举时，应根据每轮选举应当选举董事（或监事）人数重新计算股东累积表决票。

3、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当在每轮累积投票表决前，宣布每位股东的累积表决票数，任何股东、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监事、本次股东大会监票人或见证律师对宣布结果有异议时，应立即进行核对。

（三）投票方式

1、股东投票时，在其选举的每名董事（或监事）候选人的表决栏中，注明其投向该董事或监事候选人的累积表决票数。投票时只投同意票，不投反对票和弃权票；

2、所有股东均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愿（代理人应遵守委托人授权书指示），将累积表决票数分别或全部集中投向任一董事（或监事）候选人。

3、股东对某一个或某几个候选人集中或分散行使的投票总数多于其累积表决票数时，该股东投票无效，视为放弃该项表决。

4、股东对某一个或某几个董事（或监事）候选人集中或分散行使的投票总数等于或少于其累积表决票数时，该股东投票有效，累积表决票与实际投票数的差额部分视为放弃。

（四）董事（或监事）当选

1、表决完毕后，由股东大会监票人清点票数，并公布每个董事（或监事）候选人的得票情况，依照《公司章程》确定的董事或监事总人数，根据董事（或监事）候选人所得票数多少，决定董事（或监事）人选，得票多者当选。董事（或监事）的得票数必须超过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的二分之一。

2、若当选人数少于应选董事（或监事），但已当选董事（或监事）人数超过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或监事）会成员人数三分之二以上时，则缺额在下次股东大会上选举填补；若当选人数不足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或监事）会成员人数三分之二以上，则应对未当选董事（或监事）候选人进行第二轮选举；若经第二轮选举仍未达到公司章程规定人数的三分之二，则应在本次股东大会结束后两个月内再次召开股东大会对缺额董事（或监事）进行选举。

3、若获得超过参加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数（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二分之一以上选票的董事（或监事）候选人多于应当选董事（或监事）人数时，则按得票数多少排序，取得票数较多者当选。

4、若因两名或两名以上候选人的票数相同，其全部当选将导致当选人数超过该次股东大会应选人数，从而不能决定其中当选者时，则对该候选人进行第二轮选举。以所得投票表决权数较多并且所得投票表决权数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股份总数（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二分之一以上者当选。

若第二轮选举仍不能决定当选者时，则应在下次股东大会另行选举。若由此导致董事(或监事)会成员不足公司章程规定三分之二以上时，则应在本次股东大会结束后两个月内再次召开股东大会对缺额董事（或监事）进行选举。

再次选举应以实际缺额为基数实行累积投票制。

第八十四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不得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八十五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八十六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八十九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九十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一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点票结果应当记入会议记录。

第九十二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九十三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九十四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为股东大会决议中指定的时间；若股东大会决议未指明就任时间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为股东大会决议作出之日。

第九十五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两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九十六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七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公司应当和董事签订合同，明确公司和董事之间的权利义务、董事的任期、董事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责任以及公司因故提前解除合同的补偿等内容。合同中涉及提前解除董事任职的补偿内容应当符合公平原则，不得损害上市公司合法权益，不得进行利益输送。

第九十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十九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或独立董事连续3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〇一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二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〇二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辞职报告尚未生效或者生效后的合理期限以及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本章程规定的合理期限内仍然有效。其中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任职尚未结束的董事，对因其擅自离职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〇三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一百〇四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经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可以为董事购买责任保险。责任保险范围由合同约定，但董事因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而导致的责任除外。

第一百〇五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节 独立董事

第一百〇六条 公司董事会设独立董事二名，独立董事人数不得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独立董事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关注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独立董事不得在公司兼任除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外的其他职务。

第一百〇七条 担任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
- （二）具备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独立性；
- （三）具备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则；
- （四）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五）具备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细则、指引、办法、通知等关于董事、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条件和要求的规定；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一百〇八条 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之一的人员；

（五）为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仍处于禁入期的；

（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

（八）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的；

（九）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十）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十一）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一百〇九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第一百一十条 独立董事连续三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一十一条 除出现本章程第一百条、第一百零八条规定的情况以及《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外，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不得无故被免职。

第一百一十二条 为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除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赋予董事的职权外，独立董事还拥有以下特别职权：

- （一）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 （二）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三）提议召开董事会；
- （四）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 （五）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第一百一十三条 独立董事行使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二条所规定职权时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第一百一十四条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书面意见：

- （一）提名、任免董事；
- （二）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 （四）公司拟进行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取得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半数以上同意，并在关联交易公告中披露。
- （五）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股东权益的事项；
-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一十五条 独立董事应当就上述事项发表以下四类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

第一百一十六条 公司给予独立董事适当的津贴。津贴的标准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第一百一十七条 除非法律和本章程另有规定，本章程中上述第一节关于董事的规定适用于独立董事。本章程有关独立董事的规定待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另行确定执行时间。

第三节 董事会

第一百一十八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执行股东大会决议。

董事会应当依法履行职责，确保公司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平对待所有股东，并关注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

董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专业结构合理。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由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董事会设非独立董事三名。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九）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一）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二）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

（十六）决定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

（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明确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董事会议事规则》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

公司重大事项应当由董事会集体决策，不得将法定由董事会行使的职权授予董事长、总经理等行使。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应当设立审计委员会，并可以根据需要设立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和董事会认为需要设立的其他专门委员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议事规则由董事会制定。

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在董事会的统一领导下，为董事会决策提供建议、咨询意见。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各专门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一）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

- 1、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提议聘请或者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 2、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的协调；
- 3、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 4、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

5、负责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二）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三）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

- 1、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提出建议；
- 2、遴选合格的董事人选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
- 3、对董事人选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进行审核并提出建议。

（四）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

- 1、研究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考核的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
- 2、研究和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应当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超过董事会决策权限的事项必须报股东大会批准；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以下相关交易应由董事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

（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市值的10%以上；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净额占公司市值的10%以上；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超过1000万元；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超过100万元；

（六）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超过100万元。

以上所称“交易”为非关联交易，包括下列事项：购买或出售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含委托贷款）、提供担保（含对子公

司担保）、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

（七）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0.1%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的关联交易；

（八）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长由公司董事担任，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董事会会议议题应当事先拟定。

第一百三十条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三十一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应当在会议召开 3 日前通知全体董事，通知可以采取书面邮寄通知的方式，也可以采用电话、电子邮件、传真、电子交换数据等方式。遇有紧急事项，在通知全体董事的前提下，可以随时召开临时董事会，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一百三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时间和地点；

（二）会议期限；

（三）事由及议题；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三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三十四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等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但本章程规定的关联担保等事项的表决方式从其规定。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三十五条 董事会决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并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书面表决或通讯表决的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三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投票。

第一百三十七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一百三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会议议程；
- （四）董事发言要点；
-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 （六）与会董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九条 董事应当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或者本章程，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四节 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四十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

第一百四十一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投资者关系工作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作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为履行职责有权参加相关会议，查阅有关文件，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等情况。董事会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支持董事会秘书的工作。任何机构及个人不得干预董事会秘书的正常履职行为。

第一百四十二条 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董事兼任董事会秘书的，如某一行为需由董事、董事会秘书分别作出时，则该兼任董事及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人不得以双重身份作出。

第一百四十三条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五节 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四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各 1 名，均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对总经理负责，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根据总经理授权协助总经理工作。

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应当严格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得干预高级管理人员的正常选聘程序，不得越过股东大会、董事会直接任免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应当和高级管理人员签订聘任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和解聘应当履行法定程序，并及时披露。合同中涉及提前解除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的补偿内容应当符合公平原则，不得损害上市公司合法权益，不得进行利益输送。

第一百四十五条 本章程第九十九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一百零一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零二条（四）至（六）项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六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七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四十八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四十九条 总经理应当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第一百五十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 （一）总经理办公会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 （二）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五十一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

第一百五十二条 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公司董事会应当采取措施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六章 监事会

第一节 监事

第一百五十三条 本章程第九十九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监事应当具有相应的专业知识或者工作经验，具备有效履职能力。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五十四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监事有权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公司应当采取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任何人不得干预、阻挠。监事履行职责所需的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五十五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三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如提前解除监事任职，补偿应当符合公平原则，不得损害公司合法权益，不得进行利益输送。

第一百五十六条 除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以外，不得无故解除监事的职务。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本章程有关董事辞职的规定适用于监事。

第一百五十七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五十八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五十九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一百六十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六十一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六十三条 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第一百六十四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检查公司财务；
-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七）依照《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六十五条 监事会应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监事会议事规则》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监事会拟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一百六十六条 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并应提前十日通知全体监事。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并应提前五日通知全体监事。通知可以采取书面邮寄通知的方式，也可以采用电话、电子邮件、传真、电子交换数据等方式。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召开监事会，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监事会可以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及外部审计人员等列席监事会会议，回答所关注的问题。

监事会的监督记录以及进行财务检查的结果应当作为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

监事会发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应当履行监督职责，并向董事会通报或者向股东大会报告，也可以直接向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证券交易所或者其他部门报告。

第一百六十七条 监事会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每一监事享有一票表决权，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

第一百六十八条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

第一百六十九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届次和召开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 （二）会议通知的发出情况；
- （三）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
- （四）会议出席情况；
- （五）会议审议的提案、每位监事对有关事项的发言要点和主要意见；
- （六）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并说明具体的同意、反对、弃权票数；
- （七）与会监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十年。

第一百七十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举行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事由及议题；
-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七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尊重公司财务的独立性，不得干预公司的财务、会计活动。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日历年制，即每年公历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为一会计年度。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3 个月和前 9 个月结束之日起的 1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的财务报告应当在召开年度股东大会的二十日以前置备于公司，供股东查阅。公司的每个股东都有权得到本章提及的财务报告。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得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二节 利润分配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利润分配的原则：公司的利润分配应注重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性发展，保持稳定、持续的利润分配政策。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一）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弥补上一年度的亏损；

（二）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法定公积金；

（三）经股东大会决议，根据公司发展需要提取任意公积金；

（四）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支付股东股利。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定。

公司不得在弥补公司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二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有权扣减该股东所应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根据公司的当期经营利润和现金流情况，在充分满足公司预期现金支出的前提下，董事会可以拟定中期利润分配方案，报经股东大会审议。

在公司当年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且保证公司能够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当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发生，公司最近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具体每个年度的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年度盈利状况和未来资金使用计划提出预案，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重大投资计划、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净资产的 20%。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公司董事会提出年度分红议案，交付股东大会进行表决，并提供网络投票的便利。公司接受所有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对公司分红的建议和监督。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应当不断强化回报股东的意识，严格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自主决策公司利润分配事项，制定明确的回报规划，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不断完善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公司利润分配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政策或者因下列原因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时，应当以股东利益为出发点，注重对投资者利益的保护并给予投资者稳定回报，董事会就股东回报事宜进行专项研究论证，详细说明规划安排或进行调整的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并听取独立董事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意见。

- （1）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
- （2）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 （3）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

当发生下列情形的，公司可对既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作出调整并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 （1）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连续两年为负数时，公司可适当降低前述现金分红比例；
- （2）公司当年年末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时，公司可不进行现金分红。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应结合公司的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提出制定或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预案，预案应经全体董事过半数以及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或调整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对于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董事会还应在相关预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

第一百八十三条 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制定或调整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审议，并经监事会全体监事过半数同意方可通过。

第一百八十四条 股东大会在审议董事会制定或调整的利润分配政策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通过。如股东大会审议发放股票股利或以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票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一百八十五条 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制定或调整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电话、传真、信函、电子邮件等渠道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的议案需提交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及监事会全体监事过半数同意后，方能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应当就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发表独立意见。

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应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该次股东大会应同时向股东提供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应根据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制订当年的利润分配方案，利润分配以母公司当年可供分配利润为依据。公司在制订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当以保护股东权益为出发点，在认真研究和充分论证的基础上，具体确定现金分红或股票股利分配的时机、条件和比例。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不得与本章程的相关规定相抵触。

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拟定后应提交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董事会应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利润分配方案应当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形成专项决议并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通过。公司因特殊情况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应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开通网络投票方式。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方案发表明确意见。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并且经半数以上监事表决通过。

第一百八十八条 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上市后，董事会应当在年度报告“董事会报告”部分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

公司应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预案和现金分红政策执行情况。

第三节 内部审计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四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应当聘用取得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未经授权，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的首任会计师事务所可以由创立大会在首次年度股东大会前聘任。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一百九十五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或费用确定方式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一百九十六条 董事会提出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提案时，应提前 15 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并向股东大会说明原因。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原因并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八章 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行为规范

第一百九十七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及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对其所控股的公司应当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控制权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对公司的控制地位谋取非法利益。

第一百九十八条 控股股东提名公司董事、监事候选人的，应当遵循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和程序。控股股东不得对股东大会人事选举结果和董事会人事聘任决议设置批准程序。

第一百九十九条 公司的重大决策应当由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依法作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干预公司的正常决策程序，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二百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有关各方作出的承诺应当明确、具体、可执行，不得承诺根据当时情况判断明显不可能实现的事项。承诺方应当在承诺中作出履行承诺声明、明确违反承诺的责任，并切实履行承诺。

第二百〇一条 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有关各方应当采取有效措施保持公司在过渡期间内稳定经营。出现重大问题的，公司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九章 绩效与履职评价

第二百〇二条 公司应当建立公正透明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绩效与履职评价标准和程序。

第二百〇三条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评价由董事会或者其下设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组织，公司可以委托第三方开展绩效评价。

独立董事、监事的履职评价采取自我评价、相互评价等方式进行。

第二百〇四条 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向股东大会报告董事、监事履行职责的情况、绩效评价结果及其薪酬情况，并由公司予以披露。

第十章 薪酬与激励

第二百〇五条 公司应当建立薪酬与公司绩效、个人业绩相联系的机制，以吸引人才，保持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的稳定。

第二百〇六条 公司对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评价应当作为确定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以及其他激励的重要依据。

第二百〇七条 董事、监事报酬事项由股东大会决定。在董事会或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董事个人进行评价或者讨论其报酬时，该董事应当回避。

第二百〇八条 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分配方案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向股东大会说明，并予以充分披露。

第十一章 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第二百〇九条 公司应当建立并执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严格依照法律法规、自律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重大遗漏或者其他不正当披露。信息披露事项涉及国家秘密、商业机密的，依照相关规定办理。

第二百一十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公司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

第二百一十一条 公司应当制定规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发布信息的行为规范，明确未经董事会许可不得对外发布的情形。

第二百一十二条 持股达到规定比例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收购人、交易对方等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依照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并配合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控制权变更、权益变动、与其他单位和个人的关联关系及其变化等重大事项，答复公司的问询，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百一十三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信息，应当简明清晰、便于理解。公司应当保证使用者能够通过经济、便捷的方式获得信息。

第二百一十四条 董事长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承担首要责任。

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办理上市公司信息对外公布等相关事宜。

第二百一十五条 公司应当建立内部控制及风险管理制度，并设立专职部门或者指定内设部门负责对公司的重要营运行为、下属公司管控、财务信息披露和法律法规遵守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和监督。

第二百一十六条 公司依照有关规定定期披露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以及会计师事务所对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的审计意见。

第二百一十七条 公司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有关部门的要求，披露环境信息以及履行扶贫等社会责任相关情况。

第二百一十八条 公司应当依照有关规定披露公司治理相关信息，定期分析公司治理状况，制定改进公司治理的计划和措施并认真落实。

第十二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节 通知

第二百一十九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 （一）以专人送出；
- （二）以邮件方式送出；
- （三）以公告方式进行；
- （四）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二百二十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二百二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专人送达、邮件、传真、电子邮件、短信、电子数据交换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数
据电文形式进行。

第二百二十二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邮件、电子邮件、传真、短信、公告、电子数据交换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数
据电文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进行。

第二百二十三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邮件、电子邮件、传真、短信、公告、电子数据交换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数
据电文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进行。

第二百二十四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3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话、传真等快速通讯方式作出，以通知到达被送达人之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子交换数据方式作出，以通知进入被送达人的接收的电子交换系统之日为送达日。

第二百二十五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二节 公告

第二百二十六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并可指定《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报刊。

第十三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二百二十七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二百二十八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一家全国性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二百二十九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二百三十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一家全国性报纸上公告。

第二百三十一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二百三十二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一家全国性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二百三十三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二百三十四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二百三十五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二百三十七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二百三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三十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二百三十七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 （五）清理债权、债务；
- （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二百三十八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一家全国性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二百三十九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二百四十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二百四十一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二百四十二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四十三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第十四章 修改章程

第二百四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二百四十五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百四十六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二百四十七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第十五章 争议解决

第二百四十八条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本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依法向公司住所地有管辖权的法院起诉。

第十六章 附则

第二百四十九条 除非本章程上下文另有规定，本章程中下列术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四）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

（五）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配偶的父母、子女的配偶、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

（六）法律，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台湾省、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澳门特别行政区）于本章程生效之日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法规、地方政府规章以及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政府规范性文件等，但在仅与“行政法规”、“法规”并用时特指中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通过的法律规范。

（七）行政法规或法规，是指中国国务院根据宪法和法律制定并以国务院令予以公布的法律规范。

（八）部门规章指国务院各组成部门或直属事业单位通过的规范性文件。

（九）中国证监会，是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十）证券交易所，是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第二百五十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不少于”，均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超过”、“过”不含本数。

第二百五十一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备案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五十二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百五十三条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为本章程附件，可以对本章程相关规定作进一步的具体规定，但其内容如与本章程规定内容不一致的，以本章程为准。

第二百五十四条 本章程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日起生效。

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5月10日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许可〔2020〕3216号

关于同意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

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的关于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审核意见及你公司注册申请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修订后的证券法有关工作的通知》《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和《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174号）等有关规定，经审阅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意见及你公司注册申请文件，现批复如下：

- 同意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 你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招股说明书和发行承销方案实施。
- 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抄送：深圳市人民政府；深圳证监局，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上海分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分送：会领导。

办公厅，发行部，市场一部，上市部，法律部，存档。

证监会办公厅

2020年11月30日印发

打字：黄炳彰

校对：应卓成

共印 15 份

